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附录（二）

（六）法律意见书

（七）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设立.....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7
八、发行人的业务.....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
（一）重大未决诉讼.....20
（二）行政处罚（非重大违法）.....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3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2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以及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司法部、证监会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未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020 年 5 月 12 日，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意见有效期 24 个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邦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主管机关完成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已具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2000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邦彦有限设立；2001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2001 年 11 月，股权转让；2003 年 5 月，股权转让；2003 年 8 月，股权转让；2004 年 8 月，股权转让；200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2008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引入员工持股；2009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2009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2014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引入员工持股；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4,004.9774	46.2113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7.0000
3	中彦创投	632.5661	7.2988
4	深创投	300.4444	3.4667
5	红土生物	242.6667	2.8000
6	红土创投	219.5556	2.5333
7	吴球	173.4720	2.0016
8	祝国强	105.6466	1.2190

9	太空科技	104.0000	1.2000
10	谈宏量	98.1281	1.1322
11	洪华军	92.8470	1.0713
12	李汉	75.0158	0.8656
13	鲁彬	66.4338	0.7665
14	翁汉清	63.6711	0.7347
15	窦大社	57.4080	0.6624
16	翁梅章	55.4394	0.6397
17	陶鸣荣	34.3947	0.3969
合计		**8,666.6667**	**100.0000**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得到主管机关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7 名，现有股东共 36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已全部到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祝国胜持有发行人 33.5203%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设立之后发生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远致创投第一次增资入股；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君丰华益、西藏君丰、君丰启新、复友创投增资入股；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远致创投第二次增资入股；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发行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2017 年 2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刘俊杰退出；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李进退出；2018 年 5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发行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股份的重新授予；2019 年 3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份转让；2019 年 6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祝国强、邦智投资增资入股；2019 年 6 月，发行人第五次股份转让，贾少驰、中小基金入股；2019 年 7 月，发行人第六次增资，祝国强、中小基金、深创投、南山红土、永阳泰和增资入股；2019 年 9 月，发行人第七次增资，邦清投资增资入股；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八次增资，石春茂、珠海瑞信、中广源、中广投资、宝创投资、杉富投资、杉创投资、投控东海增资入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3,826.9774	33.5203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0.4960
3	中彦创投	632.5661	5.5406
4	祝国强	502.3001	4.3996
5	深创投	324.2539	2.8401
6	中小基金	274.0000	2.4000
7	君丰华益	270.0000	2.3649
8	红土生物	242.6667	2.1255
9	永阳泰和	238.0952	2.0855
10	红土创投	219.5556	1.9231
11	邦智投资	202.7000	1.7755
12	投控东海	190.4762	1.6684
13	珠海瑞信	175.0000	1.5328

14	吴球	173.4720	1.5194
15	远致创投	161.0968	1.4110
16	君丰启新	160.6782	1.4074
17	西藏君丰	150.0000	1.3138
18	杉创投资	142.8571	1.2513
19	太空科技	104.0000	0.9109
20	宝创投资	100.0000	0.8759
21	谈宏量	98.1281	0.8595
22	南山红土	95.2381	0.8342
23	中广源	95.0000	0.8321
24	洪华军	92.8470	0.8132
25	邦清投资	85.0000	0.7445
26	鲁彬	66.4338	0.5819
27	窦大社	57.4080	0.5028
28	翁梅章	55.4394	0.4856
29	李汉	55.0158	0.4819
30	中广投资	50.0000	0.4379
31	石春茂	50.0000	0.4379
32	杉富投资	47.6190	0.4171
33	翁汉清	43.6711	0.3825
34	贾少驰	40.0000	0.3504
35	陶鸣荣	34.3947	0.3013
36	复友创投	20.0000	0.1752
合计		**11,416.8903**	**100.0000**

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计算机、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研发光纤用户接入网、PCM 波分复用设备、程控数字调度机、软交换设备、综合接入设备；防雷工程设计、施工（不含限制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有相关规定的须从其规定）；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PCM 波分复用设备、程控数字调度机、软交换设备、综合接入设备；工程设备安装。	信息通信和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核心业务包括融合通信、舰船通信和信息安全三大板块。
2	特立信	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舰船通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3	邦彦通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设备、传输设备、通信设备、智能设备、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网络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计算模块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通讯软件、操作系统、嵌入式软件中间件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信息化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通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设备、传输设备、通信设备、智能设备、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网络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计算模块的生产；计算机软件、通讯软件、操作系统、嵌入式软件中间件的生产。	公司部分通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4	中网信安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网络通信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的开发与集成；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公司国产化通信计算平台、密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5	清健电子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电路板设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动化设备、计算机、数码产品、通讯产品、通讯系统的销售（以审批机关批准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印制电路板制造；模型、模具、塑胶产品、五金制品、金属制品的设计与加工制造；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帖片、组装加工业务。	公司产品SMT贴片环节的加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除军工资质以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及编号	批准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进网证号：04-C899-174188）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2020年12月4日
2	发行人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贰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244032016275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至2020年11月14日
3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307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至2020年10月30日
4	特立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740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至2022年12月1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祝国胜、吴少勋。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祝国胜、祝国强、胡霞、董杰、彭光伟、金燕、张俊生、桂金岭、柴远波、晏元贵、王能柏、魏雄伟、薛治玲、

孙晋厚、韩萍。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劲牌有限、中彦创投。

5. 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	祝国胜持股 70%、祝国胜配偶张岚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劲牌持正堂药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99%的企业
3	湖北雅兴包装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51%的企业
4	湖北劲牌皇宫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5	湖北劲牌保健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6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7	湖北同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8	湖北同惠投资咸宁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9	瑞丽市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10	瑞丽市文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11	大冶市正兴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12	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9%的企业
13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8%、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湖北鼎兴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4%的企业
15	广西罗城金茂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4%的企业
16	毛铺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7	劲牌阳新销售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8	劲牌黄石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9	湖北红珠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20	广西天龙泉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4.12%的企业
21	广西天龙泉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4.05%的企业
22	湖北正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
23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天宝实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
24	湖北黄金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湖北枫林酒业酿造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
26	枫林健康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
27	广西罗城众兴铜镍经营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
28	石首市御品工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
29	大冶市灵乡黄金正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3%的企业
30	劲牌茅台镇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31	仁怀市劲牌运输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32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国宝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33	劲牌茅台镇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34	湖北佳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5	黄石市佳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6	武汉市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8.68%的企业
37	湖北正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43%的企业
38	湖北正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43%的企业
39	湖北正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43%的企业
40	湖北正知贸易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43%的企业
41	阳新县鑫成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0.09%的企业
42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6%的企业
43	神农架生态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4	神农架永康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5	劲牌神农架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6	神农架生态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7	于都县鑫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8.47%的企业
48	阳新县鑫宏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50%的企业
49	大冶一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0%的企业
50	大冶东方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0%的企业
51	阳新县鹏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3.39%的企业
52	黄石世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2.47%的企业
53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1.97%的企业
54	黄石山力锌铝板带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1.97%的企业
55	湖北联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54%的企业
56	宜宾六尺巷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54%的企业
57	长宁县玖源商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54%的企业
58	宜宾泽浩商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54%的企业
59	孝感劲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60	天成竹筒酒业（咸宁）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61	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湖北九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湖北劲牌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5	湖北兴冶山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6	阳新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深圳市红土创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8	深圳市红土创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9	红土生物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股东之一
70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1	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深圳市兰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深圳中科通产创客社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深圳市伟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深圳市上华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2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3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4	黄石市摩尔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亚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5 月离任
2	鲁彬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7 年 9 月离任
3	李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 2017 年 12 月离任
4	李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5 月离任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董事
5	曾道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6	洪华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7	李颖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8	许巧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9	王衍	公司原监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0	吴素玲	公司原监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1	谈宏量	特立信原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2）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网信安	祝国胜之胞兄祝国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
2	清健电子	祝国胜之三姐夫翁汉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
3	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持股 7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注销
4	深圳市瑞杰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祝国胜曾持有 61.47%出资额，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
5	深圳市智明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6	湖北劲牌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持股 99.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注销
7	云南兴冶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或间接持股 9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8	大冶市久源实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或间接持股 89.10%的公司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注销
9	永阳泰和	原董事王衍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股东之一
10	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大冶市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吴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大冶市鑫惠矿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吴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辞任
16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辞任

17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辞任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认定理由
1	深圳市邦兴科技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深圳市万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杰间接持股 7.62%并曾任职的公司，该公司曾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中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 3 项已登记的房产、2 项已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不含房产分摊部分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 117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国防发明专利、94 项非国防专利（包括 53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106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6 项已备案的域名。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仪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发行人目前拥有 3 家境内分公司，即西丽分工厂、北京分公司和特立信深圳分公司，拥有 4 家境内子公司，即特立信、邦彦通信、中网信安和清健电子。

除 2 项土地使用权因抵押而受限以及已冻结的平安银行账户 9,108,333.33 元

货币资金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纠纷案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金额较大款项除 2,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与麒麟智能《收购特立信框架协议》项下保证金以外，其余均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近三年来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

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为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需求而为，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变动人数和比例较低，相关核心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破坏公司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注册办法》所述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相关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资募集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资金金额		
1	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31,581.45	31,581.45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768 号	深环龙备【2020】290 号
2	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5,956.60	15,956.6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767 号	深环龙备【2020】289 号
3	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0,778.45	20,778.45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766 号	深环龙备【2020】293 号
4	研发中心项目	11,924.80	11,924.8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765 号	深环龙备【2020】292 号
合计		**80,241.30**	**80,241.30**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未决诉讼

1. 特立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纠纷（发行人为原告）

2017 年，发行人计划出让特立信部分股权，为此，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将特立信部分股权转让给麒麟智能或其指定投资人，并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交易。同时，《框架协议》约定麒麟智能向发行人支付排他性保证金 2,000 万元。

根据前述《框架协议》，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指定的投资人德正荣丰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

其持有的特立信 1.5%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邦彦通信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将股权过户给德正荣丰。德正荣丰仅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续未完全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2019 年 7 月 19 日，德正荣丰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约定德正荣丰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5%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德正荣丰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约定德正荣丰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彦通信。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向德正荣丰返还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与麒麟智能指定的投资人瑞业丰顺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0%的股权以 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瑞业丰顺。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邦彦通信已按照约定将股权过户给瑞业丰顺。经发行人发函催告后，瑞业丰顺一直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2018 年 3 月 9 日，瑞业丰顺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业丰顺以 0 元对价将已受让的特立信 10%的股权返还给发行人。

鉴于麒麟智能未依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述交易，且麒麟智能后续指定的投资人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在分别受让特立信的股权后，亦未完全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致使《框架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已构成严重违约。因此，特立信、邦彦股份、邦彦通信及祝国胜根据《框架协议》中的“违约责任”条款以及《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麒麟智能发送《关于<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的解除通知书》。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解除通知自送达麒麟智能时发生解除的效力。麒麟智能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解除《框架协议》，并要求麒麟智能支付违约损失赔偿。

2. 与麒麟资本的借款纠纷（发行人为被告）

前述《框架协议》签署后，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麒麟资本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麒麟资本无息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借款用途为发行人企业经营活动。2018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麒麟资本以及麒麟智能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1》，将合同期限变更为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同时约定了触发还款条件：如果邦彦技术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收到麒麟资本及其关联企业安排的投资方受让特立信股权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达到 1.5 亿元，则收款 3 个工作日内邦彦技术向麒麟资本返还全部借款和《框架协议》项下保证金共计 7,000 万元；如否，则合同期限顺延至触发还款条件之日止。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麒麟资本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重新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另外，双方约定了借款利息：①对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前的借款，邦彦技术支付利息 100 万元；②对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的借款，按 10.5%的年利率计息；③2018 年 10 月 29 日后未偿还本金的，按 14%的年利率计息。

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向麒麟资本支付了 43.15 万元利息。

2019 年 8 月 23 日，麒麟资本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邦彦技术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向麒麟资本归还 5,000 万元借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行政处罚（非重大违法）

2017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由于西丽分工厂未按规定上报 2017 年第三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报表，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西丽分工厂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

2017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工厂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认为西丽分工厂未按规定上报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报表属于一般性违法行为，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无法认定属于重大违法。

经本所律师查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相关内容，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受罚款数额较小，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故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及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上市除尚待上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陈　刚

胡永胜

2020年6月17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所作补充的截至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

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40 号《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41 号《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70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940.09 万元为正，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外部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标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增加或减少股本。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情况。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通信和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5%、99.25%、99.75%及 97.8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祝国胜、吴少勋。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祝国胜、祝国强、胡霞、董杰、彭光伟、金燕、张俊生、桂金岭、柴远波、晏元贵、王能柏、魏雄伟、薛治玲、孙晋厚、韩萍。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劲牌有限、中彦创投。

5. 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	祝国胜持股 70%、祝国胜配偶张岚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劲牌持正堂药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99%的企业
3	湖北雅兴包装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51%的企业
4	湖北劲牌皇宫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5	湖北劲牌保健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6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7	湖北同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8	湖北同惠投资咸宁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9	瑞丽市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10	瑞丽市文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11	大冶市正兴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12	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9%的企业
13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8%、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湖北鼎兴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4%的企业
15	广西罗城金茂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4%的企业
16	毛铺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7	劲牌阳新销售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8	劲牌黄石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9	广西天龙泉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4.12%的企业
20	广西天龙泉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4.05%的企业
21	湖北正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
22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天宝实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
23	湖北黄金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公司监事王能柏担

		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湖北枫林酒业酿造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
25	枫林健康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
26	广西罗城众兴铜镍经营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
27	石首市御品工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
28	大冶市灵乡黄金正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3%的企业
29	劲牌茅台镇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30	仁怀市劲牌运输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31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国宝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32	劲牌茅台镇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33	湖北佳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4	黄石市佳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5	武汉市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8.68%的企业
36	湖北正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43%的企业
37	湖北正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43%的企业
38	湖北正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43%的企业
39	湖北正知贸易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43%的企业
40	阳新县鑫成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0.09%的企业
41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6%的企业
42	神农架生态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3	神农架永康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4	劲牌神农架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5	神农架生态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6	于都县鑫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8.47%的企业
47	阳新县鑫宏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50%的企业
48	大冶一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0%的企业
49	大冶东方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0%的企业
50	阳新县鹏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3.39%的企业

51	黄石世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2.47%的企业
52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1.97%的企业
53	黄石山力锌铝板带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1.97%的企业
54	湖北联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54%的企业
55	宜宾六尺巷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54%的企业
56	长宁县玖源商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54%的企业
57	宜宾泽浩商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54%的企业
58	孝感劲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9	天成竹筒酒业（咸宁）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60	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湖北九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湖北兴冶山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4	永阳泰和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5	红土生物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股东之一
66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7	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深圳市兰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深圳中科通产创客社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深圳市伟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深圳市上华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8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公司	
79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0	黄石市摩尔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亚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5 月离任
2	鲁彬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7 年 9 月离任
3	李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 2017 年 12 月离任
4	李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5 月离任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董事
5	曾道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6	洪华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7	李颖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8	许巧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9	王衍	公司原监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0	吴素玲	公司原监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1	谈宏量	特立信原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2）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网信安	祝国胜之胞兄祝国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
2	清健电子	祝国胜之三姐夫翁汉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
3	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持股 7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注销

4	深圳市瑞杰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祝国胜曾持有 61.47%出资额，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
5	深圳市智明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6	湖北劲牌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持股 99.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注销
7	云南兴冶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或间接持股 9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8	大冶市久源实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或间接持股 89.10%的公司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注销
9	湖北红珠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持股 99.00%的企业，已注销
10	湖北劲牌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已注销
11	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阳新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大冶市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吴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大冶市鑫惠矿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吴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辞任
18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辞任
19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辞任
20	深圳市红土创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深圳市红土创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认定理由
1	深圳市邦兴科技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深圳市万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杰间接持股 7.62%并曾任职的公司，该公司曾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二）关联交易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下借款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特立信、祝国胜、张岚	40,000.00	2020.01.09	否
特立信、祝国胜、张岚	4,000.00	2020.03.10	否
祝国胜、张岚	1,000.00	2020.06.10	否

（1）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0 深银沙井固贷字第 0001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期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之子公司特立信、控股股东祝国胜、张岚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限额为 40,000 万元，发行人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61 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58 号）提供抵押担保。

（2）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SZ09（融资）20200003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贷款额度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止。

公司之子公司特立信、控股股东祝国胜、张岚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限额为 4,000 万元，控股股东祝国胜以云顶翠峰花园三期 C 座 25B（深房地字第 3000471356 号）提供抵押担保。

（3）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为 BC2020051400001298 融资额度协议，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0 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祝国胜、张岚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限额为 1,000 万元。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3,718,815.52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分公司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商标、域名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土地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9,843,679.50
运输工具	1,347,139.2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4,775.42
电子设备	1,761,597.98
合计	13,197,192.1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目前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情况

因发行人与麒麟资本的民间借贷诉讼纠纷“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8395 号”，经麒麟资本申请财产保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邦彦技术名下共有 1,062.00 万元银行存款被冻结。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合同之债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单项金额在 300.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国家单位 U1	XXX 维修器材采购合同	XXX 综合通信系统等设备维修器材	528.88	2020 年
2	国家单位 X	XXX 维修器材采购合同	广播用户板等维修器材	300.30	2020 年
3	国家单位 X	XXX 维修器材采购合同	设备控制板等维修器材	363.57	2020 年
4	国家单位 D	XXX 装备购置合同	XXX 标准型通信调度平台	450.00	2020 年
5	国家单位 D	XX 配套装备订购合同	XX 分中心及 XX 指挥信息系统建设	2,657.66	2020 年
6	国家单位 C3	供货协议	XXX 分发设备	1,080.00	2020 年

2. 科研合同

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单项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科研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国家单位 M	XXXX 科研合同	XXXX 通信保障系统	426.80	2020 年
2	国家单位 C8	XXXX 研制合同	XXX 通信服务中心系统研制	2,319.16	2020 年

3. 借款合同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

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1,000.00	2020.6.10-2021.5.14	祝国胜、张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三）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报表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事项为押金、保证金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报表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事项为押金、保证金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即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即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祝国胜（董事长）、祝国强、胡霞、彭光伟、金燕、董杰
	独立董事	张俊生、桂金岭、柴远波

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	晏元贵（监事会主席）、王能柏、魏雄伟
	职工代表监事	薛治玲、孙晋厚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祝国胜
	副总经理	祝国强、胡霞、董杰
	财务总监	韩萍
	董事会秘书	胡霞
核心技术人员		祝国胜、董杰、吴球、晏元贵、钟华程、曾崇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披露以下政府补助及补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政策文件
1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953.53	个税手续费返还（《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2	4K 超高清视频智能分析与实时传输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1,631,468.9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6]5618 号）
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34,240.3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出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4	政府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房租减免	1,357,100.00	《关于下达政府投融资产业用房租金减免项目的通知》
5	免征军品增值税	777,390.77	--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9 年军品科研项目合同奖励扶持款	776,000.00	《市国防科工办关于下达 2019 年深圳市某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7	深圳市某政府补助项目 2019 年第四批发展专项资金	5,900,000.00	中共深圳市委某办公室《市委某办关于下达 2019 年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融办[2019]267 号）
8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 年第二批专利补贴	47,000.00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9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专利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资金	14,000.00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南山区科技奖励等支持项目的通知》
10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20 年人才安居住房补租款	504,000.00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南山区 2020 年度人才安居住房补租的补充通告》

11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小升规”项深中小企业 2020-46 号补贴款	100,000.00	《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12	可规划精准时间触发的高速以太网传输关键技术研发	2,25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7]9211 号）
13	可规划精准时间触发的高速以太网传输关键技术研发	49,213.64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为特立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纠纷（发行人为原告）、借款合同纠纷案（发行人为被告）与合同纠纷案（发行人为被告）：

1. 特立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纠纷（发行人为原告）

2017 年，发行人计划出让特立信部分股权，为此，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

（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将特立信部分股权转让给麒麟智能或其指定投资人，并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交易。同时，《框架协议》约定麒麟智能向发行人支付排他性保证金 2,000 万元。

根据前述《框架协议》，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指定的投资人德正荣丰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5%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邦彦通信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将股权过户给德正荣丰。德正荣丰仅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续未完全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2019 年 7 月 19日，德正荣丰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约定德正荣丰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5%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德正荣丰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约定德正荣丰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彦通信。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向德正荣丰返还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与麒麟智能指定的投资人瑞业丰顺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0%的股权以 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瑞业丰顺。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日，发行人、邦彦通信已按照约定将股权过户给瑞业丰顺。经发行人发函催告后，瑞业丰顺一直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2018 年 3 月 9 日，瑞业丰顺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业丰顺以 0 元对价将已受让的特立信 10%的股权返还给发行人。

鉴于麒麟智能未依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述交易，且麒麟智能后续指定的投资人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在分别受让特立信的股权后，亦未完全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致使《框架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已构成严重违约。因此，特立信、邦彦技术、邦彦通信及祝国胜根据《框架协议》中的“违约责任”条款以及《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麒麟智能发送《关于<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的解除通知书》。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解除通知自送达麒麟智能时发生解除的效力。麒麟智能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解除《框架协议》，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损失赔偿责任。

2020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件，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尚待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2. 与麒麟资本的借款纠纷（发行人为被告）

前述《框架协议》签署后，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麒麟资本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麒麟资本无息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借款用途为发行人企业经营活动。2018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麒麟资本以及麒麟智能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1》，将合同期限变更为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同时约定了触发还款条件：如果邦彦技术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收到麒麟资本及其关联企业安排的投资方受让特立信股权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达到 1.5 亿元，则收款 3 个工作日内邦彦技术向麒麟资本返还全部借款和《框架协议》项下保证金共计 7,000 万元；如否，则合同期限顺延至触发还款条件之日止。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麒麟资本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重新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另外，双方约定了借款利息：①对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前的借款，邦彦技术支付利息 100 万元；②对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的借款，按 10.5%的年利率计息；③2018 年 10 月 29 日后未偿还本金的，按 14%的年利率计息。

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向麒麟资本支付了 43.15 万元利息。

2019 年 8 月 23 日，麒麟资本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邦彦技术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向麒麟资本归还 5,000 万元借款。

经原告麒麟资本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后，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借款合同纠纷案开庭审理，原告麒麟资本的最新诉讼请求为：（1） 判令发行人立即向麒麟资本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2）判令发行人立即向麒麟资本支付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期间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100 万元；（3）判令发行人立即向麒麟资本支付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的借款利息，该借款利息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计算，计为人民币 1,225,000 元；（4）判令发行人立即向麒麟资本支付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计算，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为人民币 6,883,333.33 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6）判令发行人立即向麒麟资本支付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暂以人民币 8,676,833.33 元为基础，按年利率 14%计算，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为人民币 755,848.56 元，实际计算至款项还清日。

2020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就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1） 被告邦彦技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麒麟资本偿还本金 8,263,705.48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以 8,263,705.48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麒麟资本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360,820.99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365,820.99 元，由原告麒麟资本负担 291,175.05 元，邦彦技术负担 74,645.94 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上诉期为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诉期已过且未提起上诉。但因无法确定法院向麒麟资本送达判决书的时间，发行人暂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是否生效。发行人将积极与法院联系确认一审判决效力状态，并在法院确认一审判决已生效后，依法院判决向麒麟资本支付本息。

3. 合同纠纷（发行人为被告）

经在公司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法院自助查询，麒麟智能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法院提起与公司、祝国胜、邦彦通信及特立信的合同纠纷诉讼，案号为（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标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案件材料。

除上述重大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本次经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陈　刚

胡永胜

2020年8月3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第 1 题.....5

二、审核问询第 2 题.....14

三、审核问询第 4 题.....58

四、审核问询第 6 题.....66

五、审核问询第 12 题.....83

六、审核问询第 13 题.....87

七、审核问询第 14 题.....91

八、审核问询第 16 题.....100

九、审核问询第 17 题.....116

十、审核问询第 29 题.....122

十一、审核问询第 30 题.....15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

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由于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第 1 题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祝国胜直接持有公司 33.5203%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劲牌有限持有公司 20.4960%的股份，其关联方永阳泰和持有公司 2.0855%的股份；2020 年 5 月 8 日劲牌有限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2）祝国胜的胞兄祝国强直接持有公司 4.399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曾控制发行人子公司中网信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李汉、刘俊杰、李进、谈宏量因从发行人处离职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前述股份最终均转让给了祝国强；（3）邦智投资之合伙人祝淑玲为祝国胜、祝国强之二姐，公司股东翁汉清为祝国胜、祝国强之三姐夫、祝淑玲之三妹夫，其中祝淑玲通过邦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439%的股份，翁汉清直接持有公司 0.3825%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2）请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锁定期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祝国强为实际控制人胞兄且担任公司董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由祝国强受让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的原因等，说明未将祝国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2）祝国胜与上述亲属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祝国胜与上述亲属是否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3）劲牌有限作出的不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是否约定相关期限，并提供承诺函文本；（4）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的任职和领薪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答复：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的答复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不考虑超额配售）		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3,826.9774	33.5203%	3,826.9774	25.1402%	3,826.9774	24.2316%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0.4960%	2,340.0000	15.3720%	2,340.0000	14.8163%
3	中彦创投	632.5661	5.5406%	632.5661	4.1555%	632.5661	4.0053%
4	祝国强	502.3001	4.3996%	502.3001	3.2997%	502.3001	3.1805%
5	深创投	324.2539	2.8401%	324.2539	2.1301%	324.2539	2.0531%
6	中小基金	274.0000	2.4000%	274.0000	1.8000%	274.0000	1.7349%
7	君丰华益	270.0000	2.3649%	270.0000	1.7737%	270.0000	1.7096%
8	红土生物	242.6667	2.1255%	242.6667	1.5941%	242.6667	1.5365%
9	永阳泰和	238.0952	2.0855%	238.0952	1.5641%	238.0952	1.5076%
10	红土创投	219.5556	1.9231%	219.5556	1.4423%	219.5556	1.3902%
11	邦智投资	202.7000	1.7755%	202.7000	1.3316%	202.7000	1.2835%
12	投控东海	190.4762	1.6684%	190.4762	1.2513%	190.4762	1.2061%
13	珠海瑞信	175.0000	1.5328%	175.0000	1.1496%	175.0000	1.1081%
14	吴球	173.4720	1.5194%	173.4720	1.1396%	173.4720	1.0984%
15	远致创投	161.0968	1.4110%	161.0968	1.0583%	161.0968	1.0200%
16	君丰启新	160.6782	1.4074%	160.6782	1.0556%	160.6782	1.0174%
17	西藏君丰	150.0000	1.3138%	150.0000	0.9854%	150.0000	0.9498%
18	杉创投资	142.8571	1.2513%	142.8571	0.9385%	142.8571	0.9045%
19	太空科技	104.0000	0.9109%	104.0000	0.6832%	104.0000	0.6585%
20	宝创投资	100.0000	0.8759%	100.0000	0.6569%	100.0000	0.6332%
21	谈宏量	98.1281	0.8595%	98.1281	0.6446%	98.1281	0.6213%
22	南山红土	95.2381	0.8342%	95.2381	0.6257%	95.2381	0.6030%
23	中广源	95.0000	0.8321%	95.0000	0.6241%	95.0000	0.6015%

序号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不考虑超额配售）		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4	洪华军	92.8470	0.8132%	92.8470	0.6099%	92.8470	0.5879%
25	邦清投资	85.0000	0.7445%	85.0000	0.5584%	85.0000	0.5382%
26	鲁彬	66.4338	0.5819%	66.4338	0.4364%	66.4338	0.4206%
27	窦大社	57.4080	0.5028%	57.4080	0.3771%	57.4080	0.3635%
28	翁梅章	55.4394	0.4856%	55.4394	0.3642%	55.4394	0.3510%
29	李汉	55.0158	0.4819%	55.0158	0.3614%	55.0158	0.3483%
30	石春茂	50.0000	0.4379%	50.0000	0.3284%	50.0000	0.3166%
31	中广投资	50.0000	0.4379%	50.0000	0.3284%	50.0000	0.3166%
32	杉富投资	47.6190	0.4171%	47.6190	0.3128%	47.6190	0.3015%
33	翁汉清	43.6711	0.3825%	43.6711	0.2869%	43.6711	0.2765%
34	贾少驰	40.0000	0.3504%	40.0000	0.2628%	40.0000	0.2533%
35	陶鸣荣	34.3947	0.3013%	34.3947	0.2260%	34.3947	0.2178%
36	复友创投	20.0000	0.1752%	20.0000	0.1314%	20.0000	0.1266%
37	公众股东	--	--	3,805.6301	25.0000%	4,376.4746	27.7108%
合计		11,416.8903	100.0000%	15,222.5204	100.0000%	15,793.3649	100.0000%

（二）关于“请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锁定期承诺。”的答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出具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

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关于“结合祝国强为实际控制人胞兄且担任公司董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由祝国强受让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的原因等，说明未将祝国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的答复

发行人未将祝国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1. 祝国强于 2004 年加入公司任职客户经理（负责市场销售工作），后逐步升任为主管信息安全业务板块的副总裁，目前主管信息安全事业部，具体执行公司总裁祝国胜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不承担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职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国胜相比，祝国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比较有限。

2.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会议。除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外，祝国强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予以赞成，表决结果与祝国胜一致。经祝国强书面确认，祝国强按照自己的意志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受他人影响或有关协议的强制约束。

3. 祝国强并非公司创始股东，祝国强于 2010 年 9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首次持有公司股份，受让股份数为 677,346 股，持股比例为 1.354%，祝国强并非该批取得公司股份数最多的骨干员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祝国强持有发行人 502.300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3996%，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祝国强主要于 2018 年 5 月和 2019 年 3 月、7 月通过受让离职员工股份及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方

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历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010 年 9 月	从邦彦通信受让	0	0	677,346	1.3540%
2	2014 年 10 月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677,346	1.3540%	1,056,466	1.3540%
3	2018 年 5 月	受让离职员工股份	1,056,466	1.1026%	1,756,466	1.8331%
4	2019 年 3 月	受让离职员工股份	1,756,466	1.8331%	2,592,049	2.7051%
5	2019 年 3 月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92,049	2.7051%	2,642,049	2.6988%
6	2019 年 7 月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42,049	2.6988%	5,023,001	4.7925%

注：发行人历次增资存在祝国强未等比例增资而导致其持股比例被稀释的情况。

发行人考虑到祝国强主管的信息安全业务是发行人未来重点布局业务领域，以及祝国强所任职位重要性和人员稳定性等情况，为对祝国强进行股权激励，由祝国强受让离职员工股份。

4.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祝国强目前虽然持有发行人 4.3996%的股份并担任董事，但是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规

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祝国强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超过 5%，且并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所以祝国强不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上述规定。

6. 实际控制人祝国胜与祝国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祝国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充分。且祝国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祝国胜进行锁定，不存在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减持的情形。

（四）关于“祝国胜与上述亲属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祝国胜与上述亲属是否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答复

经实际控制人祝国胜、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确认，祝国胜与上述亲属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参照上述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与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无重大影响且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因此，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祝国胜与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祝国胜

与上述亲属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上述亲属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关于“劲牌有限作出的不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是否约定相关期限，并提供承诺函文本；”的答复

根据劲牌有限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期限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劲牌有限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承诺函在劲牌有限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且劲牌有限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已签署《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不与除祝国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或该股东的关联方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协议等，保证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期限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人不再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方式）发行人股份之日止，本承诺函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已提供劲牌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上述承诺函。

（六）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的任职和领薪情况。”的答复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及重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任职和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报告期内在所任职单位领薪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张岚（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0.15	0.73	0.51	0

2	祝国强（实际控制人之胞兄）	邦彦技术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91.20
		中网信安	总经理	54.25	98.74	133.80	--
3	翁汉清（实际控制人之三姐夫）	邦彦技术	总裁助理	26.66	35.42（4-12月）	--	43.02
		清健电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6.70（1-3月）	29.47	--

注：1. 张岚的薪酬金额为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金额，未在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2. 中网信安及清健电子在 2019 年 4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任职和领薪。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相关锁定期出具的《承诺函》。

2.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用以核查祝国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3. 取得并查阅祝国强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按照自己的意志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受他人影响或有关协议的强制约束。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祝国强出具的关于祝国强受让离职员工所持股份原因的说明。

5.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祝国胜、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出具的关于祝国胜与上述亲属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确认。

6. 取得并查阅劲牌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用以核查承诺函的承诺期限。

7.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填写的调查表，用以核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的任职和领薪情况。

8. 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在其任职和领薪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考虑到祝国强主管的信息安全业务是发行人未来重点布局业务领域，以及祝国强所任职位重要性和人员稳定性等情况，为对祝国强进行股权激励，由祝国强受让离职员工股份。

2. 祝国强目前持股比例较低，独立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股东的表决权，执行公司董事长祝国胜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不承担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职责，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无重大影响且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发行人未将祝国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问答（二）》第 5 问的规定。

3. 实际控制人祝国胜与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祝国胜与上述亲属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上述亲属不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4. 劲牌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期限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劲牌有限/吴少勋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承诺函在劲牌有限及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5.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张岚在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领取薪酬，实际控制人之胞兄祝国强在邦彦技术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在中网信安担任总经理并领取薪酬，实际控制人之三姐夫翁汉清在邦彦技术担任总裁助理并领取薪酬、在清健电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任职和领薪。

二、审核问询第 2 题

问题 2：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李汉、刘俊杰、李进、谈宏量因从发行人处离职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2）发行人股东中有 1 家“三类股东”为君丰华益，属于契约型基金；（3）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较多新增股东，邦清投资未披露普通合伙人的相关信息；（4）发行人存在与部分机构股东的对赌约定，相关方就业绩对赌和特殊权利安排签署了补充协议/终止协议；（5）发行人股东远致创投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李汉、刘俊杰、李进、谈宏量退出发行人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君丰华益存在“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3）结合对赌条款的签订主体及内容，说明相关对赌条款是否彻底清理，是否附条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远致创投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展，后续是否存在取得障碍；发行人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均履行了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等程序；（5）整体变更时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第 2 问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

答复：

（一）关于“李汉、刘俊杰、李进、谈宏量退出发行人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答复

1. 李汉离职后去向等情况

李汉离职后选择自主创业，于 2018 年 6 月创立深圳市深至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深圳市深至信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1,000.00 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李汉</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家居、智能家居系统研发与销售；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及安装；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网络通信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的开发与集成；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td></tr>
<tr><td rowspan="4">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李汉</td><td>950.00</td><td>95.00%</td></tr>
<tr><td>2</td><td>李佳雨</td><td>50.00</td><td>5.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除深圳市深至信技术有限公司外，李汉暂无其他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李汉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刘俊杰离职后去向等情况

刘俊杰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加入北京谷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该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及数据存储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俊杰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刘俊杰及其任职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李进离职后去向等情况

李进从发行人处离职后，目前在深圳市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该公司主要从事光电通信显示类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李进及其任职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 谈宏量离职后去向等情况

谈宏量离职后选择自主创业，并于 2019 年 1 月创立武汉市启山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武汉市启山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625.00 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李万波</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13 号楼单元 16-17 层 5 号</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6">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谈宏量</td><td>395.00</td><td>63.20%</td></tr>
<tr><td>2</td><td>深圳市煊宏鹏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25.00</td><td>20.00%</td></tr>
<tr><td>3</td><td>武汉耕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00.00</td><td>16.00%</td></tr>
<tr><td>4</td><td>李万波</td><td>5.00</td><td>0.8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625.00</td><td>100.00%</td></tr>
</table>

同时，谈宏量亦为该公司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煊宏鹏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武汉耕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家有限合伙企业除投资武汉市启山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均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

深圳市煊宏鹏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煊宏鹏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谈宏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珠光路 438 号所在楼栋丽珠花园 5 栋 B6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活动策划；企业架构设计；会务服务；礼仪庆典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出口。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谈宏量	200.00	50.00%
	2	李晓静	100.00	25.00%
	3	金小鹏	100.00	25.00%
	合计		400.00	100.00%

武汉耕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耕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谈宏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c1-1-0002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艺流程设计；图文设计；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电脑耗材的网上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晓静	50.00	50.00%

	2	黄圣乔	25.00	25.00%
	3	杜小华	20.00	20.00%
	4	谈宏量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除上述三家企业以外，谈宏量暂无其他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谈宏量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谈宏量个人之间因短期借款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均为谈宏量向发行人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生金额总计 33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借款本息已全部结清，且双方就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谈宏量与发行人之间曾存在的短期借款，发行人已向其支付部分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谈宏量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二）关于“君丰华益存在‘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答复

1. 君丰华益存在“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

（1）君丰华益“三类股东”的法律结构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丰华益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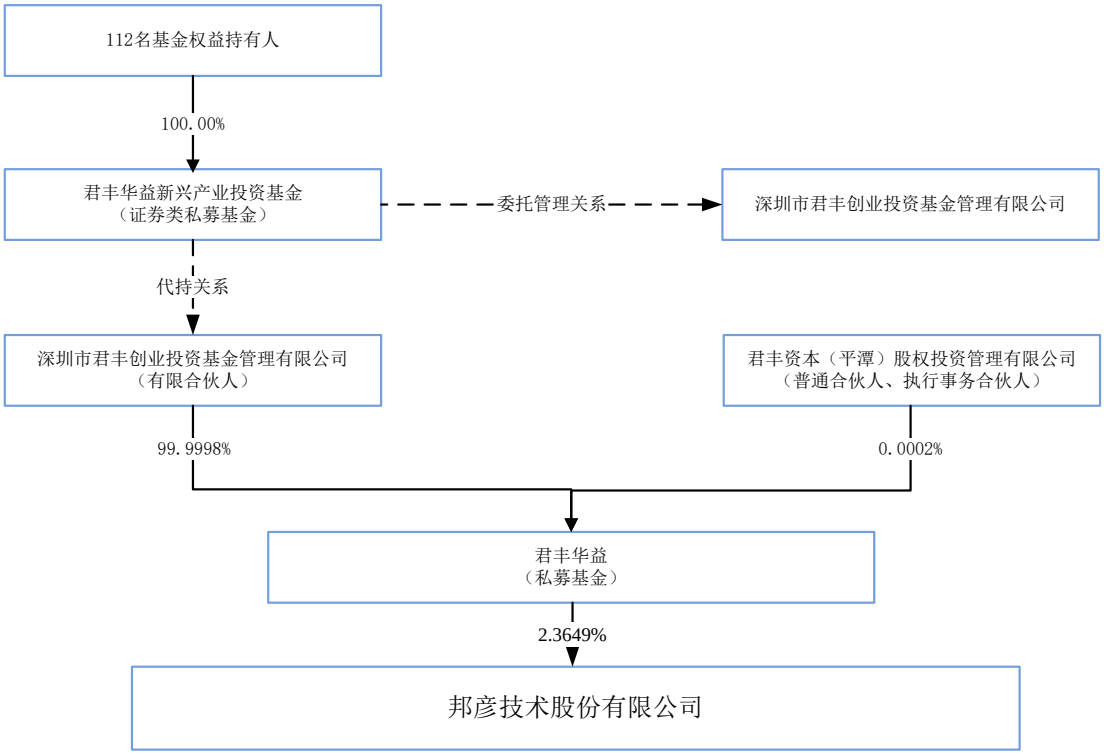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8,150.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丰资本（平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发路 8 金融基地 1 栋 7C-2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50.00	99.9998%

	2	君丰资本（平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2%
	合计		48,150.10	100.00%

根据君丰华益合伙协议的约定，君丰华益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君丰华益 48,150.0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系代“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持有。

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为契约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各方法律关系如下图所示：



综上所述，君丰华益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112 位基金权益持有人，其中自然人 110 名，法人 2 名。

2. 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丰华益持有发行人 2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2.3649%，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

（2）君丰华益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各主体均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管理人登记

君丰华益及各主体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情况如下：

名称	身份	备案类型	备案/登记编号
君丰华益	发行人股东	股权投资基金	ST9656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君丰华益有限合伙人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0305
君丰资本（平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丰华益执行事务合伙人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9669
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君丰华益财产份额被代持人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84605

君丰华益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并履行了备案程序。

（3）君丰华益不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及其他需要整改的情形

君丰华益不存在杠杆、分级、多层嵌套或其他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需要在过渡期内进行整改的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未在君丰华益持有权益

君丰华益 112 位权益持有人中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上述人员亦未直接或间接在君丰华益中持有权益。

（5）君丰华益所持发行人股份符合现行锁定期及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存续期至 2020 年 10 月，该契约型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但根据《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若“合同终止日后，基金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期（含解除当日）2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君丰华益持有发行人 2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2.3649%，持股比例较低，其股份减持不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限制。

君丰华益及其管理人均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出具了限售承诺函如下“（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三类股东”君丰华益及其持股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关于“结合对赌条款的签订主体及内容，说明相关对赌条款是否彻底清理，是否附条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答复

1. 对赌条款的签订主体及内容

发行人与股东签署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内容	是否终止
1	甲方：投资方（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太空科技）； 乙方：原股东（祝国胜、劲牌有限等 13 位）； 丙方：邦彦有限；	2014 年 11 月	《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业绩承诺及补偿。控股股东祝国胜向投资方承诺：2014 年公司完成税后净利润 1,000 万元，不足部分将累加进入 2015 年业绩承诺；2015 年公司完成税后净利润 12,300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未能实现经营目标时，控股股东按如下方式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2015 年实际累计净利润×对应 PE×投资方持股比例。但现金补偿最高补偿金额为 1,500 万元。 2. 股权回购。在下列情况下，投资方可要求公司或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1）在投资方投资到位（以完成工商变更日为准）满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后，公司因国家政策、经营业绩等原因不具备申报上市条件而终止（未能）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2）原股东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十一条的承诺和保证。 3. 公司治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部分重大事项须经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同意或投资方所持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并实施。 4. 公司清算与补偿。公司清算时，原股东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 5. 共同出售权。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他受让方出售股权，则原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若对外转让股权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则原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 6.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非经投资方同意，公司不得引进新的投资者。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1）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2）如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返还差价或向投资方无偿转让公司部分股权予以补偿。（3）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是
2	甲方：投资方（君丰华益、君丰启新、西藏君丰、复友创投）； 乙方：原股东（祝国胜、劲牌有限等 18 位）； 丙方：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增资扩股合同书》、《增资扩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股份回购及转让。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除因国家政策等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公司自身经营业绩等原因不具备上市条件而终止（未能）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2）原股东违反其在《增资扩股合同》第十一条的承诺与保证。 2.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1）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2）如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的投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返还差价或向投资方无偿转让公司部分股权予以补偿。（3）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是
3	甲方（投资方）：中小基金；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增资和股权转让合同书》、《增资和股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乙方向投资方承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合计不低于 3 亿元。公司未能实现约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连带且无条件的支付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轮投资金额（增资+转让）×（3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之和）/3 亿元。 2. 股权回购。在出现（1）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未完成上市；（2）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合同》生效时公司净资产 20%的；.....等约定的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3. 清算补偿。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约定的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 4. 反稀释权。如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相同。 5. 共同出售权。如果创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则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等比例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6. 平等待遇。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	是
4	甲方（投资方）：深创投、南山红土； 乙方：祝国胜、劲牌有限等 22 位股东； 丙方：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增资合同书》	1. 反稀释权。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 2. 共同出售权。如果创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则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等比例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 3. 平等待遇。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	是
	甲方（投资方）：深创投、南山红土；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	1.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乙方向投资方承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合计不低于 3 亿元。公司未能实现约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的支付现金补偿，计算方	是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协议	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轮投资金额×（3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之和）/3 亿元。 2. 股权回购。在出现（1）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未完成上市；（2）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合同》生效时公司净资产 20%的；.....等约定的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3. 清算补偿。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约定的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乙方向投资方承担差额补偿责任。	
5	甲方（投资方）：永阳泰和；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投资合同书》	1. 反稀释权。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则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 2. 共同出售权。如果创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则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等比例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但经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3. 平等待遇。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	是
6	甲方（投资方）：珠海瑞信；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乙方向投资方承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合计不低于 3 亿元。公司未能实现约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连带且无条件的支付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轮投资金额×（3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之和）/3 亿元-投资方于投资期间实际取得的本轮投资所对应的投资收益金额。 2. 股权回购。在出现（1）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未完成上市；（2）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合同》生效时公司净资产 20%的；.....等约定的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3. 清算补偿。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约定的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 4. 反稀释权。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则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 5. 共同出售权。如果创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则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等比例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但经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6. 平等待遇。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	是
7	甲方（投资方）：中广源；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是
8	甲方（投资方）：中广投资；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是
9	甲方（投资方）：宝创投资；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是
10	甲方（投资方）：杉富投资；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是
11	甲方（投资方）：杉创投资；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乙方向投资方承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合计不低于 3 亿元。公司未能实现约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连带且无条件的支付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本轮投资金额×（3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金额之和）/3 亿元-投资方于投资期间实际取得的本轮投资所对应的投资收益金额。 2. 股权回购。在出现（1）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未完成上市；（2）公司新增亏损累计达到《增资合同》生效时公司净资产 20%的；.....等约定的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3. 清算补偿。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约定的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 4. 反稀释权。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则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补偿给投资方。 5. 共同出售权。如果创始股东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则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等比例以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创始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若投资方依前述约定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低于对应比例的投资金额及按 8%/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向投资方给予补偿。但经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6. 平等待遇。如公司给予任何新引入的股东或与投资方同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其他股东优于投资方的权利或条件，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	是
12	甲方（投资方）：投控东海；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增资合同书》、《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是

2. 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情况

序号	签订主体	签订日期	协议名称	具体内容	是否附带已失效条款的效力恢复条件
1	甲方：投资方（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太空科技）； 乙方：原股东（祝国胜、劲牌有限等 13 位）； 丙方：邦彦有限；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增资合同书》和《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赌和特殊权利安排的条款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否
2	甲方：投资方（君丰华益、君丰启新、西藏君丰、复友创投）； 乙方：原股东（祝国胜、劲牌有限等 18 位）； 丙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增资扩股合同书》和《增资扩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的条款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否
3	甲方（投资方）：中小基金；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8 日	《终止协议》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终止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否
4	甲方（投资方）：深创投、南山红土； 乙方：祝国胜、劲牌有限等 22 位股东； 丙方：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9 日	《终止协议》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增资合同书》中的特殊权利安排终止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此明确，上述相关条款终止后，无论发行人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相关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否
	甲方（投资方）：深创投、南山红土； 乙方：祝国胜；	2020 年 5 月 29 日	《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增资合	否

	丙方：发行人；			同书之补充协议》终止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此明确，上述补充协议终止后，无论发行人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补充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5	甲方（投资方）：永阳泰和；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6 日	《终止协议》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投资合同书》中的特殊权利安排终止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此明确，上述相关条款终止后，无论发行人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相关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否
6	甲方（投资方）：珠海瑞信；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3 日	《终止协议》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终止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此明确，上述相关条款和补充协议终止后，无论发行人是否实现合格上市，上述被终止执行的相关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否
7	甲方（投资方）：中广源；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5 日	《终止协议》	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终止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否
8	甲方（投资方）：中广投资；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5 日	《终止协议》		否
9	甲方（投资方）：宝创投资； 乙方：祝国胜；	2020 年 3 月 27 日	《终止协议》		否

	丙方：发行人；				
10	甲方（投资方）：杉富投资；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8 日	《终止协议》		否
11	甲方（投资方）：杉创投资；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8 日	《终止协议》		否
12	甲方（投资方）：投控东海； 乙方：祝国胜； 丙方：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8 日	《终止协议》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太空科技、南山红土、中小基金、永阳泰和、珠海瑞信、中广源、中广投资、杉创投资、杉富投资、宝创投资、投控东海、君丰华益、君丰启新、西藏君丰、复友创投均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特殊约定，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特殊权利安排，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特殊约定，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已与上述机构股东就业绩对赌和特殊权利安排签署了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原业绩对赌和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在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中未附带任何已失效条款的效力恢复条件，相关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不属于附条件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远致创投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办理进展，后续是否存在取得障碍；发行人国资背景的股东是否均履行了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等程序；”的答复

1. 远致创投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致创投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0]417 号），深圳市国资委对远致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进行了确认，并批复：远致创投是邦彦技术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为“SS”标识。

2. 发行人国资背景的股东涉及的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情况

（1）发行人国资背景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涉及的国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1	劲牌有限	2,340.0000	20.4960	否
2	中彦创投	632.5661	5.5406	否
3	深创投	324.2539	2.8401	是
4	红土生物	242.6667	2.1255	是
5	红土创投	219.5556	1.9231	是
6	太空科技	104.0000	0.9109	是
7	远致创投	161.0968	1.4110	是
8	君丰华益	270.0000	2.3649	否
9	君丰启新	160.6782	1.4074	否
10	西藏君丰	150.0000	1.3138	是
11	复友创投	20.0000	0.1752	否
12	邦智投资	202.7000	1.7755	否
13	中小基金	274.0000	2.4000	是
14	南山红土	95.2381	0.8342	是
15	永阳泰和	238.0952	2.0855	否
16	邦清投资	85.0000	0.7445	否

17	珠海瑞信	175.0000	1.5328	否
18	中广源	95.0000	0.8321	是
19	中广投资	50.0000	0.4379	是
20	宝创投资	100.0000	0.8759	否
21	杉富投资	47.6190	0.4171	是
22	杉创投资	142.8571	1.2513	是
23	投控东海	190.4762	1.6684	是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文”）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经对上述具有国资背景股东的股权结构/出资信息进行穿透核查，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太空科技、中小基金、南山红土、西藏君丰、中广源、中广投资、杉富投资、杉创投资、投控东海不符合“36 号文”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认定条件，不认定为国有股东；远致创投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 100%控股的企业，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符合“36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类国有股东，且已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① 具有国资背景的非国有股东涉及的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情况

经审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国资背景的非国有股东（国有实际控制或参股企业）向非全资或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事项，未明确要求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律程序。

根据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太空科技、中小基金、南山红土、西藏

君丰、中广源、中广投资、杉富投资、杉创投资、投控东海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上述股东确认，其向发行人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审议程序，未要求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

② 远致创投涉及的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情况

a 远致创投的两次增资情况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联合出具的《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上半年（第一、二、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5]863 号），发行人的海洋通信集中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获得直接资助金额为 1,500 万元，获得财政股权投资金额为 1,500 万元。2015 年 9 月，远致创投向发行人投资 1,500 万元，取得发行人 86.6551 万股股份。远致创投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7.31 元/股，该增资价格与 2014 年 11 月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和太空科技合计向发行人投资 15,000 万元的增资价格相同。

根据深圳市国防科工局办公室、深圳市财政委下达的 2016 年度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2016 年 8 月，远致创投向发行人投资 1,500 万元，取得发行人 74.4417 万股股份。远致创投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0.15 元/股，该增资价格与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引入君丰华益、西藏君丰、君丰启新和复友创投的增资价格相同。

b 远致创投增资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 6 月 1 日发布，有效期 2 年）的规定，市政府授权具备相应职责和能力的市属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使用财政产业专项资金，通过阶段性持有股权方式，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

根据《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5]361 号）的规定，改革财政投入模式，创新产业扶持方式，在原有补贴方式的基础上，新增股权资助、贷款贴息两种扶持方式。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滚动发展、防范风险”的原则，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资助，股权价格

借助专业股权投资机构确定，带动社会资本共同投资，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入与社会资本股权投入按照“同股同价、共进共退”的方式操作，政府部门不参与项目单位日常经营管理。

远致创投两次向发行人各增资 1,500 万元系依据《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5]361 号）以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与远致创投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远致创投被指定作为深圳市政府将部分财政资助资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对辖区企业进行资助的实施主体，远致创投作为财政资助资金的股权投资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行使股东权利。远致创投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经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国防科工办审批，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通过远致创投投入发行人，并非深圳市国资委管理资产。财政资助资金投资方式采取直接资助与股权投资两种方式，其中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采取股权资助方式的，定价依据可参照已备案的创投机构的投资估值，与创投机构同时投资，按同样价格入股，未强制要求进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远致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已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履行了立项审批、合同签署等程序。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发改委”）和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深圳市国防科工办”）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对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远致创投的两次增资均是根据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国防科工办、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的批复文件，两次资助资金均包括股权投资 1,500 万元和直接资助 1,500 万元；远致创投系协助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国防科工办对财政股权投资资金进行监管，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2020 年 8 月 7 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0]417 号），深圳市国资委对远致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进行了确认，并批复：远致创投是邦彦技术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为“SS”标识。

综上所述，远致创投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远致创投对发行人的投资价格系根据《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的规定，参照同期外部股权投资机构对发行人的投资价格，采取了与外部股权投资机构“同股同价”的方式进行的投资。就远致创投向发行人增资事宜已取得了深圳市发改委、深圳市国防科工办的复函确认，且深圳市国资委亦对远致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比例进行了确认。远致创投向发行人增资已经依据《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强制要求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五）关于“整体变更时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的答复

1. 整体变更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至 9 月，经履行各项内外部审计、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整体变更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改制前出资额	改制后持股数
祝国胜	自然人	4, 004. 9774	4, 004. 9774
劲牌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	2, 340. 0000	2, 340. 0000
中彦创投	合伙企业	632. 5661	632. 5661
深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	300. 4444	300. 4444
红土生物	有限责任公司	242. 6667	242. 6667
红土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	219. 5556	219. 5556
吴球	自然人	173. 4720	173. 4720
祝国强	自然人	105. 6466	105. 6466
太空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104. 0000	104. 0000
谈宏量	自然人	98. 1281	98. 1281
洪华军	自然人	92. 8470	92. 8470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改制前出资额	改制后持股数
李汉	自然人	75. 0158	75. 0158
鲁彬	自然人	66. 4338	66. 4338
翁汉清	自然人	63. 6711	63. 6711
窦大社	自然人	57. 4080	57. 4080
翁梅章	自然人	55. 4394	55. 4394
陶鸣荣	自然人	34. 3947	34. 3947
合计		**8,666.6667**	**8,666.6667**

2. 整体变更时股东纳税情况

发行人改制前注册资本为 8,666.6667 万元，改制时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1,728,051.76 元，按 1:0.657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666.6667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45,061,384.76 元计入资本公积，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8,666.6667 万元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整体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六）关于对新增股东进行的核查和信息披露

1.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邦智投资、中小基金、贾少驰、永阳泰和、南山红土、邦清投资、投控东海、珠海瑞信、杉创投资、宝创投资、中广源、石春茂、中广投资、杉富投资。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

基本情况如下：

（1）邦智投资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邦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256.70 万元				
实收资本	4,256.7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路 13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 B 座 802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合伙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霞	普通合伙人	105.00	2.47%
	2	毛晨辉	有限合伙人	609.00	14.31%
	3	邓秀云	有限合伙人	504.00	11.84%
	4	瞿义山	有限合伙人	497.70	11.69%
	5	陈武	有限合伙人	231.00	5.43%
	6	陶子雯	有限合伙人	210.00	4.93%
	7	蒋学	有限合伙人	210.00	4.93%
	8	周钰婉	有限合伙人	168.00	3.95%
	9	黄旭刚	有限合伙人	147.00	3.45%
	10	赵洋	有限合伙人	105.00	2.47%
	11	祝淑玲	有限合伙人	105.00	2.47%
	12	曾崇	有限合伙人	105.00	2.47%
	13	李鸣	有限合伙人	105.00	2.47%
	14	黄三元	有限合伙人	84.00	1.97%
	15	许巧丰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16	邹家瑞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17	曾剑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18	潘烜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19	薛治玲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0	祝维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1	金美花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2	江芳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3	张乐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4	夏开宏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5	邢军保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6	韩萍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7	林晓翰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8	郑展鹏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29	李秀娟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30	董杰	有限合伙人	63.00	1.48%
	31	吴艳群	有限合伙人	21.00	0.49%
	32	李楷文	有限合伙人	21.00	0.49%
	33	张凯利	有限合伙人	21.00	0.49%
	合计			4,256.70	100.00%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胡霞：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沃尔玛、岁宝百货有限公司、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中小基金

① 基本信息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5">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5">2015 年 12 月 25 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5">600,000.00 万元</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5">600,000.00 万元</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5">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5">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楼</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5">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td></tr>
<tr><td rowspan="11">合伙人及出资信息</td><td>序号</td><td>名称</td><td>合伙人性质</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普通合伙人</td><td>6,000.00</td><td>1.00%</td></tr>
<tr><td>2</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td><td>有限合伙人</td><td>150,000.00</td><td>25.00%</td></tr>
<tr><td>3</td><td>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td><td>有限合伙人</td><td>149,900.00</td><td>24.98%</td></tr>
<tr><td>4</td><td>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80,000.00</td><td>13.33%</td></tr>
<tr><td>5</td><td>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60,000.00</td><td>10.00%</td></tr>
<tr><td>6</td><td>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有限合伙人</td><td>60,000.00</td><td>10.00%</td></tr>
<tr><td>7</td><td>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40,000.00</td><td>6.67%</td></tr>
<tr><td>8</td><td>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30,100.00</td><td>5.02%</td></tr>
<tr><td>9</td><td>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24,000.00</td><td>4.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600,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中小基金是股权投

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R2284，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2015 年 12 月 21 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10,000.00 万元</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4">10,000.00 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倪泽望</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楼</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4">为企业提供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td></tr>
<tr><td rowspan="6">股东及出资情况</td><td>序号</td><td>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4,900.00</td><td>49.00%</td></tr>
<tr><td>2</td><td>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4,000.00</td><td>40.00%</td></tr>
<tr><td>3</td><td>萍乡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000.00</td><td>10.00%</td></tr>
<tr><td>4</td><td>施安平</td><td>100.0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025。

（3）贾少驰

出生于 1970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43119700523****，住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现任陕西格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久泓宝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陕西太白山凤凰温泉

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永阳泰和

永阳泰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25 号 5 幢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永江	1,020.00	51.00%
	2	王衍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杜永江			

（5）南山红土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17 号劳动大厦 1101

<table>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5">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td></tr>
<tr><td rowspan="9">合伙人及出资信息</td><td>序号</td><td>名称</td><td>合伙人性质</td><td>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d>普通合伙人</td><td>1,500.00</td><td>1.00%</td></tr>
<tr><td>2</td><td>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td><td>有限合伙人</td><td>60,000.00</td><td>40.00%</td></tr>
<tr><td>3</td><td>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52,500.00</td><td>35.00%</td></tr>
<tr><td>4</td><td>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21,000.00</td><td>14.00%</td></tr>
<tr><td>5</td><td>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10,000.00</td><td>6.67%</td></tr>
<tr><td>6</td><td>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3,000.00</td><td>2.00%</td></tr>
<tr><td>7</td><td>霍尔果斯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有限合伙人</td><td>2,000.00</td><td>1.33%</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150,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南山红土是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EE756，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5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楼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深圳市红土创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279。

（6）邦清投资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邦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0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78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8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恒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 6 号迈科龙大厦 303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及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信息	1	李恒宏	普通合伙人	126.00	7.06%
	2	郑有卓	有限合伙人	567.00	31.76%
	3	卢玲	有限合伙人	210.00	11.76%
	4	黄斯敬	有限合伙人	168.00	9.41%
	5	何义军	有限合伙人	147.00	8.24%
	6	李明	有限合伙人	126.00	7.06%
	7	王狄秀	有限合伙人	126.00	7.06%
	8	刘萍	有限合伙人	105.00	5.88%
	9	侯莉	有限合伙人	105.00	5.88%
	10	杨光	有限合伙人	105.00	5.88%
	合计			1,785.00	100.00%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李恒宏：出生于 1975 年 8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22231975081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2010 年 5 月—2017 年 9 月任广州联正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祥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7）投控东海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29,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9,3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00	0.81%
	2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000.00	51.02%
	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300.00	18.79%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00	25.51%
	5	深圳市前海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87%
	合计			129,35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投控东海是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EW694，其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露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

	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6,437.50	64.38%
	2	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3	深圳市新吉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2.50	5.62%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7 月 01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7037。

（8）珠海瑞信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市瑞信兆丰贰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9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199（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6%
	2	麦文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64%
	3	广东昭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64%

	4	繆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64%
	5	陈树坚	有限合伙人	300.00	7.70%
	6	李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	5.13%
	7	梁海灵	有限合伙人	300.00	7.70%
	合计			3,9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珠海瑞信是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CW787，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志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十一座、十二座（A19）（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志成	630.00	49.61%
	2	罗惠妍	220.00	17.32%
	3	麦文英	166.67	13.12%
	4	缪晓明	53.33	4.20%
	5	卢书平	50.00	3.94%
	6	陈树坚	50.00	3.94%
	7	曾畅腾	50.00	3.94%
	8	万鹤	50.00	3.94%
	合计		1,27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6 月 12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801。

（9）杉创投资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09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 3039 号国际文化大厦 2903A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合伙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5.00%
	3	北京明润广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4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4.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杉创投资是股权投

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GZ488，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宫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圳国际文化大厦 3001 室			
主营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宁波闻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宝创投资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宝创共赢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会展北路 6 号鸿发大厦 1 栋 301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合伙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08%
	2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45.83%
	3	柴鹏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50%
	4	麦建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50%
	5	鲍发根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25%
	6	钟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50%
	7	谢会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17%
	8	彭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17%
	合计			24,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宝创投资是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GX416，其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5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	70.00%
	2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4633。

（11）中广源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7,2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2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香江金融商务中心南沙街金隆 37 号 1810 房 010 号（仅限办公）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合伙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80.00	1.05%
	2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4.82%
	3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41%
	4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61%

	5	湛江鼎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61%
	6	林志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71%
	7	米香云	有限合伙人	800.00	4.64%
	8	王忠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	3.48%
	9	朱靖欣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0%
	10	陈康贵	有限合伙人	350.00	2.03%
	11	广州蔬稻饮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6%
	12	广东融心同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8%
	合计			17,230.00	10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中广源是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JJ417，其基金管理人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8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5696（集中办公区）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55.00%
	2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胡玮	100.00	10.00%

	4	郑强	50.00	5.00%
	5	谢勇	50.00	5.00%
	6	珠海横琴沃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
	7	周松海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5 月 20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009。

（12）石春茂

出生于 197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3197001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博士学历。现任职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院外导师、南京华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13）中广投资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5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 6 号鸿发大厦 17 楼 02 室
主营业务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及出资信息	1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9.35%
	2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6.13%
	3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2.90%
	4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12.90%
	5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	10.32%
	6	许安德	11,000.00	7.10%
	7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45%
	8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5.81%
	9	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3.23%
	10	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3.23%
	11	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29%
	12	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0.65%
	13	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65%
	合计		155,000.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中广投资系私募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802；中广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2009。

（14）杉富投资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0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1,534.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534.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三楼 A178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6%
	2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22%
	3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34.00	19.20%
	4	王彬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1.61%
	5	陶永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29%
	6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29%
	7	海安县申菱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29%
	8	杨定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4%
	9	魏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4%
	10	黄春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
	11	陆国星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2%
	12	谢智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
	13	王巍松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
	14	江苏创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
	15	张圆圆	有限合伙人	200.00	0.93%
	合计			21,534.00	100.0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杉富投资是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ES072，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2011 年 06 月 16 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1,250.00 万元</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4">1,250.00 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宫毅</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004-7 室</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4">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5">股东及出资信息</td><td>序号</td><td>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500.00</td><td>40.00%</td></tr>
<tr><td>2</td><td>上海闻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td>500.00</td><td>40.00%</td></tr>
<tr><td>3</td><t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星贸易有限公司</td><td>250.00</td><td>2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250.00</td><td>100.00%</td></tr>
</table>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4400。

2. 新增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万股）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是否具备持股资格	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邦智投资	2019 年 6 月	增资	21.00	202.7000	将公司中长期发展与员工的经济利益紧密结合，保障公司团队的稳定性和对人才的吸引。	是	是	否	邦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胡霞，有限合伙人大部分为公司在职员工。
中小基金	2019 年 6 月	受让祝国胜股权	16.80	178.0000	祝国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	是	是	否	公司股东深创投直接持有中小基金 10.00%出资额
	2019 年 7 月	增资	21.00	96.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前景。				
贾少驰	2019 年 6 月	受让李汉、翁汉清的股权	16.00	40.0000	通过他人介绍，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是	是	否	否
永阳泰和	2019 年 7 月	增资	21.00	238.0952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认可公司的投资价值。	是	是	否	永阳泰和之实际控制人杜永江为公司股东劲牌有限之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妹夫

南山红土	2019 年 7 月	增资	21.00	95.2381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及认可公司业务、技术优势。	是	是	否	公司股东深创投间接持有南山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邦清投资	2019 年 9 月	增资	21.00	85.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空间。	是	是	否	否
投控东海	2019 年 12 月	增资	21.00	190.4762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是	是	否	否
珠海瑞信	2019 年 12 月	增资	21.00	175.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未来的成长预期以及行业的发展空间。	是	是	否	否
杉创投资	2019 年 12 月	增资	21.00	142.8571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认可公司的实力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空间。	是	是	否	公司股东杉创投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杉富投资	2019 年 12 月	增资	21.00	47.619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认可公司的实力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空间。	是	是	否	之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杉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宝创投资	2019 年 12 月	增资	21.00	100.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认可公司的产品优势、所处行业的发展及投资价值。	是	是	否	否
中广源	2019 年 12 月	增资	21.00	95.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	是	是	否	公司股东中广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股东中广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第二大股东均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广投资	2019 年 12 月	增资	21.00	50.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	是	是	否	
石春茂	2019 年 12 月	增资	21.00	50.0000	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	是	是	否	否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主要是基于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发展而入股；与新增股东入股相关的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上一次外部机构股东增资价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资格。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对李汉、刘俊杰、李进、谈宏量进行访谈，并网络检索李汉、刘俊杰、李进、谈宏量对外投资、任职的公开信息，用以核查李汉、刘俊杰、李进、谈宏量退出发行人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用以核查李汉、刘俊杰、李进、谈宏量退出发行人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取得并查阅君丰华益的合伙协议、君丰华益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备案证明，用以核查君丰华益的基本情况、君丰华益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备案证明、基金权益持有人明细表、基金合同，以及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基金权益持有人填写的调查表，用以核查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基金权益持有人基本情况、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基金的管理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君丰华益及其管理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出具的限售承诺函。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用以核查对赌条款的签订主体、签订时间及具体内容。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就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安排签署的终止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已不存在对赌或

特殊权利安排的说明，用以核查对赌条款是否彻底清理，是否附条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远致创投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用以核查远致创投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国资背景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用以核查发行人国资背景的股东基本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远致创投两次向发行人增资的政策文件以及向发行人增资情况的说明，用以核查远致创投向发行人增资的背景及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

11. 取得并查阅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息系统查询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管理人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基金备案信息以及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用以核查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入股情况。

12. 取得并查阅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用以核查其股份承诺锁定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谈宏量因短期借款曾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外，李汉、刘俊杰、李进退出发行人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李汉、谈宏量所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君丰华益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相关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不属于附条件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国资委已出具远致创投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5. 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太空科技、中小基金、南山红土、西藏君丰、中广源、中广投资、杉富投资、杉创投资、投控东海向发行人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审议程序，相关法律法规未要求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应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

远致创投向发行人增资已经依据《深圳市财政产业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强制要求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6. 发行人整体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7.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主要是基于发行人进行上市前融资，看好公司发展而入股；与新增股东入股相关的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上一次外部机构股东增资价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资格。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的信息披露及其持股锁定承诺等情况符合《问答（二）》第 2 问的要求。

三、审核问询第 4 题

问题 4：关于累计未弥补亏损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 2019 年末合并及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均为-2.84 亿元，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基准日发行人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690.69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和人员数量出现大幅下降。

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 2 问和第 13 问的要求，补充披露：

（1）结合行业特点披露未分配利润大幅上升的具体成因以及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系经常性因素所致，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以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2）对发行人现金流、业务开拓、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具体影响；（3）结合 2015-2019 年发行人产品定型和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上市后的变动趋势；（4）投资者保护措施及相关承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第 2 问和第 13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结合行业特点披露未分配利润大幅上升的具体成因以及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系经常性因素所致，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以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的答复

1. 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

（1）军工行业采购周期较长的特点

军品以“型号研制到批量列装”为主线的装备采购模式决定了企业从科研投入到完成列装并实现盈利的周期较长，过往至少需要 6-7 年，从企业针对多款产品开始投入资源进行研发，到产品定型但未获得列装前，这一时期为企业的战略投入期。

在战略投入期，企业经营会呈现“收入少、研发费用高、经营性现金流紧张”等特征，而多年持续的科研和战略投入也会致使企业阶段性出现累计未弥补亏损为负且不断增加的结果。但随着客户列装计划的逐步执行，各款定型产品陆续向客户批量列装交付，企业收入不断增长，逐步进入盈利期，累计未弥补亏损将会逐步减少并最终消失。

（2）公司三个战略投入期阶段

公司历史上型号研制的战略投入期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公司抓住业务发展契机全力拓展海军市场，先后启动了 17 款型号产品的研制。该批型号研制产品于 2012 至 2018 年期间陆续获得定型。

第二阶段：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公司基于在海军舰船领域产品研制积累的技术，在继续做强海军舰船业务的同时拓展至原总参信息化部、火箭军、空军等多个军兵种，先后启动 25 款型号产品的研制。该批型号有 12 款产品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陆续获得定型，还有 13 款处于研制阶段。然而，这一期间研制的部分型号产品因军改影响，定型时间均有不同程度延迟。

第三阶段：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在做强舰船和融合通信领域产品的同时，加大对信息安全产品的投入，并先后启动 13 款型号产品的研制。

公司共承接了军方 56 项型号产品的研制任务，其中正在研制中的有 27 款，已完成定型的有 29 款。已经定型的 29 款产品中除因军改影响未能如期实现批量列装的 10 款外，其他型号产品均已获得批量列装，持续为公司贡献利润。

在过去的十年间，公司在型号产品研制上持续地高强度战略性投入，不但形成了舰船通信、融合通信和信息安全三个既可独立运作，又可聚合发力的业务板块，为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开创了战略格局，而且在军工通信领域进入了总体单位队列，彰显了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

（3）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

综上，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军工产品投入产出周期较长，导致初期累计未弥补亏损较多

军品“通过型号研制获得批量列装”这一盈利模式决定了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在于持续的型号研制投入，每个产品较长的科研投入期，使得公司初期投入大，而收入却相对滞后，导致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初期累积了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

② 公司产品定位决定了公司研发方向较广，研发投入更大

公司产品定位于“综合管理和控制各类传输手段，融合各类异构网络，提供以指挥人员为关注焦点的应用和业务，以及覆盖通信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和信息服务业务应用的信息安全业务”，而为实现该等业务功能，需要在海军、陆军、空军、火箭军等多个军兵种、不同的应用场景获得型号研制任务，因此公司研发方向较广，研发投入更大。

③ 受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未达预期，而前期费用已然发生

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的到来致使公司部分型号研制项目、交付项目出现暂停或者推迟等情况，部分待进入合同签订阶段的潜在项目未能如期落地，而前期跟进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已经发生。

2. 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为尽快降低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聚焦核心业务，优化组织架构，减员增效

报告期，公司将业务聚焦于核心产品和核心市场，停止对非核心业务的资源投入，使得在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的影响下，报告期营业收入保持了平稳增长，2018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38%、14.84%。同时，公司逐步优化组织架构，对部分岗位、人员进行整合、调整、精简，运营效率得以有效提升，运营费用下降，使得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9.51%、173.61%，并于 2019 年实现扭亏为盈。

（2）加大外部融资力度，保障型号研制任务

公司从 2015 年起加大了融资力度，在股权融资方面先后增资 11 次，共获得资金 7.6 亿元，在债权融资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和各大银行的合作，年均获得约 1 亿流动贷款。该等外部融资保障了公司能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直至产品定型，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 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影响因素正逐步消除，2019 年已实现扭亏为盈，

累计未弥补亏损正在减少。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726.01 万元，仍为负值，主要由于军工行业投入产出周期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及管理成本投入较高，销售收入较低，尚未产生规模效应等早期发展阶段性因素，及 2016 年军队编制体制改革导致合同延期签订等偶发性因素叠加影响所致。

（1）军队编制体制改革已逐步落地

军队编制体制改革在 2015 年底 2016 年初全面开展，2017 年、2018 年逐步深入，2019 年逐步落地，截止目前本次改革对企业生产经营不利影响已经基本消除。

（2）公司型号产品已陆续列装，在研型号项目将逐步实现定型

截至目前，公司已有 19 款科研型号产品进入列装销售，公司业务已经进入预研一代、型研一代、列装一代的可持续发展阶段。公司 2019 年已实现扭亏为盈，累计未弥补亏损正在减少。

4. 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公司过去十多年持续高强度进行战略投入及受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的结果，其对应的成果是 29 款定型产品和 27 款正在型研中产品，以及形成舰船通信、融合通信、信息安全三大业务板块。为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打下了坚实基础。随着型号产品在未来的持续批量列装，公司的盈利能力会日益增强。因此，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二）关于“对发行人现金流、业务开拓、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具体影响；”的答复

1. 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受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前期公司现金流相对紧张，经营性现金流阶段性紧张，银行贷款增加，导致 2017 年和 2018 年资产负债率处于 88.18%和 97.46%的高位，但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及借款的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7.21 万元、4,914.64 万元和

17,801.19 万元，其中 2019 年公司完成了 3.85 亿元的股权融资，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2,441.50 万元，目前，公司流动性较好。

2. 对人才吸引和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为适应公司战略调整，公司对人员规模进行了缩减。在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优化了一批非核心业务的人员，同时将有限的薪酬资源聚焦于核心岗位上的核心人员。在 2017 年期间调整了薪酬策略，提高了核心岗位人员的薪酬水平，此次薪酬调整不但稳定了核心团队，而且对人才吸引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外，由于外部人才看好军工行业和公司未来，公司人才招聘较为顺畅。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积极从外部引进中高级人才，通过人员置换使得人才队伍更具竞争力。

3. 对公司业务拓展、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以及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的影响

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自身资源情况，公司实施战略转型，业务聚焦型号产品，以型号产品研制任务和列装交付任务为中心开展业务，提高研发投入、业务开拓以及交付效率。在此战略下，公司聚焦业务拓展方式为积极争取型号研制及预先研制任务，此种业务拓展方式可在缩减销售人员规模的同时，提高业务拓展效率。同时，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已完成基础技术的积累，形成了 BY、MTCA、ATCA/MTCA、VPX 四项基础硬件平台及相应的传输、通信、指挥调度、运维管理、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积累已可保障公司顺利完成型号项目研制任务，同时亦可保障公司在保持平稳的研发投入的情况下，集中研发资源对新技术进行研发攻关或进行战略性投入。

（三）关于“结合 2015-2019 年发行人产品定型和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上市后的变动趋势；”的答复

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共完成 13 款产品的定型，其中 5 款产品已获得批量列装。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 亿元、2.35 亿元、2.70 亿元以及 0.31 亿元（半年），其中列装收入分别为 1.14 亿元、1.33 亿元、1.24 亿元以及 0.21 亿元（半年），已实现较好的规模销售。

同时，公司 27 款正在型号研制的产品目前均按计划在研制中，随着进入列装计划的定型产品逐渐增加，将为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四）关于“投资者保护措施及相关承诺并作重大事项提示。”的答复

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30,726.01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40.09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已扭亏为盈。根据《问答》第 2 问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投资者保护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1. 披露依法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2. 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以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累积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无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公司累积亏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共同承担。

3. 重大事项提示

受军工行业投入产出周期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及管理成本投入较高，销售收入滞后，尚未产生规模效应等早期发展阶段性因素，及 2016 年军队编制体制改革导致合同延期签订等偶发性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合并及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07 亿元及-2.94 亿元，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累积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报告期末，公司无本次发行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公司累积亏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共同承担。而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415.55 万元、-4,645.78 万元、2,789.01 万元及-2,351.06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分别为 432.14

万元、-6,771.94 万元、1,522.65 万元及-1,074.49 万元，若公司上市后无法通过列装实现批量交付，快速提升盈利规模、弥补大额亏损，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则公司存在上市后较长时间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或公司上市后无法快速提升盈利规模、弥补大额亏损，造成公司现金流及其他资源较为紧张，公司存在资金流动性、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此外，若未来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造成上市后经审计的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甚至经营资产大幅减少导致无法维持日常经营，则公司存在触发退市条件的风险。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及公司针对此事项的整改措施和未来发展战略。

2. 查阅了型号研制项目阶段文件、业务合同、战略规划文件等，对股东、客户、主管军队代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及持续经营情况。

3. 分析存在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及战略性投入等方面的影响。

4. 查阅发行人是否已充分进行风险披露。

5.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6. 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7. 查阅了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8. 查阅了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决议。

9. 查阅了发行人股份公司变更登记的工商登记文件及税务登记变更登记文件。

10.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的诉讼信

息。

11. 申报会计师对变更前深圳市邦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了股改基准日的审定净资产。

12. 复核了发行人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报告。

13. 审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系军工行业投入产出周期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及管理成本投入较高，销售收入较低，尚未产生规模效应等早期发展阶段性因素及 2016 年军改导致合同延期签订等偶发性因素叠加影响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及战略性投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对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进行了风险披露，并制定了投资者保护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已有 29 款产品在各国家单位完成定型，正在进行的型号研制项目达 27 个，业务储备较多，进入了良性的可持续发展阶段，为未来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逐步优化组织架构，提升了运营效率。综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其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改制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利的情形，改制过程中亦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第 6 题

问题 6：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两年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大变动、离职

人员较多，其中李汉离职前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董事董杰 2018 年 4 月加入发行人， 目前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2）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历的具体任期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两年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离职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2）结合李汉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离职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3）结合董事董杰的履历及具体任期等，说明其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及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的答复；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和依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认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在信息通信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

（2）在公司研发和产品部门担任重要职务，是公司技术负责人、公司研发负责人或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3）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或公司重大科研项目参与者；

（4）在公司发展规划、技术创新与产品体系构建方面起了主导作用，是公司技术发展的决策者。

综合考虑上述标准，公司确定祝国胜、董杰、晏元贵、曾崇、钟华程、吴球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人员为董杰，减少人员为李汉，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董杰

董杰，自从业以来，主要从事软件开发、软件架构设计、系统分析和设计、技术管理等工作，于 2018 年 4 月加入邦彦技术。凭借专业知识背景和丰富的工作资历，在公司历任融合通信事业部总裁、舰船通信事业部总裁、副总经理、董事等职位，任职期间负责公司软硬件基础平台能力构建，完成多个战略产品落地，负责多项军队重点项目，为公司的产品体系构建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2）减少核心技术人员李汉

李汉，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5 月离任副总经理职位，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董事职位。

在职时李汉曾担任研发工程师、技术总师和总工等技术性职位，后转向管理岗位，于 2015 年 7 月开始担任副总经理职位并兼任公司 IPMT（集成组合管理团队）负责人，负责公司产品规划的执行与落地，对公司各产品线运作进行指导和监控。自 2015 年 7 月后，其职责更偏向于公司产品团队管理和产品体系的执行，不再参与具体的产品规划和技术开发的等工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2018 年 4 月，公司引进董杰，负责公司的产品规划和技术路线制定，并兼任舰船通信事业部总裁，接替李汉工作。

上述变动主要由于公司引入新人才，充实管理、研发力量和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等综合原因所致，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况。

2.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历的具体任期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历中的具体任期情况

① 公司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情况
1	祝国胜	董事长	祝国胜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	祝国强	董事	祝国胜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3	胡霞	董事	祝国胜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4	彭光伟	董事	劲牌有限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5	金燕	董事	深创投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6	董杰	董事	祝国胜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7	张俊生	独立董事	祝国胜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8	柴远波	独立董事	祝国胜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9	桂金岭	独立董事	祝国胜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祝国胜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总参某部某局某处。目前兼任军委装备发展部通信专业组特聘专家、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八届执委会（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保密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工业总会副会长、深圳市工程师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计算机分会理事等职务。2002 年 12 月起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祝国强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职于大冶市供销社；1989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职于黄石市磁带厂；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职于黄石市长征制药厂。2003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客户经理、营销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销服中心总裁；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霞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于沃尔玛；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职于岁宝百货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职于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加入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燕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加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现任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彭光伟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于劲牌有限公司担任股权投资主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于劲牌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部长，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劲牌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董杰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重工集团；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 New Modern 公司；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 Appeon 公司；2004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市万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舰船通信事业部总裁、融合通信事业部总裁；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俊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2014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2018 年 2 月至今兼任东莞市雄林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兼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柴远波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黄河科技学院。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桂金岭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职于兰州军区技术局；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职于广州军区广州物资站；199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广州军区联勤部；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广州军区农业新技术试验培训基地。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② 公司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举情况
1	晏元贵	监事会主席	祝国胜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	孙晋厚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3	薛治玲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4	王能柏	监事	劲牌有限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5	魏雄伟	监事	君丰华益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晏元贵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特立信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子公司特立信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晋厚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某军某研究院；2017 年 1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销服中心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融合通信事业部总裁，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薛治玲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普联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于深圳市赛元微电子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富道（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王能柏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职于劲牌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黄金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劲牌有限公司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魏雄伟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监助理、执行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聘任情况
1	祝国胜	总经理	祝国胜	2018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聘任情况
2	祝国强	副总经理	祝国胜	2018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3	胡霞	副总经理	祝国胜	2018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董事会秘书	祝国胜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
4	董杰	副总经理	祝国胜	2018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5	韩萍	财务总监	祝国胜	2018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祝国胜先生：简历详见前述“公司董事会成员”。

祝国强先生：简历详见前述“公司董事会成员”。

胡霞女士：简历详见前述“公司董事会成员”。

董杰先生：简历详见前述“公司董事会成员”。

韩萍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市联进达技术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市先创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2016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账务管理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④ 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主要职责
1	祝国胜	董事长、总经理	负责制定公司战略、研发、市场、客户、产品、财经、人力资源等方面的重大决策，组织、指导、推动、监督中高层管理人员落实决策，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序号	姓名	职位	主要职责
			的达成。在技术方面，负责产品和技术发展战略规划的制订，并带领团队形成可执行的中期行动计划，推动计划实行，以技术创新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	董杰	董事、副总经理	负责公司产品战略规划的制订和统筹实施，以及公司产品的 DCP 评审和决策。全面负责舰船通信事业部的经营管理，制定市场与解决方案、研发、交付和售后服务等经营策略，落地公司分解的战略规划要求，确保舰船通信事业部整体经营目标达成。
3	吴球	产品市场部 产品总监	负责推动制定公司产品规划、技术体系规划，并推动落实，以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达成。作为产品总监，负责公司产品和基础平台的技术管理工作。
4	晏元贵	特立信 董事长、总经理	落实公司对特立信的战略规划落地，全面负责特立信经营管理工作，以达成经营管理目标。在技术方面负责特立信的技术规划统筹及项目交付管理等相关工作。
5	钟华程	融合通信事业部 总裁助理	负责融合通信事业部解决方案、项目交付的管理工作，以达成经营管理目标。参与公司及事业部产品规划，重大解决方案的编制和评审。
6	曾崇	信息安全事业部 总裁	负责信息安全事业部产品技术研发、项目技术研发和研发过程管理，负责产品销售技术支持，负责研发团队建设、考评和激励。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祝国胜先生：简历详见前述“公司董事会成员”。

吴球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职于桂林漓江无线电厂。2001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副总裁、副总工；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裁办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保密办主任；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师；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产品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产品总监、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总监。

董杰先生：简历详见前述“公司董事会成员”

晏元贵先生：简历详见前述“公司监事会成员”。

钟华程先生，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职于俊得电子厂；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时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总师、解决方案经理、融合通信事业部解决方案及交付部总监，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融合通信事业部总裁助理。

曾崇先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职于深圳中航比特通信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信息安全事业部项目经理、中央研究院副总监、子公司中网信安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公司信息安全事业部副总裁；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信息安全事业部总裁。

（三）关于“最近两年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离职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答复

1.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离任人员	变化原因
2018-12	祝国胜（董事长） 祝国强（董事） 李汉（董事） 王衍（董事） 金燕（董事）	祝国胜（董事长） 祝国强（董事） 胡霞（董事） 王衍（董事） 金燕（董事）	李汉	董事会换届，李汉因个人创业原因从公司辞职。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离任人员	变化原因
2020-05	祝国胜（董事长） 祝国强（董事） 胡霞（董事） 王衍（董事） 金燕（董事） 董杰（董事） 张俊生（独立董事） 柴远波（独立董事） 桂金岭（独立董事）	祝国胜（董事长） 祝国强（董事） 胡霞（董事） 彭光伟（董事） 金燕（董事） 董杰（董事） 张俊生（独立董事） 柴远波（独立董事） 桂金岭（独立董事）	王衍	劲牌有限改选股东委派董事
变动人数合计			**2**	

（2）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离任人员	变化原因
2018-12	洪华军（监事会主席） 吴球（职工监事） 胡霞（职工监事） 吴素玲（股东监事） 李颖（股东监事）	晏元贵（监事会主席） 许巧丰（职工监事） 薛治玲（职工监事） 吴素玲（股东监事） 魏雄伟（股东监事）	洪华军	监事会换届，洪华军因个人创业原因从公司离职。
			吴球	监事会换届，公司内部职务调整，调整后吴球、胡霞仍在公司任职，且吴球现为核心技术人员，胡霞现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霞	
			李颖	监事会换届，君丰改选股东委派监事。
2019-11	晏元贵（监事会主席） 许巧丰（职工监事） 薛治玲（职工监事） 吴素玲（股东监事） 魏雄伟（股东监事）	晏元贵（监事会主席） 孙晋厚（职工监事） 薛治玲（职工监事） 吴素玲（股东监事） 魏雄伟（股东监事）	许巧丰	许巧丰因不适应公司内部职务调整从公司离职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离任人员	变化原因
2020-05	晏元贵（监事会主席） 孙晋厚（职工监事） 薛治玲（职工监事） 吴素玲（股东监事） 魏雄伟（股东监事）	晏元贵（监事会主席） 孙晋厚（职工监事） 薛治玲（职工监事） 王能柏（股东监事） 魏雄伟（股东监事）	吴素玲	劲牌有限改选股东委派监事
变动人数合计			6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离任人员	变化原因
2018-5	祝国胜（总经理） 李汉（副总经理） 曾道德（副总经理） 韩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祝国胜（总经理） 曾道德（副总经理） 韩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汉	李汉因个人创业原因从公司辞职
2018-12	祝国胜（总经理） 曾道德（副总经理） 韩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祝国胜（总经理） 祝国强（副总经理） 胡霞（副总经理） 董杰（副总经理） 韩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曾道德	公司内部职务调整，调整后曾道德仍在公司任职。
2019-12	祝国胜（总经理） 祝国强（副总经理） 胡霞（副总经理） 董杰（副总经理） 韩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祝国胜（总经理） 祝国强（副总经理） 胡霞（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杰（副总经理） 韩萍（财务总监）	韩萍	公司内部职务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副总经理胡霞兼任，调整后韩萍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变动人数合计			3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5 月，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李汉因个人创业原因从公司离职。除此以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离任情况。

2. 发行人的部分董监高离职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较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规定，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如前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董监高的离任人数（扣除董监高的变动重合部分 1 人，即李汉）共计 10 人，其中 3 人（李颖、王衍、吴素玲）系因原股东委派董事、监事变更产生，4 人（胡霞、吴球、曾道德、韩萍）系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发生岗位变化产生，该等人员调整后仍在公司任职，该等董监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剔除前述原因变动人数，最近 2 年发行人董监高人员离职人数为 3 人，占现任董监高人员总数（15 人，扣除兼任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合部分）的 1/5，变动比例较小。

（2）上述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和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以及为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并符合上市规则要求而为，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公司骨干员工，且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创始人祝国胜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祝国强、胡霞、韩萍一直为发行人的内部核心经营骨干，发行人董监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没有破坏公司决策和经营稳定性。

综上所述，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部分董监高离职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经对最近 2 年离职董监高的访谈，其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任职	辞职时间	离职去向	对外投资	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李汉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5 月	创立深圳市深至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物联网相关产业。	持有深圳市深至信技术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否
2	洪华军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0 月	创立深圳市千里科教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教育相关产业，后于 2020 年 7 月重新回公司任职。	持有深圳市千里科教技术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否
3	许巧丰	监事	2019 年 8 月	在诺尔医疗（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行政经理，后于 2020 年 7 月重新回公司任职。	无	否

经对李汉、洪华军、许巧丰访谈确认并核查发行人账户资金流水，上述人员离职后及其离职后的对外投资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四）关于“结合李汉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离职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的答复

1. 李汉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离职后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

李汉于 2006 年 1 月入职邦彦有限，历任研发工程师、技术总师和总工等技术性职位，2015 年 7 月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并兼任公司 IPMT（集成组合管理团队）负责人，负责公司产品规划的执行与落地，对公司各产品线运作进行指导和监控。自 2015 年 7 月后，其职责更偏向于公司产品团队管理和产品体系的执行，不再参与具体的产品规划和技术开发工作。2018 年 4 月，公司引进董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产品规划和技术路线制定，并兼任舰船通信事业部总裁，接替李汉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汉的访谈，李汉于 2018 年 5 月从邦彦技术离任副总经理后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于 2018 年 6 月出资设立了深圳市深至信技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深至信”），持有深至信 95%的股权，并且自深至信设立以来，李汉一直担任深至信的总经理及执行董事。除此以外，李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

2. 李汉的离职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未构成不利影响

（1）李汉的离职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根据李汉与发行人原签订的《员工保密协议》的约定，李汉离职之后仍对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发行人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汉的访谈，李汉确认其严格遵守了其与发行人原签订的《员工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况，离职时已将涉及到的商业秘密或技术成果资料全部返还给发行人。

（2）李汉的离职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未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汉的访谈确认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至信主要从事物联网、边缘计算方面的研发，下游客户主要为物联网设备厂家；而发行人主要从事军工通信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终端客户为军方部队，且发行人从事的业务需要具备军工资质作为行业准入条件，李汉离职后所投资/任职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综上所述，李汉从发行人离职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竞争构成不利影响。

（三）关于“结合董事董杰的履历及具体任期等，说明其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答复

1. 董事董杰的履历及具体任期

董杰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公司舰船通信事业部总裁、融合通信事业部总裁；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入职邦彦技术之前，其任职履历如下：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位
1998 年 8 月	2000 年 6 月	中国重工集团	软件工程师
2000 年 6 月	2003 年 6 月	New Modern 公司	软件工程师
2003 年 6 月	2004 年 5 月	Appeon 公司	系统工程师
2004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INOC（智能网络运维中心）首席系统工程师、INOC 设计部部长、IES（基础设施赋能系统）技术规划师
2016 年 9 月	2018 年 4 月	深圳市万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董杰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未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董杰的前一任职单位深圳市万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1）董杰在我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存在利用我司的物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未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为其他第三方开展技术研发的情形，不存在将我司的技术成果投入到其他第三方的情形；（2）截至目前，董杰与我司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或其他类似义务而产生的纠纷，不存在其他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劳动合同纠纷；（3）截至目前，董杰及其现任工作单位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司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涉及技术来源或权属方面的纠纷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董杰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不存在未经合法授权利用第三方技术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未使用涉及任何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可能的技术和资源进行研发，不涉及入职邦彦技术前的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本人与前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有效约定，不存在收取前任职单位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况。本人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纠纷及任何关于技术来源或知识产权的纠纷。如因本人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者运用原任职单位

的技术成果导致邦彦技术承担损失的，本人愿意对邦彦技术的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的检索，董杰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涉及相关诉讼情形。

综上所述，董杰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者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情形，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三会文件、董监高的聘任文件及其简历。

2. 查阅了离职董监高李汉、洪华军、许巧丰的《离职证明》、《工作交接清单》等离职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与李汉、董杰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

4. 取得并查阅董杰与原任职单位华为公司的《劳动合同》以及深圳市万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网站检索了李汉离职后任职公司深至信的经营范围等公开信息。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了董杰是否涉及诉讼的信息。

7. 对离职董监高洪华军、许巧丰、李汉以及现任董事董杰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董杰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监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李汉从发行人离职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其从事的业务对发行人的

业务竞争未构成不利影响。

3. 董杰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或者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情形，不存在与此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审核问询第 12 题

问题 12.1：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集团合并口径）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95%、77.69%和 67.29%；其中国家单位 A 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2.33%、44.07%、41.72%，国家单位 B 既为客户又为供应商；（2）主营业务收入集中于军工领域，非军工领域收入占比分别为 5.09%、3.79%和 5.09%，客户获取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邀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询价等；（3）国家出于国防安全的考虑，我国军用通信产品市场目前没有某种产品形成独家垄断的局面，但是，受产品标准和单位资质门槛影响，细分市场竞争不激烈，呈现出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国有股东背景、军工产品生产合作时间长的企业更受军方信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各单位名称、性质和合并依据，与合同签署方是否一致，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 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内容及其销售收入金额构成，报告期各期的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2）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是否均涉及军品销售、军品审价和列装销售并列示对应的销售内容及收入金额，如不涉及请说明原因；（3）各类型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4）发行人与国家单位 B 的交易背景、交易价格公允性和实际业务过程，采购和销售的相关产品是否均为军品，是否属于独立购销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请予以详细说明；（5）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公司性质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军工企业或贸易商，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产品的原因、用途以及最终销售情况；（6） 结合报告期内向国家单位 A 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对国家单位 A 存在重大

依赖，并补充披露客户依赖风险；（7） 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8）发行人非军工领域收入占比较少的原因，是否具有在非军工领域竞争的技术储备及能力；（9）结合发行人民营背景、军用通信产品市场发展特点及自身客户集中度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业务拓展是否受到限制，并分析发行人业务的未来成长空间。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根据《问答（二）》第 12 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发行人客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预收账款履行的函证、实地访谈、视频访谈和抽样等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7）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答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包括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公开招投标、邀标、竞争性谈判及协议采购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来源	2,729.84	90.25%	16,216.31	60.19%	18,812.41	80.59%	17,297.80	78.01%
协议采购	53.28	1.76%	1,720.75	6.39%	1,378.33	5.90%	1,566.15	7.06%
公开招投标	36.82	1.22%	2,611.37	9.69%	697.30	2.99%	1,069.65	4.82%
竞争性谈判	--	--	5,619.37	20.86%	2,112.64	9.05%	1,505.00	6.79%
询价	--	--	394.18	1.46%	266.92	1.14%	226.12	1.02%
邀标	--	--	10.31	0.04%	-	0.00%	-	0.00%

其他	204.69	6.77%	369.41	1.37%	74.42	0.32%	508.98	2.30%
总计	**3,024.64**	**100.00%**	**26,941.71**	**100.00%**	**23,342.03**	**100.00%**	**22,173.72**	**100.00%**

注：业务获取方式为其他类型，主要为公司利用富余产能对外提供的 SMT 贴片加工服务收入，一般为通过市场化定价原则，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给部队、军工研究院所以及军工企业，因此发行人的军品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而是遵循《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业务获取方式中，单一来源占比较大，分别为 78.01%、80.59%、60.19%和 90.25%，主要原因包括：首先，定型产品的列装销售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4%、56.93%、46.03%及 68.53%。通常情况下，公司为定型产品的唯一承制单位，需方只能向公司采购，构成单一来源采购；其次，针对公司非定型产品，在需方前期已采购过该产品的情况下，为保障与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满足配套服务要求，需方须向公司重复采购，亦构成单一来源采购。前述业务获取方式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十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的规定。

除前述情形以外，对于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军品项目，发行人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并取得订单，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对于 300 万元以上有保密要求的军品项目，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于 300 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的军品项目，发行人通过询价采购方式获取，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十七条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军事代表局驻深圳地区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与总体单位签署的业务合同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根据国家单位 P 驻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驻北京地区第八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特立信与总体单位签署的业务合同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检索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https://www.plap.cn）供应商处罚公告、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公司不存在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销售人员，对发行人按照不同的业务获取方式的销售收入分类进行复核，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的业务获取方式以及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占比变化的原因。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规定，查看了发行人部分销售产品的招投标相关资料，取得了北京、深圳军事代表室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获取业务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3.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军队采购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查询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军队采购网供应商处罚公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用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第 13 题

问题 13.1：关于原材料采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额分别为 6,997.04 万元、9,566.75 万元和 7,342.38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生产公司核心产品的电子元器件、板卡、结构件、配件、辅料及包装材料、软件，以及通用产品和专用定制产品。报告期使用的电子元器件、其他重要原材料包括国内外品牌；（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38.80%、45.42%和 31.71%；（3） 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包括原材料加工和工程外协，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6.78 万元、1,157.73 万元、430.2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2）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分布及其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原材料采购量与产品产量和销量的匹配关系；（2）通用和专用定制的区分标准；专用定制产品的具体内容、主要供应商名称，是否对相关供应商存在依赖；同类型通用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差异，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专用定制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及采购额的变动原因，是否持续合作，

发行人选取供应商的具体标准，是否须向客户进行报备，是否存在由客户指定的情形；（4）发行人采购境外原材料的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涉及核心零部件或重要原材料的情况，新冠疫情形势、贸易摩擦等对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是否存在依赖于进口、个别供应商或品牌的情形，说明相关原因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5）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的主要加工商名称、加工内容、加工金额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原材料加工、工程外协等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资质要求及外协厂商的资质取得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外协加工业务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原材料采购、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履行的函证、实地访谈、视频访谈和抽样等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关于“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的主要加工商名称、加工内容、加工金额及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原材料加工、工程外协等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资质要求及外协厂商的资质取得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外协加工业务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的答复

（一）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的主要加工商

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原材料加工和工程外协。原材料加工主要为公司将非核心环节如电源线及结构件加工等委托予外协厂商。工程外协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涉及现场组网、布线及施工等工作，工程地点分散、建设时间不定期，公司根据地域便利性、工程难度等因素选择性地进行工程外协。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加工商名称	加工内容	加工金额	占比
2020 年 1 至 6 月	北京巨龙通信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37.87	100.00%
2019 年度	清健电子	PCB 贴片加工	252.04	58.58%
	石家庄恒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96.90	22.52%
	安阳军信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60.00	13.95%
	南京星启邦威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20.80	4.8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0.50	0.12%
	合计		**430.24**	**100.00%**
2018 年度	清健电子	PCB 贴片加工	701.78	60.62%
	中网信安	工程外协加工	284.84	24.60%
	湖北方兴通信有限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60.00	5.18%
	简阳市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48.00	4.15%
	北京巨龙通信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39.98	3.45%
	合计		**1,134.60**	**98.00%**
2017 年度	南京星启邦威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15.6	92.97%
	四川省长江华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	0.63	3.75%
	河南省点对点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外协加工	0.39	2.32%
	深圳市中元奥迪亚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加工	0.16	0.95%
	合计		**16.78**	**100.00%**

2. 定价公允性及关联关系

（1）定价公允性

原材料加工主要按照设计要求双方协商确定，与同行业公司采购类似业务定价原则相似，价格具有公允性。工程外协主要基于工程概算和相关定额进行工程量计算和统计，参考市场平均行情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联关系

根据前述主要外协厂商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清健电子、中网信安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余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等不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原材料加工、工程外协等对外协厂商不存在资质要求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包括原材料加工和工程外协两种模式。原材料外协加工主要为公司将低附加值、劳动密集型、非核心的加工生产环节，如 PCB 贴片及结构件加工等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工程外协为因公司部分项目存在需在基地或野外进行建设及安装的工序，公司将如布线、土建等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化原则按照相关要求选择外协配套厂商，经公司审核通过后报客户代表审查，审查通过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录》。根据前述主要外协厂商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服务与其营业范围相符，无强制性业务资质要求，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外协加工业务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并查看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查阅公司《合格供方名录》，了解公司外协加工的业务流程、询价方式、定价依据；获取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采购协议。

2. 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委托加工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质要求等情况。

3. 对报告期外协加工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委外加工费进行对比，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主要外协厂商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情况等工商登记信息，关注其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采购内容相匹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者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并核查公司与其合作历史情况。

5. 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任职于或控制主要外协厂商的情况，以核查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非核心零部件的加工和安装等外协服务，定价系根据外协服务内容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主要外协厂商中，除清健电子、中网信安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其余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服务与其营业范围相符，无强制性业务资质要求，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外协加工业务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审核问询第 14 题

问题 14.1：关于业务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邦彦技术和特立信均已取得参与军品生产和研制所需的军工三证，中网信安已取得其中一证。除军工资质外，发行人其它与业务相关的资质中存在 3 项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中网信安是否已取得其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军工资质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是否面临续期障碍；（2）发行人上述 3 项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4.2：关于房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向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5,343.44 平方米，租期至 2020 年 12 月，该土地及其上房产因系集体土地之上建设的房产，目前均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已购置位于深圳阿波罗产业园的 19,337.28 平方米地块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生产及办公场所建设预计 2021 年竣工，届时生产厂房将搬迁至阿波罗产业园区；（2）发行人存在几处投资性房产，对 3 处房产进行对外出租；此外，发行人 2 项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租赁厂房到期与厂房搬迁时间的衔接关系，上述租赁厂房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安排，届时因厂房搬迁、停工等所产生的费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结合上述厂房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前述影响对风险揭示内容进行量化分析；（2）在发行人租赁大量房产的情况下仍进行房屋对外出租的原因，对外出租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承租人、租赁时间及租赁价格的公允性等，租赁相关收入计入的会计核算科目以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上述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履行期限，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 14.1：关于业务资质

（一）关于“中网信安是否已取得其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军工资质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是否面临续期障碍；”的答复

1. 中网信安取已取得其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

军工资质主要包括《军工资质 1》、《军工资质 2》、《军工资质 3》等“军工三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网信安已取得《军工资质 1》。此外，根据相关规定，中网信安在军工领域的销售无需取得《军工资质 2》、《军工资质 3》二证，具体情况如下：

（1）中网信安无需取得《军工资质 2》

中网信安主营业务为通信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其从事业务未列入《军工资质 2 法规》中规定的许可目录，根据《军工资质 2 法规》，不属于该法规中规定需实行许可管理的范围，因此无需取得《军工资质 2》。

（2）中网信安无需取得《军工资质 3》

中网信安主营业务为通信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科研院所及政府部门等，不存在与军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的情形，根据《军工资质 3 法规》规定，无需取得《军工资质 3》。

因此，中网信安已取得其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军工资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军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邦彦技术	军工资质 1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
2	邦彦技术	军工资质 2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3	邦彦技术	军工资质 3	2020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
4	特立信	军工资质 1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5	特立信	军工资质 2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6	特立信	军工资质 3	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7	中网信安	军工资质 1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其中，邦彦技术所持有的《军工资质 1》将于一年内到期。

邦彦技术主要从事信息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属于《军工资质 1 法规》中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需取得《军工资质 1》。邦彦技术当前所持有的《军工资质 1》将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到期，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申请续期，预计三个月内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未发生失违规现象，符合《军工资质 1 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续期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上述 3 项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的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的答复

发行人持有的 3 项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1	邦彦技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44203072）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	邦彦技术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资质证书（XZ2440320162750）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3	邦彦技术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04-C899-174188）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 年 10 月 31 日，邦彦技术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3072），有效期三年。该证将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到期，邦彦技术已于 2020 年 8 月 1 日重新申请认定，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完成受理，预计 2020 年 11 月完成认定。

根据现行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邦彦技术的各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目前不存在障碍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满足的条件	邦彦技术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邦彦有限设立于 2000 年，注册成立已满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彦技术自行拥有 55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外观设计、106 项软件著作权，能够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一、电子信息（四）通信技术 1、通信网络技术”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9 年度至今，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均在 10%以	符合

		上。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 27,010.54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为 5,666.88 万元，占比 20.98%，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在 60%以上。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科技转化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具有在主营业务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2019 年度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资质证书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系用于证明企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的综合能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于 2014 年由国务院决定取消，后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根据工信部的授权进行认证管理，实际经营中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 号）和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电子联函〔2019〕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取消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的认定，到期后将不再认定。

3.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根据《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公布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第一批）的通告》的相关规定，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必须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未获得进网许可证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 04-C899-174188 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对应设备型号为 BY2400-S 的程控用户交换机，该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到期。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9 月申请续期，预计 2020 年 11 月通过，目前不存在障碍。

根据规定，进网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被许可人需要继续生产和销售已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应当在进网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重新申请办理进网许可证并交回原证。重新申请办理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电信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通信行业标准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规定；

（2）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措施；

（3）申请进网许可的无线电通信设备、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或者电信新设备，应当进行至少三个月的进网试验；

（4）符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9 月申请续期，预计 2020 年 11 月通过。目前发行人及相关产品均满足以上条件，续期不存在障碍。

（三）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的答复

经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质取得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问题 14.2：关于房产

（一）关于“租赁厂房到期与厂房搬迁时间的衔接关系，上述租赁厂房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安排，届时因厂房搬迁、停工等所产生的费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结合上述厂房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及前述影响对风险揭示内容进行量化分析；”的答复

公司向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到期后存在续期安排，发行人可合理安排搬迁时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主要用于组装车间、测试车间、仓库及办公室，容易找到替代场所且相关设备易于搬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因阿波罗产业园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预计于 2021 年 11 月才能搬迁入驻及投产。经发行人与深圳市花样年科技有限公司（南岗第二工业园已由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花样年科技有限公司管理、运营）友好协商，深圳市花样年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市场同等条件下与发行人续签至少为期一年的租赁合同。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阿波罗产业园竣工投产及搬迁计划》，发行人预计完成整体搬迁约耗费 5 天时间，经发行人测算，完成整体搬迁产生的费用合计约 15 万元，主要为搬迁的运输费用。经发行人合理安排，可保证搬迁的顺利进行以及搬入阿波罗产业园后的顺利投产，不会造成停工损失。

（二）关于“上述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履行期限，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的答复

发行人拥有的“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61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58 号”均办理了抵押登记，用于担保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前述两项土

地使用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及履行期限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借款余额（万元）	还款期限	抵押物
1	2019 深银沙井贷字第 0022 号	1,100	2020 年 9 月 6 日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61 号土地使用权、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58 号土地使用权
2	2019 深银沙井贷字第 0024 号	457	2020 年 9 月 27 日	
3	2020 深银沙井固贷字第 0001 号	16,000	2029 年 12 月 18 日	
4	2020 深银沙井贷字第 0025 号	750	2021 年 6 月 2 日	
5	2020 深银沙井贷字第 0030 号	465	2021 年 6 月 10 日	
6	2020 深银沙井贷字第 0035 号	434	2021 年 6 月 9 日	
7	2020 深银沙井贷字第 0038 号	313	2021 年 6 月 14 日	
合计		19,519	--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两项土地使用权担保的借款余额合计为 19,519 万元，其中 1.6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将于 2029 年 12 月 18 日到期，借款期限较长；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合计为 3,519 万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1,171.83 万元，净资产为 39,194.24 万元，对上述担保贷款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基于上述，发行人可以如期偿付上述担保贷款，不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中网信安的《军工资质 1》，用以核查中网信安的军工资质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中网信安的审计报告、主要客户名单，用以核查中网信安的

主营业务。

3. 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产品介绍，对重要客户、主管军代表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研发、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类型、开展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资质。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军工资质，用以核查军工资质的取得及到期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证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政府部门网站检索公开信息，用以核查发行人的各项指标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6. 现场走访发行人的租赁厂房，用以核查上述厂房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7.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花样年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房屋租赁到期续签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用以核查上述租赁厂房到期后是否存在续期安排。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阿波罗产业园竣工投产及搬迁计划》，用以核查租赁厂房到期与厂房搬迁的衔接安排以及因厂房搬迁、停工等所产生的费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土地使用权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查册证明，用以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抵押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用于提供担保的借款合同，用以核查借款余额情况及还款期限。

11. 取得并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用以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对上述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中网信安已取得其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

2. 邦彦技术的《军工资质 1》将于 1 年内到期，目前不面临续期障碍；除该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军工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3. 发行人上述 3 项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将于到期前完成续期，目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资质证书》已取消认定，到期后无需续期。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5. 发行人向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到期后存在续期安排，完成整体搬迁产生的费用合计约 15 万元，经合理安排，可保证搬迁的顺利进行以及搬入阿波罗产业园后的顺利投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可以如期偿付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的贷款，不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核问询第 16 题

问题 16：关于内部控制不规范

招股说明披露：（1）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特立信发生转贷涉及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 2,310.00 万元、10,998.00 万元及 6,000.00 万元；（2）2017 年度，公司存在向供应商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商收到票据后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公司的情况，涉及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3,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特立信发生转贷和票据贴现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当期采购或销售累计金额，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述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

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各项整改措施执行的具体时点及运行时间，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3）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4）上述行为的财务核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二）》第 14 问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特立信发生转贷和票据贴现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当期采购或销售累计金额，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的答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况

① 转贷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日常经营外，投资建设了阿波罗产业园区，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为融资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根据贷款合同要求，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相关方。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为多样，为快速满足用款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特立信通过供应商、关联方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向银行提交用款需求，由银行将贷款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给供应商或关联方，相关方收到银行贷款后将款项转回给公司的情况（以下简称“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交易双方、交易时间、还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笔数	借款主体	放贷日期	贷款金额	年利率	贷款期限	转贷笔数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金额	实际采购付款金额	收回金额	是否归还贷款	还贷金额
2017 年度	1	特立信	2017.9.5	500.00	6.09%	1 年	1	供应商 A	169.73	169.73	-	是	500.00
							2	傲楷通讯	330.27	56.40	273.87		
							/	小计	500.00	226.13	273.87		
	2	邦彦技术	2017.08.18	1,810.00	5.44%	1 年	3	傲楷通讯	327.00	174.06	152.94	是	1,810.00
							4	隆丰源	640.00	244.66	395.34		
							5	供应商 A	843.00	69.53	773.47		
							/	小计	1,810.00	488.25	1,321.75	/	
	2017 年度合计			2,310.00	/	/	/	/	2,310.00	714.38	1,595.62	/	2,310.00
2018 年度	3	邦彦技术	2018.4.24	3,647.00	6.09%	1 年	6	清健电子	3,647.00	-	3,647.00	是	3,647.00
	4	邦彦技术	2018.5.9	1,500.00	6.09%	1 年	7	清健电子	1,500.00	-	1,500.00	是	1,500.00
	5	邦彦技术	2018.7.13	1,000.00	6.09%	1 年	8	清健电子	1,000.00	-	1,000.00	是	1,000.00
	6	邦彦技术	2018.7.17	1,351.00	6.09%	1 年	9	中网信安	1,351.00	-	1,351.00	是	1,351.00
	7	邦彦技术	2018.8.15	690.00	6.09%	1 年	10	傲楷通讯	690.00	79.70	610.30	是	690.00
	8	邦彦技术	2018.8.20	1,810.00	6.09%	1 年	11	中网信安	1,810.00	460.00	1,350.00	是	1,810.00

	9	邦彦技术	2018.11.27	1,000.00	7.18%	1 年	12	清健电子	1,000.00	-	1,000.00	是	1,000.00
	2018 年度合计			10,998.00	/	/	/	/	10,998.00	539.70	10,458.30	/	10,998.00
2019 年度	10	邦彦技术	2019.10.16	6,000.00	6.09%	1 年	13	中网信安	2,800.00	-	2,800.00	是	2,800.00
							14	清健电子	3,200.00	-	3,200.00		3,200.00
							/	小计	6,000.00	-	6,000.00	是	6,000.00
	2019 年度合计			6,000.00	/	/	/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报告期合计				19,308.00	/	/	/	/	19,308.00	1,284.08	18,053.92	/	19,308.00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特立信相关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 2,310.00 万元、10,998.00 万元、6,000.00 万元，公司通过“转贷”实际收回的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 1,595.62 万元、10,458.30 万元及 6,000.00 万元，两者差额为公司及子公司特立信向供应商、关联方支付的实际货款金额。上述回款均在较短时间转到公司账户，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无纠纷。2019 年 10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票据融资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存在向供应商开具超过当年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商收到后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公司的情况（以下简称“票据融资”）。公司进行票据融资的目的是为解决资金紧张，票据融资涉及的开票金额、开票对象和收回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票人	合同名称	收票人	序号	开票日期	票面金额	收回金额
邦彦技术	最高额抵押合同	供应商 A	1	2017.08.25	468.00	2,259.00
			2	2017.08.25	510.00	
			3	2017.08.25	480.00	
			4	2017.08.25	365.00	
			5	2017.08.25	447.00	
			/	小计	2,270.00	
		隆丰源	6	2017.08.25	148.00	304.12
			7	2017.08.25	162.00	
			/	小计	310.00	
		傲楷通讯	8	2017.09.06	420.00	385.37
		合计			3,000.00	2,948.50

2017 年度，公司票据融资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3,000.00 万元，扣除贴现费用及实际支付货款金额后，公司通过票据融资实际收回的资金金额为

2,948.50 万元。上述回款均在较短时间转到公司账户，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上述票据期限为 12 个月，已全部按期结清，公司与承兑银行之间无纠纷。2017 年 9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

2. 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涉及供应商情况

（1）邦彦技术

2017 年至 2019 年，邦彦技术与转贷、票据融资相关供应商及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转贷或票据融资金额、收到回款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	涉及转贷金额	收回金额	采购金额	涉及转贷金额	收回金额	采购金额	涉及转贷/票据融资金额	收回金额
供应商 A	380.85	-	-	1,080.20	-	-	756.23	3,113.00	3,032.47
隆丰源	37.48	-	-	184.06	-	-	428.82	950.00	699.46
傲楷通讯	49.40	-	-	109.01	690.00	610.30	100.64	747,00	538.31
清健电子	1,567.14	3,200.00	3,200.00	984.39	7,147.00	7,147.00	-	-	-
中网信安	4.97	2,800.00	2,800.00	1,915.75	3,161.00	2,701.00	-	-	-
合计	2,039.84	6,000.00	6,000.00	4,273.41	10,998.00	10,458.30	1,285.69	4,810.00	4,270.24

注：采购金额为邦彦技术单体向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技术开发及外协。

（2）特立信

2017年，特立信与转贷相关供应商发生的交易金额、转贷或票据融资金额、收到回款金额具体如下：

2017年特立信向供应商A采购169.73万元物资；2017年特立信通过供应商A进行转贷金额共计169.73万元，其中，供应商A向特立信转回0万元。

2017年特立信向傲楷通讯采购557.21万元物资；2017年特立信通过傲楷通讯进行转贷金额共计330.27万元，其中，供应商A向特立信转回273.87万元。

（二）关于“结合上述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说明是否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答复

1.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系公司融资过程中贷款程序的瑕疵，不属于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不会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发生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的主要原因系为解决资金紧张、快速满足日常经营用款需求，上述资金周转方在收到银行款项后当日或几日内转回至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在资金周转过程中资金周转方亦不存在从公司处获得重大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共进行 14 笔转贷行为，转贷涉及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 2,310.00 万元、10,998.00 万元及 6,000.00 万元，转贷涉及的贷款金额已清偿完毕。2019 年 10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017 年，公司共进行 8 笔票据融资行为，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3,000.00 万元，票据融资涉及的贷款已清偿完毕。2017 年 9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通过完善《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转贷、票据融资行为。

（3）对于上述票据融资行为，相关票据已全部按期结清；对于上述转贷行为，公司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与借款银行之间无纠纷，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报告期内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4）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未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内部控制执行的重大缺陷。

2. 不属于主观故意、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公司获取相关贷款后均用于日常经营，并已经按期偿还，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不构成《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未严格遵守公司与银行之间对贷款用途的约定，公司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且相关银行已出具不会追究公司违约责任的声明，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已彻底清理并整改，2019 年 10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因上述转贷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

（2）票据融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进行票据融资行为是因为公司资金紧张，且票据融资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公司开具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未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但公司已及时偿还了票据融资所涉贷款，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所涉商业汇票金额较小。公司目前已彻底清理并整改，2017 年 9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

（3）相关监管部门及贷款银行的说明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2020）59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特立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收到过北京监管局的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了 2020-0193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中国人民银行营

业管理部出具了 2020 年第 11 号《合规记录告知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特立信没有因违反货币信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该营业管理部处罚的记录。

贷款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均出具了《声明》，公司已如期偿付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已作出承诺，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特立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其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转贷行为所涉贷款银行已出具声明，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公司因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赔偿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各项整改措施执行的具体时点及运行时间，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的答复

1. 整改措施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转贷和票据贴现事项，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措施	开始时点	运行时间
1	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结束不当行为。上述贷款在资金周转方收到银行款项后的当日或几日内便全额转回至发行人账户，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形；通过关联方周转的贷款合同目前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规范转贷行为：2019 年 10 月 规范票据融资行为：2017 年 9 月	运行至今
2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全面建		

	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自 2017 年 9 月，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自 2019 年 10 月，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3	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进一步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杜绝该等行为再次发生。		

自开始执行上述整改措施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过类似情形。

2. 内控制度设计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对不规范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进行整改后的《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能够有效防范融资管理的相关风险，且得到有效执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关于“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的答复

发行人取得上述银行贷款实际用于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为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损害公司及第三方利益，不属于公司的主观恶意行为。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行为已进行纠正，并采取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管理等方式积极整改，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截至目前运行良好，且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五）关于“上述行为的财务核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答复

1. 转贷的会计处理

（1）发行人从银行取得贷款，发行人账面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2）银行将该笔款项从银行账户支付给供应商，发行人账面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3）供应商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账面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

2. 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

（1）发行人向供应商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时，发行人账面记录下列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付款

贷：应付票据

（2）发行人收到供应商贴现后款项，发行人账面记录下列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其他流动资产——待摊贴息利息

贷：其他应收款

（3）发行人在票据的剩余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对贴现利息进行摊销：

借：财务费用

贷：其他流动资产——待摊贴息利息

（4）到期支付款项：

借：应付票据

贷：银行存款

（5）该票据融资事项实际为公司在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范围内向银行进行

借款，在报表列示时应将应付票据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借：应付票据

贷：短期借款

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金融工具转移》的相关规定。

（六）按照《问答（二）》第 14 问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根据《问答（二）》第 14 问的要求逐条核查结果如下：

《问答（二）》第 14 问要求	核查结果/整改情况
1.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1. 相关款项均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且不存在被第三方实际占用情形，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影响信贷资金安全和公司偿债能力； 2. 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2020）59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特立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收到过北京监管局的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了 2020-0193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了 2020 年第 11 号《合规记录告知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特立信没有因违反货币信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该营业管理部处罚的记录。 贷款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均出具了《声明》，公司已如期偿付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 4. 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制定并通过了《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进一步规范融资行为，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2019 年 10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2017 年 9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 5. 申报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41 号”《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受托支付的不规范情形，已经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了整改或纠正，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共进行 14 笔转贷行为，转贷涉及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 2,310.00 万元、10,998.00 万元及 6,000.00 万元，转贷涉及的贷款金额已清偿完毕。2017 年，公司共进行 8 笔票据融资行为，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3,000.00 万元，票据融资涉及的贷款已清偿完毕。 2. 相关款项均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且不存在被第三方实际占用情形，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影响信贷资金安全和公司偿债能力； 综上，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和票据融资的行为，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未实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1. 保荐机构测试了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水平，目前相关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能持续有效，已在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中出具明确核查意见； 2. 申报会计师了解了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其执行情况，申报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律师了解了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测试了公司治理规范性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中出具明确核查意见。
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2019 年 10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2017 年 9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未有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5. 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30%。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关于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经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交易进行核查，相关交易金额、交易对方等信息与发行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并已进行了充分披露。经查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相关借款用途、权利义务相关内容，发行人银行借据相关支付用途，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资金的具体使用用途，取得转贷逐笔对应的贷款发放的记账及原始凭证、支付供应商及供应商返还发行人款项的记账及原始凭证、贷款归还的记账及原始凭证，复核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复核发行人转贷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涉及的转贷、票据融资资金均短期内回到公司，相关资金均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企业生产经营用途，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应严格遵守融资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公司定期审核融入资金的实际用途，若发现存在违反约定用途使用资金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并对相关经手人员进行警示。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应当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于规范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的内控制度，对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

（2）关于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赔偿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转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款项均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且不存在被第三方实际占用情形，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影响信贷资金安全和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关于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已于2019年10月规范转贷行为，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如期偿付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且申报后为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关于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已不存在前述行为，相关风险已排除，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且发行人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并将单项金额50万以上的交易记录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合同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了解其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

3. 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和真实交易背景

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转贷资金的用途，转贷事项的财务核算方法，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其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4. 获取了深圳银保监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与银行的所有贷款等融资均根据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情形。发行人与银行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银行对发行人亦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5. 了解其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确认整改后是否存在转贷情形。

6.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并抽查了相关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核查了发行人开具商业票据金额与向供应商采购所发生的交易金额的匹配性。

8. 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访谈确认了报告期内双方交易情况以及结算情况，确认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

9.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的大额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并分析大额资金收支的合理性。

10. 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了解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已彻底清理，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不规范情形已经进行了整改纠正，不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赔偿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分别自 2017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和转贷行为，已建立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4.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相关的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发行人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信息已充分披露，相关融资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7. 发行人与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涉及的供应商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除清健电子、中网信安外，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审核问询第 17 题

问题 1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国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2）发行人与中网信安和清健电子存在较多关联交易；（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资金拆借的情形；（4）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较多，存在 4 项关联担保的担保期限已到期或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竞争的情形；（2）发行人与中网信安和清健电子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必要性和公允性；（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详细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签署情况、利率约定及公允性；（4）发行人与中网信安、清健电子和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的具体内容及内部决策程序，逐

项列示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相关用途；（5）深圳市智明网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杰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目的及注销原因，结合上述企业的经营业绩以及上述企业及其关联方、主要财务人员银行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6）除已披露信息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员工是否存在于发行人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如存在说明具体的员工数量和关联方支付的职工薪酬情况；（7）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8）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转让或注销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9）到期关联担保的债务及担保履行情况，是否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较大的偿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8）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结合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竞争的情形；”的答复

经检索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的网络公开信息、查阅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二）关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转让或注销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答复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深圳市智明网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网安”）、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杰莱技术”）以及深圳市瑞杰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杰莱合伙”）。智明网安、瑞杰

莱技术和瑞杰莱合伙注销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 智明网安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的说明，智明网安的基本信息及注销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智明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 B 座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祝国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6-02
注销日期	2019-10-29
董监高	祝国胜：总经理、执行董事；许巧丰：监事
股权结构	祝国胜 90%、许巧丰 10%
主营业务	民用信息安全方面的技术开发
经营业绩	未实际开展经营

智明网安设立后未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发行人上市计划，为解决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问题及规范发行人关联方，祝国胜决定注销智明网安。2018 年 5 月 19 日，智明网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祝国胜、许巧丰、伍娜，其中许巧丰为清算组组长。2019 年 5 月 26 日，智明网安在深圳特区报刊登《清算公告》。2019 年 5 月 27 日，智明网安出具《清算报告》。2019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智明网安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智明网安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时无资产余额。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智明网安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智明网安注销过程合法合规并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不

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时无资产余额，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瑞杰莱技术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的说明，瑞杰莱技术的基本信息及注销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国胜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1-03
注销日期	2019-05-28
董监高	祝国胜：总经理、执行董事；高胜：监事。
股权结构	祝国胜 75%、瑞杰莱合伙 10%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
经营业绩	2018 年度/截至 2018-12-31（金额：元）
资产	45,769.96
负债	1,095,722.01
净资产	-1,049,952.05
净利润	-3,794,952.05

2018 年 12 月 25 日，由于预计开发投入过大且短期内无法形成业务来源，瑞杰莱技术法定代表人决定注销瑞杰莱技术。清算组组长为祝国胜，清算组成员为高胜。2018 年 12 月 28 日，瑞杰莱技术在南方都市报刊登《清算公告》。2019 年 4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深前税税企清〔2019〕118871 号”的《清税证明》，瑞杰莱技术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瑞杰莱技术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清算开始日的财产构成：货币资产 440 元、无实物资产、无其他资产；截止清算结束，剩余财产 0 元。2019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瑞杰莱技术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办理注

销登记手续，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杰莱技术注销后的相关人员转入发行人。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途径公开检索，报告期内，瑞杰莱技术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瑞杰莱技术注销过程合法合规并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注销时无资产余额，相关人员转入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瑞杰莱合伙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的说明，瑞杰莱合伙的基本信息及注销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瑞杰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路 13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 B 座 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胜
注册资本	3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12-08
注销日期	2019-09-04
股权结构	祝国胜 61.47%、高胜 25.20%、陈海庆 10.67%、赵宗伟 2.67%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业绩	2018 年度/截至 2018-12-31（金额：元）
资产	1,745,000.00
负债	0.00
所有者权益	1,745,000.00
净利润	0.00

瑞杰莱合伙作为瑞杰莱技术持股平台的目的而设立，除投资瑞杰莱技术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业务。因瑞杰莱技术注销， 2018 年 12 月 19 日，瑞杰莱合伙

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企业解散并进入清算，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高胜、祝国胜。2018 年 12 月 25 日，瑞杰莱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清算人任职决定》，同意企业解散并进入清算，任命清算人为祝国胜和高胜。2018 年 12 月 28 日，瑞杰莱合伙在南方都市报刊登《清算公告》。2019 年 3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深南税税企清〔2019〕118588 号”的《清税证明》，瑞杰莱合伙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瑞杰莱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清算开始日的财产构成：货币资产 440 元、无实物资产、无其他资产；截止清算结束，剩余财产 0 元。2019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瑞杰莱合伙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途径公开检索，报告期内，瑞杰莱合伙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瑞杰莱合伙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性并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注销时无资产余额，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查询。

3. 查阅了智明网安、瑞杰莱、瑞杰莱合伙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清算报告》《清算公告》等注销文件。

4. 祝国胜出具的关于智明网安、瑞杰莱、瑞杰莱合伙注销情况的说明。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智明网安、瑞杰莱技术、瑞杰莱合伙注销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注销时无资产余额，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审核问询第 29 题

问题 29：关于未决诉讼

29.1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7 年底发行人拟出让全资子公司特立信部分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邦彦通信及特立信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与麒麟智能签署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约定麒麟智能及其指定的其他投资者收购特立信 35.9850%的股权。同时约定麒麟智能向发行人支付排他性保证金 2,000 万元，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出让方不得与其他方就重组资产进行谈判、合作或出售；（2）公司在多次催告麒麟智能履行协议无果的情形下，已向麒麟智能发出了解除协议通知书，并已提起诉讼，该诉讼正在由法院审理中。但不排除法院判决收购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转让特立信及后续与麒麟智能关联方签署《借款合同》等情形，说明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谈判过程，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转让特立信并由受让方之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上述诉讼的目前进展情况，并提供上述收购股权框架协议、与其他投资者德正荣丰、瑞业丰顺签署的相关协议文本；（3）结合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内容，若法院判决收购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是否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是否会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4）结合特立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等，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以及相关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9.2 借款合同纠纷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麒麟智能之关联方麒麟资本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由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后三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重新约定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对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之前的借款由发行人支付利息费用 100 万元，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借款利率为 10.5%，超期借款利率为 14%；（2）麒麟资本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偿还 5,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3）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向麒麟资本支付了借款利息 43.15 万元，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归还麒麟资本 5,000 万元借款本金，并按谨慎性原则就相关借款按照麒麟资本诉讼请求计提了借款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1）麒麟智能、麒麟资本的基本情况及二者间的关联关系；（2）上述诉讼的目前进展情况、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及主张，对相关诉讼事项是否客观披露，并提供上述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本；（3）结合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充分测算发行人在该项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最大支付金额，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充分揭示相关风险；（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等情况，充分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 29.1 和 29.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9.1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

（一）关于“结合发行人转让特立信及后续与麒麟智能关联方签署《借款合同》等情形，说明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谈判过程，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转让特立信并由受让方之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及公允性；”的答复

1. 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谈判过程

受 2017 年军改影响，发行人经营资金紧张，拟通过出售特立信股权的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并进行资本运作。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签订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了特立信的收购重组事宜，由麒麟智能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投资者收购特立信的股权，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约定交易。麒麟智能支付了 2,000 万元的保证金，排他性的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因资金需求，且发行人与麒麟智能及相关方考虑到特立信股权收购能马上顺利完成，由钟麟安排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1 个月。

2017 年 11 月 29 日，瑞业丰顺、德正荣丰作为麒麟智能引进的第三方投资者拟分别收购特立信 10%、2.5%的股权，并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在发行人、邦彦通信完成股份过户后，德正荣丰支付了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经发行人催告，瑞业丰顺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经各方协商，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分别于 2018 年 3 月、2019 年 7 月将已受让的股权返还给发行人和邦彦通信。

因麒麟智能未依据《框架协议》收购特立信股权，其引进的投资人亦未履行付款义务。经发行人与麒麟智能协商，双方愿意延长 5,000 万元借款期限，发行人向麒麟智能支付约定的利息。

发行人转让特立信及后续与麒麟智能关联方签署《借款合同》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谈判过程具体如下：

日期	背景情况	事件		主要内容或说明
		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借款合同相关事项	
2017.11.01	受 2017 年军改影响，发行人经营资金紧张，拟通过出售特立信股权的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并进行资本运作。	麒麟智能、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签订《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重组及上市计划：公司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股东将公司约定比例的股权转让给麒麟智能或其指定投资人，并可由投资人视具体情况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且在未来 2 年内力争实现通过资产重组方式注入麒麟智能指定的上市公司。 2. 特立信投前估值 20 亿元，投资方式为分三步转让特立信股权：（1）第一步：发行人、邦彦通信分别向麒麟智能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14%、1%的股权，发行人向其他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5%的股权。（2）第二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按比例下移至特立信，合计持有特立信 80%的股权。（3）第三步：祝国胜向其他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13%的股权，洪华军、祝国强、吴球、鲁彬、李汉、翁汉清、陶鸣荣、李进分别向麒麟智能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0.3876%、0.4410%、0.7241%、0.2774%、0.3967%、0.2658%、0.1436%、0.3488%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麒麟智能合计持有特立信 17.9850%的股权，其他投资人合计持有特立信 18%的股权。（4）第四步：增资扩股。战略投资者在公司完成上述步骤后可直接对公司进行增资。 3. 标准条款：反稀释及新股优先认购权、老股共同出售权、老股优先购买权、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等。 4. 交易时间安排：2017 年 11 月 25 日之前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

				前完成本次交易。投资人在协议中各方正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5. 排他性和保证金：保证金到账之日起，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本协议界定的为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及其他股东均不得与除投资人以外的个人或实体就重组资产进行谈判、合作或出售。排他性的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 6. 具体协议：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各方应当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 7. 违约责任：在按照本协议规定开展的合作过程中，均应恪守勤勉尽责的精神和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以致于其他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 违约事件发生时，守约方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救济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和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本协议项下所有救济或权利是累积的，任何一项的行使均不限制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救济或权利。
2017.11.20	发行人运营资金紧张，且考虑到特立信股权收购能马上顺利完成，因此，由钟麟安排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短期借款。	--	麒麟资本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	1. 《借款合同》约定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无借款利息。 2. 当日，麒麟资本依据《借款合同》将 5,000 万元支付至发行人账户。
2017.11.29	瑞业丰顺、德正荣丰作为麒麟智能引进的第三方投资者收购特立信的	瑞业丰顺、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签	--	“投资方式”条款中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0%的股权以 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瑞业丰顺，除该条款外，《股权投资协议》中的其余条

	部分股权，分别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	订《股权投资协议》		款与《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内容大致相同。
		德正荣丰、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签订《股权投资协议》	--	“投资方式”条款中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5%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除该条款外，《股权投资协议》中的其余条款与《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内容大致相同。
		德正荣丰、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签订《股权投资协议》	--	“投资方式”条款中约定邦彦通信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除该条款外，《股权投资协议》中的其余条款与《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内容大致相同。
2017.12.11	发行人、邦彦通信按照协议约定，将特立信股权过户给瑞业丰顺和德正荣丰。		--	--
2018.01.05	德正荣丰向发行人支付了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	--
2018.01.25	瑞业丰顺一直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发行人向瑞业丰顺发送催告函。	--	要求瑞业丰顺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2018.03.02	因麒麟智能未按照框架协议完成收购，发行人暂未依据《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偿还借款，因此双方重新约定了借款期限等。	--	麒麟资本、麒麟智能、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1. 各方明确，发行人在出售特立信股权期间因未按时收到麒麟资本及其关联企业指定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而形成的营运资金短缺，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偿还 5,000 万元借款。因麒麟资本指定的投资方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偿还 5,000 万元借款；各方一致同意废止原《借款合同》“第一条合同期限”和“第七条违约责任”全部内容及《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排他性和保证金”条款，并同意重新修订《借款合同》“第一条”、“第七条”此两项内容为本《补充协议》“第一条合同期限”及“第二条违约责任”。 2. 将还款时间变更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 3. 约定还款条件：如果发行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收到麒麟指定的投资

				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达到 1.5 亿元，则收款 3 个工作日内向麒麟资本返还全部借款和保证金；如否，则合同期限顺延至触发还款条件之日止。
2018.03.09	发行人将 10%的股权过户给瑞业丰顺后，瑞业丰顺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瑞业丰顺、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瑞业丰顺将已受让的 10%的股权以 0 元对价返还给发行人。
2018.08.29	因麒麟智能未按照框架协议完成收购，且麒麟智能预计特立信股权收购交易可能无法达成，向发行人要求约定 5,000 万元借款利息，因此双方对 5,000 万元借款事项进行重新约定。	--	麒麟资本与发行人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	1. 重新约定了合同还款期限，将还款期限变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约定了 5,000 万元借款利息计算方式。 2. 发行人应按《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如发行人未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前偿还本金，则借款利率提高为 14%。
2018.09.06	发行人按照《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的约定支付了一个月的利息	--	发行人向麒麟资本支付第一个月的利息 43.15 万元	利息计算期间：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2019.07.19	因麒麟智能未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完成交易，德正荣丰未支付剩余的 3,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且德正荣丰不想继续履行《股权投资协议》。	德正荣丰、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签订《股权投资协议 1》	--	1. 德正荣丰以 1,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5%的股权返还给发行人。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退回已收取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退回已收取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德正荣丰、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签订《股权投资协议 2》	--	德正荣丰以 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的股权返还给邦彦通信。

2019.08.23	麒麟资本拟通过诉讼方式要求发行人偿还 5,000 万元借款本息	--	麒麟资本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发行人偿还借款本息（原告：麒麟资本，被告：发行人）	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期间的借款利息人民币 100 万元。 3.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的借款利息，该借款利息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0.5%计算，计为人民币 904,166.67 元。 4.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计算，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计算至上述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为人民币 577.5 万元。 上述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5,767,9166.67 元。 5.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9.10.18	麒麟资本已经采取诉讼方式要求发行人偿还 5,000 万元借款本息，发行人对 5,000 万元本金没有异议且为节省将来可能产生的利息费用支出，遂偿还了 5,000 万元借款。	--	发行人向麒麟资本偿还 5,000 万元借款。	--
2020.03.12	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已根本违约，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和祝国胜向麒麟智能发出《关于<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的解除通知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解除通知书”）。		--	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未依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约定交易，且麒麟智能后续指定的投资人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在分别受让特立信的股权后，亦未完全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的目的。发行人发送了解除通知书，主张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解除《框架协议》。

2020.04.09	麒麟资本变更借款合同纠纷案中的诉讼请求	--	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麒麟资本，被告：发行人）	麒麟资本（原告）申请将前述第三项、第四项诉讼请求变更如下，其他诉讼请求不变： 3.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的借款利息，该借款利息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计算，计为人民币 1,225,000 元。 4.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计算，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为人民币 6,883,333.33 元。
2020.04.29	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根本违约且给发行人造成了损失，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起诉被告（麒麟智能）	--	原告（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 2.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23,864,586.11 元。 3. 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2020.05.22	鉴于麒麟智能的关联方麒麟资本在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向发行人主张 5,000 万元借款利息，发行人考虑到麒麟智能违约未按照《框架协议》收购特立信股权，所以发行人未及时归还借款，因此该等借款利息与麒麟智能的违约行为具有因果关系，所以发行人变更损失赔偿金额的诉讼请求。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原告：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被告：麒麟智能）的原告申请变更诉讼请求。	--	原告（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申请变更本案第 1 项、第 2 项诉讼请求如下，其他诉讼请求不变： 1. 请求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已经解除。 2. 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33,404,419.44 元。增加主张被告的关联方麒麟资本在另案中（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8395 号]）要求发行人支付的利息 9,108,333.33 元，以及发行人按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2》已经支付的 431,500 元的利息。
2020.05.29	麒麟资本增加借款合同纠纷案中的诉讼请求	--	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麒麟资本，被告：	原告申请增加诉讼请求： 6.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暂以人民币

			发行人）	8,676,833.33 元为基础，按年利率 14%计算，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为人民币 755,848.56 元，实际计算至款项还清日。
2020.06.19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原告：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被告：麒麟智能）	--	原告（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所提诉讼请求的主要理由： 1. 麒麟智能已严重违约，麒麟智能未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交易，且至框架协议解除通知发出之日亦未履行其股权收购义务。在发行人已依约履行股权转让变更义务的情况下，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均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 2. 麒麟智能已无实际履约能力，本次收购的主导人钟麟已被判处无期徒刑，至今未安排其他主导人对接相关事宜，且麒麟智能关联方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的 5,000 万元借款亦是向第三方筹集。 3. 原告已向被告麒麟智能送达《框架协议》解除通知。
2020.07.06	借款合同纠纷案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	--	借款合同纠纷案（原告：麒麟资本，被告：发行人）	发行人（被告）的主要抗辩理由： 1. 麒麟资本系私募基金，其用募集资金对外进行民间借贷行为，该行为违反了我国金融秩序，《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应被认定为无效。 2. 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偿还的 5,000 万元借款系偿还借款本金。 3. 原告方主张的利息计算方式有误：（1）原告方主张每年按照 360 天计息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2）原告方主张的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以 14%年利率计算未有明确约定，双方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2020.08.06	借款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	--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邦彦技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麒麟资本偿还

				本金8,263,705.48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19日起以8,263,705.48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4%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 2. 驳回原告麒麟资本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360,820.99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365,820.99元，由原告麒麟资本负担291,175.05元，邦彦技术负担74,645.94元。

2. 发行人转让特立信及后续与麒麟智能关联方签署《借款合同》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与麒麟智能签署《框架协议》时，并未同时筹划借款安排，《框架协议》约定的估值条款/转让安排等合同条款并未考虑到后续的借款，后续签署的《借款合同》对《框架协议》未产生影响，两者并非作为整体一并筹划。如《框架协议》及时履行，在发行人运营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发行人与麒麟资本不会发生 5,000 万元的借款安排。

虽然各方在签订《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有考虑到《框架协议》履行的背景情况，但根据发行人与麒麟资本于 2018 年 9 月签署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重新约定了合同还款期限和借款利息计算方式，将还款期限变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该还款期限不以《框架协议》的履行作为前提条件。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发行人拟出售子公司特立信的股权并进行资本运作，而《借款合同》是对发行人与麒麟资本的民间借贷内容进行约定，两者可以独立实施，并非达成同一交易目的，且彼此的生效、终止并不互为前提、条件。

基于上述，发行人转让特立信股权及向麒麟资本借入 5,000 万元并非整体一并筹划，两者并非实现同一交易目的或互为前提、条件。因此，发行人转让特立信及后续与麒麟智能关联方签署《借款合同》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3. 发行人转让特立信并由受让方之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11 月 20 日，麒麟资本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无借款利息。

发行人当时运营资金紧张，且各方预期特立信股权收购能马上顺利完成，届时有能力及时偿还借款，因此，由钟麟安排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短期无息借款。

4. 转让特立信的价格公允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麒麟智能认可特立信整体 20 亿元的估值。该估

值系参考特立信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及拥有全部军工资质的稀缺性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二）关于“上述诉讼的目前进展情况，并提供上述收购股权框架协议、与其他投资者德正荣丰、瑞业丰顺签署的相关协议文本；”的答复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以麒麟智能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 0305 民初 12565 号。

2020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尚待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发行人已提供上述收购股权框架协议、与其他投资者德正荣丰、瑞业丰顺签署的相关协议文本。

（三）关于“结合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内容，若法院判决收购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是否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是否会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的答复

1. 若法院判决收购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1）《框架协议》本身仅为协议当事方就收购特立信股权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不具有直接转让特立信股权的效力。

《框架协议》“具体协议”条款约定“各方应当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投资方式”条款约定，在发行人原股东按比例下沉持有特立信股权后，洪华军、祝国强、吴球、鲁彬、李汉、翁汉清、陶鸣荣、李进分别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0.3876%、0.4410%、0.7241%、0.2774%、0.3967%、0.2658%、0.1436%、0.3488%股权转让给麒麟智能。

根据上述“投资方式”和“具体协议”条款约定，洪华军、祝国强、吴球、

鲁彬、李汉、翁汉清、陶鸣荣、李进并非《框架协议》的当事方，且未授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关于特立信股权转让的约定并不能直接对其产生法律约束力。由此可见，“投资方式”仅是《框架协议》签订方就收购特立信股权达成的意向。同时，《框架协议》的签署各方（包括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麒麟智能）已明确应当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麒麟智能引进的投资人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受让特立信股权时，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分别与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也佐证了各方就《框架协议》的履行需签署具体的履行协议。

因此，《框架协议》本身仅为协议当事方就收购特立信股权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麒麟智能并不能依据《框架协议》的约定而要求《框架协议》的签署方发行人、祝国胜和邦彦通信直接履行股权转让义务。

（2）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即使法院判决《框架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继续履行，因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严重违约且交易基础已丧失，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已通过《框架协议》解除通知表明不再出售特立信股权的主观意图，不会与麒麟智能或其指定的投资方签署出售特立信股权的具体履行协议。

上述情形下，麒麟智能仅依据《框架协议》向法院申请判决强制执行特立信股权并得到支持的可能性非常低，因此不会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包括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但麒麟智能需对其遭受的损失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发行人不签署具体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与相关损失具有因果关系，且该等损失赔偿金额受《合同法》中可预见性[1]原则的约束。截至目前，发行人可预计的对麒麟智能可能造成的损失仅有麒麟智能为履行其《框架协议》项下引进其他投资方而必要且合理的费用支出（如差旅费、为磋商所支出的劳务费用），预计该等费用支出金额较小，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

[1]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 发行人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如前所述，若法院判决《框架协议》尚未解除，发行人在此情形下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预计该等费用支出金额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11,171.83 万元 ，对上述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3. 上述案件不会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

（1）法院判决《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原告（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的诉讼代理律师提交的起诉状、庭后代理词意见：“

① 发行人已依据《框架协议》和《合同法》行使单方解除权，《框架协议》已解除失效。

根据《框架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约定：“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以致于其他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构成违约事件，违约事件发生时，守约方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救济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和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 号）第二条规定，当事人签订认购书、订购书、预定书、意向书、备忘录等预约合同，约定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买卖合同，一方不履行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 发行人已发出解除通知且送达被告

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未能履行其在《框架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早已无法实现《框架协议》的目的，且已无履约可能性，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出《框架协议》解除通知书。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因此，《框架协议》解除通知书自送达麒麟智能之日起已发生解除《框架协议》的法律效力。

③ 麒麟智能已严重违约，发行人行使单方解除权具有充分的事实依据。

首先根据《框架协议》“交易时间安排”约定“各方竭尽全力促成本次合作，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交易”。其次，根据《框架协议》“投资方式”条款之“第一步：第一次股权转让”约定，单麒麟智能从发行人及邦彦通信处就需收购 15%特立信股权，按照各方认可的特立信整体估值 20 亿计算，麒麟智能需以合计 3 亿元的价格收购。

《框架协议》签订后，麒麟智能引入瑞业丰顺和德正荣丰作为指定的投资人。2017 年 11 月 29 日，瑞业丰顺与发行人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以特立信 20 亿估值拟受让特立信 10%股权；同日，德正荣丰与发行人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以特立信 20 亿估值拟受让特立信合计 2.5%的股权。根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打印的特立信《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邦彦通信已按照约定，将特立信 10%、2.5%的股权分别过户给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发行人已依约履行了股权转让并办理变更的义务。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应当按照分别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中“交易时间安排条款”约定“投资人在协议中各方正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投资款”。此后，德正荣丰仅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支付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瑞业丰顺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后经发行人向瑞业丰顺发函催告履行付款义务，瑞业丰顺亦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

《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本来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发行人作为特立信股权的所有人已签订《框架协议》就出让特立信部分股权与麒麟智能达成意向，麒麟智能直至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起诉之日，都未能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收购特立信股权，该等事实情况本身已证明麒麟智能的严重违约。麒麟智能未履约一方面是因为其本身便无足够的资金实力履约（麒麟智能关联方麒麟资本出借给发行人的 5,000 万元借款亦是从第三方筹集），股权投资框架协

议纠纷案的证人刘秀峰（德正荣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提及因麒麟智能的资金未到位才未支付德正荣丰应付的剩余 3,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另一方面是因为主导收购特立信股权的自然人钟麟因诈骗罪于 2019 年初即被采取强制措施，麒麟智能至今无人来主导《框架协议》约定的收购交易。

综上所述，麒麟智能未能履行其在《框架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已构成根本性违约，且麒麟智能本身并无实际的履约能力，发行人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责任，具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框架协议》已解除失效，将不再继续履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责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判决《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的可能性较低。

（2）即使法院判决《框架协议》尚未解除，亦不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

如前所述，《框架协议》本身仅为协议当事方就收购特立信股权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依据《框架协议》仅负有与麒麟智能签订具体履行协议的义务。即使法院判决《框架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继续履行，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已通过《框架协议》解除通知表明不再出售特立信股权的主观意图，不会与麒麟智能或其指定的任何投资方签订出售特立信股权的具体履行协议，在此情形下，麒麟智能仅依据《框架协议》向法院申请判决强制执行特立信股权并得到支持的可能性非常低，不会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

基于上述，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不会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

（四）关于“结合特立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等，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潜在影响，以及相关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的答复

1.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特立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29,539.30	31,228.53	21,640.76	25,343.50
占比	34.14%	39.79%	34.21%	50.61%
净资产	7,514.36	8,461.98	6,213.49	4,260.87
占比	19.17%	20.34%	2973.66	180.06%
营业收入	2,087.94	16,452.40	13,987.49	14,726.32
占比	67.60%	60.91%	59.47%	65.98%
净利润	-947.62	2,248.49	1,952.62	1,794.35
占比	39.27%	87.31%	-42.03%	-40.64%

注：占比系指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比例。

报告期内，特立信主要承担公司舰船通信业务板块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相对重要，但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不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发送《框架协议》解除通知并发生解除《框架协议》的法律效力，法院判决《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的可能性较低；即使法院判决《框架协议》尚未解除，发行人亦无出售特立信股权的意图，协议对手方麒麟智能亦无依《框架协议》要求发行人强制出售股权的权利，因此前述事项对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不存在影响。

（2）发行人目前未违约，若法院判决《框架协议》继续履行亦具备承担违约责任的能力

若法院判决《框架协议》继续履行，且麒麟智能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则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包括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赔偿麒麟智能为履行其《框架协议》项下引进其他投资方而必要且合理的费用支出，预计该等费用支出金额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11,171.83 万元，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且偿付完成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与麒麟智能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发行人已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行使了单方解除权，保证特立信股权问题。

根据《框架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在按照本协议规定开展的合作过程中，均应恪守勤勉尽责的精神和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以致于其他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违约事件发生时，守约方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救济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和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本协议项下所有救济或权利是累积的，任何一项的行使均不限制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救济或权利。

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已根本违约，根据《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向麒麟智能发送了解除通知并已送达，双方在《框架协议》项下主要权利义务终止，发行人无意根据《框架协议》向任何其他方转让特立信股权，保障了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

（2）发行人主动提出解除《框架协议》之诉，并向麒麟智能主张合理的违约赔偿责任。

发行人在行使单方解除权后，主动向法院提起诉讼，一是，请求法院确认《框架协议》已解除；二是，发行人要求麒麟智能承担因其根本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340.44 万元，包括发行人向银行等机构筹措款项的利息支出和借款合同纠纷案中麒麟资本主张的利息支出。

（3）发行人积极参与法院诉讼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发行人积极参与法院诉讼活动，按相关诉讼程序要求和法院通知积极向法院提供证据材料并按期参与庭审，力求尽早取得有效判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二）诉讼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底发行人拟出让全资子公司特立信部分股权，为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邦彦通信（前述各方以下简称“出让方”）及特

立信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与麒麟智能签署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麒麟智能及其指定的其他投资者以对特立信整体 20 亿元的估值收购特立信 35.9850%的股权。鉴于收购协议的合同目的早已无法实现，发行人曾多次主动通过口头、通信方式联系麒麟智能，希望与麒麟智能协商解除收购协议。但作为当时间接持有麒麟智能 31.6806%股权及前述收购协议的主导人钟麟因诈骗罪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被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18）晋 04 刑初 31 号），麒麟智能实际已无法正常运转。公司在多次催告麒麟智能履行协议无果的情形下，已依据协议相关条款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麒麟智能发出了解除协议通知书，并已提起诉讼，该诉讼正在由法院审理中。但不排除法院判决收购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若法院判决《框架协议》继续履行且麒麟智能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则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包括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发行人为解决公司资金短期需求，于前述收购协议签署后的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与麒麟智能之关联方麒麟资本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由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麒麟资本于 2018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就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的一审判决，被告邦彦技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麒麟资本偿还本金 8,263,705.48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以 8,263,705.48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按照一审判决认定的金额和利息计算方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向麒麟资本偿付本息共计 9,075,133.44 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上诉期为收到之次日起 15 日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诉期已过且未提起上诉。但因无法确定麒麟资本收到判决时间，因此公司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是否生效。公司将积极与法院联系确认一审判决效力状态，并在法院确认一审判决已生效后，依法院判决向麒麟资本支付本息，但不排除对方提起上诉法院二审判决公司支付额外借款利息的风险。

上述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

及仲裁事项”中相关描述。

若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对公司不利的判决，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或支付额外借款利息，存在对公司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9.2 借款合同纠纷

（一）关于“麒麟智能、麒麟资本的基本情况及二者间的关联关系”的答复

1. 麒麟智能的基本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麒麟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麒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KPB8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西塔三楼
法定代表人	唐建国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6-15
营业期限	2016-06-15至2026-06-14
经营范围	通用飞行器技术及飞行器设备软件的设计、开发、咨询；民用航空器材、航空航天零部件、机电电气设备与产品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玻璃仪器的销售、测试。海洋装备、新材料科技、机电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安装、销售、维护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造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物医学材料及其制品；精密机械零部件、标准件、石墨制品、模具的设计、加工开发、制造、销售。
主要人员	钟麟（总经理）、唐建国（执行董事）、周明胜（监事）

2. 麒麟资本的基本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麒麟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麒麟上善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112751M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505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麒麟上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3-01
营业期限	2016-03-01至2026-02-26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麒麟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麒麟上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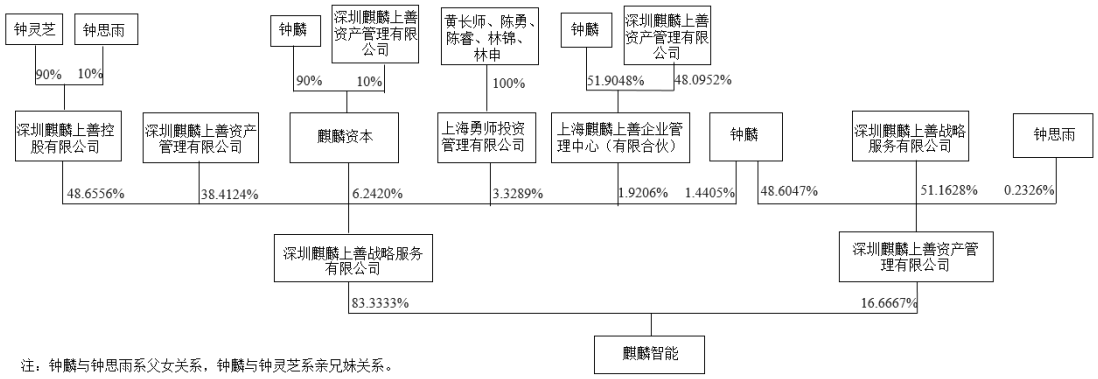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麒麟上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82134H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505单元
法定代表人	钟灵芝
注册资本	4,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1-06
营业期限	2013-01-06至2063-01-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事先取得行政许可的事项）；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主要人员	钟灵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思雨（监事）

3. 麒麟智能、麒麟资本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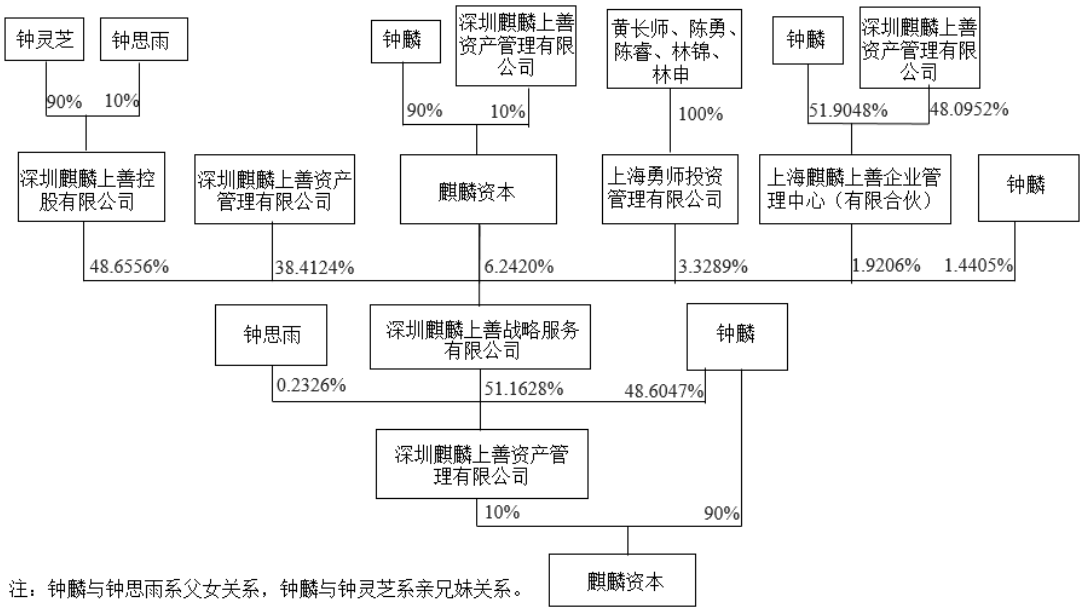
（1）麒麟智能的股权结构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麒麟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2）麒麟资本的股权结构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麒麟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钟麟与钟思雨系父女关系，钟麟与钟灵芝系亲兄妹关系。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麒麟资本间接持有麒麟智能 5.2017%的股权。钟麟与钟思雨系父女关系，钟麟与钟灵芝系亲兄妹关系，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麒麟智能、麒麟资本的大部分股权。根据发行人确认，在沟通收购特立信股权及借款事宜过程中，钟麟均以主导人身份与发行人接洽，钟麟对麒麟智能和麒麟资本均能施加重大影响。

（二）关于“上述诉讼的目前进展情况、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及主张，对相关诉讼事项是否客观披露，并提供上述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本；”的答复

1. 借款合同纠纷案诉讼进展情况

麒麟资本诉发行人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0）粤 0305 民初 8395 号]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2020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邦彦技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麒麟资本偿还本金 8,263,705.48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以 8,263,705.48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麒麟资本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上诉期为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诉期已过且未提起上诉。但因无法确定法院向麒麟资本送达判决书的时间，发行人暂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是否生效。发行人将积极与法院联系确认一审判决效力状态，并在法院确认一审判决已生效后，依法院判决向麒麟资本支付本息。

2. 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及主张

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及主张情况如下：

时间	事由	诉讼请求及主张
2019年8月23日	麒麟资本（原告）起诉发行人（被告）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 2.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8月27日期间的借款利息人民币100万元； 3.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期间的借款利息，该借款利息以人民币5,0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0.5%计算，计为人民币904,166.67元； 4.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以人民币5,0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4%计算，自2018年10月30日起，计算至上述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8月23日为人民币577.5万元； 上述金额共计为人民币5,767,9166.67元。 5.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0年4月9日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	原告申请将前述第三项、第四项诉讼请求变更如下，其他诉讼请求不变： 3.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10月29日期间的借款利息，该借款利息以人民币5,0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4%计算，计为人民币1,225,000元； 4.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以人民币5,0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4%计算，自2018年10月30日起，计算至2019年10月18日为人民币6,883,333.33元；
2020年5月29日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	原告申请增加诉讼请求： 6.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暂以人民币8,676,833.33元为基础，按年利率14%计算，自2019年10月19日起，暂计至2020年5月29日为人民币755,848.56元，实际计算至款项还清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以及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及主张，对诉讼事项已客观披露，并提供了上述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本。

（三）关于“结合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充分测算发行人在该项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最大支付金额，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的答复

1. 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该等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主要内容
《借款合同》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出借方：麒麟资本 借款方：发行人	麒麟资本向发行人出借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发行人的企业经营活动，该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1 个月，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8 年 3 月 2 日	出借方（甲方）：麒麟资本 借款方（乙方）：发行人 见证方（丙方）：麒麟智能	各方一致同意废止原《借款合同》“第一条合同期限”和“第七条违约责任”全部内容及《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排他性和保证金”条款，并同意重新修订《借款合同》“第一条”、“第七条”此两项内容为本《补充协议》“第一条合同期限”及“第二条违约责任”。修订后的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1 合同期限为：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1.2 触发还款条件：乙方累计收到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安排的投资方受让特立信股权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达到人民币 1.50 亿元。 1.3 还款期限：如在合同期限届满前触发还款条件，则乙方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借款和合作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如在合同期限届满时未达到触发还款条件，本协议各方无需再行签署补充协议，则合同期限顺延至触发还款条件之日止。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 《借款合同》的合同期限因甲乙双方一致认可的合理原因导致延长，甲方同意不予追究乙方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本《补偿协议》签署日期间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应支付的逾期还款违约金。但是乙方仍应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否则将按 2.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2. 乙方应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返还借款和合作保证金，若逾期未还，则乙方应每日按未按期返还金额的 0.06%支付滞纳金，直至还清之日止。但属本《补充协议》

			1.3 条约定的情形导致的还款逾期，乙方无需支付任何滞纳金。
《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	2018 年 8 月 29 日	甲方：麒麟资本 乙方：发行人	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利息 1. 对 2018 年 8 月 28 日之前的借款，乙方愿支付甲方利息费用 100 万元。 2. 双方重新约定借款期限为：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3. 在上述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为 10.5%（按单利计算）。 4. 借款利息支付方式：借款利息按月结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于每月 1 日前支付甲方上月利息。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补充协议 2》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如乙方未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前偿还本金，则借款利率提高为 14%。

2. 发行人在该项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最大支付金额及其偿付能力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就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的一审判决，被告邦彦技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麒麟资本偿还本金 8,263,705.48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以 8,263,705.48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按照一审判决认定的金额和利息计算方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向麒麟资本偿付本息共计 9,075,133.44 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能确定该判决是否已生效。即使麒麟资本上诉，其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的情况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项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最大支付金额为 9,540,660.3 元。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1,171.83 万元，且发行人对上述可能偿付的本息金额 9,075,133.44 元已进行了全额计提，假设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的情况下，发行人亦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等情况，充分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答复

在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发行人承担的最大不利结果仅为资金给付义务。截至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1,171.83 万元，净资产为 39,194.24 万元，该案诉讼标的金额不足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按照一审判决认定的金额和利息计算方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向麒麟资本偿付本息共计 9,075,133.44 元，发行人履行给付义务后，仍有足够的能力进行研发及生产经营，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的答复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诉讼风险

2017 年底发行人拟出让全资子公司特立信部分股权，为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邦彦通信（前述各方以下简称“出让方”）及特立信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与麒麟智能签署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麒麟智能及其指定的其他投资者以对特立信整体 20 亿元的估值收购特立信 35.9850%的股权。鉴于收购协议的合同目的早已无法实现，发行人曾多次主动通过口头、通信方式联系麒麟智能，希望与麒麟智能协商解除收购协议。但作为当时间接持有麒麟智能 31.6806%股权及前述收购协议的主导人钟麟因诈骗罪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被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18）晋 04 刑初 31 号），麒麟智能实际已无法正常运转。公司在多次催告麒麟智能履行协议无果的情形下，已依据协议相关条款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麒麟智能发出了解除协议通知书，并已提起诉讼，该诉讼正在由法院审理中。但不排除法院判决收购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若法院判决《框架协议》继续履行且麒麟智能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及损害赔偿责任，则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包括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发行人为解决公司资金短期需求，于前述收购协议签署后的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与麒麟智能之关联方麒麟资本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由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麒麟资本于 2018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就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的一审判决，被告邦彦技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麒麟资本偿还本金 8,263,705.48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以 8,263,705.48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按照一审判决认定的金额和利息计算方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向麒麟资本偿付本息共计 9,075,133.44 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上诉期为收到之次日起 15 日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诉期已过且未提起上诉。但因无法确定麒麟资本收到判决时间，因此公司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是否生效。公司将积极与法院联系确认一审判决效力状态，并在法院确认一审判决已生效后，依法院判决向麒麟资本支付本息，但不排除对方提起上诉法院二审判决公司支付额外借款利息的风险。

上述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中相关描述。

若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对公司不利的判决，公司需承担违约责任或支付额外借款利息，存在对公司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的答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两项重大诉讼为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发行人为原告）与借款合同纠纷案（发行人为被告）。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中，发行人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责任，具有一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判决《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的可能性较低。即使法院判决《框架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继续履行，发行人不会与麒麟智能或其指定的任何投资方签订出售特立信股权的具体履行协议，在此情形下，麒麟智能仅依据《框架协议》向法院申请判决强

制执行特立信股权并得到支持的可能性非常低，不会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发行人在上述情形下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包括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对于借款合同纠纷案，按照一审判决认定的金额和利息计算方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向麒麟资本偿付本息共计 9,075,133.44 元，发行人对上述可能偿付的本息金额已进行了全额计提，假设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的情况下，发行人亦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转让特立信股权与麒麟智能及其引进的投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与麒麟资本签署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用以核查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谈判过程及具体内容。

2. 取得并查阅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的起诉状、发行人作为原告提交的证据资料等，用以核查发行人在该案中的诉讼请求及诉讼进展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晋 04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书》，用以核查钟麟在另案中的案件情况、法院的判决。

4. 取得并查阅《关于<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的解除通知书》及邮寄单据，用以核查解除通知书的具体内容及送达情况。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麒麟智能、麒麟资本、深圳麒麟上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其出资信息，用以核查麒麟智能、麒麟资本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取得并查阅借款合同纠纷案的原告（麒麟资本）起诉状、法院传票、发行人提交的证据和答辩状、法院的一审判决书等资料，用以核查麒麟资本在该案中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在该案中的答辩内容、诉讼进展情况及一审判决结果。

7. 取得并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用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及发行人在借款合同纠纷案中的偿付能力。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转让特立信及后续与麒麟智能关联方签署《借款合同》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当时运营资金紧张，且各方预期特立信股权收购能马上顺利完成，届时有能力及时偿还借款，因此，由钟麟安排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短期无息借款。由麒麟智能的关联方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具有一定合理性。

3. 特立信的转让价格系参考特立信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及拥有全部军工资质的稀缺性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4. 2020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尚待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5. 若法院判决收购协议尚未解除，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包括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预计该等损失赔偿金额较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 11,171.83 万元，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6. 发行人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责任，具有一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判决《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的可能性较低。即使法院判决《框架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继续履行，发行人不会与麒麟智能或其指定的任何投资方签订出售特立信股权的具体履行协议，在此情形

下，麒麟智能仅依据《框架协议》向法院申请判决强制执行特立信股权并得到支持的可能性非常低，不会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发行人在上述情形下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包括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7. 特立信主要承担公司舰船通信业务板块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相对重要。发行人已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行使了单方解除权，保证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发行人主动提起解除《框架协议》之诉，并向麒麟智能主张合理的违约赔偿责任；发行人积极参与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的法院诉讼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8.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二）诉讼风险”中补充披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的相关风险。

9. 麒麟资本间接持有麒麟智能 5.2017%的股权。钟麟、钟思雨、钟灵芝直接或间接持有麒麟智能、麒麟资本的大部分股权，钟麟对麒麟智能和麒麟资本均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10. 借款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2020 年 8 月 6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能确认一审判决是否生效，发行人将在确认一审判决生效后及时履行法院判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诉讼进展情况以及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及主张，对诉讼事项已客观披露。

11. 按照一审判决认定的金额和利息计算方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向麒麟资本偿付本息共计 9,075,133.44 元，发行人对上述可能偿付的本息金额已进行了全额计提，假设麒麟资本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的情况下，发行人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在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发行人承担的最大不利结果仅为资金给付义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1,171.83 万元，净资产为 39,194.24 万元，该案诉讼标的金额不足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按照一审判

决认定的金额和利息计算方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向麒麟资本偿付本息共计 9,075,133.44 元，发行人履行给付义务后，仍有足够的能力进行研发及生产经营，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诉讼风险。

1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一、审核问询第 30 题

30.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470人、252人、307人。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下降的原因，区分离职原因说明相关部门及其人数，与辞退福利的计提是否匹配，与业务发展情况、收入、产销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稳定经营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主要有以下几种原因：

1.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主要因自身职业规划、薪酬预期、家庭情况、个人健康状况、个人和企业文化不相适应、个人意愿及工作与家庭无法协调等原因主动离职，主动离职人数占总离职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85.64%、41.82%、52.56%、47.37%。

2. 公司辞退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调整战略及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的影响，2017 年起公司开始优化了组织架构并精简人员。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技术不断提升、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部分员工的工作经验、能力与工作积极性与所担任岗位的要求不相匹配而被公司辞退，公司已对该等员工进行离职补偿，由于该原因离职的人员较少，占总离职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79%、10.91%、17.95%、0.00%。

3. 试用期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试用期员工因个人意愿主动离职或未通过试用期考核离职，离职人数占总离职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57%、10.18%、29.49%、52.63%。

4. 剥离信息安全团队及 SMT 贴片业务团队

2017 年底公司原信息安全团队及 SMT 贴片业务团队主动从公司剥离自主创业，分别涉及 25 名及 67 名员工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后与新设立的中网信安及清健电子签署新的劳动合同，至 2019 年初发行人收购该两家公司时，该部分员工亦未包含在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中。

（二）离职人员与辞退福利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辞退福利计入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人数与辞退福利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员工人数（人）	316	/	307	21.83%	252	-46.38%	470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人）	18	/	82	-28.70%	115	-28.57%	161
公司辞退（人）	-	/	28	-6.67%	30	233.33%	9
试用期离职（人）	20	/	46	64.29%	28	55.56%	18
剥离信息安全团队及 SMT 贴片业务团队（人）	-	/	-	-	92	-	-
离职人数合计（人）	38	/	156	-43.27%	265	46.28%	188
辞退福利（万元）	-	/	236.50	0.59%	235.11	73.94%	135.17

2017 年至 2019 年，离职人员中公司辞退的人员数量分别为 9 人、30 人及 28 人，相应支付辞退福利 135.17 万元、235.11 万元及 236.50 万元，人员数量与辞退福利基本匹配。

（三）员工人数与业务发展情况、收入、产销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业务发展情况、收入、产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员工人数（人）	316	/	307	21.83%	252	-46.38%	470
营业收入（万元）	3,088.73	/	27,010.54	14.84%	23,519.23	5.38%	22,318.86
人均创收	9.77	/	87.98	-5.73%	93.33	96.54%	47.49

2017 年，受国家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的影响，发行人该年度收入增长未达预期幅度，导致公司人均创收水平较低。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于 2017 年起开始优化了组织架构并精简人员，到 2018 年已基本调整完毕，因此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人均创收水平保持稳定。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员工人数（人）	316	/	307	21.83%	252	-46.38%	470
网络设备销量（个）	35	/	528	20.27%	439	-13.75%	509
应用终端销量（个）	473	/	2745	-30.05%	3924	-4.92%	4127
人均销量（网络设备）	0.11	/	1.72	-1.27%	1.74	60.86%	1.08
人均销量（应用终端）	1.50	/	8.94	-42.58%	15.57	77.33%	8.78
生产人员人数（人）	63	/	95	111.11%	45	-50.55%	91
网络设备产量（个）	111	/	515	17.85%	437	18.43%	369
应用终端产量（个）	708	/	2775	-12.76%	3181	-35.61%	4940
人均产量（网络设备）	1.76	/	5.42	-44.18%	9.71	139.49%	4.05
人均产量（应用终端）	11.24	/	29.21	-58.68%	70.69	30.22%	54.29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网络设备和应用终端两大类，网络设备对技术和功能要求较高，结构相对复杂，因此，员工人数与网络设备产销量相关度更高。

2018 年，由于公司优化了组织架构并精简人员，加上剥离清健电子，导致生产人员人数有较大减少，SMT 贴片生产环节均委外清健电子完成，使得 2018 年网络设备人均产量较高。2019 年，清健电子重新纳入合并报表，生产人员增加，公司自行完成 SMT 贴片环节，公司人均产量所有下降。

（四）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稳定经营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稳定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300353.SZ	东土科技	未披露	50.53	62.65	60.15
300711.SZ	广哈通信	未披露	70.85	56.14	70.99
300762.SZ	上海瀚讯	未披露	179.02	135.16	132.90
300799.SZ	左江科技	未披露	154.06	103.66	110.22
688081.SH	兴图新科	未披露	47.81	47.40	37.97
平均值		**未披露**	**88.36**	**74.52**	**71.23**
中值		**未披露**	**62.81**	**57.08**	**65.99**
邦彦技术		**9.77**	**87.98**	**93.33**	**47.49**

注：1. 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所得。

2. 员工创收=营业总收入/当年人数。

根据上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人员平均创收金额分别为 47.49 万元、93.33 万元、87.98 万元。其中，2017 年公司人均创收金额低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同期人员平均创收金额，2018 年、2019 年公司人均创收水平已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7 年公司人均创收水平较低，系由于受到了 2016 年国家单位编制体制改革带来的不利影响，部分项目出现暂停或者推迟等情况，收入水平增长未达预期。2017 年起，公司为了应对国家单位编制体制改革带来的不利影响，优化了组织架构，逐步建立事业部制，对部分岗位、人员进行了整合、调整。此后，随着国

家单位编制体制改革的影响逐渐消退，以及公司人员结构的逐步稳定，2018 年、2019 年公司人均创收水平已恢复至同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发行人报告期人员离职未对其人均创收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人员离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稳定经营的情形。

2. 与公司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按规定对辞退员工进行离职补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辞退福利明细表。

2. 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及产量、销量相关数据资料，分析具体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与员工人数的关系是否配比。

3. 抽样查看了离职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全套离职文件。

4. 根据离职原因，分类抽样电话访谈了部分离职员工，核实辞退福利发放情况，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人数与辞退福利的计提基本匹配；员工人数与业务发展情况、收入、产销量基本匹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稳定经营的情形；离职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陈　刚

胡永胜

2020 年 8 月 30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第 6 题.....6

二、审核问询第 7 题.....23

三、审核问询第 8 题.....30

四、审核问询第 10 题.....4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

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由于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第 6 题

问题 6：关于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之间存在转贷行为，发行人与供应商供应商 A、傲楷通讯和隆丰源之间存在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原因，2019 年度发行人与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仍存在转贷行为的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2）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节点以及相关贷款和票据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说明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3）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签署虚假采购合同的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3）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回和归还情况、建立的内控制度及有效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如有请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关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原因，2019 年度发行人与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仍存在转贷行为的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的答复

1. 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与转贷、票据融资相关供应商及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转贷

或票据融资金额、收到回款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涉及转贷金额	收回金额	采购金额	涉及转贷金额	收回金额	采购金额	涉及转贷/票据融资金额	收回金额
供应商 A	474.39	--	--	1,091.49	--	--	925.96	3,282.73	3,032.47
隆丰源	265.45	--	--	207.47	--	--	469.01	950.00	699.46
傲楷通讯	310.05	--	--	729.74	690.00	610.30	657.85	1,077.27	812.18
清健电子	1,978.43	3,200.00	3,200.00	1,120.59	7,147.00	7,147.00	--	--	--
中网信安	3.36	2,800.00	2,800.00	1,915.75	3,161.00	3,161.00	--	--	--
合计	**3,031.68**	**6,000.00**	**6,000.00**	**5,065.04**	**10,998.00**	**10,918.30**	**2,052.82**	**5,310.00**	**4,544.11**

注：1. 采购内容包括原材料、技术开发及外协。

2. 2019 年向清健电子、中网信安采购金额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总和，未抵消内部交易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涉及转贷及票据融资的供应商、关联方存在购销关系，而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对供应商货款的及时支付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为民营中小企业，日常采购存在小额多笔的特征，且公司人工成本较高，工资薪酬支付开支较大。而按照银行要求，流动资金贷款放款后，公司支取大额资金通常需要采用委托支付货款的方式进行（支付金额通常为 1,000 万元以上），导致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与流动资金贷款在用款规模、款项用途、支出时间等方面存在不匹配的情况。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通过转贷或票据融资获得了可支配的资金，客观上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性；对于相关供应商、关联方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系其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 A、傲楷通讯、隆丰源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可达 12.65%、44.53%、22.19%），客户流动资金的充盈降低了供应商到期不能收回货款的风险并提高了回款效率。

2. 2019 年度发行人与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仍存在转贷行为的原因，发行人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1）2019 年度发生转贷的原因

2019 年三季度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一方面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阿波罗产业园处于主体建设施工的重要阶段，需持续投入资金。除此之外，2019 年 8 月，麒麟资本就与公司的借款纠纷事宜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归还本金及利息。为尽快归还本金、停止计息，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麒麟资本支付了 5,000.00 万元。为保障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清健电子、中网信安转贷获得 6,000.00 万元的资金。

（2）相关决策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未对发行人的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总经理的交易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因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所涉采购合同无真实业务背景，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阅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布并实施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2019 年度公司的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该条规定。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并实施《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应严格遵守融资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公司定期审核融入资金的实际用途，若发现存在违反约定用途使用资金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并对相关经手人员进行警示。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应当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公司多次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杜绝该等行为再次发生。《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布后，公司未再发生任何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并运行。

（二）关于“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节点以及相关贷款和票据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说明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转贷和票据

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的答复

1. 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的具体金额和时间节点以及相关贷款和票据偿还或兑付的时间节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及使用情况

（1）转贷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特立信相关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 2,310.00 万元、10,998.00 万元、6,000.00 万元，扣除供应商收取的货款后，公司通过转贷实际收回的资金金额分别为 1,595.62 万元、10,918.30 万元及 6,000.00 万元。供应商收到银行划转资金后，均在较短时间内（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转回至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转贷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公司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无纠纷。2019 年 10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笔数	借款主体	放贷日期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转贷笔数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扣款	扣款原因	收回资金日期	收回金额	具体资金用途	还贷日期	还贷金额
2017年度	1	特立信	2017.9.5	500.00	1年	1	供应商A	2017.9.6	169.73	169.73	收取货款	2017.9.7	--	/	2018.9.4	500.00
						2	傲楷通讯	2017.9.6	330.27	56.40	收取货款	2017.9.7	273.87	日常经营		
						/	小计	/	500.00	226.13	/	/	273.87	/		
	2	邦彦技术	2017.8.18	1,810.00	1年	3	傲楷通讯	2017.8.23	327.00	174.06	收取货款	2017.8.24	152.94	偿还贷款本息	2018.8.18	1,810.00
						4	隆丰源	2017.8.23	640.00	244.66	收取货款	2017.8.24	395.34	偿还贷款本息		
						5	供应商A	2017.8.23	843.00	69.53	收取货款	2017.8.24	773.47	偿还贷款本息		
						/	小计	/	1,810.00	488.25	/	/	1,321.75	/		
	2017年度合计			**2,310.00**	/	/	/	/	**2,310.00**	**714.38**	/	/	**1,595.62**	/	/	**2,310.00**

2018年度	3	邦彦技术	2018.4.24	3,647.00	1年	6	清健电子	2018.4.25	3,647.00	--	/	2018.4.25	3,647.00	1. 1,500万元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2. 1,000万元用于支付产业园工程款； 3. 1,147万元用于日常经营	2019.4.24	3,647.00
	4	邦彦技术	2018.5.9	1,500.00	1年	7	清健电子	2018.5.10	1,500.00	--	/	2018.5.10	1,500.00	日常经营	2019.5.9	1,500.00
	5	邦彦技术	2018.7.13	1,000.00	1年	8	清健电子	2018.7.13	1,000.00	--	/	2018.7.13	1,000.00	应解汇款银承到期扣款	2019.7.13	1,000.00
	6	邦彦技术	2018.7.17	1,351.00	1年	9	中网信安	2018.7.18	1,351.00	--	/	2018.7.18	1,351.00	日常经营	2019.7.17	1,351.00
	7	邦彦技术	2018.8.15	690.00	1年	10	傲楷通讯	2018.8.16	690.00	79.70	收取货款	2018.8.16	610.30	偿还贷款本息	2019.8.15	690
	8	邦彦技术	2018.8.20	1,810.00	1年	11	中网信安	2018.8.21	1,810.00	--	/	2018.8.21	1,810.00	1. 1,350万元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2. 46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	2019.8.20	1,810.00
	9	邦彦技术	2018.11.27	1,000.00	1年	12	清健电子	2018.11.28	1,000.00	--	/	2018.11.29	1,000.00	日常经营	2019.11.27	1,000.00
	2018年度合计			**10,998.0**	/	/	/	/	**10,998.0**	**79.70**	/	/	**10,918.30**	/	/	**10,998.0**

				0					**0**						**0**
2019 年度	10	邦彦技术	2019.10.16	6,000.00	1 年	13	中网信安	2019.10.16	2,800.00	--	/	2019.10.16	2,800.00	1. 2,500 万元用于偿还麒麟资本借款本金； 2. 50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利息； 3. 25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	2019.12.20	2,800.00
						14	清健电子	2019.10.16	3,200.00	--	/	2019.10.16	3,200.00	1. 2,500 万元用于偿还麒麟资本借款本金； 2. 531 万元用于支付产业园工程款； 3. 169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		3,200.00
						/	小计	/	6,000.00	--	/	/	6,000.00	/		6,000.00
	2019 年度合计			**6,000.00**	/	/	/	/	**6,000.00**	--	/	/	**6,000.00**	/	/	**6,000.00**
报告期合计				**19,308.00**	/	/	/	/	**19,308.00**	**794.08**	/	/	**18,513.92**	/	/	**19,308.00**

注：收回资金日期、金额为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收到转贷资金的日期、金额。

（2）票据融资

2017 年度，公司票据融资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3,000.00 万元，扣除贴现费用、银行手续费及供应商收取的货款后，公司通过票据融资实际收回的资金金额为 2,948.50 万元。供应商收到银行划转资金后，均在较短时间内（一到两个工作日）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上述票据期限为 12 个月，已全部按期结清，公司与承兑银行之间无纠纷。2017 年 9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开票人	收票人	序号	开票日期	票面金额	贴现日期	收票人贴现金额	收票人扣款	扣款原因	公司收回资金日期	收回金额	具体资金用途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邦彦技术	供应商A	1	2017.08.25	468.00	2017.8.30	468.00	11.00	1. 收取货款 10 万元；2. 银行手续费 1 万元	2017.9.1	2,259.00	归还贷款本息	2,580.00	2018.08.27
		2	2017.08.25	510.00		510.00							
		3	2017.08.25	480.00		480.00							
		4	2017.08.25	365.00		365.00							
		5	2017.08.25	447.00		447.00							
		/	小计	2,270.00		2,270.00							
	隆丰源	6	2017.08.25	148.00	2017.8.30	148.00	5.88	1. 收取货款 4.88 万元；2. 银行手续费 1 万元	2017.9.1	304.12	归还贷款本息		
		7	2017.08.25	162.00		162.00							
		/	小计	310.00		310.00							
	傲楷通讯	8	2017.09.06	420.00	2017.9.7	393.67	8.30	1. 收取货款 7.30 万元；2. 银行	2017.9.8	385.37	日常经营	420.00	2018.09.06

								手续费 1 万元				
	合计			3,000.00	/	2,973.67	25.18	/	/	2,948.50	/	3,000.00	/

注：供应商 A、隆丰源因票据贴现产生的贴现费用由公司直接向贴现银行支付，金额分别为 144.95 万元、19.17 万元；傲楷通讯则系银行在贴现过程中扣除贴现费用 26.33 万元。

2. 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1）资金流向及时间

① 供应商/关联方从银行收款

转贷资金系通过委托支付方式从公司银行账户划转至相关供应商或关联方；

票据融资则系相关供应商持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至银行贴现从而取得资金。

② 供应商收取货款、银行手续费及贴现费用

转贷交易中，由于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存在购销业务关系以及尚未支付的货款，经与公司协商，供应商向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转回资金前，扣除了其应收的部分货款；

票据融资交易中，除收取货款之外，供应商亦收取了票据贴现过程中代垫的银行贴现费用及银行手续费。

③ 供应商/关联方退回资金

在扣除货款、银行贴现费用及银行手续费后，相关供应商、关联方向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支付了剩余转贷/票据融资资金，资金转回及时，从供应商收款到回款最长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不存在供应商、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收回资金后均用于合理用途

公司收回的转贷及票据融资资金均纳入自有资金进行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日常营运开支、偿还贷款本息、偿还麒麟资本借款本金、支付产业园建设工程款，

相关支出具备合理业务背景及真实性。

3. 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

转贷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	10,998.00	2,31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79.70	714.38

转贷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均一致。公司及子公司收到银行的放贷，公司将该笔现金流入列示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及子公司特立信的贷款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给供应商或关联方，相关方收到银行贷款后将款项转回给公司，对应流出和流入的金额净额列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现金流量应当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但是，下列各项可以按照净额列报：（一）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二）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三）金融企业的有关项目，包括短期贷款发放与收回的贷款本金、活期存款的吸收与支付、同业存款和存放同业款项的存取、向其他金融企业拆借资金、以及证券的买入与卖出等。转贷资金系通过委托支付方式从公司银行账户划转至相关供应商或关联方。在扣除货款，相关供应商、关联方向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转回了剩余转贷资金，资金转回及时，从供应商收款到回款最长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因此，转贷系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可以按照净额列报。两者差额为公司及子公司特立信向供应商、关联方支付的实际货款金额，净额列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业务实质。

票据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	--	--	--	3,000.00

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2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3.45

票据融资行为在不同会计期间内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情况均一致。供应商收到票据后贴现，再将资金转回给公司时，公司将该笔现金流入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列示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供应商收取货款列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银行扣除贴现费用及银行手续费列示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直接向贴现银行支付因票据贴现产生的贴现费用时，将该笔现金流出列示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票据融资行为实际为公司在银行授予的信用额度范围内向银行进行借款，列示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符合业务实质；供应商收取货款属于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列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业务实质；公司直接向贴现银行支付的贴现费用、银行扣除贴现费用及银行手续费属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符合业务实质。

（三）关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配合发行人签署虚假采购合同的情形，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的答复

“银行受托支付”为贷款支付的一种方式，此模式下的贷款支付流程通常为银行审核贷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由银行将贷款资金发放至贷款人账户并直接对外支付给贷款人交易对手。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流动贷款协议共 10 份，其中，7 份协议（贷款金额共 14,161.00 万元）约定了“单笔金额超过（含）1000 万的贷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支付条款、2 份协议（贷款金额共 4,647.00 万元）约定了“贷款资金全部用于受托支付”支付条款，仅 1 份 500 万元贷款协议未对支付方式进行约定。而公司日常采购支付单笔金额较小，且除采购支出外，公司存在支付工资薪酬、偿还贷款、支付工程款等资金需求，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与流动资金贷款在用款规模、款项用途、支出时间等方面

存在不匹配的情况。2017 年至 2019 年，为满足流动资金贷款的受托支付要求，公司与供应商供应商 A、傲楷通讯、隆丰源、清健电子和中网信安签署了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采购合同，并以此支取、收回了贷款资金；2017 年度，公司向供应商供应商 A、傲楷通讯、隆丰源开具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商收到票据后贴现，再将贴现资金转回给公司。

1. 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实施上述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恶意。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贷款诈骗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司获取相关贷款后均用于日常经营，并已经按期偿还，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刑法》规定的贷款诈骗罪。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未严格遵守公司与银行之间对贷款用途的约定，公司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且相关银行已出具不会追究公司违约责任的声明，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已彻底清理并整改，2019 年 10 月以后，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因上述转贷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

（2）票据融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进行票据融资行为是因为公司资金紧张，且票据融资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公司开具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未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但公司已及时偿还了票据融资所涉贷款，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所涉商业汇票金额较小。公司目前已彻底清理并整改，2017 年 9 月以后，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

（3）相关监管部门及贷款银行的说明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2020）59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函》，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特立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收到过北京监管局的行政处罚。

邦彦技术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针对上述事项专门出具的深人银便函〔2020〕133 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国信证券就邦彦股份相关问题请示的复函》，表示根据目前法律法规，未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罚。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了 2020-0193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查询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出具了 2020 年第 11 号《合规记录告知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特立信没有因违反货币信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该营业管理部处罚的记录。

贷款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均出具了《声明》，公司已如期偿付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已作出承诺，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特立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其本人将代发行人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

2. 因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低，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实施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欺诈或非法占有的主观意图，不存在破坏金融秩序的主管故意或恶意；报告期内，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并未因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被处罚或被追究违约责任，且相

关贷款银行已出具《声明》确认公司已如期偿付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截至审计截止日，公司的转贷、票据融资贷款已全部清理完毕，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已经加强内控制度，并发布《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进一步规范融资行为，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基于上述，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因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41 号），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条件，公司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公司均已按期偿还所涉贷款，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转贷行为所涉贷款银行已出具声明，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因此，公司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因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赔偿承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的财务内控满足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回和归还情况、建立的内控制度及有效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的答复

1. 针对转贷和票据贴现事项的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转贷和票据贴现事项，公司实施了下列整改措施：

序号	整改措施	开始时点	运行时间

序号	整改措施	开始时点	运行时间
1	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结束不当行为。上述贷款在资金周转方收到银行款项后的当日或几日内便全额转回至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通过关联方周转的贷款合同目前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规范转贷行为：2019 年 12 月；规范票据融资行为：2018 年 9 月	运行至今
2	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全面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并遵照执行，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自 2017 年 9 月，公司未再发生新的票据融资行为；自 2019 年 10 月，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3	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进一步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杜绝该等行为再次发生。		

注：规范转贷及票据融资行为时间系自还款之日起起算。

自开始执行上述整改措施后，发行人再未发生过类似情形。

2. 资金收回和归还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相关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金额分别为 2,310.00 万元、10,998.00 万元、6,000.00 万元，扣除供应商收取的货款后，公司通过转贷实际收回的资金金额分别为 1,595.62 万元、10,918.30 万元及 6,000.00 万元。供应商收到银行划转资金后，均在较短时间内（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转回至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转贷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公司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与贷款银行之间无纠纷。

2017 年度，公司票据融资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3,000.00 万元，扣除贴现费用、银行手续费及供应商收取的货款后，公司通过票据融资实际收回的资金金额为 2,948.50 万元。供应商收到银行划转资金后，均在较短时间内（一到两个工作日）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上述票据期限为 12 个月，已全部按期结清，公司与承兑银行之间无纠纷。

3. 建立的内控制度及有效运行情况

公司对不规范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进行整改后，于 2019 年 12 月修订了《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其中“资金投入使用以后，资金使用部门和财务部要监

督资金的运行，发现其与生产经营的不相适应之处，及时按程序上报主管负责人，并按照审批决定做出调整。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应严格遵守融资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公司定期审核融入资金的实际用途，若发现存在违反约定用途使用资金情形的，应当产即纠正并对相关经手人员进行警示。”对于转贷和票据融资的内控措施设计合理，能够有效防范融资管理的相关风险，且得到有效执行。

（五）关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如有请披露。”的答复

除上述转贷及票据融资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情况。

（六）关于“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及资金具体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答复

经核查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的资金流向，并经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通过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所获取的资金均用于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包括日常营运开支、偿还贷款本息、偿还麒麟资本借款本金、支付产业园建设工程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及商业贿赂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上述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的资金不涉及商业贿赂。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并将单项金额 50 万以上的交易记录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合同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了解其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

3. 获取发行人转贷行为、票据融资行为签署的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采购合同。

4. 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和真实交易背景情况，确认转贷、票据融资的发生金额；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转贷资金的用途，转贷事项的财务核算方法，确认其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其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5. 获取了深圳银保监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与银行的所有贷款等融资均根据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情形。发行人与银行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银行对发行人亦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6. 了解其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确认整改后是否存在转贷情形。

7.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并抽查了相关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 核查了发行人开具商业票据金额与向供应商采购所发生的交易金额的匹配性。

9. 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访谈确认了报告期内双方交易情况以及结算情况，确认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

10.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的大额银行流水，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额银行流水，并分析大额资金收支的合理性。

11. 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了解相关内控的执行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2019 年发行人仍存在转贷的原因主要系资金紧张所致。发行人转贷和票据融资行为未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发行人的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了当时适用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但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并实施《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布后，发行人未再发生

任何转贷、票据融资行为，《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并运行。

2. 转贷、票据融资相关资金均在较短时间内归还至发行人、不存在被第三方实际占用情形，相关款项均实际用于公司经营，具有真实合理业务背景，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要求，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签署了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采购合同。发行人转贷、票据融资行为所获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已按期偿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发行人与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实施的转贷、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和供应商因上述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已如期偿付借款，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不规范的情形已经进行了整改纠正，发行人现已建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或票据融资行为。

5. 除上述转贷及票据融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情况。

6.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票据融资行为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二、审核问询第 7 题

问题 7：关于劲牌有限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为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款向公司第二大股东劲牌有限借款 1.14 亿元，相关借款本息已全部结清。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持有公司 24.23%的股份，劲牌有限作为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4.82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祝国胜的亲属祝国强、祝淑玲、翁汉清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将更为分散等情形，补充完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其亲属、祝国强、翁汉清、祝淑玲是否与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原因、资金实际用途并提供依据；（2）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借款行为，若存在，请说明借款金额、借款/还款时间、借款实际用途、借款/还款的资金来源等；（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董事祝国强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影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管的任职资格；（4）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其亲属、祝国强、翁汉清、祝淑玲是否与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如有，请说明原因、资金实际用途并提供依据；”的答复

根据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张岚（祝国胜之配偶）、祝国强、翁汉清、祝淑玲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对账单，上述人员仅祝国强与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金额	交易对方	交易原因及资金用途
2019.7.12	5,000.00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启动最新一轮融资，祝国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管信息安全事业部，对公司发展起着较为重要作用，加之其本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强的增持意愿。为支持祝国强与公司进行更深的绑定，劲牌有限与祝国强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该借款用于祝国强对邦彦技术的增资。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借款利息参照银行贷款利率，年化利率 6%
2020.4-13	-14.17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2020.4-16	-100.00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2020.4.17	-30.00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注：1.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为劲牌有限子公司；

2. 金额为正数代表祝国强收到资金，负数代表祝国强支付资金。

2019 年 7 月 11 日，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出借方）与祝国强（借款方）签署《借款合同》（编号：ZT2019126），祝国强因向邦彦技术增资资金不足，由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向祝国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6%，利息半年支付一次。借款期限为 3 年整。即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止（起始时间以实际付款时间为准）。约定的借款用途为仅限于认购邦彦技术新增股份，不用于个人或家庭日常生活、生产经营等其他用途。

2020 年 4 月 30 日，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出借方）与祝国强（借款方）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对《借款协议》作出如下修改：①借款利息按半年度复利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②借款期限变更为 6 年整，即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起始时间以实际付款时间为准）。经测算，扣除祝国强已偿付的利息，祝国强就上述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金额为 6,965.34 万元。祝国强将用个人薪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现资金等偿还上述

借款。

2019 年 7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80.9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91.238 万元由祝国强、中小基金、深创投、南山红土、永阳泰和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增资价格为 21 元/股。经核查祝国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祝国强确认，祝国强上述 5,000 万元借款资金均全部用于本次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38.0952 万元。

根据祝国胜、翁汉清、祝淑玲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翁汉清、祝淑玲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除上述祝国强向劲牌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其亲属、祝国强、翁汉清、祝淑玲与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已提供祝国强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借款行为，若存在，请说明借款金额、借款/还款时间、借款实际用途、借款/还款的资金来源等；”的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祝国强、永阳泰和于 2019 年 7 月分别向劲牌有限控股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祝国强的借款将于 2025 年 7 月到期，永阳泰和的借款将于 2022 年 7 月到期。

公司于 2019 年启动最新一轮融资，祝国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管信息安全事业部，对公司发展起着较为重要作用，加之其本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较强的增持意愿。为支持祝国强与公司进行更深的绑定，劲牌有限与祝国强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该借款用于祝国强对邦彦技术的增资。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借款利息参照银行贷款利率，年化利率 6%，按半年度复利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经测算，扣除祝国强已偿付的利息，祝国强就上述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金额为 6,965.34 万元。针对前述借款本息，祝国强的还款来源保证主要包括：（1）个人合法收入及家庭积蓄；（2）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房产一套（参考二手房公开市场同一小区近期成交均价，该房产价值约 900 万元）；（3）持有的发行人 502.3001 万股股份，按照发行人最近一轮引进投资人的估值，该等股份价值为 10,548.30 万元。

同时，劲牌有限关联方（劲牌有限实际控制人妹夫控制公司）永阳泰和亦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向劲牌有限控股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用于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借款利息参照银行贷款利率，年化利率 6%。永阳泰和将用投资收益等偿还上述借款。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间借款情况调查表》，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借款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劲牌有限及其前述借款出借方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均出具了《承诺函》，说明不存在委托祝国强、永阳泰和或其他发行人股东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同时，祝国强及永阳泰和亦出具了《承诺函》，说明其所持邦彦技术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他项权利。

（三）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董事祝国强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影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的答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祝国胜目前持有发行人 3,826.977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5203%，祝国胜对该等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且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劲牌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重大不利情形。为加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的增信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为发行人向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责任，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出现逾期归还金融机构贷款需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祝国胜确认，除祝国胜为发行人向银行机构借款提供保证责任外，祝国胜目前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不影响其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

劲牌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给祝国强的 5,000 万元借

款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到期，借款期限较长且尚未届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祝国强确认，祝国强目前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

基于上述，祝国胜目前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重大不利情形；祝国强与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较长且尚未届满，祝国强目前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董事祝国强目前未面临较大偿债风险，不影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四）关于“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答复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军品，生产、销售均需具备相应的军工资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具备军方背景，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不具备军工资质，不具备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条件，未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发生业务。此外，根据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及其确认，均为国有企业/单位或上市公司控制企业，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劲牌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出具的书面确认、劲牌有限的资金记录显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信息显示，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劲牌有限、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记录，核实其是否与祝国胜及其近亲属、祝国强、翁汉清、祝淑玲以及其他股东间的借款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 取得并查阅祝国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祝国强出具的关于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用途的说明。

3. 取得并查阅祝国胜、翁汉清、祝淑玲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祝国胜出具的关于本人及其亲属与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说明。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间借款情况调查表》，用以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5. 取得并查阅祝国强、永阳泰和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等，用以核查祝国强、永阳泰和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取得并查阅了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说明了不存在委托祝国强、永阳泰和或其他发行人股东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 取得并查阅了劲牌有限出具的承诺函，说明了不存在委托祝国强、永阳泰和或其他发行人股东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取得并查阅了祝国强及永阳泰和出具的承诺函，说明了其所持邦彦技术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他项权利。

7. 取得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祝国胜、祝国强的《个人信用报告》，用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董事祝国强是否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影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8.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以及获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以核查其与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9.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以核查其与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等。

10. 取得并查阅劲牌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出具的书面说明，用以核查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祝国强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用于认购发行人 2019 年 7 月的新增股份。报告期内，除上述祝国强向劲牌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其亲属、祝国强、翁汉清、祝淑玲与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2. 报告期内，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借款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3. 祝国强向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到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及董事祝国强不存在未清偿的到期债务，未面临较大偿债风险，不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影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4. 劲牌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第 8 题

问题 8：关于诉讼纠纷

根据问询回复，（1）对于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尚在审理中；（2）对于借款合同纠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相应判决，发行人未提起上诉，因无法确定麒麟资本收到判决时间，公司无法判断一审判决是否生效；发行人测算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项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最大支付金额为 9,540,660.3 元，并进行了全额计提；（3）经在公司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法院自助查询，麒麟智能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法院提起与公司、祝国胜、邦彦通信及特立信的合同纠纷诉讼，案号为（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标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案件材料。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执行情况；（2）（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进展情况及对发

行人的影响，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3）结合前述案件进展及测算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执行情况；”的答复

1.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以麒麟智能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 0305 民初 12565 号。

2020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1）确认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收购协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解除；（2）被告麒麟智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 3,000 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上诉期为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无法知悉被告麒麟智能收到前述判决的时间，公司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生效时间。公司将积极与法院联系确认一审判决效力状态。

2. 借款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邦彦技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麒麟资本偿还本金 8,263,705.48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起以 8,263,705.48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4%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麒麟资本其他诉讼请求。

因借款合同纠纷案原被告双方均未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全履行生效的判决中应承担的义务，该案已结案。

3. 保证金纠纷案（（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麒麟智能以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进展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8：关于诉讼纠纷”发行人说明（2）的回复内容。

（二）关于“（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案件基本情况、诉讼请求、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答复

1. 保证金纠纷案（（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案件）进展情况

（1）该案的背景情况

受 2017 年军改影响，发行人经营资金紧张，拟通过出售特立信股权的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并进行资本运作。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签订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了特立信的收购重组事宜，由麒麟智能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投资者收购特立信的股权，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约定交易。麒麟智能支付了 2,000 万元的保证金，排他性的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因资金需求，且发行人与麒麟智能及相关方考虑到特立信股权收购能马上顺利完成，由钟麟安排麒麟资本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1 个月。

2018 年 3 月 2 日，因麒麟智能未按照收购协议完成收购，麒麟资本、麒麟智能、发行人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1）各方明确，发行人在出售特立信股权期间因未按时收到麒麟资本及其关联企业指定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而形成的营运资金短缺，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偿还 5,000 万元借款。因麒麟资本指定的投资方未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偿还 5,000 万元借款；各方一致同意废止原《借款合同》“第一条合同期限”和“第七条违约责任”全部内容及《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排他性和保证金”条款，并同意重新修订《借款合同》“第一条”、“第七条”此两项内容为本《补充协议》“第一条合同期限”及“第二条违约责任”。（2）将还款时间变更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3）约定还款条件：如果发行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收到麒麟指定的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

让款达到 1.5 亿元，则收款 3 个工作日内向麒麟资本返还全部借款和保证金；如否，则合同期限顺延至触发还款条件之日止。

（2）该案的基本情况、诉讼请求、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麒麟智能以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将其持有特立信 1%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原告，并由四被告共同协助原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2）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20 年 8 月 31 日，麒麟智能增加如下诉讼请求：若被告邦彦技术不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1%股份，且人民法院亦不支持原告麒麟智能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股份之诉请，则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向原告麒麟智能偿还人民币 2,000 万元，并赔偿原告麒麟智能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为人民币 2,555,740.11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3）该案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答辩意见：（1）收购协议已明确约定 2,000 万元为保证金，麒麟资本、麒麟智能、邦彦技术签订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虽然废止了“排他性和保证金”条款，但在“还款期限”条款中已明确，在邦彦技术收到 1.5 亿元股权转让款 3 个工作日内向麒麟资本返还借款和合作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因此，邦彦技术和麒麟智能并未改变 2,000 万元的保证金性质，原告麒麟智能主张该 2,000 万元已转为投资款并要求邦彦技术转让股权，或者在该诉求不能得到法院支持的情况下邦彦技术需向其支付利息损失，该等诉求并无确切事实和法律依据。（2）各方已经在收购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中明确约定，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各方应当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因此，在麒麟智能与邦彦技术未签署任何与转让特立信股权有关的“具体协议”的情形下，麒麟智能主张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的股权无任何合同依据。（3）各方此前并未就 2,000 万元保证金的返还存在明确约定，因此，2,000 万元作为收购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在收购协议继续有效的情形下，麒麟智能主张

要求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亦不存在任何依据。邦彦技术已在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中请求法院确认收购协议已解除，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损失 3,340.44 万元，如法院最终确认收购协议已解除，将 2,000 万元保证金扣除法院判决麒麟智能应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金额仍有余额的情况下，邦彦技术可能需将该等余额退还给麒麟智能。

基于上述，收购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中明确约定，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各方应当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因此，在麒麟智能与邦彦技术未签署任何具体协议的情形下，麒麟智能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股权的诉求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发行人收到的 2,000 万元始终为确保收购协议依约履行的保证金，各方未就变更 2,000 万元保证金的性质签署过任何协议。因此，麒麟智能主张 2,000 万元保证金的利息损失 2,555,740.11 元，该等诉求并无确切事实和法律依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1,171.83 万元，且发行人已将 2,000 万元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即使在法院判决要求邦彦技术返还 2,000 万元及利息的情况下，发行人亦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案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案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 8：关于诉讼纠纷”发行人说明（3）的回复内容。

（三）关于“结合前述案件进展及测算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的答复

就借款合同纠纷案，由于当事方均未在法定上诉期内上诉，该案判决已经生效，且发行人已依据法院判决向麒麟资本支付了借款本息，案件已终结，因此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了与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的风险提示及相关描述。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诉讼风险”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二）诉讼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17 年底发行人拟出让全资子公司特立信部分股权，为此发行人、祝国胜、邦彦通信及特立信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与麒麟智能签署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约定麒麟智能及其指定的其他投资者以对特立信整体 20 亿元的估值收购特立信 35.9850%的股权。麒麟智能依据前述收购协议的约定，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向发行人支付保证金 2,000 万元。但该协议未能如期履行。发行人（原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就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收购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已解除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责任。2020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尚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生效时间），确认收购协议已解除，且麒麟智能应向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 3,000 万元。但不排除麒麟智能提起上诉，而二审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判决的可能性。

同时，麒麟智能（原告）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就保证金纠纷提起诉讼，主要要求认定 2,000 万元保证金已变更为股权转让款，请求判令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按《收购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对特立信的估值 20 亿元，向其转让特立信 1%的股权，或要求认定 2,000 万元保证金已变更为借款，请求判令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立即向原告麒麟智能偿还人民币 2,000 万元，并赔偿原告麒麟智能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为 255.57 万元。在本案中，发行人（被告）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风险为在不归还 2,000 万元保证金的情况下，向麒麟智能转让特立信 1%的股权，或者归还麒麟智能 2,000 万元保证金并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为 255.57 万元）。

上述两个案件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中相关描述。”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一）案由”中补充披露如下：“

3、保证金纠纷

麒麟智能依据前述收购协议的约定，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向发行人支付排他性保证金 2,000 万元。后 2017 年 11 月 20 日麒麟智能关联方麒麟资本与发行

人签订《借款合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 5,000 万元借款本息已结清。在前述 5,000 万元借款本息结清前，发行人与麒麟资本于 2018 年 3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其中约定废止原收购协议排他性和保证金条款，并约定还款条件为如果发行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收到麒麟智能指定的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达到 1.5 亿元，则应在收款 3 个工作日内向麒麟资本返还全部借款和保证金；如否，则合同期限顺延至触发还款条件之日止。但由于收购协议未能如约履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从未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达 1.5 亿元，且发行人与麒麟智能就前述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尚在法院审理中，因此发行人尚未归还前述 2,000 万元保证金。”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二）案件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就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2020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1）确认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收购协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解除；（2）被告麒麟智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 3,000 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上诉期为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无法知悉被告麒麟智能收到前述判决的时间，公司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生效时间。公司将积极与法院联系确认一审判决效力状态。

就保证金纠纷，麒麟智能单方面认为前述 2,000 万元保证金性质已变更为股权转让款或借款，因此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要求认定 2,000 万元保证金已变更为股权转让款，请求判令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按收购协议对特立信的估值 20 亿元，向其转让特立信 1%的股权，或若发行人不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1%股份，且人民法院亦不支持原告麒麟智能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股份之诉请，则要求认定 2,000 万元保证金已变更为借款，请求判令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立即向原告麒麟智能偿还人民币 2,000 万元，并赔偿原告麒麟智能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款项

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为 255.57 万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之“（三）涉诉案件对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2、保证金纠纷之诉对全资子公司股权稳定性及发行人经济损失的影响

发行人自依约收取 2,000 万元保证金以来，从未与麒麟智能或麒麟资本就变更保证金为股权转让款或借款签署过任何协议，因此麒麟智能据此主张转让 1%特立信股权或要求支付保证金利息无法律依据，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具体分析如下：

（1）保证金性质未发生变化，且各方从未签署股权转让具体协议，麒麟智能无权要求转让 1%特立信股权。

收购协议已明确约定 2,000 万元为保证金，麒麟资本、麒麟智能、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虽然废止了“排他性和保证金”条款，但在“还款期限”条款中已明确，在发行人收到 1.5 亿元股权转让款 3 个工作日内方才向麒麟资本返还借款和合作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 5,000 万元，保证金 2,000 万元。因此，该 2,000 万元为保证金的事实并未改变，麒麟智能主张该 2,000 万元已转为投资款，并据此要求发行人转让特立信 1%股权无确切事实和法律依据。

其次，各方已在收购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中明确约定，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各方应当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而发行人从未就转让 1%特立信股权事宜与麒麟智能签署过任何具体协议，因此，其主张要求发行人转让特立信 1%的股权无任何合同依据。

（2）各方从未就 2,000 万元保证金转为借款签署过任何协议，麒麟资本无权主张发行人为 2,000 万元保证金支付借款利息

承前所述，该 2,000 万元自始均为保证金，性质从未发生变化，各方既未协议将其转换为股权转让款，亦未将其转换为借款。同时，各方亦未就发行人需为 2,000 万元保证金支付利息或其他性质的资金占用费进行过任何约定。

因此，麒麟智能就发行人应就 2,000 万元保证金向其支付 255.57 万元利息的主张，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1,171.83 万元，且发行人已将 2,000 万元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即使在法院判决要求邦彦技术返还 2,000 万元及利息的情况下，发行人亦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涉及两项重大诉讼，分别为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发行人为原告）及保证金纠纷案（发行人为被告）。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尚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生效时间），确认收购协议已解除，且麒麟智能应向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 3,000 万元。发行人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收购协议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责任，具有一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即使麒麟智能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收购协议继续履行的可能性较低。即使二审法院判决收购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继续履行，发行人不会与麒麟智能或其指定的任何投资方签订出售特立信股权的具体履行协议，在此情形下，麒麟智能仅依据收购协议向法院申请判决强制执行特立信股权并得到支持的可能性非常低，不会影响特立信股权的稳定性。发行人在上述情形下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包括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保证金纠纷案，发行人自依约收取 2,000 万元保证金以来，从未与麒麟智能或麒麟资本就变更保证金为股权转让款或借款签署过任何协议，因此麒麟智能据此主张转让 1%特立信股权或要求支付保证金利息无法律依据。在本案中，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风险为在不归还 2,000 万元保证金的情况下，向麒麟智能转让特立信 1%的股权，或者归还麒麟智能 2,000 万元保证金并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为 255.5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1,171.83 万元，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不存在主

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转让特立信股权与麒麟智能及其引进的投资方签署的收购协议、《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与麒麟资本签署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用以核查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谈判过程及具体内容。

2. 取得并查阅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的起诉状、发行人作为原告提交的证据资料、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等，用以核查发行人在该案中的诉讼请求及诉讼进展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借款合同纠纷案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发行人依据判决向麒麟资本偿付本息及诉讼费的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用以核查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一审判决结果及发行人履行法院判决的情况。

4. 取得并查阅（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合同纠纷案的原告（麒麟智能）提交的起诉状、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资料，以及该案诉讼代理律师的答辩意见，用于核查该案的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5. 获取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确认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发行人财务状况。

6. 获取并查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核实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已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因无法知悉被告麒麟智能收到前述判决的时间，公司无法判断前述一审判决生效时间。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全履行借款合同纠纷案生效判决中应承担的义务，该案已结案。

3. 收购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中明确约定，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各方应当

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因此，在麒麟智能与邦彦技术未签署任何具体协议的情形下，麒麟智能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股权的诉求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发行人收到的 2,000 万元始终为确保收购协议依约履行的保证金，各方未就变更 2,000 万元保证金的性质达成过一致意见。因此，麒麟智能主张 2,000 万元保证金的利息损失 2,555,740.11 元，该等诉求并无确切事实和法律依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1,171.83 万元，且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将 2,000 万元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即使在法院判决要求邦彦技术返还 2,000 万元及利息的情况下，发行人亦有足够的偿付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证金纠纷案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四、审核问询第 10 题

问题 10：关于离职员工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离职员工数量分别为 188 人、265 人、156 人和 38 人；（2）2017 年发行人向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为 31.07 万元，该公司股东为发行人前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一年实现盈利是否主要来源于削减人员成本，结合离职员工的具体岗位和职务，说明人员大规模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季度离职员工数量的分布情况及离职原因，离职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和职工薪酬支付情况与离职日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离职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3）离职人员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4）上述离职人员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任职或持有权益，如存在相关事项，说明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交易背景、合作历史、交易金额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离职文件、社保缴纳记录、薪酬支付记录、前述关联方的员工花名册和社保缴纳记录、离职员工的访谈结果说明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离职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和核查手段。

答复：

（一）关于“最近一年实现盈利是否主要来源于削减人员成本，结合离职员工的具体岗位和职务，说明人员大规模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答复；

1. 最近一年实现盈利并非主要来源于削减人员成本

2017-2019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7,010.54	3,491.31	23,519.23	1,200.37	22,318.86
毛利率	64.53%	10.68%	53.85%	-17.38%	71.24%
毛利	17,430.19	4,764.36	12,665.83	-3,233.47	15,899.31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	-2,488.35	2,488.35	2,404.60	83.75
营业利润	2,868.28	8,536.87	-5,668.59	-1,328.31	-4,34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9.01	7,434.79	-4,645.78	-230.23	-4,415.55

注：毛利率变动为变动百分点。

根据上表，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增加 7,434.79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营业收入的增加以及毛利率上升导致毛利增加 4,763.36 万元，以及 2018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488.35 万元所致。

2017-2019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公司各类别人员计入利润表中的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研发人员	4,329.61	-3.45%	4,484.53	-30.47%	6,450.22
生产人员	1,051.78	68.17%	625.44	-46.89%	1,177.68
销售人员	1,148.95	-31.83%	1,685.34	-27.25%	2,316.46
行政管理人员	1,971.22	-5.37%	2,083.14	-12.22%	2,373.17
财务人员					
合计	8,501.56	-4.24%	8,878.45	-27.92%	12,317.53

2019 年度，公司计入利润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减少 376.89 万元，下降 4.24%，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7,434.79 万元，职工薪酬变动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比例为 5.07%，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实现盈利并非主要来源于削减人员成本。

2. 人员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员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入职	离职	期末	入职	离职	期末
研发人员	24	13	131	90	37	140
生产人员	9	18	59	81	70	69
销售人员	1	3	57	8	16	49
行政管理人员	10	2	57	25	31	38
财务人员	3	2	12	7	2	11
合计	47	38	316	211	156	307
人员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入职	离职	期末	入职	离职	期末

研发人员	30	120	96	24	109	209
生产人员	4	70	46	5	13	88
销售人员	3	27	67	10	37	97
行政管理人员	5	37	37	12	21	64
财务人员	5	11	6	7	8	12
合计	47	265	252	58	188	470

注：由于涉及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及人员调岗，因此各类别人员人数年度间无勾稽关系，合计人数间具有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人员离职情况如下：

单位：人

层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层管理	-	1	2	2
中层管理	-	4	11	10
基层管理	-	4	20	3
基层员工	38	147	232	173
总计	38	156	265	188

注：高层管理系指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系指公司一级部门总裁、副总裁等级别管理人员；基层管理系指公司二级部门经理、主管等级别管理人员；基层员工系指无管理职务的员工。

公司离职人数较多，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2017 年初人员规模较大，系公司基于当时的业务积累及未来的预期提前布局，公司人员配置出现了超配

2015 年以前公司已有定型产品 16 款，预计未来随着定型产品实现列装采购，业务规模将迅速增加。尤其针对融合通信业务，2016 年初基于对军事通信需求发展的研判，公司认为融合通信类产品将在军改后迎来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基于此，公司制定了以融合通信类产品为主的产品规划，并据此进行了人力等相关资源配置。

从 2016 年开始，公司为抓住即将到来的市场机会，加快定型产品列装落地以及满足新产品研发和交付需求，持续增加研发和销售人员，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其中针对融合通信类产品多种应用场景需求，以及在不同终端、不同操作系统下进行了全系列、并行研发投入。该等产品规划与当时公司已有资源相较，多为新技术和新功能，例如 IOS 开发、安卓开发、音视频算法开发等，因此公司须在既有研发团队规模基础上，大量扩展研发团队规模，并提升与研发相关的测试、质量、研发管理等人员规模。

同时，为将新产品顺利推向市场，公司也采取了积极的销售人员配置策略，在原来主要仅面向部分军种市场开拓的基础上，同时增加了面向全军兵种覆盖的销售人员配置，使得销售人员规模亦同步增长。

综上所述，2017 年初人员规模较大，系公司基于当时的业务积累及未来的预期提前布局，公司人员配置出现了超配。

（2）受军改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与已成熟业务规模匹配，进入良性发展路径

由于军改持续时间超出公司预期，公司业务出现项目暂停或者推迟等情况，而提前布局的产品研发及销售策略更未能按预期为公司带来业务收入，且公司融资渠道狭窄，无充足资源持续投入新规划产品的研发。因此，公司在全面评估未来经营风险的基础上，提出“战略平衡和业务聚焦”战略，对原提前布局的产品研发进行了全面的收缩，转而聚焦型号科研和项目交付所必须的产品上。原先提前布局新产品而扩张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亦因公司对应研发或销售任务的暂停而主动离职或被辞退。

同时，为聚焦公司成熟业务，激活处于早期阶段的信息安全业务和非核心业务 SMT 加工业务，公司在 2018 年对信安安全业务及 SMT 加工业务进行了剥离，相应人员团队自己筹资组建公司从公司离职。前述两项因素导致 2018 年期末人员数量较 2017 年发生较大幅度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人员的调整主要针对 2017 年前人员超配以及业务结构调整，与既有业务规模匹配，进入良性发展路径。

（3）离职人员多为基层员工，核心团队持续稳定，不影响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

从离职人员岗位来看，报告期内离职人员以基层员工为主，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发展无决定性作用。同时，为适应公司战略调整，公司将有限的薪酬资源聚焦于核心岗位上的核心人员，在 2017 年期间调整了薪酬策略，提高了核心岗位人员的薪酬水平，此次薪酬调整不但稳定了核心团队，而且对人才吸引起到了积极作用。

（4）随着军改影响的逐步消失，公司业务企稳回升，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人数逐步上升，2020 年 1-6 月离职率仅为 12%

随着 2019 年军改的逐步落地，公司业务企稳回升，公司形成了融合通信、舰船通信及信息安全三大产品线，公司依托该三大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定型产品、非定型产品、集成项目交付及其售后服务，承担客户委托型号研制项目和预先研制项目，实现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与此同时，随着公司收购中网信安、清健电子，公司人员总数及各类别人员数量已处于基本稳定状态。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52 人、307 人以及 316 人，人数逐步上升，且 2020 年 1-6 月离职率仅为 12%，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匹配。

（5）2019 年公司人员规模与业务规模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00353.SZ	东土科技	50.53	62.65	60.15
300711.SZ	广哈通信	70.85	56.14	70.99
300762.SZ	上海瀚讯	179.02	135.16	132.90
300799.SZ	左江科技	154.06	103.66	110.22
688081.SH	兴图新科	47.81	47.40	37.97
平均值		**88.36**	**74.52**	**71.23**
中值		**62.81**	**57.08**	**65.99**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邦彦技术		87.98	93.33	47.49

注：1. 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所得，2020 年 1-6 月未披露人数信息，因此未对 2020 年 1-6 月进行比较；

2. 员工创收=营业总收入/当年人数。

根据上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人员平均创收金额分别为 47.49 万元、93.33 万元、87.98 万元。其中，2017 年由于人员超配，公司人均创收金额低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同期人员平均创收金额，2018 年、2019 年公司人均创收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趋同，人员配置合理。

综上所述，2015、2016 年公司基于对未来业务发展的良好预期，提前进行布局，相应扩张了各类人员规模，至 2017 年期末人员数量超过当时既有业务的需求，导致人员超配；后受军改的影响，公司及时进行了战略调整，调整了相对应人员结构和配置，调整后人员与既有业务匹配，进入了良性发展路径；且离职人员多为基层员工，核心团队持续稳定，不影响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随着军改影响的逐步消失，公司业务企稳回升，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人数逐步上升，2020 年 1-6 月离职率仅为 12%；2019 年公司人员规模与业务规模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因此，较大规模人员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报告期各季度离职员工数量的分布情况及离职原因，离职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和职工薪酬支付情况与离职日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离职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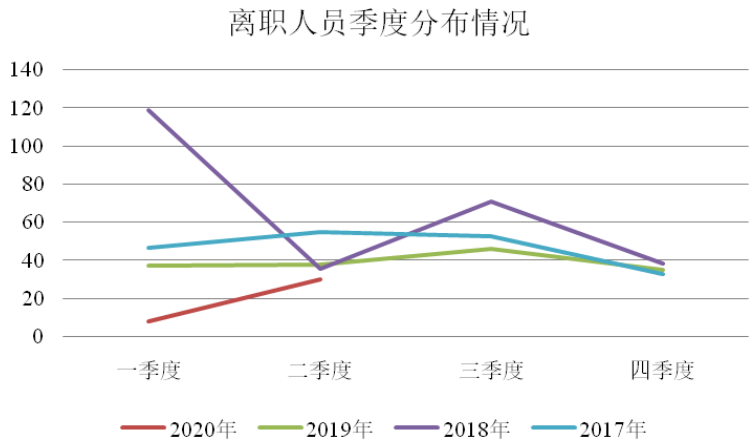
1. 各季度离职员工数量分布及离职原因

报告期各季度离职员工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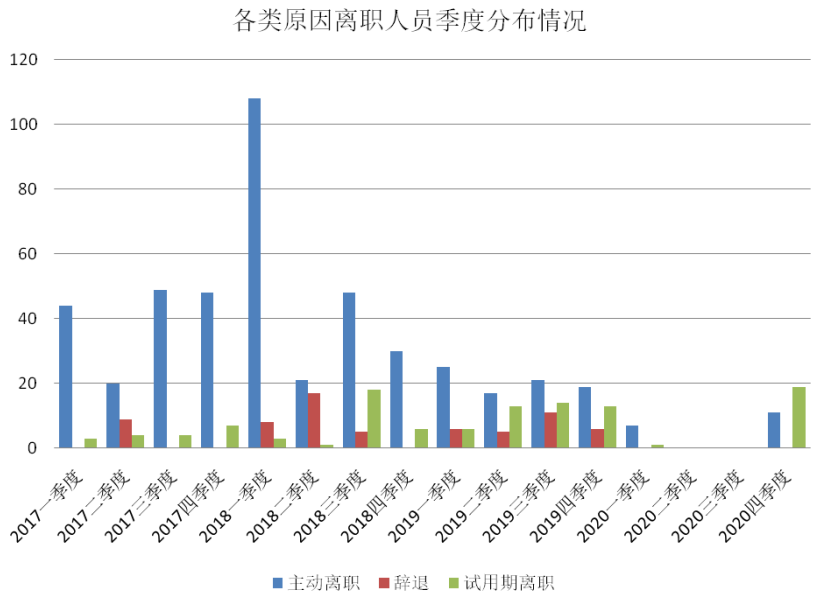
单位：人

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	8	主动离职	7	37	主动离职	25	119	主动离职	108	47	主动离职	44

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季度		辞退	--		辞退	6		辞退	8		辞退	--
		试用期离职	1		试用期离职	6		试用期离职	3		试用期离职	3
二季度	30	主动离职	11	38	主动离职	19	36	主动离职	30	55	主动离职	48
		辞退	--		辞退	6		辞退	-		辞退	--
		试用期离职	19		试用期离职	13		试用期离职	6		试用期离职	7
三季度	-	主动离职	--	46	主动离职	21	71	主动离职	48	53	主动离职	49
		辞退	--		辞退	11		辞退	5		辞退	--
		试用期离职	--		试用期离职	14		试用期离职	18		试用期离职	4
四季度	-	主动离职	--	35	主动离职	17	39	主动离职	21	33	主动离职	20
		辞退	--		辞退	5		辞退	17		辞退	9
		试用期离职	--		试用期离职	13		试用期离职	1		试用期离职	4
合计	38	主动离职	18	156	主动离职	82	265	主动离职	207	188	主动离职	161
		辞退	--		辞退	28		辞退	30		辞退	9
		试用期离职	20		试用期离职	46		试用期离职	28		试用期离职	18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曾剥离信息安全及 SMT 加工业务，导致共 92 名员工主动离职后分别入职中网信安及清健电子，因此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离职员工人数较多。除此以外，公司各季度离职员工分布较为平滑，不存在期末大量人员离职的情形。



除 2018 年因剥离信息安全及 SMT 业务导致的人员主动离职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原因主要包括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辞退及试用期离职三类。

报告期内，公司多数离职系因员工自身职业规划、薪酬预期、家庭情况、个人健康状况、个人和企业文化不相适应、个人意愿及工作与家庭无法协调等原因主动离职，主动离职员工人数占报告期内离职员工总数的 72.33%。

由于公司调整战略及军队编制体制改革的影响，2017 年起公司开始优化了组织架构并精简人员。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技术不断提升、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部分员工的工作经验、能力与工作积极性与所担任岗位的要求不相匹配而被公司辞退，报告期内，辞退员工人数占报告期内离职员工总数的 10.36% 。报告期内，公司辞退人员数量较少，且不存在期末大批量辞退员工的情形。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公司试用期员工因个人意愿主动离职或未通过试用期考核 离职，试用期离职人数占报告期内离职员工总数 17.31%。

2. 离职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和职工薪酬支付情况

公司根据离职人员离职时间，在当月或次月与离职人员结算工资并支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支付时间与离职时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长期拖延支付离职人员职工薪酬或持续支付离职人员职工薪酬的情形。

公司根据离职人员提出离职申请的时间办理社保停缴手续，如提出离职申请

当月已为其缴纳社保的，则在次月停止缴纳，因此离职人员社保缴纳记录与离职时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不存在关联方向离职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

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与离职员工协商确定并向离职员工支付离职补偿金，报告期内不存在由公司关联方向离职员工支付费用的情形。

（三）关于“离职人员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的答复

1. 离职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曾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在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离职员工任职情况
中网信安	公司实际控制人胞兄祝国强曾控制的企业	共有 25 名员工从公司离职后加入中网信安工作
清健电子	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姐夫翁汉清曾控制的企业	共有 67 名员工从公司离职后加入清健电子工作
瑞杰莱技术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共有 13 名员工从公司离职后加入瑞杰莱技术工作

除前述中网信安、清健电子及瑞杰莱技术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离职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2. 不存在相关关联方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部分离职员工在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任职及参股与当时业务规划匹配

受军改影响，发行人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产品划分为六大板块，分别为融合通信、舰船通信、信息安全、SMT 贴片、未来网络、民用信息安全产品六大业务板块，并根据业务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风险，

制定了不同的发展策略。其中较为成熟的融合通信、舰船通信保留在公司体内发展，未来不确定性较强的信息安全、未来网络、民用信息安全及非核心环节的SMT 贴片业务则拆分出来，让对应板块负责人及员工自组公司，独立发展。此战略调整更好适应了当时公司资源紧张、经营风险较高的实际情况，使公司集中资源及精力聚焦核心业务，降低公司未来不确定性，同时激活拆分业务板块员工活力。其中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分别对应了上述的信息安全、SMT贴片、未来网络板块。三个板块员工根据规划从公司离职，并入职对应公司，部分员工参股了对应公司，因此，部分离职员工在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任职与当时业务规划匹配，具有合理性。

（2）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备考报表，如把中网信安、清健电子收购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影响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资产合计	-	-	4.16	0.01%	-	-
负债合计	-	-	-691.84	-1.10%	-	-
净资产合计	-	-	696.00	333.09%	-	-
营业收入	153.79	0.57%	455.47	1.94%	-	-
营业成本	-218.05	-2.28%	-215.28	-1.98%	-	-
净利润合计	-227.67	-8.84%	33.00	-0.71%	-	-

2018 年及 2019 年，如把中网信安、清健电子收购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33 万元和-227.67 万元，影响比例分别为-0.71%和-8.84%，无重大影响。

瑞杰莱技术 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379.50 万元和 1.27 万元，占公司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17%及 0.05%，无重大影响。

（3）报告期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① 中网信安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离职后加入中网信安的员工仍继续从事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而为保障公司原信息安全业务的平稳过渡，公司与其主要围绕原信息安全业务项目以及资金拆借发生过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中网信安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② 清健电子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离职后加入清健电子的员工仍继续从事 SMT 加工相关业务，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曾主要与清健电子就 SMT 加工业务以及资金拆借发生过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清健电子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③ 瑞杰莱技术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瑞杰莱技术成立后主要从事融合通信的上游云端化技术、虚拟化技术的研发，但该等技术研发难度较大，在瑞杰莱技术运营期间，未研发产生任何技术或产品，同时，由于预计开发投入过大且短期内无法形成业务来源，瑞杰莱技术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注销时亦不存在向公司交付或转移相关智力成果等情形。

公司曾主要与瑞杰来就资金拆借发生过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瑞杰来为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曾存在离职员工在中网信安、清健电子、瑞杰莱技术任职的情况，但该等关联方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离职员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四）关于“上述离职人员是否在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任职或持有权益，如存在相关事项，说明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的交易背景、合作历史、交易金额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的答复

1. 离职人员在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任职或持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离职人员在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任职或持有权益的情况，为 2018 年 9 月原融合通信事业部员工姜玲玲等人离职成立了深圳市健成云视科

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曾为公司提供过一次技术开发服务而成为公司供应商。前述离职员工在公司任职及离职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岗位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最后支付薪酬时间	最后缴纳社保时间
1	姜玲玲	指挥调度 PDT 总监	2009.7	2018.9	2018.9	2018.9
2	李晶晶	视讯终端 PDT 总监	2016.5	2018.9	2018.9	2018.9
3	邹丹晔	产品设计部经理	2016.3	2018.9	2018.9	2018.9
4	王亮	指挥调度 PDT 产品开发部经理	2016.3	2018.9	2018.9	2018.9
5	郑柳君	综合管理部经理	2012.6	2018.9	2018.9	2018.9

上述离职人员成立的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成云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7">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7">2018 年 09 月 14 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7">1,000.00 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7">姜玲玲</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7">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7">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水门逸欣园 1 栋 A 座 802</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7">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音视频编解码产品、音视频传输产品、多媒体显示控制产品、视音频应用云服务产品、视音频会议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国内多方通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td></tr>
<tr><td rowspan="6">股东</td><td>序号</td><td>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比例</td><td>名称</td><td>财产份额（万元）</td><td>比例</td></tr>
<tr><td>1</td><td>姜玲玲</td><td>400.00</td><td>40.00%</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李晶晶</td><td>300.00</td><td>30.00%</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3</td><td rowspan="4">深圳市深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 rowspan="4">300.00</td><td rowspan="4">30.00%</td><td>姜玲玲</td><td>277.0002</td><td>92.33%</td></tr>
<tr><td>邹丹晔</td><td>9.9999</td><td>3.33%</td></tr>
<tr><td>王亮</td><td>9.9999</td><td>3.33%</td></tr>
<tr><td>郑柳君</td><td>3.0000</td><td>1.00%</td></tr>
</table>

	合计	1,000.00	100.00%	--	300.00	100.00%

2. 公司与健成云视的交易情况

（1）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

2018 年 9 月，姜玲玲等员工由于个人原因从邦彦技术离职，成立了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公司接到国家单位 G2 关于某音视频通信系统项目研制委托，该项目中包括某流媒体板卡的研制。该流媒体板卡软件用于摄像头图像接入处理，不属于核心模块，公司具备自研能力。但由于交付时间紧迫，为按期交付，公司在考虑到姜玲玲团队拥有多年同类产品软件开发经验的情况下，委托健成云视进行流媒体转发板软件的研究开发，并于当月签订了《委托开发合同》。

2018 年 12 月，健成云视顺利通过公司组织的验收，完成了流媒体板卡研制任务。2019 年 3 月，邦彦技术顺利完成某音视频通信系统项目研制委托，与国家单位 G2 签订合同。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未与健成云视发生过其他交易。

（2）交易金额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健成云视进行流媒体转发板的研究开发，合同金额 32 万元，占公司当年技术服务采购金额 1.69%，占比较小。

流媒体转发板的研究开发为定制化开发，公司根据过往项目经验，若自行开发需至少 3 名研发人员进行为期 5 个月左右的时间可完成该项目。2018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年薪为 30.93 万元，因此该项目成本预计约为 38.66 万元。因此，基于公司自行开发成本和效率考虑，公司向健成云视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定价是公允性的。

（3）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健成云视的交易系因与国家单位 G2 之间的某音视频通信系统项目研制任务交期较为紧急，而将相关非核心模块委托离职员工所在公司开发所致，是一次性偶发交易。公司向健成云视采购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低，仅为

32 万元，占公司当期技术服务采购金额为 1.69%，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不存在健成云视作为供应商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上述健成云视为公司离职人员任职或持有权益的供应商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有离职人员在供应商中任职或持有权益的情况。

（五）关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离职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答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形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7-2020 年离职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和薪酬支付记录以及对离职员工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2019 修正）》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离职员工缴纳任职期间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已向离职员工支付任职期间应付工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出具的离职员工证明文件，发行人已向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出具离职证明文件，符合《劳动合同法》之规定。报告期内员工离职主要系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少部分为试用期内离职、员工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认为员工不能胜任工作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符合应付经济补偿金情形的离职员工支付经济补偿。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形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与离职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对离职员工进行访谈，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劲牌有限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人员未在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任职，且劲牌有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替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书面

说明。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除外）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人员未在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任职，未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权益的书面说明。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健成云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开发合同》。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2017-2020 年离职员工花名册》。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社保缴纳记录和薪酬支付记录。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进行访谈。

8.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员工档案及发行人支付经济补偿金情况。

9.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检索。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形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陈　刚

胡永胜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第 6 题 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愿意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由于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第 6 题

六、发行人披露，2017 年 11 月，麒麟智能、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签订的《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本身仅为协议各方就收购特立信股权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不具有直接转让特立信股权的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该协议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的签订背景、进展情况及主要内容

1. 签订背景及进展情况

受 2017 年军改影响，发行人经营资金紧张，拟通过出售特立信股权的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并进行资本运作。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签订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了特立信的收购重组事宜，由麒麟智能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投资者收购特立信的股权，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约定交易。麒麟智能支付了 2,000 万元的保证金，排他性的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

2018 年 3 月 2 日，麒麟资本、麒麟智能与发行人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废止了《框架协议》中的 “排他性和保证金”条款。

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未依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约定交易，且麒麟智能后续指定的投资人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在分别受让特立信的股权后，亦未完全依约履行付款义务，已构成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框架协议》的目的。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麒麟智能发送了解除通知书，主张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解除《框架协议》。

2. 主要内容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重组及上市计划：公司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股东将公司约定比例的股

权转让给麒麟智能或其指定投资人，并可由投资人视具体情况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增资，且在未来 2 年内力争实现通过资产重组方式注入麒麟智能指定的上市公司。

（2）特立信投前估值 20 亿元，投资方式为分三步转让特立信股权：（1）第一步：发行人、邦彦通信分别向麒麟智能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14%、1%的股权，发行人向其他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5%的股权。（2）第二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按比例下移至特立信，合计持有特立信 80%的股权。（3）第三步：祝国胜向其他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13%的股权，洪华军、祝国强、吴球、鲁彬、李汉、翁汉清、陶鸣荣、李进分别向麒麟智能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0.3876%、0.4410%、0.7241%、0.2774%、0.3967%、0.2658%、0.1436%、0.3488%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麒麟智能合计持有特立信 17.9850%的股权，其他投资人合计持有特立信 18%的股权。（4）第四步：增资扩股。战略投资者在公司完成上述步骤后可直接对公司进行增资。

（3）标准条款：反稀释及新股优先认购权、老股共同出售权、老股优先购买权、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等。

（4）交易时间安排：2017 年 11 月 25 日之前完成第一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交易。投资人在协议中各方正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公司支付投资款。

（5）排他性和保证金：保证金到账之日起，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本协议界定的为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及其他股东均不得与除投资人以外的个人或实体就重组资产进行谈判、合作或出售。排他性的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

（6）具体协议：为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各方应当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

（7）违约责任：在按照本协议规定开展的合作过程中，均应恪守勤勉尽责的精神和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本协议各方均应严

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①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以致于其他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②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

违约事件发生时，守约方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救济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和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本协议项下所有救济或权利是累积的，任何一项的行使均不限制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救济或权利。

（二）《框架协议》的法律性质

《框架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各方应当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因各方洽谈的特立信股权转让、重组涉及众多合作事务及步骤，各方签署《框架协议》旨在达成一揽子合作意向，后续再视具体情况就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因此，《框架协议》作为预约合同，在麒麟智能未与发行人签订具体特立信股权转让协议时，麒麟智能仅依据《框架协议》向法院申请判决强制执行特立信股权并得到支持的可能性较低。

（三）因《框架协议》产生的诉讼纠纷和进展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框架协议》产生的未决诉讼包括：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和保证金纠纷案，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 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发行人为原告）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以麒麟智能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粤 0305 民初 12565 号。在该案中，发行人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决：（1）请求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已经解除；（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33,404,419.44 元。

2020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1）确认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解除；（2）被告麒麟智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 3,000 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原告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

国胜送达上述一审判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麒麟智能已就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 保证金纠纷案（发行人为被告）

2020 年 7 月 7 日，麒麟智能以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将其持有特立信 1%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原告，并由四被告共同协助原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2）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20 年 8 月 31 日，麒麟智能增加如下诉讼请求：若被告邦彦技术不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1%股份，且人民法院亦不支持原告麒麟智能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股份之诉请，则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向原告麒麟智能偿还人民币 2,000 万元，并赔偿原告麒麟智能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为人民币 2,555,740.11 元。

保证金纠纷案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四）发行人因《框架协议》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

《框架协议》的法律性质属于已生效的预约合同，如二审法院判决确认《框架协议》尚未解除，麒麟智能主张继续履行，需与发行人签订具体的投资协议。尚未结案的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及保证金纠纷均因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与麒麟智能签署的《框架协议》未能如期履行而引发。发行人目前已无意转让特立信任何股权，以此为前提，发行人在两项诉讼纠纷中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如下：

1. 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中，二审法院改判《框架协议》未解除，且麒麟智能无需向发行人支付 3,000 万元损害赔偿金。

特立信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中，一审法院已判决《框架协议》解除，且判令麒麟智能应向发行人支付 3,000 万元损害赔偿金，但不排除二审法院改判《框

架协议》未解除，且麒麟智能无需向发行人支付 3,000 万元损害赔偿金的可能性。

如二审法院判决《框架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继续履行，因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严重违约且交易基础已丧失，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已通过《框架协议》解除通知表明不再出售特立信股权的主观意图，不会与麒麟智能或其指定的投资方签署出售特立信股权的具体履行协议。则在该案中，发行人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为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以及麒麟智能可能提起的违约赔偿责任，但麒麟智能需对其遭受的损失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发行人不签署具体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与相关损失具有因果关系，且该等损失赔偿金额受《合同法》中可预见性原则的约束。截至目前，发行人可预计的对麒麟智能可能造成的损失仅有麒麟智能为履行其《框架协议》项下引进其他投资方而必要且合理的费用支出（如差旅费、为磋商所支出的劳务费用），预计该等费用支出金额较小，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

2. 保证金纠纷案中，法院支持麒麟智能的诉讼请求

在保证金纠纷案中，麒麟智能的诉讼请求为要求发行人转让 1%特立信股权或者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及支付相应利息。在麒麟智能与发行人未签署任何具体履行协议的情形下，麒麟智能要求发行人转让特立信 1%股权的诉求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在该案中发行人收到的 2,000 万元始终为确保《框架协议》依约履行的保证金，各方未就变更 2,000 万元保证金的性质达成过一致意见，麒麟智能提出的返还 2,000 万元保证金及支付相应利息的诉求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亦比较低。

综上所述，前述两项诉讼纠纷发行人可能承担的不利法律风险为返还麒麟智能 2,000 万元保证金及相应利息，及承担麒麟智能因发行人违约而提起的诉讼导致的经济损失，但预计该情况下发行人需赔付的金额较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7,995.85 万元，发行人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应对可能承担的最大法律责任，因此前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框架协议》签署的背景以及诉讼的情况；

2. 获取并查阅麒麟智能、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签订的《框架协议》，核实协议内容；

3. 获取并查阅麒麟资本、麒麟智能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核实协议条款的约定；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瑞业丰顺、德正荣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过户登记文件、资金凭证等，核实交易情况；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向麒麟智能发送的《框架协议》解除通知书及邮寄单据，核实解除通知书内容以及送达时间；

6. 获取并查阅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出的一审判决，及麒麟智能的上诉状，核实该案件的最新进展；

7. 获取并查阅保证金纠纷案中麒麟智能的起诉状和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核实该案件的最新进展；

8. 获取并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审阅报告》，核实发行人财务状况；

9. 进行了网络检索，核实目前公司诉讼案件的完整性以及前述案件的最新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在《框架协议》引发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和保证金纠纷案中，发行人可能承担的不利法律风险为返还麒麟智能 2,000 万元保证金及相应利息，及承担麒麟智能因发行人违约而提起的诉讼导致的经济损失，但预计该情况下发行人需赔付的金额较小。

2. 《框架协议》本身为协议当事方就收购特立信股权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依据《框架协议》仅负有与麒麟智能签订具

体履行协议的义务。即使法院判决《框架协议》尚未解除而麒麟智能提出要求继续履行，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已通过《框架协议》解除通知表明不再出售特立信股权的主观意图，不会与麒麟智能或其指定的任何投资方签订出售特立信股权的具体履行协议，在此情形下，麒麟智能仅依据《框架协议》向法院申请判决强制执行特立信股权并得到支持的可能性非常低。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陈　刚

胡永胜

2020 年12月 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公司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076 号《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066 号《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79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234.45 万元为正，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外部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标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增加或减少股本。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业务

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通信和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5%、99.75%及 99.5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前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除军工资质以外，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及编号	批准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04-C899-2100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493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祝国胜、吴少勋。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祝国胜、祝国强、胡霞、董杰、彭光伟、金燕、张俊生、桂金岭、柴远波、晏元贵、王能柏、魏雄伟、薛治玲、孙晋厚、韩萍。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劲牌有限、中彦创投。

5. 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	祝国胜持股 70%、祝国胜配偶张岚持股 30%，并由祝国胜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劲牌持正堂药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99%的企业
3	湖北雅兴包装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51%的企业
4	湖北劲牌皇宫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5	湖北劲牌保健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6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湖北同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8	湖北同惠投资咸宁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9	瑞丽市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10	瑞丽市文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11	大冶市正兴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湖北鼎兴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15	广西罗城金茂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16	毛铺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7	劲牌阳新销售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8	劲牌黄石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9	广西天龙泉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4.05%的企业
20	广西天龙泉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4.05%的企业
21	湖北正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2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天宝实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3	湖北黄金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湖北枫林酒业酿造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5	枫林健康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6	广西罗城众兴铜镍经营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7	大冶市灵乡黄金正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8	劲牌茅台镇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29	仁怀市劲牌运输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30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国宝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31	劲牌茅台镇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32	湖北佳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3	黄石市佳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4	湖北正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37%的企业
35	湖北正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37%的企业
36	湖北正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37%的企业
37	湖北正知贸易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37%的企业

38	阳新县鑫成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0.09%的企业
39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0	劲牌神农架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1	神农架生态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2	于都县鑫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8.41%的企业
43	阳新县鑫宏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5%的企业
44	大冶一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0%的企业
45	大冶东方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0%的企业
46	阳新县鹏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3.34%，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黄石世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2.47%，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1.94%的企业
49	黄石山力锌铝板带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1.94%的企业
50	湖北联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1	宜宾六尺巷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2	宜宾泽浩商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3	孝感劲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4	天成竹筒酒业（咸宁）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5	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湖北九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湖北兴冶山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9	永阳泰和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0	红土生物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股东之一
61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2	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深圳市兰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深圳市伟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黄石市摩尔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亚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5 月离任
2	鲁彬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7 年 9 月离任
3	李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 2017 年 12 月离任
4	李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5 月离任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董事
5	曾道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6	洪华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7	李颖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8	许巧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9	王衍	公司原监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0	吴素玲	公司原监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1	谈宏量	特立信原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2）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网信安	祝国胜之胞兄祝国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
2	清健电子	祝国胜之三姐夫翁汉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

3	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持股 7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注销
4	深圳市瑞杰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祝国胜曾持有 61.47%出资额，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
5	深圳市智明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6	湖北劲牌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持股 99.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注销
7	云南兴冶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或间接持股 9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8	大冶市久源实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或间接持股 89.10%的公司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注销
9	湖北红珠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持股 99.00%的企业，已注销
10	石首市御品工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已注销
11	武汉市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68.68%的企业，已注销
12	神农架生态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已注销
13	神农架永康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已注销
14	长宁县玖源商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50.54%的企业，已注销
15	湖北劲牌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已注销
16	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阳新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大冶市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吴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大冶市鑫惠矿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吴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辞任
23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辞任
24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辞任
25	深圳市红土创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深圳市红土创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深圳中科通产创客社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深圳市上华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0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1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2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认定理由
1	深圳市邦兴科技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深圳市万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杰间接持股 7.62%并曾任职的公司，该公司曾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二）关联交易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特立信、祝国胜	1,000.00	2020.11.05	否
特立信、祝国胜、张岚	2,000.00	2020.9.18	否
祝国胜、张岚	3,000.00	2020.12.10	否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0 圳中银岗普额协字第 7000096 号），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公司之子公司特立信、控股股东祝国胜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28826），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止。

公司之子公司特立信、控股股东祝国胜、张岚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0121000000950），贷款额度为 3,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0 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祝国胜、张岚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限额为 3,000 万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9,296,595.0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中明确规定关

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分公司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1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B 座（801、802、901）	2,577.31	2019.07.03-2021.07.02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615074 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2	公司	中网信安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B 座 902 号	939.72	2019.07.03-2021.07.02	办公	
3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经营分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5 层 1503、05、15、16、17、19	358.37	2019.02.01-2021.03.31	办公	X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25341 号
4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5 层 1520、21	110.58	2019.04.01-2021.03.31	办公	
5		特立信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5 层 1501、02、04、06、07、08、09、10、12、14、18、24、26	715.99	2018.04.01-2021.03.31	办公	
6		中网信安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5 层 1511、13	105.54	2019.02.01-2021.03.31	办公	
7		中网信安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5 层 1529、31	109.40	2018.04.01-2021.03.31	办公	
8	深圳市花样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26 号南岗第二工业园 3 栋 4 楼	1,200.86	2021.01.01-2021.12.31	厂房	注 1
9		清健电子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26 号南岗第二工业园 3 栋 3 楼	1,200.86	2021.01.01-2021.12.31	厂房	
10		特立信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26 号南岗第二工业园 3 栋 2 楼	1,200.86	2021.01.01-2021.12.31	厂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11		邦彦通信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26 号南岗第二工业园 3 栋 1 楼	1,200.86	2021.01.01-2021.12.31	厂房	
12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26 号南岗第二工业园 19 栋宿舍 301、305、401 房，21 栋宿舍 301-310。	351.00	2021.01.01-2021.12.31	员工宿舍	
13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山-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58.76	2019.09.01-2022.08.31	员工宿舍	注 2

注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深圳市花样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该等厂房系于集体土地之上建设的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该等租赁厂房因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生产场地时，实际控制人将就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经访谈出租方了解，发行人自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出租方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同时，公司已购置了位于深圳阿波罗产业园的 19,337.28 平方米地块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生产及办公场所建设预计 2021 年竣工，生产厂房届时将搬迁至阿波罗产业园区。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注 2：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及相关规定，该租赁房产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独资）定向配租给发行人的人才住房。

（五）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新增披露专利 3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特立信	发明	基于 SDN 网络的控制、数据平面设备及其认证方法与系统	2017113613483	2017.12.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特立信	发明	一种支持双归属保护的系统及方法	2018101312992	2018.02.0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中网信安	实用新型	一种以太网自适应装置	2020214342452	2020.7.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注册商标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新增披露注册商标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BYUMS	17548129	42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BYUMS	17547850	38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BYUC	17547781	9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邦企通	16109685	9	2016.3.14-2026.3.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邦视通	16109670	9	2016.3.14-2026.3.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邦企通	16109606	42	2016.3.14-2026.3.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邦视通	16109602	42	2016.3.14-2026.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邦企通	16109593	38	2016.3.14-2026.3.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邦视通	16109582	38	2016.3.14-2026.3.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威网通	11771369	9	2014.4.28-2024.4.2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BANGYAN 邦彦	11771332	9	2014.4.28-2024.4.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byTCA	11770953	9	2016.6.7-2026.6.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云调通	17547930	9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BYUMS	17547910	9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无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土地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8,489,175.27
运输工具	1,234,570.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3,074.26
电子设备	1,563,263.15
合计	11,430,082.8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目前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情况

因发行人与麒麟智能的保证金纠纷案（案号为（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经麒麟智能申请财产保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彦技术名下共有 2,255.5740 万元银行存款被冻结。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合同之债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单项金额在 300.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国家单位 G	外协产品研制生产合同	XXIP 音视频通信系统技术开发（XX 音视频通信系统）	300.00	2020 年
2	国家单位 G	产品订货合同	流媒体处理模块及音视频设备	361.45	2020 年
3	国家单位 N	XX 指挥调度系统升级改造研制合同	XXX 指挥调度系统升级改造研制	809.00	2020 年
4	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程控交换机采购	651.77	2020 年
5	国家单位 E	XX 组网系统整修	XX 话音组网系统升级改造	1,220.91	2020 年
6	国家单位 B	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XX 建设	706.74	2020 年
7	北京蔚蓝	产品销售合同	融合通信软件产	480.00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品销售		
8	国家单位 Z	XX 传输系统	XX 传输系统	520.00	2020 年
9	国家单位 Z	XX 传输系统	XX 传输系统	520.00	2020 年
10	国家单位 A	设备订货合同	XX 传输系统	8,557.80	2020 年
11	国家单位 D	2020 年 XXXX 设备	2020 年 XXXX 设备	5,750.00	2020 年
12	国家单位 L	XX 通信调度平台	XX 第一期建设 II 型设备	1,740.00	2021 年
13	国家单位 G	外协产品研制生产合同	流媒体模块	800.00	2021 年

2. 授信协议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1,000.00	2020.11.5-2021.11.2	特立信、祝国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2,000.00	2020.10.13 - 2021.10.12	特立信、祝国胜、张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3,000.00	2020.12.10 - 2021.5.14	祝国胜、张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

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三）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报表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事项为押金、保证金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报表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事项为押金、保证金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即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即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祝国胜（董事长）、祝国强、胡霞、彭光伟、金燕、董杰
	独立董事	张俊生、桂金岭、柴远波
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	晏元贵（监事会主席）、王能柏、魏雄伟
	职工代表监事	薛治玲、孙晋厚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祝国胜
	副总经理	祝国强、胡霞、董杰
	财务总监	韩萍
	董事会秘书	胡霞

核心技术人员	祝国胜、董杰、吴球、晏元贵、钟华程、曾崇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披露以下政府补助及补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政策文件
1	4K 超高清视频智能分析与实时传输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825,690.9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6]5618 号）
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77,203.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出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有关工作的通知》
3	免征军品增值税	17,553,796.53	--
4	工伤退费	2,673.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阶段性下调工商保险费率的通知》
5	海洋通信产业化项目政府专项资金	5,736,930.83	《XX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上半年（第一、二、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6	上市奖励	2,00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次会议（经济发展分项）扶持计划的通知》
7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907,3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次会议扶持项目的通知》
8	深圳市某政府补助项目 2020 年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资助款	450,000.00	《关于办理 2020 年第二批项目资助计划资金拨付的通知》
9	可规划精准时间触发的高速以太网传输关键技术研发	98,427.3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7]9211 号）
10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贴款	50,000.00	《北京市国民经济 XX 责任书》
11	援企稳岗-“四上”企业社保补贴资助	30,900.00	《关于开展援企稳岗—“四上”企业社保补贴等项目资助申报的通知》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

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为特立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纠纷（发行人为原告）与保证金纠纷案（发行人为被告），具体情况如下：

1. 特立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纠纷（发行人为原告）

2017 年，发行人计划出让特立信部分股权，为此，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将特立信部分股权转让给麒麟智能或其指定投资人，并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交易。同时，《框架协议》约定麒麟智能向发行人支付排他性保证金 2,000 万元。

根据前述《框架协议》，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指定的投资人德正荣丰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5%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邦彦通信将其

持有的特立信 1%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将股权过户给德正荣丰。德正荣丰仅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续未完全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2019 年 7 月 19日，德正荣丰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约定德正荣丰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5%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德正荣丰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约定德正荣丰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彦通信。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向德正荣丰返还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与麒麟智能指定的投资人瑞业丰顺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0%的股权以 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瑞业丰顺。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日，发行人、邦彦通信已按照约定将股权过户给瑞业丰顺。经发行人发函催告后，瑞业丰顺一直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2018 年 3 月 9 日，瑞业丰顺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业丰顺以 0 元对价将已受让的特立信 10%的股权返还给发行人。

鉴于麒麟智能未依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述交易，且麒麟智能后续指定的投资人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在分别受让特立信的股权后，亦未完全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致使《框架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已构成严重违约。因此，特立信、邦彦技术、邦彦通信及祝国胜根据《框架协议》中的“违约责任”条款以及《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麒麟智能发送《关于<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的解除通知书》。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解除通知自送达麒麟智能时发生解除的效力。麒麟智能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解除《框架协议》，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损失赔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

出一审判决：（1）确认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收购协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解除；（2）被告麒麟智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 3,000 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麒麟智能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纠纷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 保证金纠纷（发行人为被告）

2020 年 7 月 7 日，麒麟智能以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将其持有特立信 1%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原告，并由四被告共同协助原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2）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20 年 8 月 31 日，麒麟智能增加如下诉讼请求：若被告邦彦技术不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1%股份，且人民法院亦不支持原告麒麟智能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股份之诉请，则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向原告麒麟智能偿还人民币 2,000 万元，并赔偿原告麒麟智能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为人民币 2,555,740.11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上述保证金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向麒麟智能返还保证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麒麟智能的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已按照一审判决计提利息费用 55.47 万元（根据一审判决由 2020 年 4 月 15 日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证金合同纠纷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重大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本次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陈　刚

胡永胜

2021年4月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公司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事宜，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725 号《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728 号《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79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234.45 万元为正，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外部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标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增加或减少股本。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业务

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通信和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5%、99.75%、99.56%及 98.6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前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祝国胜、吴少勋。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祝国胜、祝国强、胡霞、董杰、彭光伟、金燕、张俊生、桂金岭、柴远波、晏元贵、王能柏、魏雄伟、薛治玲、江芳、韩萍。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劲牌有限、中彦创投。

5. 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	祝国胜持股 70%、祝国胜配偶张岚持股 30%，并由祝国胜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劲牌持正堂药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99%的企业
3	湖北雅兴包装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51%的企业
4	湖北劲牌皇宫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5	湖北劲牌保健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6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湖北同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89.10%的企业
8	湖北同惠投资咸宁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89.10%的企业
9	瑞丽市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10	瑞丽市文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11	大冶市正兴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湖北鼎兴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15	广西罗城金茂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16	毛铺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7	劲牌茅台镇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8	劲牌阳新销售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9	劲牌黄石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20	劲牌茅台镇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21	广西天龙泉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4.05%的企业
22	广西天龙泉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4.05%的企业

23	湖北正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4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天宝实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5	湖北黄金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湖北枫林酒业酿造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7	枫林健康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8	广西罗城众兴铜镍经营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9	大冶市灵乡黄金正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0	天成竹筒酒业（咸宁）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1	黄石市佳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2	湖北正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37%的企业
33	湖北正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37%的企业
34	湖北正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37%的企业
35	阳新县鑫成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0.09%的企业
36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37	劲牌神农架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38	神农架生态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39	于都县鑫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8.41%的企业
40	阳新县鑫宏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5%的企业
41	大冶一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0%的企业
42	大冶东方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0%的企业
43	阳新县鹏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3.34%，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黄石世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2.47%，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1.94%的企业
46	黄石山力锌铝板带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1.94%的企业
47	湖北联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48	宜宾六尺巷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49	宜宾泽浩商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0	孝感劲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1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国宝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2	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湖北九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永阳泰和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6	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深圳市兰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深圳市伟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劲牌（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3	黄石市摩尔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4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魏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亚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5 月离任
2	鲁彬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7 年 9 月离任
3	李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 2017 年 12 月离任
4	李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5 月离任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董事
5	曾道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6	洪华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7	李颖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8	许巧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9	孙晋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10	王衍	公司原监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1	吴素玲	公司原监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2	谈宏量	特立信原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2）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网信安	祝国胜之胞兄祝国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
2	清健电子	祝国胜之三姐夫翁汉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
3	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持股 7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注销
4	深圳市瑞杰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祝国胜曾持有 61.47%出资额，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
5	深圳市智明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6	仁怀市劲牌运输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已注销
7	湖北劲牌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持股 99.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注销
8	云南兴冶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或间接持股 9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9	大冶市久源实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或间接持股 89.10%的公司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注销
10	湖北红珠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持股 99.00%的企业，已注销
11	石首市御品工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已注销
12	湖北佳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13	武汉市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68.68%的企业，已注销
14	湖北正知贸易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62.37%的企业
15	神农架生态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已注销
16	神农架永康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已注销
17	长宁县玖源商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50.54%的企业，已注销
18	湖北劲牌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已注销
19	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阳新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湖北兴冶山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大冶市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吴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大冶市鑫惠矿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吴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辞任
27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辞任
28	红土生物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辞任
29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辞任
30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辞任
31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辞任
32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

		的企业，已于 2018 年辞任
33	深圳市红土创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深圳市红土创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	深圳中科通产创客社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深圳市上华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8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9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0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认定理由
1	深圳市邦兴科技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深圳市万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杰间接持股 7.62%并曾任职的公司，该公司曾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二）关联交易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特立信、祝国胜、张岚	3,600.00	2021.1.4	否
祝国胜	5,000.00	2021.2.1	否
特立信、祝国胜、张岚	11,000.00	2021.4.1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祝国胜、张岚	10,000.00	2021.6.11	否
特立信、祝国胜、张岚	116,000.00	2021.6.11	否

（1）根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1010120210000084），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 7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祝国胜、张岚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限额为 3,600 万元。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770 万元。

（2）根据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H51952101004-1JK），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 738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2 年 2 月 3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公司控股股东祝国胜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限额为 5,000 万元。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738 万元。

（3）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 圳中银岗额借字第 0000014A 号），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 4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上浮 15 个基点。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1 圳中银岗额借字第 0000014B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 3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上浮 15 个基点。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祝国胜、张岚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限额为 11,000 万元。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860 万元。

（4）根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C2021060300001388 融资额度协议，贷款额度为 1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7935202128018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 446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公司控股股东祝国胜、张岚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限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446 万元。

（5）根据祝国胜、张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于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应承担的债务，祝国胜、张岚为发行人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限额为 116,000 万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4,781,212.8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分公司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1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B 座（801、802）	1,758.14	2021.07.03-2021.12.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615074 号
2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B 座 901 号	819.17	2021.07.03-2024.07.02	办公	
3		中网信安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B 座 902 号	939.72	2021.07.03-2024.07.02	办公	
4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5 层 1503、05、15、16、17、19、20、21	468.95	2021.04.01-2024.03.31	办公	X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25341 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5	责任公司房地产经营分公司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5 层 1502、11、12、13、14、26	322.72	2021.04.01-2024.03.31	办公	
6		特立信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5 层 1501、04、06、07、08、09、10、18、24	498.81	2021.04.01-2024.03.31	办公	
7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山-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58.76	2019.09.01-2022.08.31	员工宿舍	注 2

注 1：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及相关规定，该租赁房产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独资）定向配租给发行人的人才住房。

（五）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新增披露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基于 FPGA 实现 PCM 音频播放装置及系统及方法	2016101039525	2016.02.2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发明	多信道通信系统、模块及方法	2016108739824	2016.09.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VPX 机箱	2020229971103	2020.12.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特立信	发明	基于 MPLS-TP 线性保护的 BFD 报文结构、检测方法与装置	2017113612565	2017.12.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特立信	发明	一种实现本端 MEP 与远端 MEP 的 MAC 地址相互绑定的方法及系统	201810006877X	2018.01.0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中网信安	实用新型	存储装置	2020212554413	2020.7.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中网信安	实用新型	一种串口切换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0219248175	2020.9.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注册商标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新增披露注册商标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邦彦	49351868	9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邦彦	49369729	12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邦彦	49373674	35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邦彦	49366521	38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邦彦	49357928	42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49356038	42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BANGYAN	49373209	12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BANGYAN	49379644	35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新增披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服务开放软件 V1.0	2021SR0523281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通信态势服务软件 V1.0	2021SR0523282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多信道边端用户接入网业务控制软件 V1.0	2021SR0523278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通信网络规划服务软件 V1.0	2021SR0518514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VPX 设备管理软件[简称：IPMC 软件]V1.0	2021SR0556721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分布式融合通信服务器软件 V1.0	2021SR0556722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统一通信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21SR0556723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邦彦富媒体调度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21SR0556724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网络互联交换机软件 V1.0	2021SR0556855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富媒体指挥调度平台 Android 软件 V1.0	2021SR0556856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富媒体指挥调度终端软件 V1.0	2021SR0831247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土地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7,025,880.21
运输工具	984,699.62
办公及其他设备	72,703.22
电子设备	1,494,626.71
合计	9,577,909.7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以自有不动产新增以下担保：

1.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抵押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抵押权人）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 深银沙井抵字第 0001 号），发行人以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58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61 号工业用地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 深银沙井固贷字第 0001 号）项下的 15,00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抵押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抵押权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 深银沙井最抵字第 0013 号），发行人以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58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61 号工业用地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八）公司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情况

因发行人与麒麟智能的保证金纠纷案（案号为（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经麒麟智能申请财产保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彦技术名下共有 2,255.5740 万元银行存款被冻结。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合同之债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1	陕西数华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协议	就双方合作中下单方式、技术要求、质量保证、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两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深圳市博美电子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协议	
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协议	

2. 销售合同

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单项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国家单位 L	XX 维修器材采购合同	XXXX 综合业务网等维修器材采购	402.26	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2	国家单位 A4	XX 设备订货合同	XXXXXX 传输分系统牵连性修改	649.00	2021 年
3	国家单位 A6	XXXXXX 传输线系统（XX）	XXXXXX 传输线系统（XX）	6,712.00	2021 年
4	国家单位 L	XX 购置合同	XX 控制适配器设备	1,431.00	2021 年
5	国家单位 U1	XX 维修器材采购合同	XX 维修器材	527.45	2021 年
6	国家单位 G4	外协产品研制生产合同	流媒体模块	800.00	2021 年

3. 科研合同

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单项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科研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国家单位 C6	XXXXXX 应用验证	XXXXXX 应用验证	400.00	2021 年

4. 授信协议

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	5,000.00	2021.2.1-2022.1.31	祝国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11,000.00	2021.4.13-2022.2.19	特立信、祝国胜、张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措施
3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15,000.00	2021.6.11-2029.12.18	特立信、祝国胜、张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以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58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61 号工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13,000.00	2021.6.11-2023.12.25	发行人以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58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61 号工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10,000.00	2021.6.11-2022.6.3	祝国胜、张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工程建设合同

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名称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深圳汉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1#楼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地面找平、防水，墙面涂料装饰等装修及安装	2,600.00	2021 年
2	惠州市捷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邦彦阿波罗产业园 3#楼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给排水、强弱电安装等工程	880.00	2021 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

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三）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报表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事项为押金、保证金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报表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事项为押金、保证金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即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即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即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的第四届员工（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芳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江芳为职工代表监事，原职工代表监事孙晋厚辞任监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祝国胜（董事长）、祝国强、胡霞、彭光伟、金燕、董杰
	独立董事	张俊生、桂金岭、柴远波

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	晏元贵（监事会主席）、王能柏、魏雄伟
	职工代表监事	薛治玲、江芳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祝国胜
	副总经理	祝国强、胡霞、董杰
	财务总监	韩萍
	董事会秘书	胡霞
核心技术人员		祝国胜、董杰、吴球、晏元贵、钟华程、曾崇

十六、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及税务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披露以下政府补助及补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政策文件
1	4K 超高清视频智能分析与实时传输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776,914.5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6]5618 号）
2	个税手续费返还	80,879.2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3	政府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房租减免	1,668,481.0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政府投融资产业用房租金减免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高新复[2020]0061 号）、《关于下达政府投融资产业用房租金减免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高新复[2020]0167 号）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9 年军品科研项目合同奖励扶持款	776,000.00	--
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二批	1,119,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0]17241 号）
6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1,0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的通知》
7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专利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8,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南科[2020]114 号）

8	以工代训补贴	172,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 号）
9	2020 年国内发明、国外发明专利资助	47,5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10	海洋通信产业化项目政府专项资金	2,225,876.74	《XX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上半年（第一、二、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11	可规划精准时间触发的高速以太网传输关键技术研发	98,427.2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7]9211 号）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为特立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纠纷（发行人为原告）与保证金纠纷案（发行人为被告），具体情况如下：

1. 特立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纠纷（发行人为原告）

2017 年，发行人计划出让特立信部分股权，为此，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将特立信部分股权转让给麒麟智能或其指定投资人，并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交易。同时，《框架协议》约定麒麟智能向发行人支付排他性保证金 2,000 万元。

根据前述《框架协议》，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指定的投资人德正荣丰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5%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邦彦通信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将股权过户给德正荣丰。德正荣丰仅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续未完全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2019 年 7 月 19日，德正荣丰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约定德正荣丰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5%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德正荣丰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约定德正荣丰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彦通信。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向德正荣丰返还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与麒麟智能指定的投资人瑞业丰顺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0%的股权以 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瑞业丰顺。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日，发行人、邦彦通信已按照约定将股权过户给瑞业丰顺。经发行人发函催告后，瑞业丰顺一直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2018 年 3 月 9 日，瑞业丰顺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业丰顺以 0 元对价将已受让的特立信 10%的股权返还给发行人。

鉴于麒麟智能未依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述交易，且麒麟智能后续指定的投资人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在分别受让特立信的股权后，亦未完全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致使《框架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已构成严重违约。因此，特立信、邦彦技术、邦彦通信及祝国胜根据《框架协议》中的“违约责任”条款以及《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麒麟智能发送《关于<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的解除通知书》。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解除通知自送达麒麟智能时发生解除的效力。麒麟智能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解除《框架协议》，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损失赔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1）确认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收购协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解除；（2）被告麒麟智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 3,000 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麒麟智能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纠纷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 保证金纠纷（发行人为被告）

2020 年 7 月 7 日，麒麟智能以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为被告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将其持有特立信 1%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原告，并由四被告共同协助原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2）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20 年 8 月 31 日，麒麟智能增加如下诉讼请求：若被告邦彦技术不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1%股份，且人民法院亦不支持原告麒麟智能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股份之诉请，则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向原告麒麟智能偿还人民币 2,000 万元，并赔偿原告麒麟智能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为人民币 2,555,740.11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上述保证金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向麒麟智能返还保证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麒麟智能的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已按照一审判决计提利息费用 94.18 万元（根据一审判决由 2020 年 4 月 15 日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 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一审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清，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该案发回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证金纠纷案正在发回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重审过程中。

除上述重大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本次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陈　刚

胡永胜

2021年11月1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公司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事宜，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

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延长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至期满后 24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08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743.92 万元为正，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结合发行人最近外部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标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增加或减少股本。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通信和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5%、99.56%及 99.6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前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祝国胜、吴少勋。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祝国胜、祝国强、胡霞、董杰、彭光伟、刘政远、张俊生、桂金岭、柴远波、晏元贵、王能柏、魏雄伟、薛治玲、江芳、韩萍。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劲牌有限、中彦创投。

5. 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	祝国胜持股 70%、祝国胜配偶张岚持股 30%，并由祝国胜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劲牌持正堂药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99%的企业
3	湖北雅兴包装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51%的企业
4	湖北劲牌皇宫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5	湖北劲牌保健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6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湖北同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89.10%的企业
8	湖北同惠投资咸宁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89.10%的企业
9	瑞丽市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89.10%的企业
10	瑞丽市文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89.10%的企业
11	大冶市正兴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湖北鼎兴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15	广西罗城金茂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16	毛铺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7	劲牌茅台镇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8	劲牌阳新销售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9	劲牌黄石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20	劲牌茅台镇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21	武汉君和酒店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22	广西天龙泉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4.05%的企业
23	广西天龙泉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4.05%的企业
24	湖北持正堂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99%的公司
25	湖北正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6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天宝实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7	湖北黄金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湖北枫林酒业酿造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29	枫林健康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0	广西罗城众兴铜镍经营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1	大冶市灵乡黄金正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2	湖北绣林玉液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3	咸宁隽州篁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34	黄石市佳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5	湖北正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37%的企业
36	湖北正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37%的企业
37	湖北正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37%的企业
38	阳新县鑫成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0.09%的企业
39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0	劲牌神农架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1	神农架生态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2	于都县鑫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8.41%的企业
43	阳新县鑫宏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5%的企业
44	大冶一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0%的企业
45	大冶东方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0%的企业
46	阳新县鹏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3.34%，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黄石世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1.08%，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1.94%的企业
49	黄石山力锌铝板带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1.94%的企业
50	湖北联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1	宜宾六尺巷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2	宜宾泽浩商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3	孝感劲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4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国宝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5	贵州省仁怀市国宝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56	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湖北九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永阳泰和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0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劲牌（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2	深圳市上华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政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深圳迪致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政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政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黄石市摩尔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6	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魏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魏雄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亚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5 月离任
2	鲁彬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7 年 9 月离任
3	李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 2017 年 12 月离任

4	李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5 月离任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董事
5	曾道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6	洪华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7	李颖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8	许巧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9	孙晋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10	王衍	公司原监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1	吴素玲	公司原监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2	谈宏量	特立信原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13	金燕	公司原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2）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网信安	祝国胜之胞兄祝国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
2	清健电子	祝国胜之三姐夫翁汉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
3	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持股 7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注销
4	深圳市瑞杰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祝国胜曾持有 61.47%出资额，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
5	深圳市智明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6	仁怀市劲牌运输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已注销
7	湖北劲牌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持股 99.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注销
8	云南兴冶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或间接持股 9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9	大冶市久源实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或间接持股 89.10%的公司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注销
10	湖北红珠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持股 99.00%的企业，已注销
11	石首市御品工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已注销
12	湖北佳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13	武汉市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68.68%的企业，已注销
14	湖北正知贸易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62.37%的企业
15	神农架生态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已注销
16	神农架永康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已注销
17	长宁县玖源商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间接持股 50.54%的企业，已注销
18	湖北劲牌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已注销
19	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阳新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湖北兴冶山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大冶市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吴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大冶市鑫惠矿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吴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辞任
27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辞任
28	红土生物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辞任

29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辞任
30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辞任
31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辞任
32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辞任
33	深圳市红土创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深圳市红土创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	深圳中科通产创客社区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7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8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9	深圳中科创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深圳市伟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认定理由
1	深圳市邦兴科技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深圳市万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杰间接持股 4.34%并曾任职的公司，该公司曾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二）关联交易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以下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TZ442008002LDZJ2021N0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祝国胜、张岚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限额为10,000万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11,049,432.2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如下：

1. 特立信

名称	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0685XN
法定代表人	晏元贵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 15 层 1501 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立信系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舰船通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2. 邦彦通信

名称	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0497882Y
法定代表人	祝国胜
注册资本	625.199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6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100 号 1401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设备、传输设备、通信设备、智能设备、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网络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计算模块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通讯软件、操作系统、嵌入式软件中间件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信息化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通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设备、传输设备、通信设备、智能设备、交换机、路由

	器、服务器、网络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计算模块的生产；计算机软件、通讯软件、操作系统、嵌入式软件中间件的生产。

邦彦通信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发行人部分通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3. 中网信安

名称	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30B1H
法定代表人	祝国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网络通信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的开发与集成；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中网信安于 2018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为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国产化通信计算平台、密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4. 清健电子

名称	深圳市清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ALX4H
法定代表人	翁汉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98 号 201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电路板设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动化设备、计算机、数码产品、通讯产品、通讯系统的销售（以审批机关批准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印制电路板制造；模型、模具、塑胶产品、五金制品、金属制品的设计与加工制造；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帖片、组装加工业务。

清健电子于 2019 年 4 月被发行人收购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SMT 贴片环节的加工。

5. 邦彦物管

名称	深圳市邦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R7J6D
法定代表人	祝国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98 号 101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酒店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小餐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邦彦物管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对公司阿波罗产业园的物业管理工作。

6. 北京分公司

名称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XHC3A
负责人	李君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 15 层 1519 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特立信深圳分公司

名称	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7452829
负责人	窦大社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 98 号 601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1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5 层 1503、05、15、16、17、19、20、21	468.95	2021.04.01-2024.03.31	办公	X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2534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2	产经营分公司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5号楼华宝大厦15层1502、11、12、13、14、26	322.72	2021.04.01-2024.03.31	办公	号
3		特立信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5号楼华宝大厦15层1501、04、06、07、08、09、10、18、24	498.81	2021.04.01-2024.03.31	办公	
4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山-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4.56	2019.09.01-2022.08.31	员工宿舍	注 1

注 1：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及相关规定，该租赁房产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独资）定向配租给发行人的人才住房。

（四）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新增披露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发明	远程数据镜像处理系统和方法	2020101567679	2020.03.0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注册商标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新增披露注册商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BANGYAN	49375184	9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BANGYAN	49370697	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byVPX	53788107	9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邦企通	59564741	9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威网通	59577119	9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邦视通	59580310	9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E调通	59595171	9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新增披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邦彦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简称：运维管理软件]V1.0	2022SR0208518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邦彦支持 5G 话音的 IMS 软件 V1.0	2022SR0207979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邦彦智能导控产品 Web 终端软件[简称：IGS1000-Web]V1.0	2022SR0207984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邦彦富媒体指挥调度 E 调通软件【简称：E 调通 V1.0】	2022SR0286024	2021.12.1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发行人	国产化语音网关软件V1.0	2022SR0259348	2021.12.1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通信管理软件 V1.0	2022SR0259347	2021.12.17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互联网音视频终端软件V1.0	2022SR0278015	2021.11.3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智能导控产品服务器软件[简称：IGS1000-SERVER]V1.0	2022SR0297657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特立信	国产化交换机软件V1.0	2022SR0279519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土地房产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7,921,377.42
运输工具	1,055,787.0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42,080.06
电子设备	1,327,947.1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不动产新增以下担保：

1. 2021 年 11 月 17 日，特立信（抵押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抵押权人）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442008002YBDB2021N00D），特立信以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90725 号、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90727 号房产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42008002LDZJ2021N002）项下发行人的 10,000 万元债务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2. 2021 年 11 月 15 日，特立信（抵押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抵押权人）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HTC442008002YBDB2021N00B），特立信以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22268 号房产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42008002LDZJ2021N002）项下发行人的 10,000 万元债务及利息等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七）公司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的情况

因发行人与麒麟智能的保证金纠纷案（案号为（2020）粤 0305 民初 19364 号），经麒麟智能申请财产保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彦技术名下共有 2,255. 96 万元银行存款被冻结。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合同之债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单项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国家单位 C6	XXX 订货合同	XXX 订货合同	1,399.00	2021 年
2	国家单位 D	XXX 订货合同	XXX 订货合同	4,160.00	2022 年
3	国家单位 D	XXX 订货合同	XXX 订货合同	1,390.00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4	国家单位 D	XXX 订货合同	XXX 订货合同	2,500.00	2022 年

2. 授信协议

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6,000.00	2022.4.13-2023.4.12	祝国胜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11,000.00	2022.4.28-2023.3.10	祝国胜、张岚、特立信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4,000.00	2021.9.4-2022.9.4	特立信、祝国胜提供保证担保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三）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事项为押金、保证金和合并范

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事项为押金、保证金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议案，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祝国胜、祝国强、胡霞、彭光伟、刘政远、董杰、张俊生（独立董事）、桂金岭（独立董事）、柴远波（独立董事），金燕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本次股东大会新增选举刘政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祝国胜（董事长）、祝国强、胡霞、彭光伟、刘政远、董杰
	独立董事	张俊生、桂金岭、柴远波
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	晏元贵（监事会主席）、王能柏、魏雄伟
	职工代表监事	薛治玲、江芳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祝国胜
	副总经理	祝国强、胡霞、董杰
	财务总监	韩萍
	董事会秘书	胡霞

核心技术人员	祝国胜、董杰、吴球、晏元贵、钟华程、曾崇

十六、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及税务

（一）政府补助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披露以下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政策文件
1	4K 超高清视频智能分析与实时传输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2,690,802.0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6]5618 号）
2	海洋通信产业化项目政府专项资金	1,245,411.26	《XX 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上半年（第一、二、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3	可规划精准时间触发的高速以太网传输关键技术研发	196,854.5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7]9211 号）
4	个税手续费返还	80,879.2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17,129.4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6	政府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房租减免	2,126,349.4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政府投融资产业用房租金减免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高新复[2020]0061 号）、《关于下达政府投融资产业用房租金减免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高新复[2020]0167 号）
7	免征军品增值税	8,156,154.72	--
8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9 年军品科研项目合同奖励扶持款	1,319,200.00	--
9	深圳市某政府补助项目 2019 年第四批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
1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局专利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资金	32,5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	1,119,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

	二批		（深科技创新计字[2020]17241 号）
1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1,0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的通知》
13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专利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	8,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南科[2020]114 号）
14	以工代训补贴	172,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 号）
15	2020 年国内发明、国外发明专利资助	47,5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16	2020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项目	5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2020 年度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申报的通知》
17	市委军民融办专项资金补助款	-816,400.00（注）	--
18	2021 年深圳市某政府补助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金	547,800.00	--
19	2021 年深圳市某政府补助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金	12,274,300.00	--

注：该笔政府补助为深圳市委军民融办专项资金补助款的退回，因项目超过五年以上未全部回款且申请了深圳市军品合同补助。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	13%、9%、6%、5%、3%

	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493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于 2019、2020、2021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取得编号 GR2019110074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2021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442049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之子公司深圳市清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

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清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实际执行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深圳市清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邦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实际执行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

2. 增值税优惠

（1）根据相关规定，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生产、销售、供应的货物以及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军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中网信安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对应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未发生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为特立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纠纷（发行人为原告）与保证金纠纷案（发行人为被告），具体情况如下：

1. 特立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纠纷（发行人为原告）

2017 年，发行人计划出让特立信部分股权，为此，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将特立信部分股权转让给麒麟智能或其指定投资人，并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交易。同时，《框架协议》约定麒麟智能向发行人支付排他性保证金 2,000 万元。

根据前述《框架协议》，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指定的投资人德正荣丰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5%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邦彦通信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将股权过户给德正荣丰。德正荣丰仅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续未完全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2019 年 7 月 19日，德正荣丰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约定德正荣丰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5%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德正荣丰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约定德正荣丰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彦通信。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向德正荣丰返还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与麒麟智能指定的投资人瑞业丰顺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0%的股权以 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瑞业丰顺。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日，发行人、邦彦

通信已按照约定将股权过户给瑞业丰顺。经发行人发函催告后，瑞业丰顺一直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2018 年 3 月 9 日，瑞业丰顺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业丰顺以 0 元对价将已受让的特立信 10%的股权返还给发行人。

鉴于麒麟智能未依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述交易，且麒麟智能后续指定的投资人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在分别受让特立信的股权后，亦未完全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致使《框架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已构成严重违约。因此，特立信、邦彦技术、邦彦通信及祝国胜根据《框架协议》中的“违约责任”条款以及当时适用的《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麒麟智能发送《关于<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的解除通知书》。

根据当时适用的《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解除通知自送达麒麟智能时发生解除的效力。麒麟智能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解除《框架协议》，并要求麒麟智能承担违约损失赔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1）确认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收购协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解除；（2）被告麒麟智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支付损害赔偿金 3,000 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麒麟智能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一审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清，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该案发回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纠纷案正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重审过程中。

2. 保证金纠纷（发行人为被告）

2020 年 7 月 7 日，麒麟智能以祝国胜、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为被告

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被告将其持有特立信 1%的股权依法转让给原告，并由四被告共同协助原告办理过户登记手续；（2）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20 年 8 月 31 日，麒麟智能增加如下诉讼请求：若被告邦彦技术不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特立信 1%股份，且人民法院亦不支持原告麒麟智能要求邦彦技术转让特立信 1%股份之诉请，则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向原告麒麟智能偿还人民币 2,000 万元，并赔偿原告麒麟智能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5 日为人民币 2,555,740.11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上述保证金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发行人、邦彦通信、特立信、祝国胜向麒麟智能返还保证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麒麟智能的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按照一审判决计提利息费用 94.18 万元（根据一审判决由 2020 年 4 月 15 日暂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7 月 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一审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不清，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该案发回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2 年 3 月 24 日，麒麟智能撤回了要求判令发行人将其持有特立信 1%的股权依法转让给麒麟智能的诉讼请求，而将本案主要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向其偿还人民币 2,000 万元，并赔偿相应利息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证金纠纷案正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重审过程中。

除上述重大诉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本次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陈　刚

胡永胜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4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5

三、释义 8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2

八、发行人的业务 8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9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9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96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19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邦彦技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下称“《12 号编报规则》”）以及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司法部、证监会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的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5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1,500 名左右。本所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 04191001，有效期三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廖春兰律师、陈刚律师、胡永胜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廖春兰律师，中伦合伙人律师，中山大学法学硕士，持有 14403200511322381 号律师执业证；2009 年 5 月，廖春兰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自 2005 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廖春兰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境内外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

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廖春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755）33256666，电子邮件：liaochunlan@zhonglun.com。

陈刚律师，中伦合伙人律师，于 1993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2002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持有 15101200310697038 号律师执业证。2014 年，陈刚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至今，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2018 年 9 月 1 日，陈刚律师取得编号为 ZX2018081007 的《军工保密资格培训证书》，有效期三年。陈刚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28）62088000，电子邮件：chengang@zhonglun.com。

胡永胜律师，中伦律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持有 14403201910122082 号律师执业证。胡永胜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及公司融资等法律业务。胡永胜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755）33256666，电子邮件：huyongsheng@zhonglun.com。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1. 本所律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在初步听取发行人的有关人员就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向公司发送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已得到公司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制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该等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

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二）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在进行核查验证前，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本所核查验证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 根据工作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就需要发行人进一步补充的文件资料，不时向发行人发送补充文件清单。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对于本项目中军工涉密事项，已由本所具有涉密资质的律师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该等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已查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

状况和生产系统、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以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调查笔录，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并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和有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档，已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原件，并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查档，且登录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检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针对发行人和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研究和沟通

对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文件制作和审阅

基于以上的工作基础，本所律师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之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

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已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书中，下列词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邦彦技术	指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邦彦有限	指	深圳市邦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特立信	指	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特立信有限	指	北京市特立信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特立信的前身
特立信电子	指	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公司，系特立信有限的前身
中网信安	指	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清健电子	指	深圳市清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邦彦通信	指	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丽分工厂	指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工厂，系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的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分公司
特立信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特立信位于深圳的分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统称
中彦创投	指	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系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邦智投资	指	深圳市邦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系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邦清投资	指	深圳市邦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系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劲牌有限	指	劲牌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永阳泰和	指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红土生物	指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红土创投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南山红土	指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太空科技	指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远致创投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君丰华益	指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君丰启新	指	深圳市君丰启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西藏君丰	指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复友创投	指	深圳市复友创业投资（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珠海瑞信	指	珠海市瑞信兆丰贰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中广源	指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中广投资	指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宝创投资	指	广东宝创共赢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杉富投资	指	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杉创投资	指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投控东海	指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麒麟资本	指	深圳麒麟上善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麒麟智能	指	深圳麒麟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出具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66 号《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70 号《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68 号《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469 号《关于邦彦技术

证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5.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相关内容，决定召开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2.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 36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11,416.890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并同意报出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累积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05.63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805.6301 万股（含 3,805.6301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具体名单、职务、参与比例及获配股份数量确定后，由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7）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

（9）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 20 天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且该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

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 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签署、修改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意见

2020 年 5 月 12 日，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意见有效期 24 个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审批程序

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会议审核同意本次发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4. 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

5.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6.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邦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注册资本已依法缴纳，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88431Q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 B 座 9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祝国胜，股本总额为 11,416.8903 万股，营业期限为自 2000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的情形，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韩萍、发行人的其他生产经营相关人员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经办会计师等进行了访谈；

2. 就发行人近三年的守法情况，登录证券监管机构网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搜索核查；

3. 就发行人的业务定位、行业地位及行业情况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查验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与说明、查阅相关产业政策和法规；

4. 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文件：

（1）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审计机构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与《保荐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

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前身邦彦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6 日，并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系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企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实地了解发行人相关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审阅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经审阅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

开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网站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1,416.890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5.630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15,222.520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

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70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940.09 万元为正，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外部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3.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802 号《验资报告》，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330 号《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4. 邦彦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6.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

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5 年 5 月 18 日，邦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1） 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

日，由公司 1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 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同意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确定。

2015 年 6 月 24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77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邦彦有限名称变更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7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邦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31,728,051.76 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国众联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3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邦彦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75,683,300.00 元。

2015 年 7 月 19 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8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已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1,728,051.76 元，按 1:0.657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666.6667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45,061,384.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9 日，邦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5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整体变更发起设立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等十四项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88431Q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4,004.9774	46.2113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7.0000
3	中彦创投	632.5661	7.2988
4	深创投	300.4444	3.4667
5	红土生物	242.6667	2.8000
6	红土创投	219.5556	2.5333
7	吴球	173.4720	2.0016
8	祝国强	105.6466	1.2190
9	太空科技	104.0000	1.2000
10	谈宏量	98.1281	1.1322
11	洪华军	92.8470	1.0713
12	李汉	75.0158	0.8656
13	鲁彬	66.4338	0.7665
14	翁汉清	63.6711	0.7347
15	窦大社	57.4080	0.6624
16	翁梅章	55.4394	0.6397
17	陶鸣荣	34.3947	0.3969
合计		**8,666.6667**	**100.0000**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1）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人数为 17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2）股本总额为 8,666.6667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并缴纳全部出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3）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有公司名称，并已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公司住所。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由邦彦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邦彦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131,728,051.76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8,666.6667 万股，由邦彦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邦彦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4.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13,172.81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690.69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为研发型公司，且公司深耕于军工通信行业，型号产品研发流程较长，需要前期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而对应产生的收入相对滞后，因此导致发行人历年累计亏损较大。

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对邦彦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发行人不能设立时应承担的责任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

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为发行人的设立事宜，邦彦有限聘请了同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的立信对邦彦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聘请了同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的国众联对邦彦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5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创立大会，筹委会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全体发起人股东（或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筹办情况、设立费用、章程、选举董事、监事、聘请审计机构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议事规则等各项议案。会议采取记名的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会议所议事项均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韩萍、以及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 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

3. 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开户银行发放函证；

4. 此外，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

（4）发行人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

（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组织机构的运作情况，并审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各项经营资质文件，公司主要从事通用和专用信息通信和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核心业务有融合通信、舰船通信和信息安全等三大板块。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

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可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购置合同、发票等文件，实地调查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研发系统、辅助生产研发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商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生产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已设置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供应链中心、行政部、总裁办、质量部、保密办、IT部、信息安全事业部、融合通信事业部、舰船通信事业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人和立信的经办会计师，并审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文件；

3. 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4.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

5.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 17 名，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4,004.9774	46.2113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7.0000
3	中彦创投	632.5661	7.2988
4	深创投	300.4444	3.4667
5	红土生物	242.6667	2.8000
6	红土创投	219.5556	2.5333
7	吴球	173.4720	2.0016
8	祝国强	105.6466	1.2190
9	太空科技	104.0000	1.2000
10	谈宏量	98.1281	1.1322
11	洪华军	92.8470	1.0713
12	李汉	75.0158	0.8656
13	鲁彬	66.4338	0.7665
14	翁汉清	63.6711	0.7347
15	窦大社	57.4080	0.6624
16	翁梅章	55.4394	0.6397
17	陶鸣荣	34.3947	0.3969
合计		**8,666.6667**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36 名，均为境内主体。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3,826.9774	33.5203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0.4960
3	中彦创投	632.5661	5.5406
4	祝国强	502.3001	4.3996
5	深创投	324.2539	2.8401
6	中小基金	274.0000	2.4000
7	君丰华益	270.0000	2.3649
8	红土生物	242.6667	2.1255
9	永阳泰和	238.0952	2.0855
10	红土创投	219.5556	1.9231
11	邦智投资	202.7000	1.7755
12	投控东海	190.4762	1.6684
13	珠海瑞信	175.0000	1.5328
14	吴球	173.4720	1.5194
15	远致创投	161.0968	1.4110
16	君丰启新	160.6782	1.4074
17	西藏君丰	150.0000	1.3138
18	杉创投资	142.8571	1.2513
19	太空科技	104.0000	0.9109
20	宝创投资	100.0000	0.8759
21	谈宏量	98.1281	0.8595
22	南山红土	95.2381	0.8342
23	中广源	95.0000	0.8321
24	洪华军	92.8470	0.8132
25	邦清投资	85.0000	0.7445
26	鲁彬	66.4338	0.5819

27	窦大社	57.4080	0.5028
28	翁梅章	55.4394	0.4856
29	李汉	55.0158	0.4819
30	中广投资	50.0000	0.4379
31	石春茂	50.0000	0.4379
32	杉富投资	47.6190	0.4171
33	翁汉清	43.6711	0.3825
34	贾少驰	40.0000	0.3504
35	陶鸣荣	34.3947	0.3013
36	复友创投	20.0000	0.1752
合计		**11,416.8903**	**100.0000**

（三）发行人的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现有36名股东，包括13名自然人股东及23名非自然人股东。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住所
1	祝国胜	33.5203	440304196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	祝国强	4.3996	420203196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	吴球	1.5194	450311197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	谈宏量	0.8595	422422197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	洪华军	0.8132	420221197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6	鲁彬	0.5819	360622197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7	窦大社	0.5028	610111197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8	翁梅章	0.4856	352627197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9	李汉	0.4819	410105196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0	石春茂	0.4379	510213197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1	翁汉清	0.3825	4202211962********	湖北省大冶市金山店镇
12	贾少驰	0.3504	610431197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13	陶鸣荣	0.3013	360111198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根据公司13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分别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其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祝国胜、祝国强、吴球、谈宏量、洪华军、鲁彬、窦大社、翁梅章、李汉、石春茂、翁汉清、贾少驰、陶鸣荣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13名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非自然人股东

（1）劲牌有限

劲牌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公司23,4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4960%。劲牌有限系一家成立于1997年8月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200615481883L，法定代表人为吴少勋，住所为湖北省大冶市大冶大道169号，经营范围：酒类、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纸品生产、塑料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单一饲料（酒糟、酒糟粉）、肥料的生产和销售；职业技能培训；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备件及技术、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中彦创投

中彦创投，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公司6,325,66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406%。中彦创投系一家成立于2014年10月9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93083818，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路13号深圳市软

件产业基地第5栋B座9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霞，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彦创投为公司的员工及外部自然人投资者组建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彦创投由邹家瑞等6名公司员工、前员工及刘琼、杜倩2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共同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霞，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身份
1	胡霞	96.00	8.00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	邹家瑞	385.20	32.1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曾道德	18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张学	144.00	12.0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5	晏元贵	144.00	12.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杜倩	126.00	10.50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7	许巧丰	96.00	8.0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8	刘琼	28.80	2.40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合计		**1,200.00**	**100.00**	--	--

（3）邦智投资

邦智投资，目前持有公司2,027,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755%。邦智投资系一家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WKLX19，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一路13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5栋B座8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霞，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智投资系由公司员工及其他出资人组建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邦智投资由胡霞等20名公司员工及13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共同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胡霞，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身份
1	胡霞	105.00	2.4667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	曾崇	105.00	2.466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黄三元	84.00	1.973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邹家瑞	63.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韩萍	63.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薛治玲	63.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李秀娟	63.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祝维	63.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邢军保	63.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董杰	63.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张乐	63.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郑展鹏	63.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江芳	63.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金美花	63.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林晓翰	63.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潘烜	63.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曾剑	63.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吴艳群	21.00	0.49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李楷文	21.00	0.49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张凯利	21.00	0.49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许巧丰	63.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前员工
22	毛晨辉	609.00	14.3069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23	邓秀云	504.00	11.8402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24	瞿义山	497.70	11.6922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25	陈武	231.00	5.4267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26	蒋学	210.00	4.9335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27	陶子雯	210.00	4.9335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28	周钰婉	168.00	3.9467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29	黄旭刚	147.00	3.4534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30	李鸣	105.00	2.4667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31	祝淑玲	105.00	2.4667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32	赵洋	105.00	2.4667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33	夏开宏	63.00	1.4800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合计		**4,256.70**	**100.0000**	--	--

（4）邦清投资

邦清投资，目前持有公司8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445%。邦清投资系一家成立于2019年8月23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RE2AXD，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6号迈科龙大厦3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恒宏，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清投资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组建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邦清投资由李恒宏等10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共同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恒宏，其具体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身份
1	李恒宏	126.00	7.06	普通合伙人	非员工
2	郑有卓	567.00	31.76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3	卢玲	210.00	11.76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4	黄斯敬	168.00	9.41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5	何义军	147.00	8.24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6	王狄秀	126.00	7.06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7	李明	126.00	7.06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8	侯莉	105.00	5.88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9	刘萍	105.00	5.88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10	杨光	105.00	5.88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合计		**1,785.00**	**100.00**	--	--

根据邦清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邦清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邦清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其投资资金均由合伙人认缴，没有向合伙人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资金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和登记手续。

（5）永阳泰和

永阳泰和，目前持有公司2,380,95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855%。永阳泰和系一家成立于2011年10月1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5844247113，法定代表人为王衍，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25号5幢，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永阳泰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阳泰和由自然人杜永江、王衍出资设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属于专门投资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向其股东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和登记手续。

（6）深创投

深创投，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242,539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401%。深创投系一家成立于1999年8月2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26118E，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系私募基金，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D2401，同时，深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284。

（7）红土生物

红土生物，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公司2,426,66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255%。红土生物系一家成立于2011年6月2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7666261Y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守宇，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2层E3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工商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创业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土生物系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5月11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5183；红土生物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0980。

（8）红土创投

红土创投，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公司2,195,55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231%。红土创投系一家成立于2012年3月2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5921711287，法定代表人为邵刚，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675（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土创投系私募基金，已于2015年1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D4856；红土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7124。

（9）太空科技

太空科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公司1,04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109%。太空科技系一家成立于2014年7月1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1682344 6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542号智慧谷创新广场A808，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航空航天相关技术及各类前沿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经营，园区建设及运营，项目投资及孵化，各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南山红土

南山红土，目前持有公司952,38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342%。南山红土系一家成立于2018年5月25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5CMC8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12017号劳动大厦1101，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山红土系私募基金，已于2018年7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EE756；南山红土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7279。

（11）中小基金

中小基金，目前持有公司2,74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000%。中小基金系一家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698740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楼，经营范围为：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基金系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2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R2284；中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0025。

（12）远致创投

远致创投，目前持有公司1,610,96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110%。远致创投系一家成立于2015年6月1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787085F，法定代表人为李安刚，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4C1，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致创投系由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国有独资企业。

（13）君丰华益

君丰华益，目前持有公司2,7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649%。君丰华益系一家成立于2015年7月2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814055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丰资本（平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发路8金融基地1栋7C-22，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君丰华益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丰华益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君丰资本（平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2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150.00	99.9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150.1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丰华益系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6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T9656；君丰华益的基金管理人君丰资本（平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29669。

（14）君丰启新

君丰启新，目前持有公司1,606,78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74%。君丰启新系一家成立于2015年7月6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857493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丰资本（平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发路8金融基地1栋7C-19，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君丰启新已于2016年7月6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6505；君丰启新的基金管理人君丰资本（平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29669。

（15）西藏君丰

西藏君丰，目前持有公司1,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138%。西藏君丰系一家成立于2013年1月30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拉萨市工商局柳梧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00585795602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经济开发区君丰圣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28室，营业期限自2013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29日，经营范围：对文化、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君丰已于2015年5月5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

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5514；西藏君丰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0305。

（16）复友创投

复友创投，目前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752%。复友创投系一家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6707196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哈史坦福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至2021年12月18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友创投已于2017年5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T5847；复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0305。

（17）投控东海

投控东海，目前持有公司1,904,76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684%。投控东海系一家成立于2018年11月8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CUY11M，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投控东海系私募基金，已于2019年1月3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EW694；投控东海的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17037。

（18）珠海瑞信

珠海瑞信，目前持有公司1,7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328%。珠海瑞信系一家成立于2017年12月27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6F9C6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199（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瑞信系私募基金，已于2018年6月8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CW787；珠海瑞信的基金管理人广东瑞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15801。

（19）杉创投资

杉创投资，目前持有公司1,428,57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513%。杉创投资系一家成立于2018年9月5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ABL9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杉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903A，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杉创投资系私募基金，已于2019年8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GZ488；杉创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4400。

（20）杉富投资

杉富投资，目前持有公司476,19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171%。杉富投资系一家成立于2018年1月29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3MA2AH39H7N，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政务中心三楼A178，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杉富投资系私募基金，已于2019年1月3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ES072；杉富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4400。

（21）宝创投资

宝创投资，目前持有公司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759%。宝创投资系一家成立于2019年5月27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3ADF39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会展北路6号鸿发大厦1栋301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创投资系私募基金，已于2019年8月6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GX416；宝创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14633。

（22）中广投资

中广投资，目前持有公司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379%。中广投资系一家成立于2013年4月2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68456872Y，法定代表人为郑强，

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6号鸿发大厦17楼02室，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广投资系私募基金，已于2014年5月20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D1802；中广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2009。

（23）中广源

中广源，目前持有公司9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321%。中广源系一家成立于2019年11月6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D19L44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香江金融商务中心南沙街金隆37号1810房010号（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广源系私募基金，已于2019年12月9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JJ417；中广源的基金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2009。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 发行人由邦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90802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所持邦彦有限的股权比例，以邦彦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对发行人的

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因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公司股东祝国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国胜之胞兄，祝国强直接持有公司4.3996%的股份。

2. 公司股东邦智投资之合伙人祝淑玲为祝国胜、祝国强之二姐，公司股东翁汉清为祝国胜、祝国强之三姐夫、祝淑玲之三妹夫，其中祝淑玲通过邦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439%的股份，翁汉清直接持有公司0.3825%的股份。

3. 公司股东永阳泰和之实际控制人杜永江为公司股东劲牌有限之实际控制人吴少勋妹夫，其中劲牌有限直接持有公司20.4960%的股份，永阳泰和直接持有公司2.0855%的股份。

4. 公司股东深创投直接持有中小基金10.00%出资额，直接持有红土生物36.00%的出资额，直接持有红土创投35.08%的出资额，直接持有太空科技12.00%的出资额，直接持有公司股东南山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的出资额。

其中，深创投直接持有公司2.8401%的股份，中小基金直接持有公司2.4000%的股份，红土生物直接持有公司2.1255%的股份，红土创投直接持有公司1.9231%的股份，太空科技直接持有公司0.9109%的股份，南山红土直接持有公司0.8342%的股份。

5. 公司股东君丰华益及君丰启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君丰资本（平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君丰华益直接持有公司2.3649%的股份，君丰启新直接持有公司1.4074%的股份。

6. 公司股东复友创投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西藏君丰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君丰圣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复友创投直接持有公司0.1752%的股份，西藏君丰直接持有公司1.3138%的股份。

7. 公司股东杉创投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杉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杉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2513%的股份，杉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0.4171%的股份。

8. 公司股东中广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股东中广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第二大股东均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中广源直接持有公司0.8321%的股份，中广投资直接持有公司0.4379%的股份。

（六）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祝国胜直接持有公司3,826.977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5203%，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1. 祝国胜为持股比例最高单一大股东

祝国胜为公司创始人股东，且自2003年5月至今，祝国胜始终为公司第一大

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祝国胜持有公司3,826.977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5203%，为公司持股比例最高的单一大股东。

2. 祝国胜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的选任

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6名非独立董事中祝国胜、祝国强、胡霞、董杰四人均由祝国胜提名，祝国胜可以控制发行人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的选任。

3. 祝国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要影响

自2002年12月以来，祝国胜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决策、具体生产管理有着重大影响，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核心人物。

4. 第二大股东劲牌有限为财务投资人不谋求实际控制权

公司第二大股东劲牌有限持有公司20.4960%的股份，关联方永阳泰和持有2.0855%的股份，并派驻彭光伟担任公司董事，但劲牌有限实系公司财务投资人，不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派驻之董事亦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劲牌有限于2020年5月8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并不与除祝国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或该股东的关联方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协议等，保证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七）“三类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三类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经穿透核查不存在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经穿透核查存在的“三类股东”情况如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丰华益持有发行人270万股股票，占发行

人股本总额的2.3649%。根据君丰华益《合伙协议》第十条的约定，君丰华益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君丰华益48,150万元出资额，占君丰华益总出资额的99.9998%。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84605），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确认，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人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在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的业绩对赌和特殊权利安排及其终止情况

2014年12月，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太空科技向公司合计投资1.5亿元，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与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太空科技签署了《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深创投、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太空科技享有共同出售权、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股权回购、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清算与补偿等特殊权利，并且由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对公司2014年、2015年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因发行人未完成前述业绩，祝国胜对前述各方负有最高额1,500万元的现金补偿义务，已于2019年7月2日履行完毕。

2015年12月，君丰华益、君丰启新、君丰医药、复友创投向公司投资合计12,103.6657万元，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与君丰华益、君丰启新、君丰医药、复友创投签署了《增资扩股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君丰华益、君丰启新、君丰医药、复友创投享有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

2019年6月，中小基金、深创投、南山红土、永阳泰和向公司投资合计9,516万元，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分别与中小基金、深创投、南山红土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小基金、深创投、南山红土享有公司治理、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等特殊

权利，并且由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对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永阳泰和签署了《投资合同书》，永阳泰和享有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

2019年12月，珠海瑞信、中广源、中广投资、宝创投资、杉富投资、杉创投资、投控东海向公司投资合计16,820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与珠海瑞信、中广源、中广投资、宝创投资、杉富投资、杉创投资、投控东海签署了《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珠海瑞信、中广源、中广投资、宝创投资、杉富投资、杉创投资、投控东海享有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股权回购、清算补偿等特殊权利，并且由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对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作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已与上述机构股东就业绩对赌和特殊权利安排签署了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前述业绩对赌和特殊权利安排终止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前身邦彦有限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出具的声明或访谈记录；

3. 发行人及其前身邦彦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4. 发行人及其前身邦彦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合同、增资协议书、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借款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等文件资料；

5. 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完税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 邦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2000年3月30日，祝国胜、侯怀德签订了邦彦有限《公司章程》，拟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邦彦有限。

2000年3月17日，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邦彦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深高会内验字[2000]104号《验资报告》。

2000年4月6日，邦彦有限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20443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50万元。

邦彦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25.0000	50.0000
2	侯怀德	25.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邦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 邦彦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验，自邦彦有限设立至其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前，邦彦有限发生过 7 次增资、9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 9 月，邦彦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8 月 15 日，邦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由新股东陈静出资 6 万元，其余 44 万元由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1 年 8 月 27 日，深圳财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了深财验字[2001]第 229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9 月 25 日，邦彦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邦彦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47.0000	47.0000
2	侯怀德	47.0000	47.0000
3	陈静	6.0000	6.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2001 年 11 月，邦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 12 日，邦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股东侯怀德将其占公司股份 3%的股权转让给梁军杰；股东祝国胜将其占公司股份 3%的股权转让给刘捷峰。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0.5 元。

2001 年 10 月 12 日，侯怀德与梁军杰就双方之间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祝国胜与刘捷峰就双方之间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1 年 11 月 2 日，邦彦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邦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44.0000	44.0000
2	侯怀德	44.0000	44.0000
3	陈静	6.0000	6.0000
4	刘捷峰	3.0000	3.0000
5	梁军杰	3.0000	3.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2003 年 5 月，邦彦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9 日，邦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股东侯怀德占有公司 44%的股权，现将其占公司 37.736%的股权转让给祝国胜；股东侯怀德占有公司 44%的股权，现将其占公司 2.264%的股权转让给刘捷峰；股东梁军杰将其所持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祝国胜。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股东陈静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03 年 4 月 10 日，侯怀德与祝国胜、刘捷峰就三方之间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梁军杰与祝国胜就双方之间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5 月 12 日，邦彦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邦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84.7360	84.7360
2	陈静	6.0000	6.0000
3	刘捷峰	5.2640	5.2640
4	侯怀德	4.0000	4.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4）2003 年 8 月，邦彦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15 日，邦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股东侯怀德将其所持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祝国胜；股东陈静将其所持公司 6%的股权转让给祝国胜。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

2003 年 8 月 15 日，侯怀德与祝国胜就双方之间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陈静与祝国胜就双方之间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 年 8 月 26 日，邦彦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邦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94.7360	94.7360
2	刘捷峰	5.2640	5.264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5）2004 年 8 月，邦彦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5 日，邦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股东刘捷峰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的股权转让给吴球；股东刘捷峰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0.264%的股权转让给祝国胜。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

2004 年 8 月 5 日，刘捷峰与吴球就双方之间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刘捷峰与祝国胜就双方之间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 年 8 月 16 日，邦彦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邦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95.00	95.00
2	吴球	5.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6）2004 年 12 月，邦彦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1 月 29 日，邦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4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了深中洲（2004）验字第 329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12 月 7 日，邦彦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邦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475.0000	95.0000
2	吴球	25.0000	5.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7）2008 年 11 月，邦彦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27 日，邦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祝国胜增加投资 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5 日，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了深诚华所验字[2008]179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1 月 14 日，邦彦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邦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975.0000	97.5000

2	吴球	25.0000	2.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8）2009 年 4 月，邦彦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2 日，邦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祝国胜将其持有的公司 27.82%的股权转让给邦彦通信；吴球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邦彦通信。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

2009 年 4 月 13 日，祝国胜、吴球与邦彦通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4 月 30 日，邦彦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邦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696.8000	69.6800
2	邦彦通信	303.2000	30.3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9）2009 年 6 月，邦彦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12 日，邦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劲牌有限对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9.70%。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658.3748 万元。

2009 年 6 月 18 日，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了深诚华所验字[2009]114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6 月 29 日，邦彦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邦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696.8000	42.0200
2	劲牌有限	658.3748	39.7000
3	邦彦通信	303.2000	18.2800
合计		**1,658.3748**	**100.0000**

（10）2009 年 7 月，邦彦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30 日，邦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部分 3,341.6252 万元，按增资前股东原持股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658.3748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 日，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了深诚华所验字[2009]125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7 月 9 日，邦彦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邦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2,101.0000	42.0200
2	劲牌有限	1,985.0000	39.7000
3	邦彦通信	914.0000	18.28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11）2010 年 9 月，邦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0 日，邦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事项：1. 劲牌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18.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球（受让 6.70%）、杜永江（受让 4.80%）、高红艺（受让 4.20%）、邝伟奇（受让 1.80%）和梁光强（受让 1.20%），其中，吴球的受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2.15 元，杜永江、高红艺、邝伟奇、梁光强的受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2.70 元。祝国胜、邦彦通信放弃对劲牌有限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 邦彦通信将其持有的公司 18.2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家烈（受让 8.464%）、吴球（受让 0.634%）、祝国强（受让 1.354%）、

谈宏量（受让 1.258%）、洪华军（受让 1.190%）、鲁彬（受让 0.852%）、李汉（受让 0.962%）、代军学（受让 0.862%）、翁汉清（受让 0.816%）、窦大社（受让 0.736%）、翁梅章（受让 0.711%）和陶鸣荣（受让 0.441%），受让价格均为每注册资本 1 元。祝国胜、劲牌有限放弃邦彦通信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8 月 13 日，劲牌有限与吴球、杜永江、高红艺、邝伟奇、梁光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邦彦通信与赵家烈、吴球、祝国强、谈宏量、洪华军、鲁彬、李汉、代军学、翁汉清、窦大社、翁梅章、陶鸣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9 月 7 日，邦彦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邦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2,101.0000	42.0200
2	劲牌有限	1,050.0000	21.0000
3	吴球	366.6861	7.3340
4	洪华军	59.5270	1.1900
5	鲁彬	42.5778	0.8520
6	谈宏量	62.9041	1.2580
7	赵家烈	423.1993	8.4640
8	祝国强	67.7346	1.3540
9	李汉	48.0798	0.9620
10	代军学	43.0901	0.8620
11	翁汉清	40.8231	0.8160
12	窦大社	36.8000	0.7360
13	翁梅章	35.5314	0.7110
14	陶鸣荣	22.0467	0.4410

15	杜永江	240.0000	4.8000
16	高红艺	210.0000	4.2000
17	邝伟奇	90.0000	1.8000
18	梁光强	60.0000	1.2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经访谈相关当事人确认并经查阅银行转账记录，本次股权转让中，杜永江、高红艺分别替劲牌有限代持邦彦有限 4.80%、4.20%的股权，赵家烈替祝国胜代持邦彦有限 8.4640%的股权。

（12）2011 年 8 月，邦彦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6 日，邦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代军学将其持有的公司 0.8620%的股权转让给祝国胜；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5 月 26 日，代军学与祝国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8 月 8 日，邦彦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邦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2,144.0901	42.8820
2	劲牌有限	1,050.0000	21.0000
3	吴球	366.6861	7.3340
4	洪华军	59.5270	1.1900
5	鲁彬	42.5778	0.8520
6	谈宏量	62.9041	1.2580
7	赵家烈	423.1993	8.4640

8	祝国强	67.7346	1.3540
9	李汉	48.0798	0.9620
10	翁汉清	40.8231	0.8160
11	窦大社	36.8000	0.7360
12	翁梅章	35.5314	0.7110
13	陶鸣荣	22.0467	0.4410
14	杜永江	240.0000	4.8000
15	高红艺	210.0000	4.2000
16	邝伟奇	90.0000	1.8000
17	梁光强	60.0000	1.2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13）2012 年 10 月，邦彦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3 日，邦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赵家烈将其持有的公司 8.4640%的股权转让给祝国胜；杜永江将其持有的公司 4.80%的股权转让给劲牌有限；高红艺将其持有的公司 4.20%的股权转让给劲牌有限；邝伟奇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的股权转让给劲牌有限；梁光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的股权转让给劲牌有限；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赵家烈的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杜永江、高红艺、邝伟奇、梁光强的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2.7 元。

2012 年 8 月 24 日，赵家烈与祝国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杜永江、高红艺、邝伟奇、梁光强与劲牌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0 月 17 日，邦彦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邦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2,567.2894	51.3460
2	劲牌有限	1,650.0000	33.0000
3	吴球	366.6861	7.3340
4	洪华军	59.5270	1.1900
5	鲁彬	42.5778	0.8520
6	谈宏量	62.9041	1.2580
7	祝国强	67.7346	1.3540
8	李汉	48.0798	0.9620
9	翁汉清	40.8231	0.8160
10	窦大社	36.8000	0.7360
11	翁梅章	35.5314	0.7110
12	陶鸣荣	22.0467	0.441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经访谈相关当事人确认并经查阅银行转账记录，本次股权转让中，劲牌有限与杜永江、高红艺系解除代持关系，祝国胜与赵家烈系解除代持关系。根据对杜永江、高红艺、赵家烈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前述各方对邦彦有限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4）2014 年 10 月，邦彦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2 日，邦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全体股东按原投资比例增资 2,8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7,8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0 日，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深诚华所验字[2014]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止，邦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4 年 10 月 30 日，邦彦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邦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4,004.9774	51.3460
2	劲牌有限	2,574.0000	33.0000
3	吴球	572.0381	7.3340
4	洪华军	92.8470	1.1900
5	鲁彬	66.4338	0.8520
6	谈宏量	98.1281	1.2580
7	祝国强	105.6466	1.3540
8	李汉	75.0158	0.9620
9	翁汉清	63.6711	0.8160
10	窦大社	57.4080	0.7360
11	翁梅章	55.4394	0.7110
12	陶鸣荣	34.3947	0.4410
合计		**7,800.0000**	**100.0000**

（15）2014 年 11 月，邦彦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31 日，邦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劲牌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的股权以 503.1 万元转让给中彦创投；吴球将其持有的公司 5.11%的股权以 856.92 万元转让给中彦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均为每注册资本 2.15 元。

2014 年 11 月 11 日，劲牌有限与中彦创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吴球与中彦创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1 月 12 日，邦彦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邦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4,004.9774	51.3460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30.0000
3	吴球	173.4720	2.2240
4	洪华军	92.8470	1.1900
5	鲁彬	66.4338	0.8520
6	谈宏量	98.1281	1.2580
7	祝国强	105.6466	1.3540
8	李汉	75.0158	0.9620
9	翁汉清	63.6711	0.8160
10	窦大社	57.4080	0.7360
11	翁梅章	55.4394	0.7110
12	陶鸣荣	34.3947	0.4410
13	中彦创投	632.5661	8.1100
合计		**7,800.0000**	**100.0000**

（16）2014 年 12 月，邦彦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3 日，邦彦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引进新股东投资 15,000 万元，并增加注册资本 866.6667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666.6667万元，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7.31元；同意新股东深创投投资5,200万元，其中 300.44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公司 3.4667%股权，余下 4,899.55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股东红土生物投资 4,200 万元，其中 242.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公司 2.8000%股权，余下 3,957.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股东红土创投投资 3,800 万元，其中 219.55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公司 2.5333%股权，余下 3,580.44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新股东太空科技投资 1,800 万元，其中 104.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公司 1.2000%股权，余下 1,69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90849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 16 日，邦彦有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邦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4,004.9774	46.2113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7.0000
3	吴球	173.4720	2.0016
4	洪华军	92.8470	1.0713
5	鲁彬	66.4338	0.7665
6	谈宏量	98.1281	1.1322
7	祝国强	105.6466	1.2190
8	李汉	75.0158	0.8656
9	翁汉清	63.6711	0.7347
10	窦大社	57.4080	0.6624
11	翁梅章	55.4394	0.6397
12	陶鸣荣	34.3947	0.3969
13	中彦创投	632.5661	7.2988
14	深创投	300.4444	3.4667
15	红土生物	242.6667	2.8000
16	红土创投	219.5556	2.5333
17	太空科技	104.0000	1.2000
合计		**8,666.6667**	**100.0000**

2. 邦彦技术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查验，自邦彦有限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邦彦技术共发生过 8 次增资、5 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邦彦技术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如下事项：新股东远致创投投资 1,500 万元，其中 86.655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公司 0.99%股份，余下 1,413.34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17.31 元/股；新增的注册资本 86.6551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认缴到位，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666.6667 万元变更为 8,753.321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00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4,004.9774	45.7538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6.7327
3	吴球	173.4720	1.9818
4	洪华军	92.8470	1.0607
5	鲁彬	66.4338	0.7590
6	谈宏量	98.1281	1.1210
7	祝国强	105.6466	1.2069
8	李汉	75.0158	0.8570
9	翁汉清	63.6711	0.7274
10	窦大社	57.4080	0.6558
11	翁梅章	55.4394	0.6334
12	陶鸣荣	34.3947	0.3929
13	中彦创投	632.5661	7.2266
14	深创投	300.4444	3.4323
15	红土生物	242.6667	2.7723

16	红土创投	219.5556	2.5083
17	太空科技	104.0000	1.1881
18	远致创投	86.6551	0.9900
合计		**8,753.3218**	**100.0000**

（2）2016 年 1 月，邦彦技术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如下事项：公司新增君丰华益、西藏君丰、君丰启新和复友创投作为公司的投资方，投资方以总额 12,103.6657 万元投资公司，增资价格为 20.15 元/股；投资方投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600.6782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8,753.3218 万元增加到 9,354.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00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4,004.9774	42.8157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5.0160
3	吴球	173.4720	1.8545
4	洪华军	92.8470	0.9926
5	鲁彬	66.4338	0.7102
6	谈宏量	98.1281	1.0490
7	祝国强	105.6466	1.1294
8	李汉	75.0158	0.8020
9	翁汉清	63.6711	0.6807

10	窦大社	57.4080	0.6137
11	翁梅章	55.4394	0.5927
12	陶鸣荣	34.3947	0.3677
13	中彦创投	632.5661	6.7625
14	深创投	300.4444	3.2120
15	红土生物	242.6667	2.5943
16	红土创投	219.5556	2.3472
17	太空科技	104.0000	1.1118
18	远致创投	86.6551	0.9264
19	君丰华益	270.0000	2.8865
20	君丰启新	160.6782	1.7177
21	西藏君丰	150.0000	1.6036
22	复友创投	20.0000	0.2138
合计		**9,354.0000**	**100.0000**

（3）2016 年 12 月，邦彦技术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远致创投以总额 1,500 万元投资公司，认购新发行股份 74.4417 万股，增资价格为 20.15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74.4417 万元，由原 9,354.00 万元增至 9,428.4417 万元。

2016 年 1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91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4,004.9774	42.4776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4.8185
3	吴球	173.4720	1.8399
4	洪华军	92.8470	0.9848
5	鲁彬	66.4338	0.7046
6	谈宏量	98.1281	1.0408
7	祝国强	105.6466	1.1205
8	李汉	75.0158	0.7956
9	翁汉清	63.6711	0.6753
10	窦大社	57.4080	0.6089
11	翁梅章	55.4394	0.5880
12	陶鸣荣	34.3947	0.3648
13	中彦创投	632.5661	6.7091
14	深创投	300.4444	3.1866
15	红土生物	242.6667	2.5738
16	红土创投	219.5556	2.3287
17	太空科技	104.0000	1.1030
18	远致创投	161.0968	1.7086
19	君丰华益	270.0000	2.8637
20	君丰启新	160.6782	1.7042
21	西藏君丰	150.0000	1.5909
22	复友创投	20.0000	0.2121
合计		**9,428.4417**	**100.0000**

（4）2016 年 12 月，邦彦技术第四次增资暨股权激励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拟以股份支付方式向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李汉（原董事、副总经理）、李进（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俊杰（原部门经理）实施股权激励，增发 153.5583 万股，股权授予价格为 3.40 元/股，其中授予李汉 20 万

股、授予刘俊杰 50 万股、授予李进 83.5583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9,428.4417 万元增至 9,582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9091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4,004.9774	41.7969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4.4208
3	吴球	173.4720	1.8104
4	洪华军	92.8470	0.9690
5	鲁彬	66.4338	0.6933
6	谈宏量	98.1281	1.0241
7	祝国强	105.6466	1.1026
8	李汉	95.0158	0.9916
9	翁汉清	63.6711	0.6645
10	窦大社	57.4080	0.5991
11	翁梅章	55.4394	0.5786
12	陶鸣荣	34.3947	0.3590
13	中彦创投	632.5661	6.6016
14	深创投	300.4444	3.1355
15	红土生物	242.6667	2.5325
16	红土创投	219.5556	2.2913
17	太空科技	104.0000	1.0854
18	远致创投	161.0968	1.6812

19	君丰华益	270.0000	2.8178
20	君丰启新	160.6782	1.6769
21	西藏君丰	150.0000	1.5654
22	复友创投	20.0000	0.2087
23	李进	83.5583	0.8720
24	刘俊杰	50.0000	0.5218
合计		**9,582.0000**	**100.0000**

（5）2017 年 2 月，邦彦技术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2 月 28 日，因刘俊杰从公司离职，刘俊杰与中彦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激励股份转让中彦创投，转让单价为 3.4 元/股，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 17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4,004.9774	41.7969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4.4208
3	吴球	173.4720	1.8104
4	洪华军	92.8470	0.9690
5	鲁彬	66.4338	0.6933
6	谈宏量	98.1281	1.0241
7	祝国强	105.6466	1.1026
8	李汉	95.0158	0.9916
9	翁汉清	63.6711	0.6645
10	窦大社	57.4080	0.5991
11	翁梅章	55.4394	0.5786
12	陶鸣荣	34.3947	0.3590
13	中彦创投	682.5661	7.1234

14	深创投	300.4444	3.1355
15	红土生物	242.6667	2.5325
16	红土创投	219.5556	2.2913
17	太空科技	104.0000	1.0854
18	远致创投	161.0968	1.6812
19	君丰华益	270.0000	2.8178
20	君丰启新	160.6782	1.6769
21	西藏君丰	150.0000	1.5654
22	复友创投	20.0000	0.2087
23	李进	83.5583	0.8720
合计		**9,582.0000**	**100.0000**

（6）2017 年 12 月，邦彦技术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 5 日，因李进从公司离职，李进与中彦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83.5583 万股激励股份转让中彦创投，转让单价为 3.4 元/股，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 284.0982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4,004.9774	41.7969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4.4208
3	吴球	173.4720	1.8104
4	洪华军	92.8470	0.9690
5	鲁彬	66.4338	0.6933
6	谈宏量	98.1281	1.0241
7	祝国强	105.6466	1.1026
8	李汉	95.0158	0.9916
9	翁汉清	63.6711	0.6645

10	窦大社	57.4080	0.5991
11	翁梅章	55.4394	0.5786
12	陶鸣荣	34.3947	0.3590
13	中彦创投	766.1244	7.9955
14	深创投	300.4444	3.1355
15	红土生物	242.6667	2.5325
16	红土创投	219.5556	2.2913
17	太空科技	104.0000	1.0854
18	远致创投	161.0968	1.6812
19	君丰华益	270.0000	2.8178
20	君丰启新	160.6782	1.6769
21	西藏君丰	150.0000	1.5654
22	复友创投	20.0000	0.2087
合计		**9,582.0000**	**100.0000**

（7）2018 年 5 月，邦彦技术第三次股份转让暨股权激励股份重新授予

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彦创投（转让方）与谈宏量（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彦创投将其从李进受让的公司 83.5583 万股激励股份转让给谈宏量，转让单价为 3.4 元/股，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 284.0982 万元。同日，中彦创投（转让方）与祝国强（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彦创投将其从刘俊杰受让的公司 50 万股激励股份转让给祝国强，转让单价为 3.4 元/股，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 170 万元。同日，因李汉从公司离职，李汉（转让方）与祝国强（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汉将其持有公司的 20 万股激励股份转让给祝国强，转让单价为 3.4 元/股，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 68 万元。

2018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原授予刘俊杰、李汉的股权激励股份（合计 70 万股）以 3.4 元/股的价格重新授予祝国强，将原授予李进的股权激励股份（83.5583 万股）以 3.4 元/股的价格重新授予谈宏量。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4,004.9774	41.7969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4.4208
3	吴球	173.4720	1.8104
4	洪华军	92.8470	0.9690
5	鲁彬	66.4338	0.6933
6	谈宏量	181.6864	1.8961
7	祝国强	175.6466	1.8331
8	李汉	75.0158	0.7829
9	翁汉清	63.6711	0.6645
10	窦大社	57.4080	0.5991
11	翁梅章	55.4394	0.5786
12	陶鸣荣	34.3947	0.3590
13	中彦创投	632.5661	6.6016
14	深创投	300.4444	3.1355
15	红土生物	242.6667	2.5325
16	红土创投	219.5556	2.2913
17	太空科技	104.0000	1.0854
18	远致创投	161.0968	1.6812
19	君丰华益	270.0000	2.8178
20	君丰启新	160.6782	1.6769
21	西藏君丰	150.0000	1.5654
22	复友创投	20.0000	0.2087
合计		**9,582.0000**	**100.0000**

（8）2019 年 3 月，邦彦技术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3 月 4 日，因谈宏量从公司离职，谈宏量（转让方）与祝国强（受

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谈宏量将其从中彦创投受让的 83.5583 万股激励股份转让给祝国强，转让单价为 3.4 元/股，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 284.0982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4,004.9774	41.7969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4.4208
3	吴球	173.4720	1.8104
4	洪华军	92.8470	0.9690
5	鲁彬	66.4338	0.6933
6	谈宏量	98.1281	1.0241
7	祝国强	259.2049	2.7051
8	李汉	75.0158	0.7829
9	翁汉清	63.6711	0.6645
10	窦大社	57.4080	0.5991
11	翁梅章	55.4394	0.5786
12	陶鸣荣	34.3947	0.3590
13	中彦创投	632.5661	6.6016
14	深创投	300.4444	3.1355
15	红土生物	242.6667	2.5325
16	红土创投	219.5556	2.2913
17	太空科技	104.0000	1.0854
18	远致创投	161.0968	1.6812
19	君丰华益	270.0000	2.8178
20	君丰启新	160.6782	1.6769
21	西藏君丰	150.0000	1.5654
22	复友创投	20.0000	0.2087

合计	**9,582.0000**	**100.0000**

（9）2019 年 6 月，邦彦技术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如下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78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7.7 万元由祝国强、邦智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增资价格为 21 元/股；其中，祝国强以 10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邦智投资以 4,256.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2.7 万元。

2019 年 4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5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已收到祝国强、邦智投资的投资款合计 4,361.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15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4,004.9774	40.9101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3.9027
3	吴球	173.4720	1.7720
4	洪华军	92.8470	0.9484
5	鲁彬	66.4338	0.6786
6	谈宏量	98.1281	1.0024
7	祝国强	264.2049	2.6988
8	李汉	75.0158	0.7663
9	翁汉清	63.6711	0.6504
10	窦大社	57.4080	0.5864
11	翁梅章	55.4394	0.5663

12	陶鸣荣	34.3947	0.3513
13	中彦创投	632.5661	6.4615
14	深创投	300.4444	3.0690
15	红土生物	242.6667	2.4788
16	红土创投	219.5556	2.2427
17	太空科技	104.0000	1.0623
18	远致创投	161.0968	1.6456
19	君丰华益	270.0000	2.7580
20	君丰启新	160.6782	1.6413
21	西藏君丰	150.0000	1.5322
22	复友创投	20.0000	0.2043
23	邦智投资	202.7000	2.0705
合计		**9,789.7000**	**100.0000**

（10）2019 年 6 月，邦彦技术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6 月 14 日，李汉（转让方）与贾少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汉将其持有公司的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贾少驰，转让单价为 16 元/股，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 320 万元。同日，翁汉清（转让方）与贾少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汉将其持有公司的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贾少驰，转让单价为 16 元/股，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 32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5 日，祝国胜（转让方）与中小基金（受让方）签署《增资和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祝国胜将其持有公司的 178 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44%）转让给中小基金，转让单价为 16.8 元/股，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 2,990.4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3,826.9774	39.0919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3.9027
3	吴球	173.4720	1.7720
4	洪华军	92.8470	0.9484
5	鲁彬	66.4338	0.6786
6	谈宏量	98.1281	1.0024
7	祝国强	264.2049	2.6988
8	李汉	55.0158	0.5620
9	翁汉清	43.6711	0.4461
10	窦大社	57.4080	0.5864
11	翁梅章	55.4394	0.5663
12	陶鸣荣	34.3947	0.3513
13	中彦创投	632.5661	6.4615
14	深创投	300.4444	3.0690
15	红土生物	242.6667	2.4788
16	红土创投	219.5556	2.2427
17	太空科技	104.0000	1.0623
18	远致创投	161.0968	1.6456
19	君丰华益	270.0000	2.7580
20	君丰启新	160.6782	1.6413
21	西藏君丰	150.0000	1.5322
22	复友创投	20.0000	0.2043
23	邦智投资	202.7000	2.0705
24	贾少驰	40.0000	0.4086
25	中小基金	178.0000	1.8182
合计		**9,789.7000**	**100.0000**

（11）2019 年 7 月，邦彦技术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

决议，同意如下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480.9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91.238万元由祝国强、中小基金、深创投、南山红土、永阳泰和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增资价格为21元/股；其中，祝国强以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8.0952万元，中小基金以2,01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6万元，深创投以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8095万元，南山红土以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5.2381万元，永阳泰和以5,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8.0952万元。

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8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6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已收到祝国强、邦智投资、深创投、南山红土、中小基金、永阳泰和缴纳的投资款合计14,51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91.2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3,824.76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3,826.9774	36.5137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2.3262
3	吴球	173.4720	1.6551
4	洪华军	92.8470	0.8859
5	鲁彬	66.4338	0.6339
6	谈宏量	98.1281	0.9363
7	祝国强	502.3001	4.7925
8	李汉	55.0158	0.5249
9	翁汉清	43.6711	0.4167
10	窦大社	57.4080	0.5477
11	翁梅章	55.4394	0.5290

12	陶鸣荣	34.3947	0.3282
13	中彦创投	632.5661	6.0354
14	深创投	324.2539	3.0937
15	红土生物	242.6667	2.3153
16	红土创投	219.5556	2.0948
17	太空科技	104.0000	0.9923
18	远致创投	161.0968	1.5370
19	君丰华益	270.0000	2.5761
20	君丰启新	160.6782	1.5331
21	西藏君丰	150.0000	1.4312
22	复友创投	20.0000	0.1908
23	邦智投资	202.7000	1.9340
24	贾少驰	40.0000	0.3816
25	中小基金	274.0000	2.6143
26	南山红土	95.2381	0.9087
27	永阳泰和	238.0952	2.2717
合计		**10,480.9380**	**100.0000**

（12）2019 年 9 月，邦彦技术第七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如下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65.9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5 万元由邦清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1,785 万元认缴，增资价格为 21 元/股。

2019 年 9 月 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6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邦清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785 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7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3,826.9774	36.2199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2.1466
3	吴球	173.4720	1.6418
4	洪华军	92.8470	0.8787
5	鲁彬	66.4338	0.6288
6	谈宏量	98.1281	0.9287
7	祝国强	502.3001	4.7540
8	李汉	55.0158	0.5207
9	翁汉清	43.6711	0.4133
10	窦大社	57.4080	0.5433
11	翁梅章	55.4394	0.5247
12	陶鸣荣	34.3947	0.3255
13	中彦创投	632.5661	5.9868
14	深创投	324.2539	3.0689
15	红土生物	242.6667	2.2967
16	红土创投	219.5556	2.0780
17	太空科技	104.0000	0.9843
18	远致创投	161.0968	1.5247
19	君丰华益	270.0000	2.5554
20	君丰启新	160.6782	1.5207
21	西藏君丰	150.0000	1.4197
22	复友创投	20.0000	0.1893
23	邦智投资	202.7000	1.9184
24	贾少驰	40.0000	0.3786
25	中小基金	274.0000	2.5932

26	南山红土	95.2381	0.9014
27	永阳泰和	238.0952	2.2534
28	邦清投资	85.0000	0.8045
合计		**10,565.9380**	**100.0000**

（13）2019 年 12 月，邦彦技术第八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如下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416.89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50.9523 万元，增资价格为 21 元/股，由以下新引进股东认购：其中，石春茂认购 50 万股，珠海瑞信认购 175 万股，中广源认购 95 万股，中广投资认购 50 万股，宝创投资认购 100 万股，杉富投资认购 47.619 万股，杉创投资认购 142.8571 万股，投控东海认购 190.4762 万股。

2019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6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已收到石春茂、珠海瑞信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4,725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5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6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广投资、中广源、杉富投资、宝创投资、投控东海以及杉创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31,45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6,259,5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125,190,477 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国胜	3,826.9774	33.5203

2	劲牌有限	2,340.0000	20.4960
3	吴球	173.4720	1.5194
4	洪华军	92.8470	0.8132
5	鲁彬	66.4338	0.5819
6	谈宏量	98.1281	0.8595
7	祝国强	502.3001	4.3996
8	李汉	55.0158	0.4819
9	翁汉清	43.6711	0.3825
10	窦大社	57.4080	0.5028
11	翁梅章	55.4394	0.4856
12	陶鸣荣	34.3947	0.3013
13	中彦创投	632.5661	5.5406
14	深创投	324.2539	2.8401
15	红土生物	242.6667	2.1255
16	红土创投	219.5556	1.9231
17	太空科技	104.0000	0.9109
18	远致创投	161.0968	1.4110
19	君丰华益	270.0000	2.3649
20	君丰启新	160.6782	1.4074
21	西藏君丰	150.0000	1.3138
22	复友创投	20.0000	0.1752
23	邦智投资	202.7000	1.7755
24	贾少驰	40.0000	0.3504
25	中小基金	274.0000	2.4000
26	南山红土	95.2381	0.8342
27	永阳泰和	238.0952	2.0855
28	邦清投资	85.0000	0.7445
29	石春茂	50.0000	0.4379

30	珠海瑞信	175.0000	1.5328
31	中广源	95.0000	0.8321
32	中广投资	50.0000	0.4379
33	宝创投资	100.0000	0.8759
34	杉富投资	47.6190	0.4171
35	杉创投资	142.8571	1.2513
36	投控东海	190.4762	1.6684
合计		**11,416.8903**	**100.0000**

注：以上数据为四舍五入结果，取小数点后四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深圳市市监局网址（http://www.szmqs.gov.cn/）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涉密律师核查发行人军工资质、正在履行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

3. 核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

4. 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 查阅国防科工局《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

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6. 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

7.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9.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核查内容与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及系统集成（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设备安装（不含限制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有相关规定的须从其规定）；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通讯产品、指挥调度系统、会议及办公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显示控制系统、网络设备、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研发、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

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同时抽查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直销，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通信和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核心业务包括融合通信、舰船通信和信息安全三大板块。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具备军工保密资质的律师核查，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前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除军工资质以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其他主要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及编号	批准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进网证号：04-C899-174188）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2	发行人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贰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244032016275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3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307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4	特立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740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自邦彦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邦彦有限的经营范围存在如下变更：

1. 2000 年 4 月，邦彦有限设立时，其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讯产品的技

术开发及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2005 年 7 月，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邦彦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研发、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PCM 波分复用设备、程控数字调度机、软交换设备、综合接入设备（不含限制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有相关规定的须从其规定）”。

3. 2008 年 7 月，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邦彦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研发、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PCM 波分复用设备、程控数字调度机、软交换设备、综合接入设备（不含限制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有相关规定的须从其规定）；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4. 2017 年 11 月，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通讯产品、指挥调度系统、会议及办公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显示控制系统、网络设备、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及系统集成（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研发、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设备安装（不含限制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有相关规定的须从其规定）；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2017 年 12 月，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及系统集成（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设备安装（不含限制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有相关规定的须从其规定）；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

设备；工程设备安装；计算机、通讯产品、指挥调度系统、会议及办公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显示控制系统、网络设备、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研发、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增加了“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护产品；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内容。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无其他变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信息通信和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核心业务包括融合通信、舰船通信和信息安全三大板块。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邦彦有限的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18.86 万元、23,519.23 万元及 27,010.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35%、99.25%及 99.7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方面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填写的调查问卷；

2. 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境内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

3. 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4.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以及决策文件；

6.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 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9. 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所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决议。

核查内容与结果：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

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祝国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吴少勋	通过劲牌有限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章节内容。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劲牌有限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2	中彦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5. 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除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	祝国胜持股 70%、祝国胜配偶张岚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劲牌持正堂药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99%的企业
3	湖北雅兴包装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51%的企业
4	湖北劲牌皇宫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5	湖北劲牌保健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6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7	湖北同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8	湖北同惠投资咸宁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9	瑞丽市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10	瑞丽市文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11	大冶市正兴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10%的企业
12	上海怀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9%的企业
13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8%、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湖北鼎兴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4%的企业
15	广西罗城金茂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9.04%的企业
16	毛铺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7	劲牌阳新销售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8	劲牌黄石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或间接持股 99.01%的企业
19	湖北红珠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直接持股 99.00%的企业
20	广西天龙泉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4.12%的企业
21	广西天龙泉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94.05%的企业
22	湖北正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
23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天宝实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
24	湖北黄金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湖北枫林酒业酿造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
26	枫林健康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
27	广西罗城众兴铜镍经营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
28	石首市御品工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7%的企业
29	大冶市灵乡黄金正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3%的企业
30	劲牌茅台镇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31	仁怀市劲牌运输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32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国宝酒厂有限责任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公司	
33	劲牌茅台镇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1%的企业
34	湖北佳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5	黄石市佳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9.30%的企业
36	武汉市荟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8.68%的企业
37	湖北正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43%的企业
38	湖北正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43%的企业
39	湖北正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43%的企业
40	湖北正知贸易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2.43%的企业
41	阳新县鑫成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60.09%的企业
42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6%的企业
43	神农架生态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4	神农架永康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5	劲牌神农架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6	神农架生态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9.40%的企业
47	于都县鑫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8.47%的企业
48	阳新县鑫宏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50%的企业
49	大冶一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0%的企业
50	大冶东方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4.40%的企业
51	阳新县鹏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3.39%的企业
52	黄石世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2.47%的企业
53	黄石山力兴冶薄板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1.97%的企业
54	黄石山力锌铝板带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1.97%的企业
55	湖北联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54%的企业
56	宜宾六尺巷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54%的企业
57	长宁县玖源商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54%的企业
58	宜宾泽浩商贸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54%的企业
59	孝感劲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60	天成竹筒酒业（咸宁）有限公司	吴少勋间接持股 50.49%的企业
61	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湖北九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湖北劲牌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吴少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5	湖北兴冶山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6	阳新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光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深圳市红土创惠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8	深圳市红土创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9	红土生物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股东之一
70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1	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深圳市兰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深圳市兰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广州易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深圳中科创客学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深圳中科通产创客社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深圳市伟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深圳市上华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2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3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4	黄石市摩尔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能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亚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5 月离任
2	鲁彬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7 年 9 月离任
3	李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 2017 年 12 月离任
4	李汉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5 月离任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董事
5	曾道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6	洪华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7	李颖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8	许巧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9	王衍	公司原监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0	吴素玲	公司原监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1	谈宏量	特立信原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2）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网信安	祝国胜之胞兄祝国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
2	清健电子	祝国胜之三姐夫翁汉清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
3	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持股 7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注销
4	深圳市瑞杰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祝国胜曾持有 61.47%出资额，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注销
5	深圳市智明网安技术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6	湖北劲牌酒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持股 99.0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注销
7	云南兴冶矿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或间接持股 9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8	大冶市久源实业有限公司	吴少勋曾直接或间接持股 89.10%的公司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注销
9	永阳泰和	原董事王衍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股东之一
10	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王衍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大冶市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吴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大冶市鑫惠矿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吴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辞任
16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辞任
17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燕曾于报告期内任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辞任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认定理由
1	深圳市邦兴科技有限公司	祝国胜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深圳市万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杰间接持股 7.62%并曾任职的公司，该公司曾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立信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网信安	采购商品	1.76	492.48	--
中网信安	接受劳务	--	1,423.27	--
清健电子	采购商品	462.54	418.81	--
清健电子	接受劳务	252.03	701.78	--

（2）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网信安	销售板卡	--	124.33	--

（3）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董监高核薪酬	873.65	603.13	638.95

2.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拆入				
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	--	--	--
	归还	--	--	11,400.00

名称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拆入				
	余额	11,400.00	11,400.00	--
祝国胜	拆入	--	890.00	--
	归还	--	331.39	558.61
	余额	--	558.61	--
胡霞	拆入	--	--	51.00
	归还	--	--	51.00
	余额	--	--	--
薛治玲	拆入	--	--	20.00
	归还	--	--	20.00
	余额	--	--	--
谈宏量	拆入	--	330.00	200.00
	归还	--	330.00	200.00
	余额	--	--	--
深圳市万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	--	100.00
	归还	--	--	100.00
	余额	--	--	--
中网信安	拆入	--	976.96	15.00
	归还	--	695.44	467.00
	余额	--	281.52	不适用[注1]
资金拆出				
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	拆出	--	264.50	34.00
	收回	--	207.20	91.30
	余额	--	57.30	--
清健电子	拆出	--	948.79	431.46
	收回	--	553.79	--

名称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拆入				
	余额	--	394.99	不适用[注 2]

注 1：中网信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清健电子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下借款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特立信、祝国胜	6,000.00	2016.09.05	是
特立信、祝国胜	5,000.00	2016.08.31	是
特立信、祝国胜、张岚、祝国强	5,000.00	2016.12.26	是
特立信、祝国胜、张岚	5,000.00	2017.08.08	是
特立信、祝国胜	5,000.00	2017.05.18	是
特立信、祝国胜	16,000.00	2018.03.27	是
特立信、祝国胜、张岚	5,000.00	2018.11.19	否
特立信、祝国胜、张岚	10,000.00	2019.04.25	否
特立信、祝国胜、张岚	18,000.00	2019.08.30	否
特立信、祝国胜	1,000.00	2019.10.26	否
特立信、祝国胜、张岚	5,000.00	2019.08.02	是

（3）关联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清健电子	设备	10.63	42.51	--

（4）关联收购

① 收购中网信安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祝国强签订《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中网信安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同时以祝国强的实缴出资比例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以 21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祝国强所持有的中网信安 8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网信安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② 收购清健电子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翁汉清、陈莉签订《深圳市清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清健电子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以 50.000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翁汉清、陈莉所持有的清健电子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清健电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其他关联交易

① 代关联方支付款项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网信安	8.34	31.39	--
清健电子	73.03	73.90	--
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	--	28.14	--

② 关联方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网信安	--	1.56	--
清健电子	--	246.16	--

③ 周转银行贷款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网信安	关联方收贷款	--	3,161.00	--
中网信安	收到关联方转付	--	3,161.00	--
清健电子	关联方收贷款	--	7,147.00	--
清健电子	收到关联方转付	--	7,147.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中网信安	--	144.22	--
预付账款	清健电子	--	549.61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瑞杰莱技术有限公司	--	68.58	--
	中网信安	--	0.01	--
	清健电子	--	40.39	--

②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中网信安	--	1,344.66	--
	清健电子	--	538.86	--
其他应付款	祝国胜	--	558.61	--
	中网信安	--	173.52	--
	清健电子	--	211.3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	12,209.40	11,515.9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1.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合同、凭证进行审查，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理性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参考市场定价，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存在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进行了回避。

2.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持股 5%以上的股东劲牌有限、中彦创投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在该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的回避表决制度，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深圳市邦彦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无实际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等材料，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 经核查，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内容如下：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以及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址（http://wcjs.sbj.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并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商标注册证明》；

2. 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权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了专利检索；

3. 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4. 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并登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进行了查询；

5. 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以及相关出租方、产权人以及主管部门提供的产权证明、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6. 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动产权证原件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并核查土地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国土查册证明；

7. 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报建文件；

8. 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明细清单、购置合同及发票；

9. 核查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10. 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利证书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61 号	龙岗区横岗街道	10,465.79	普通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注]
2	发行人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58 号	龙岗区横岗街道	8,871.49	普通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注]

注：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抵押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抵押权人）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深银沙井最抵字第 0003 号），以上述两宗土地作为抵押物，担保的主债权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2 亿元，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9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抵押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抵押权人）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深银沙井最抵字第 0009 号），以上述两宗土地作为

抵押物，担保的主债权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3.6 亿元，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抵押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抵押权人）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2020 深银沙井抵字第 0001 号），以上述两宗土地作为抵押物，担保的主债权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20 深银沙井固贷字第 0001 号）而享有的债权本金 3 亿元，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抵押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抵押权人）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 深银沙井最抵字第 0001 号），以上述两宗土地作为抵押物，担保的主债权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不包括《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20 深银沙井固贷字第 0001 号）项下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2 亿元，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自有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利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特立信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22268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7 幢	1,078.72	工业用房	无
2	特立信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90725 号	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09 号健翔园 1 号楼 22 层 2201	79.45	住宅	无
3	特立信	X 京房权证	海淀区北四环	136.43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利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海字第 390727 号	中路 209 号健翔园 1 号楼 22 层 2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1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B 座（801、802、901）	2,577.31	2019.07.03-2021.07.02	办公	深房地字第 4000615074 号
2		中网信安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B 座 902 号	939.72	2019.07.03-2021.07.02	办公	
3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经营分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5 层 1503、05、15、16、17、19	358.37	2019.02.01-2021.03.31	办公	X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25341 号
4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5 层 1520、21	110.58	2019.04.01-2021.03.31	办公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5		特立信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5 层 1501、02、04、06、07、08、09、10、12、14、18、24、26	715.99	2018.04.01-2021.03.31	办公	
6		中网信安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5 层 1511、13	105.54	2019.02.01-2021.03.31	办公	
7		中网信安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15 层 1529、31	109.40	2018.04.01-2021.03.31	办公	
8	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26 号南岗第二工业园 3 栋 4 楼	1,200.86	2018.01.01-2020.12.31	厂房	注 1
9		清健电子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26 号南岗第二工业园 3 栋 3 楼	1,200.86	2018.1.1-2020.12.31	厂房	
10		特立信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26 号南岗第二工业园 3 栋 2 楼	1,200.86	2018.01.01-2020.12.31	厂房	
11		邦彦通信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26 号南岗第二工业园 3 栋 1 楼	1,200.86	2018.01.01-2020.12.31	厂房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12		清健电子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26号南岗第二工业园19栋301-309房	270	2018.01.01-2020.12.31	员工宿舍	
13		特立信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26号南岗第二工业园19栋401-409房	270	2018.01.01-2020.12.31	员工宿舍	
14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山-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58.76	2019.09.01-2022.08.31	员工宿舍	注2

注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深圳市南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积合计5,343.44平方米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该等厂房系于集体土地之上建设的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祝国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该等租赁厂房因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生产场地时，实际控制人将就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房产未被列入2020年度改造拆迁计划。并且，经访谈出租方了解，发行人自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出租方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同时，公司已购置了位于深圳阿波罗产业园的19,337.28平方米地块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生产及办公场所建设预计2021年竣工，生产厂房届时将搬迁至阿波罗产业园区。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注2：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及相关规定，该租赁房产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资委独资）定向配租给发行人的人才住房。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邦彦阿波罗融合通信产业园
发改委备案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6]0231 号
土地使用权证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61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5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 LG-2016-0125 号、深规土许 LG-2016-012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建许字 LG-2018-0036 号、深规土建许字 LG-2018-0037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3002018010002、4403002018010003
环评批复	深龙环批[2018]700489 号

（五）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证书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邦彦	8978718	1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邦彦	8978854	3	2012.2.7-2022.2.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邦彦	8978905	4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邦彦	8979001	5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发行人	邦彦	8979059	6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邦彦	8979092	7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邦彦	8979140	8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邦彦	8979193	9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邦彦	8979236	10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邦彦	8982123	11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邦彦	8982231	12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邦彦	8982259	13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邦彦	8982291	14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邦彦	8982344	15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邦彦	8982507	16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邦彦	8982546	17	2012.5.7-2022.5.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发行人	邦彦	8982587	18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邦彦	8982632	19	2012.4.21—2022.4.20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邦彦	8982670	20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邦彦	8986332	21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邦彦	8986380	22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邦彦	8986408	23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邦彦	8986438	24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邦彦	8986467	25	2012.3.28-2022.3.27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邦彦	8986496	26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邦彦	8986521	29	2012.2.7-2022.2.6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邦彦	8986526	27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邦彦	8986553	30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发行人	邦彦	8986608	28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邦彦	8993076	31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邦彦	8993115	32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邦彦	8993137	33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邦彦	8993167	34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邦彦	8993193	35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邦彦	8993228	36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邦彦	8993268	37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邦彦	8993305	38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邦彦	8993340	39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邦彦	8993409	40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邦彦	8997433	41	2012.1.7-2022.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发行人	邦彦	8997475	43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邦彦	8997500	42	2012.1.21-2022.1.20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邦彦	8997582	45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邦彦	8997651	44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Bangyan	9002025	1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Bangyan	9002124	2	2012.3.14-2022.3.13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Bangyan	9002172	3	2012.3.14-2022.3.13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Bangyan	9002221	4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Bangyan	9002394	6	2012.2.14-2022.2.13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Bangyan	9002450	7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Bangyan	9002512	8	2012.2.21-2022.2.20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Bangyan	9002595	9	2014.4.21-2024.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发行人	Bangyan	9002635	10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Bangyan	9007751	11	2012.5.21-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Bangyan	9007909	12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Bangyan	9008002	13	2012.1.21-2022.1.20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Bangyan	9008081	14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Bangyan	9008197	15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Bangyan	9008450	16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Bangyan	9008489	17	2012.4.14-2022.4.13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Bangyan	9008577	18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Bangyan	9008619	19	2012.4.28-2022.4.27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Bangyan	9008681	20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Bangyan	9019652	21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发行人	Bangyan	9019744	22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Bangyan	9019782	23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Bangyan	9019815	24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Bangyan	9019841	25	2012.3.28-2022.3.27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Bangyan	9019875	26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Bangyan	9019902	27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Bangyan	9019933	28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Bangyan	9019966	29	2012.6.21-2022.6.20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Bangyan	9019997	30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Bangyan	9023360	31	2012.7.14-2022.7.13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Bangyan	9023406	32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Bangyan	9023430	33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7	发行人	Bangyan	9023467	34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Bangyan	9023530	35	2012.2.28-2022.2.27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Bangyan	9023623	37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Bangyan	9023735	38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Bangyan	9023778	39	2012.9.14-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Bangyan	9023806	40	2012.1.14-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Bangyan	9027624	41	2012.7.21-2022.7.20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Bangyan	9027677	42	2012.7.21-2022.7.20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Bangyan	9027840	43	2012.1.21-2022.1.20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Bangyan	9027893	44	2012.1.21-2022.1.20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Bangyan	9027935	45	2012.1.28-2022.1.27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WANCOV	11770855	9	2014.6.7-2024.6.6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	VANCOM	11770908	9	2014.8.21-2024.8.20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取得	
90	发行人	MSCOM	11770930	9	2014.8.21-2024.8.20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威视通	11770965	9	2014.8.21-2024.8.20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17547827	38	2017.5.14-2027.5.13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17547997	42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BYUC	17548196	42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铸剑	17818558	9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BANGYAN邦彦	19149275	9	2017.3.28-2027.3.27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BANGYAN邦彦	19427228	16	2017.5.7-2027.5.6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BANGYAN邦彦	19427695	35	2017.5.7-2027.5.6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BANGYAN邦彦	19427884	36	2017.5.7-2027.5.6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BANGYAN邦彦	19428080	38	2017.5.7-2027.5.6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BANGYAN邦彦	19428293	42	2017.5.7-2027.5.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发行人	BANGYAN邦彦	19428568	45	2017.5.7-2027.5.6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19932494	9	2017.6.28-2027.6.27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19932635	38	2017.6.28-2027.6.27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19933870	42	2017.6.28-2027.6.27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E调通	20368248	38	2017.8.7-2027.8.6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E调通	20507788	42	2017.8.21-2027.8.20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威网通	28507612	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byTCA	28509215	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BANGYAN邦彦	28514769	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111	特立信	TELIXIN特立信	19796623	9	2017.6.21-2027.6.20	原始取得	无
112	特立信	TELIXIN特立信	19796975	16	2017.6.21-2027.6.20	原始取得	无
113	特立信	TELIXIN特立信	19797082	35	2017.6.21-2027.6.20	原始取得	无
114	特立	TELIXIN特立信	19797171	36	2017.6.21-2027.6.20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信					取得	
115	特立信	TELIXIN 特立信	19797261	38	2017.6.21-2027.6.20	原始取得	无
116	特立信	TELIXIN 特立信	19797412	42	2017.6.21-2027.6.20	原始取得	无
117	特立信	TELIXIN 特立信	19797494	45	2017.6.21-2027.6.20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商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商标权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六）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证书的主要专利共 96 项，包括国防专利 2 项，非国防专利 94 项，其中非国防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发明	一种无MCU的视频指挥/会议系统及方法	2009101096424	2009.11.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 MicroTCA 上实现的 POE 系统及其管理方法	2010102116606	2010.06.2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提高弹性分组环吞吐量的方法	2012101287368	2012.04.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多区域组网方法	2012101287512	2012.04.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全交互会议的 DSP 混音方法和装置	2012101295720	2012.04.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基于 FPGA 的多通道 I2C 控制器	201210227677X	2012.07.0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发明	异构网络的服务质量维护方法及系统	2013103291377	2013.07.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发明	PTN 系统信息交互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3105344843	2013.10.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发明	普通 IO 口识别输入状态的方法及装置	2013105481107	2013.11.0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发明	数据转发装置和方法	2013105480265	2013.11.0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发明	基于 PTN 的同步信号传送方法及系统	2013105868980	2013.11.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发明	基于 FPGA 的时隙交换装置及方法	2013107334028	2013.12.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发明	基于 ATCA 架构的装置及其时钟信号同步的方法	2013107405644	2013.12.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XX 单位	发明	一种综合业务通信指挥系统	2014101267700	2014.03.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XX 单位	发明	一种基于动态权重计算的队列调度方法	2014102160804	2014.05.2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XX 单位	发明	一种基于多优先级的队列调度方法	2014102480874	2014.06.0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便于电池取出的用电设备	2014103020242	2014.06.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发明	基于 IP 网络及 E1 网络的智能卫星通信系统和方法	2014103258157	2014.07.0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卫星通信呼叫转移系统和方法	2014103251798	2014.07.0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基于滑动窗口的半双工通信方法及系统	2014103524935	2014.07.2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固定电话漫游系统和方法	2014103634367	2014.07.2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发明	基于 FPGA 的静态 NAT 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4103961123	2014.08.1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在一号通顺振过程中实现呼叫转接的方法及系统	2014104152450	2014.08.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发明	基于结构化数据的传输方法及装置	2014104150690	2014.08.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卫星通信系统终端位置的定位方法和装置	2014104278815	2014.08.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卫星通信系统内的切换方法和装置	2014104278529	2014.08.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支持冗余备份及热插拔的供电系统	201410486245X	2014.09.2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多路以太网到多路 E1 信道的适配方法和系统	2014108151885	2014.12.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发明	基于蓝牙的手机接入内部安全通信网的实现方法及系统	2015100683900	2015.02.0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基于 FPGA 的视频同步切换系统及方法	2015101993247	2015.06.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特立信、发行人	发明	一种基于 SOPC 的 NAT 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5106417200	2015.09.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面向 HEVC 的快速帧内预测模式判决方法和装置	2015110199675	2015.12.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对讲系统及方法	2015110235154	2015.12.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轻量级嵌入式网络管理系统和方法	2015110272064	2015.12.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发明	基于 FPGA 的主备板卡在位自动检测及切换的系统及方法	2016100384443	2016.01.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基于 FPGA 实现 PCM 音频采集装置及系统及方法	2016101054760	2016.02.2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发明	网络电话语音质量客观评估处理的方法和装置	201610116118X	2016.03.0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发明	会议控制方法和装置	2016102283131	2016.04.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发明	数据快速查找装置、查找方法、添加方法及删除方法	2016102964903	2016.05.0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光纤通信中反射现象的定位识别方法及系统	2016105325831	2016.07.0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智能风扇控制方法和系统	2016105482122	2016.07.1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信道智能冗余备份方法和系统	2016105482156	2016.07.1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发明	即时通信方法及装置	201610594913X	2016.07.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发明	信号传输电路及通信设备	2016107538118	2016.08.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发明	外部设备的访问方法及片上系统	2016108024978	2016.09.0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发明	非易失性存储装置、方法、计算机系统及待机或休眠实现方法	2016108731199	2016.09.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发明	心跳检测方法及节点系统	2016108740840	2016.09.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保障 Linux 操作系统正常启动的方法	2016110881461	2016.11.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创建控件的方法、装置和计算机程序	2016112268871	2016.12.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发行人	发明	基于能力特征的网关管控方法及装置	2017100252769	2017.01.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发明	可见光通信系统及其同步检测方法	2017100272955	2017.01.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基于龙芯平台的通信控制装置	2017100254800	2017.01.1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多媒体会议控制方法和系统	2016110511356	2016.11.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网元机箱	2014201418265	2014.03.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三防功能的电话机终端	2014201981293	2014.04.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铰链结构及设有该铰链结构的机箱	2014202063053	2014.04.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按键	2014202058657	2014.04.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伸缩式旋转机构及具有伸缩式旋转机构的机箱	2014202406212	2014.05.1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在有限空间内使用的减震托架	2014203535757	2014.06.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按钮的安装结构	2014204090125	2014.07.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接地结构	2014204233631	2014.07.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在狭窄空间内进行面板插拔的助力结构	2014205619719	2014.09.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进行面板开闭定位的机箱	2014205619598	2014.09.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FPGA 的 3×3 高清视频矩阵切换装置	2015202362223	2015.04.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高效的远程办公系统	2015203466662	2015.05.2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特立信、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恢复力均匀的长按键	201520580424X	2015.08.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降低设备厚度的屏蔽玻璃	2016203993294	2016.05.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恶劣环境的机框	2016206884424	2016.06.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CPU 加固锁紧结构	2016212758927	2016.1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免面板安装的板卡结构与机箱	2016212758931	2016.1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紧凑型锁定机构	2016212753603	2016.11.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智能卡双机共享电路及通信设备	2017211240421	2017.09.0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清健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低噪的板卡磨角机	2018222091270	2018.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清健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简单便捷添加助焊剂的板卡锡焊枪	2018222091285	2018.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清健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板卡组件加工辅助装置	2018222092856	2018.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清健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循环节能的板卡洗板机	2018222094940	2018.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清健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调节的板卡组件固定装置	2018222095498	2018.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清健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计算机服务器的接口装置	2018222095500	2018.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清健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装的风扇监控板	2018222096999	2018.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清健电子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快捷的板卡载板装置	2018222210250	2018.12.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指挥终端（壁挂式）	2012301381159	2012.04.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抗噪终端（嵌入式）	2012301381322	2012.04.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基础运行平台控制器	2013301089288	2013.04.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船舶无线通信设备	2013301090497	2013.04.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业务终端	2013301090637	2013.04.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船舶无线保障设备	2013302012584	2013.0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综合业务终端	2013302015239	2013.0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话	2013302014594	2013.0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通用遥控器（3U）	201330201458X	2013.05.2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指挥话音调度终端	2016302251979	2016.06.0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会议控制终端	2016303570365	2016.07.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手柄调度台	2017300561373	2017.03.0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双手柄调度台	2017300563608	2017.03.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智能电话终端	2017303008762	2017.07.1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就上述专利进行了登记，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邦彦有限	邦彦 ES2800 会议控制软件 V1.0	2008SR27375	2008.05.01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	邦彦有限	邦彦视频会议控制软件 V1.0	2008SR27379	2008.07.15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	邦彦有限	邦彦软交换设备软件 V1.0	2008SR27378	2008.08.28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	邦彦有限	邦彦可视应急指挥控制软件 V1.0	2008SR27376	2008.08.3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	邦彦有限	邦彦可视应急指挥桌面终端软件 V1.0	2008SR27377	2008.08.3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6	邦彦有限	邦彦综合通信服务器软件 V1.0	2008SR27380	2008.08.3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	邦彦有限	邦彦视频呼叫中心系统 V1.0	2012SR039003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邦彦有限	邦彦传输交换板软件 V1.0	2012SR039285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邦彦有限	邦彦中继网关软件 V1.0	2012SR039287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邦彦有限	邦彦会议资源板软件 V1.0	2012SR039289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邦彦有限	邦彦环路接口板软件 V1.0	2012SR039292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邦彦有限	邦彦通信终端软件 V1.0	2012SR039295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邦彦有限	邦彦设备接口板软件 V1.0	2012SR039298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邦彦有限	邦彦指挥终端软件 V1.0	2012SR039301	2011.09.23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邦彦有限	邦彦电话接口板软件 V1.0	2012SR039305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邦彦有限	邦彦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12SR039307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邦彦有限	邦彦 ISAT2000 光传输网络管理软件 V1.0	2013SR057134	2007.10.15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邦彦有限	邦彦调度业务服务器软件 V1.0	2013SR093640	2013.06.2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邦彦有限	邦彦录音录像服务器软件 V1.0	2013SR093642	2013.06.2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邦彦有限	邦彦媒体资源控制器软件 V1.0	2013SR093645	2013.06.3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邦彦有限	邦彦即时消息服务器软件 V0.0.0.1	2013SR093670	2013.06.3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邦彦有限	邦彦媒体资源处理器软件 V1.0	2013SR093673	2013.07.01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邦彦有限	邦彦会议业务服务器软件 V1.0	2013SR093714	2013.06.3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邦彦有限	邦彦服务会话控制功能软件 V1.0	2013SR106817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邦彦有限	邦彦呈现业务服务器软件 V1.0	2013SR106824	2013.08.05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邦彦有限	邦彦 DNS/ENUM 服务器软件 V1.0	2013SR106929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邦彦有限	邦彦 XML 文档管理服务器软件 V1.0	2013SR106971	2013.08.05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邦彦有限	邦彦用户归属服务器软件 V1.0	2013SR106976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邦彦有限	邦彦代理会话服务控制功能软件 V1.0	2013SR107052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邦彦有限	邦彦查询会话服务控制功能软件 V1.0	2013SR107091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邦彦有限	邦彦中继出口网关控制功能软件 V1.0	2013SR107094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邦彦有限	邦彦车载调度通信系统互通中间件软件 V1.0	2013SR124438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邦彦有限	邦彦分级可控多功能会议系统软件 V1.0	2013SR124442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邦彦有限	邦彦接入终端软件 V0.2	2013SR124633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邦彦有限	邦彦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器软件 V1.0	2014SR015163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邦彦有限	邦彦外通服务器软件 V1.0	2014SR015164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邦彦有限	邦彦呈现群组即时消息服务器软件 V1.0	2014SR109138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邦彦有限	邦彦信息基础平台软件 V1.0	2014SR109150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邦彦有限	邦彦信息操作维护系统软件 V1.0	2014SR109635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邦彦有限	邦彦综合软交换服务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9675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邦彦有限	邦彦通信指挥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13782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邦彦有限	邦彦模拟电话用户介入系统软件 V1.0	2014SR152625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邦彦有限	邦彦音视频矩阵软件 V1.0	2014SR152666	2014.07.31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邦彦有限	邦彦高清音视频编解码设备软件[简称：WGT]V1.0	2014SR152717	2014.07.31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邦彦有限	邦彦综合业务接入网关软件 V1.0	2014SR153178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邦彦有限	邦彦会议业务服务器软件 V2.0	2014SR155723	未发表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邦彦融合通信软件 V1.0	2016SR011505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发行人	邦彦嵌入式网管软件 V1.0	2016SR065594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邦彦蓝牙网关软件 V1.0	2016SR065598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邦彦指挥单机软件 V1.0	2016SR065600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邦彦音视频编解码盒软件 V1.0	2016SR065603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邦彦音视频会议网关软件 V1.0	2016SR065792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邦彦资源管理服务器软件 V1.0	2016SR065883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邦彦点播服务器软件 V1.0	2016SR065889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邦彦调度单机软件 V1.0	2016SR065895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邦彦调度话机软件 V1.0	2016SR065899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邦彦视频监控接入网关软件 V1.0	2016SR065909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邦彦服务质量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SR066526	2015.07.05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邦彦威视通机架式高清解码器 I 型软件 V1.0	2018SR160234	2017.09.01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邦彦威视通机架式高清编码器 I 型软件 V1.0	2018SR162373	2017.09.01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	特立信	特立信话音接入系统随遇接入网关软件 V1.0	2015SR247562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特立信	特立信数字内部综合通信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5SR247627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特立信	特立信数字内部综合通信系统串口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15SR249808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特立信	特立信话音接入系统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15SR249810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特立信	特立信数字内部综合通信系统网关软件 V1.0	2015SR250630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特立信	特立信话音接入系统随遇中继网关软件 V1.0	2015SR250693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特立信	特立信数字内部综合通信系统指挥终端软件 V1.0	2015SR251589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特立信	特立信话音接入系统随遇交换设备软件 V1.0	2015SR252477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特立信	特立信业务信令适配软件 V1.0	2019SR0593654	2018.06.13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0	特立信	特立信即时通讯插件软件 V1.0	2019SR0594636	2018.06.13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特立信	特立信业务网关软件 V2.0	2019SR0593477	2018.06.3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2	特立信	特立信融合通信系统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19SR0593639	2019.03.05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3	特立信	特立信 CPC 中继网关软件 V1.0	2019SR0601345	2017.09.01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4	特立信	特立信无线网关软件 V1.0	2019SR0600613	2017.12.01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5	特立信	特立信指挥终端软件 V2.0	2019SR0601023	2018.07.14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6	特立信	特立信大屏指挥终端软件 V1.0	2019SR0599417	2018.09.01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7	特立信	特立信通信网络规划服务器软件 V1.0	2019SR0600684	2018.12.01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8	特立信	特立信无线业务服务器软件 V1.0	2019SR0601047	2018.12.3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79	特立信	特立信通信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36676	2018.12.3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80	特立信	特立信宽带数字综合业务网软件 V1.0	2010SR019264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特立信	特立信宽带数字综合业务网网管软件 V1.0	2010SR019314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特立信	特立信 IP 电话业务软件 V1.0	2010SR019330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特立信	特立信可视指挥终端软件 V1.0	2010SR019261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特立信	特立信数字内通站嵌入软件 V1.0	2010SR019266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特立信	特立信电话调度台软件 V3.0	2010SR019265	未发表	自开发完成日起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特立信	特立信用户接口系统 V1.0	2012SR135381	2012.03.15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87	特立信	特立信以太网交换系统 V1.0	2012SR135413	2012.02.16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88	特立信	特立信外线中继系统 V1.0	2012SR135410	2011.08.25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89	特立信	特立信会议视频系统 V1.0	2012SR135384	2011.07.16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0	中网信安	中网信安通用多组多级语音导航服务器软件 V2.1	2018SR069865	2018.01.17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1	中网信安	中网信安语音信箱服务控制处理模块软件 V2.0	2018SR069878	2018.01.16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2	中网信安	中网信安视讯通软件 V1.0	2018SR646049	2018.05.21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3	中网信安	中网信安打印扫描模块软件 V1.0	2018SR637759	2018.05.3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中网信安	中网信安报文传输模块软件 V1.0	2018SR637618	2018.05.3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5	中网信安	中网信安 hash 算法模块软件 V1.0	2019SR0518672	2018.04.3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6	中网信安	中网信安 IP 报文分片重组模块软件 V1.2	2019SR0524736	2018.07.28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7	中网信安	中网信安 USB 转 PCI 软件 V1.0	2019SR0522890	2018.10.3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8	中网信安	中网信安报文分析及过滤模块软件 V1.0	2019SR0520007	2018.09.05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99	中网信安	中网信安加解密报文处理模块软件 V1.2	2019SR0526133	2018.11.3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00	中网信安	中网信安通用虚拟设备管理模块软件 V1.1	2019SR0523907	2018.08.20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01	中网信安	中网信安多路报文调度分发模块软件 V2.0	2019SR0519725	2018.07.04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02	中网信安	中网信安网络安全协议处理软件 V1.0	2019SR0520003	2018.04.02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03	中网信安	中网信安系统级软件更新软件 V2.1	2019SR0520011	20118.05.11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04	中网信安	中网信安以太网 MAC 学习模块软件 V1.0	2019SR0523879	2018.03.22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	清健电子	多功能板卡组件加工管控可视化软件 V1.0	2019SR0153559	2018.11.15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106	清健电子	板卡磨角机数控操作平台 V1.0	2019SR0155103	2018.12.19	发表日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均已取得相关权利证书，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上述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权利人虽仍为发行人前身邦彦有限，但并不会对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在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域名 6 项，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1	发行人	粤 ICP 备 15078704 号-2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bangyan.com.cn、www.bangyan.net.cn	2017-11-30
2	发行人	粤 ICP 备 15078704 号-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ww.sz-bangyan.cn	2017-11-30
3	中网信安	粤 ICP 备 18004756 号-1	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www.cn-nis.cn	2018-03-21
4	中网信安	粤 ICP 备 18004756 号-2	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www.chn-nis.cn	2018-03-21
5	中网信安	粤 ICP 备 18004756 号-3	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www.chnnis.cn	2018-03-21

6	邦彦通信	粤 ICP 备 18007548 号-1	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www.bangyantech.com	2018-01-18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和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仪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十）受限资产

因发行人与麒麟资本的民间借贷诉讼纠纷“案号：（2019）粤 0305 民初 8395 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麒麟资本申请财产保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作出裁定：冻结发行人名下价值人民币 9,108,333.33 元的财产。发行人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户的存款 9,108,333.33 元被冻结一年，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

（十一）附属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 3 处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特立信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0685XN
法定代表人	晏元贵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09 号健翔园 1 号楼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立信系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舰船通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特立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980.00	99.00
2	邦彦通信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① 1992 年 11 月，特立信技术设立

1992 年 11 月 11 日，北京无线电三厂向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开办集体所有制企业特立信技术。

1992 年 11 月 20 日，北京无线电三厂出具证明，同意向特立信技术投资 156 万元，待特立信技术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银行办理开户 10 日内，将上述资金拨入企业账户内。

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部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出具了（92）中洲一分字第 471 号《验资报告书》。

1992 年 11 月 27 日，特立信技术就上述事宜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084226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立信技术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156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无线电三厂	156.00	100.00

② 1998 年 12 月，特立信技术改制为特立信有限

1995 年 5 月 17 日，洪长运、左振平和李薇三人签署协议，同意以三人代特立信技术于 1992 年 11 月 20 日至 1993 年 5 月 20 日支付的房租款合计六万元向特立信技术投资。

1997 年 2 月 14 日，北京市电子办出具《关于北京无线电三厂与特立信公司资产划分的专项审计报告》（[97]京电财审字第 062 号），核实无线电三厂对特立信电子没有投资。

1998 年 5 月，北京无线电三厂和特立信技术签订“资产清理纪要”，证明北京无线电三厂和特立信技术的资产已清理完毕。

1998 年 9 月 16 日，北京无线电三厂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该厂未对特立信技术投资，特立信技术已与该厂脱离关系。同日，北京无线电三厂出具了同意特立信公司作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现代企业制度改造的文件。

1998 年 11 月 5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就特立信技术的初始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天平审计 986032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为，经审计，特立信技术的主办单位未对其投资，其账面记载的初始投资为 6 万元，其中洪长运 3 万元，左振平 1.8 万元，李薇 1.2 万元。

1998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就特立信技术拟投入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天平评估 985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1998 年 10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特立信技术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2,163,631.88 元（其中含账面记录的免税基金 469,093.65

元）。

1998 年 12 月 16 日，特立信技术召开第六届职工大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1. 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 改制后企业注册资本为 166 万元，由洪长运以净资产投入 83 万元，左振平以净资产投入 49.8 万元，李薇以净资产投入 33.2 万元，其余 174,864.73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1998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就洪长运、左振平和李薇以特立信技术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向特立信有限出资的事宜进行审验，出具了天平验资 982070 号《验资报告》。

1998 年 12 月 18 日，特立信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后，特立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长运	83.00	50.00
2	左振平	49.80	30.00
3	李薇	33.20	20.00
合计		**166.00**	**100.00**

③ 2001 年 12 月，特立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6 日，特立信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李薇将其在特立信有限 16.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洪长运；李薇将其在特立信有限 16.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左振平。

2001 年 12 月 6 日，李薇与洪长运就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李薇与左振平就上述出资额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立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长运	99.60	60.00

2	左振平	66.40	40.00
合计		**166.00**	**100.00**

④ 2005 年 4 月，特立信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2 日，特立信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洪长运在特立信有限的净资产出资 16.6 万元转让给左振平。

2005 年 3 月 22 日，洪长运与左振平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4 月 7 日，特立信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立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长运	83.00	50.00
2	左振平	83.00	50.00
合计		**166.00**	**100.00**

⑤ 2007 年 2 月，特立信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22 日，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洪长运和左振平拟投资特立信有限涉及的非专利技术—《船舰智能宽带数字终端技术》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科华（2006）评报字第 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482 万元，其中洪长运拥有 241 万元，左振平拥有 241 万元。

2007 年 1 月 16 日，特立信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84 万元，其中：洪长运以知识产权出资 134.4 万元（评估值 241 万元，其中 134.4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 10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以货币出资 57.6 万元；左振平以知识产权出资 134.4 万元（评估值 241 万元，其中 134.4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 10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以货币出资 57.6 万元。

2007 年 1 月 16 日，转让方洪长运与受让方特立信有限签订了《北京市特立信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左振平与受让方特立信有限签订了《北京市特立信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1 月 16 日，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专审字（2006）第 065 号《关于对企业实收资本中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转移的专项查账报告》。根据该专项查账报告，2006 年 12 月 25 日，非专利技术—《船舰智能宽带数字终端技术》的所有权人已变更为特立信有限。

2007 年 1 月 16 日，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前述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了中科华验字[2006]第 093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2 月 7 日，特立信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特立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长运	275.00	50.00
2	左振平	275.00	50.00
合计		**550.00**	**100.00**

⑥ 2008 年 11 月，特立信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2 日，特立信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出资转让事项：洪长运将特立信有限的货币 57.60 万元、知识产权 134.40 万元、净资产 8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祝国胜；左振平将特立信有限的货币 34.56 万元、知识产权 80.64 万元、净资产 49.80 万元出资转让给祝国胜。

2008 年 11 月 12 日，洪长运与祝国胜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左振平与祝国胜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11 月 19 日，特立信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立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振平	110.00	20.00
2	祝国胜	440.00	80.00
合计		**550.00**	**100.00**

⑦ 2009 年 7 月，特立信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6 日，特立信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出资转让：左振平将其在特立信有限的 53.76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33.20 万元净资产出资和 23.04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邦彦有限；祝国胜将其在特立信有限的 215.04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132.80 万元净资产出资和 92.1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邦彦有限。

2009 年 7 月 16 日，左振平与邦彦有限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祝国胜与邦彦有限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7 月 16 日，特立信有限就上述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立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邦彦有限	550.00	100.00
合计		**550.00**	**100.00**

⑧ 2012 年 8 月，特立信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7 日，特立信有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事项：邦彦有限将其在特立信有限的 180.10 万知识产权出资、111.22 万净资产出资和 77.18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祝国胜；邦彦有限将其在特立信有限的 88.70 万知识产权出资、54.78 万净资产出资和 38.02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劲牌有限。

2012 年 8 月 7 日，邦彦有限与祝国胜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

让协议书》;邦彦有限与劲牌有限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特立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368.50	67.00
2	劲牌有限	181.50	33.00
合计		**550.00**	**100.00**

⑨ 2012 年 12 月，特立信有限改制为特立信

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特立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3500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24,328,092.10 元。

2012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3104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特立信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特立信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4,328,092.10 元，按 1:0.82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4,328,092.1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17 日，特立信就上述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042264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⑩ 2014 年 12 月，特立信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10 月 22 日，特立信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劲牌有限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33%的股份转让给邦彦有限；祝国胜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66%的股份转让给邦彦有限；祝国胜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的股份转让给邦彦通信。

2014 年 10 月 22 日，劲牌有限与邦彦有限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股

份转让协议》；祝国胜与邦彦有限、邦彦通信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30 日，特立信就上述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特立信有限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邦彦有限	1,980.00	99.00
2	邦彦通信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⑪ 2017 年 12 月，特立信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1 月 29 日，特立信、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祝国胜与深圳前海德正荣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荣丰”）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约定邦彦通信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的股份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同日，特立信、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祝国胜与德正荣丰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约定邦彦技术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5%的股份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同日，特立信、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祝国胜与共青城瑞业丰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丰顺”）签订了《股权投资协议》，约定邦彦技术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0%的股份以人民币 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瑞业丰顺。

根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特立信《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特立信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邦彦技术	1,750.00	87.50
2	瑞业丰顺	200.00	10.00
3	德正荣丰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⑫ 2018 年 3 月，特立信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3 月 9 日，瑞业丰顺、邦彦技术、特立信、邦彦通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鉴于瑞业丰顺逾期未完成投资（未实际支付 2017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瑞业丰顺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向邦彦技术退回其持有的特立信 10%的股份。

根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特立信《股东名册》，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特立信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邦彦技术	1,950.00	97.50
2	德正荣丰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⑬ 2019 年 7 月，特立信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7 月 19 日，德正荣丰与邦彦技术、特立信、邦彦通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德正荣丰根据协议向邦彦技术、邦彦通信返还已受让的全部股份，邦彦技术根据协议向德正荣丰返还已收取的 1,500 万股权转让款。

根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特立信《股东名册》，截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特立信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980.00	99.00
2	邦彦通信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特立信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特立信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特立信合计 100%的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邦彦通信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邦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0497882Y
法定代表人	祝国胜
注册资本	625.199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6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第 5 栋 B 座 801 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设备、传输设备、通信设备、智能设备、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网络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计算模块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通讯软件、操作系统、嵌入式软件中间件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信息化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通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设备、传输设备、通信设备、智能设备、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网络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计算模块的生产；计算机软件、通讯软件、操作系统、嵌入式软件中间件的生产。

邦彦通信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发行人部分通信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2）股权结构：根据邦彦通信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邦彦通信 100%的股权。

（3）历史沿革

① 2006 年 7 月，邦彦通信设立

邦彦通信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81.00	81.00
2	洪华军	15.00	15.00
3	吴球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6 年 6 月 23 日，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邦彦通信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深诚华所验字[2006]065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7 月 6 日，邦彦通信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40132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2009 年 5 月，邦彦通信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10 日，邦彦通信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事项：1. 股东吴球将其所持邦彦通信的 0.03%的股权转让给鲁彬；股东洪华军将其所持邦彦通信的 1.52%的股权转让给鲁彬，将其所持邦彦通信的 2.08%的股权转让给谈宏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 祝国胜、吴球、洪华军、鲁彬和谈宏量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625.1994 万元。

2009 年 4 月 13 日，股权转让方吴球、洪华军与股权受让方鲁彬、谈宏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 02709 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9 年 5 月 4 日，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邦彦通信前述增资进行审验，出具了深诚华所验字[2009]076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5 月 14 日和 2009 年 8 月 5 日，邦彦通信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邦彦通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国胜	318.8517	51.0000
2	吴球	64.1165	10.2500

3	洪华军	183.7252	29.3900
4	鲁彬	25.0201	4.0000
5	谈宏量	33.4859	5.3600
合计		**625.1994**	**100.0000**

③ 2010 年 9 月，邦彦通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0 日，邦彦通信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祝国胜、吴球、洪华军、鲁彬和谈宏量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51.00%、10.25%、29.39%、4.00%和 5.36%的股权转让给邦彦有限。

2010 年 8 月 13 日，股权转让方祝国胜、吴球、洪华军、鲁彬、谈宏量与股权受让方邦彦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JZ20100816031”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0 年 9 月 7 日，邦彦通信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邦彦通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邦彦有限	625.1994	100.0000
合计		**625.1994**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邦彦通信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邦彦通信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邦彦通信 100%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 中网信安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440300MA5EW30B1H

码	
法定代表人	祝国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网络通信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的开发与集成；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中网信安于 2018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为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国产化通信计算平台、密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根据中网信安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网信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600.00	80.00
2	深圳市中网信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历史沿革

① 2017 年 11 月，中网信安设立

2017 年 11 月 24 日，祝国强、洪华军与深圳市中网信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中网信安投资”）签署《深圳市中网信安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中网信安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祝国强认缴出资 1,200 万元、

洪华军认缴出资 400 万元，中网信安投资认缴出资 4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网信安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W30B1H 的《营业执照》。

中网信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祝国强	1,200.00	60.00
2	洪华军	400.00	20.00
3	深圳市中网信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② 2018 年 11 月，中网信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29 日，因洪华军离职，洪华军与祝国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洪华军将其占公司 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祝国强；同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网信安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网信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祝国强	1,600.00	80.00
3	深圳市中网信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③ 2018 年 12 月，中网信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21 日，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诚华内审字[2018]4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网信安经审计的净资产

账面值合计 4,184,090.81 元。2018 年 12 月 24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 2-16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网信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29.9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网信安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以及祝国强所持有公司实缴资本比例为依据，股东祝国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80%的股权以人民币 2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祝国强与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网信安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网信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600.00	80.00
3	深圳市中网信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网信安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网信安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中网信安 80%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 清健电子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清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ALX4H
法定代表人	翁汉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26 号南岗第二工业园 3 栋 3 楼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电路板设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动化设备、计算机、数码产品、通讯产品、通讯系统的销售（以审批机关批准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印制电路板制造；模型、模具、塑胶产品、五金制品、金属制品的设计与加工制造；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帖片、组装加工业务。

清健电子于 2019 年 4 月被发行人收购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SMT 贴片环节的加工。

（2）股权结构

根据清健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清健电子 100%的股权。

（3）历史沿革

① 2017 年 12 月，清健电子设立

2017 年 11 月 30 日，翁汉清、陈莉签署《深圳市清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清健电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翁汉清认缴出资 990 万元，陈莉认缴出资 1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清健电子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WALX4H 的《营业执照》。

清健电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翁汉清	990.00	99.00
2	陈莉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19 年 4 月，清健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0 日，清健电子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翁汉清、陈莉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99.00%、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4 月 4 日，清健电子就上述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清健电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健电子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清健电子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清健电子 100%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5. 西丽分工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西丽分工厂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7563124K
负责人	曾道德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26 号南岗第二工业园第 3 栋 4 楼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光纤用户接入网设备、PCM 波分复用设备、程控数字调度机、软件交换设备、综合接入设备的生产（凭环保批复经营）。

6. 北京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北京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XHC3A
负责人	李君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 15 层 1519 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特立信深圳分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特立信深圳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特立信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7452829
负责人	窦大社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26 号南岗第二工业园 3 栋 2 楼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机械、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等无形资产，房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仍登记在发行人的前身邦彦有限名下，尚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但并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合法使用。

2. 除前述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因抵押而受限以及已冻结的平安银行账户9,108,333.33 元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或持股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权益。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合同及相关财务凭证；

2. 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3.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发生原因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

4.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5.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方面的侵权之债询问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局有关人员；

6. 查阅工商局、税务局、社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

7. 查阅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国家单位 A4	设备订货合同	综合控制宽带传输系统一套	990.00	2019.08.31
2	外交部办公厅安全保卫处	安全电话通信系统采购合同	八家驻外使领馆安全电话系统	856.89	2019.12.24
3	国家单位 U	XXXX 维修器材采购合同	XXXX 综合通信系统等维修器材	463.19	2019.12.23
4	四川九州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指挥调度平台项目施工	368.00	2016.10.15
5	国家单位 B5	XXX 装备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音视频综合处理设备等	304.00	2020.04.30

2. 科研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重大科研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国家单位 C8	XXXX 研制合同	XXXX 服务中心系统研制项目	2,319.16	2019.12.31
2	国家单位 V	XXXX 研制合同	新型通信控制管理系统研制	1,650.00	2012.12.03
3	国家单位 D	装备研制合同	通信调度平台研	1,200.33	2017.08.2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制		
4	国家单位 T	科研项目样机试制合同	XXXX 通信指挥控制系统研发	328.00	2016.07.29

3.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主要供货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深圳市科鑫来电子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协议	就双方合作中下单方式、技术要求、质量保证、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两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07.13
2	佛山市佛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协议		2018.11.20
3	深圳市隆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协议		2018.12.05
4	深圳市傲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协议		2018.12.06

4. 银行授信、贷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授信、贷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00	2020.01.09 -2020.12.18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30,000.00	2020.01.09 -2029.12.18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	1,000.00	2019.10.26 -2020.10.26
4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4,000.00	2020.03.10 -2021.01.14

4. 其他重大合同

2017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城新产业建设工程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中城建工”）签订《邦彦阿波罗产业园项目总承包合同》，后续又签订了《补

充协议书（一）》、《补充协议书（二）》及《补充协议书（三）》，由中城建工承包邦彦阿波罗产业园的工程建设，合同暂定总价为 46,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117,000 平方米，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分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最后一笔工程款应于两年保修期满后并提供相应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审阅《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5,299,514.47 元、26,692,127.19 元。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前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除 2,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与麒麟智能《收购特立信框架协议》项下保证金以外，其余均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中网信安及清健电子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 特立信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4. 发行人收购中网信安、清健电子股权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5. 发行人出售及购回特立信股权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发生过 8 次增资扩股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股权出售、收购

邦彦有限设立至今存在的股权出售、收购情形，具体如下：

（1）收购邦彦通信 100%股权

邦彦通信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6 日。2010 年 9 月 7 日，邦彦通信被邦彦有限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附属公司”部分内容。

（2）收购特立信有限 100%股权

特立信有限前身特立信技术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7 日，2009 年 7 月 16 日，特立信有限被邦彦有限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附属公司”部分内容。

（3）出售并购回特立信 12.5%股权

2017 年 11 月 1 日，邦彦技术、特立信、邦彦通信、祝国胜与麒麟智能签订《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特立信投前估值 20 亿元，麒麟智能及其引进的其他投资人合计收购特立信 35.9850%的股权；同时，麒麟智能向邦彦技术汇入 2,000 万元作为收购特立信的排他性保证金。排他性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各方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交易。同时，各方在协议中明确约定，为确保《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的履行，各方应当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具体的履行协议。

① 向德正荣丰出售并购回特立信 2.5%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9 日，由麒麟智能引进的投资人德正荣丰与邦彦技术、特立信、邦彦通信、祝国胜签订两份《股权投资协议》，其一约定德正荣丰以 2,000 万元价格受让邦彦通信持有特立信 1%的股权，其二约定德正荣丰以 3,000 万元价格受让邦彦技术持有特立信 1.5%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应于协议签署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立信转让的公司内部流程，德正荣丰应在各方正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公司支付投资款，合计 5,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邦彦技术、邦彦通信已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的约定，将特立信 2.5%股权转让给德正荣丰，并于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2018 年 1 月 5 日，德正荣丰向邦彦技术支付了 1,500 万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一直未支付。

2019 年 7 月 19 日，德正荣丰与邦彦技术、特立信、邦彦通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德正荣丰根据协议向邦彦技术、邦彦通信返还已受让的全部股权，邦彦技术根据协议向德正荣丰返还已收取的 1,500 万股权转让款。

② 向瑞业丰顺出售并购回特立信 10%的股权

2017 年 11 月 29 日，由麒麟智能引进的投资人瑞业丰顺与邦彦技术、特立信、邦彦通信、祝国胜签订《股权投资协议》，瑞业丰顺以 2 亿元受让特立信 10%

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邦彦技术按照约定，将特立信 10%的股权过户给瑞业丰顺，并于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后经邦彦技术向瑞业丰顺发函催告履行付款义务，瑞业丰顺一直未予履行。

2018 年 3 月 9 日，瑞业丰顺与邦彦技术、邦彦通信、祝国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业丰顺将已受让的 10%的特立信股权返还给邦彦技术。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收回后，特立信股权结构恢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980.00	99.00
2	邦彦通信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4）收购中网信安 80%股权

中网信安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网信安被发行人收购为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附属公司”部分内容。

（5）收购清健电子 100%股权

清健电子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4 日，清健电子被发行人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附属公司”部分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权出售、收购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合法持有附属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 发行人及其前身邦彦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资料；

3.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 邦彦有限公司章程因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事项的变更，股东会相应对有限公司章程作了若干次修改，邦彦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均经公司股东会通过、由股东依法签署，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2015 年 7 月 19 日，发起人制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并于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 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因远致创投增资事项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4.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因君丰华益等增资事项作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

续。

5.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因新增监事会成员、于公司章程中新增“军工事项特别条款”事项作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程序。

6.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因远致创投第二次增资事项作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7.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因内部高管股权激励增资事项作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8.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因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作出变更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备案程序。

10.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因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作出变更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备案程序。

11. 201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因股份变动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备案程序；2018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关于前述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12.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因邦智投资、祝国强增资事项作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13.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因深创投、南山红土、中小基金、永阳泰和、祝国强增资事项做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备案程序。

14.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因邦清投资增资事项做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备案程序。

15.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因石春茂、珠海瑞信、中广源、中广投资、宝创投资、杉富投资、杉创投资、投控东海增资事项做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备案程序。

16.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完毕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解散和清算、军工事项特殊条款、修改章程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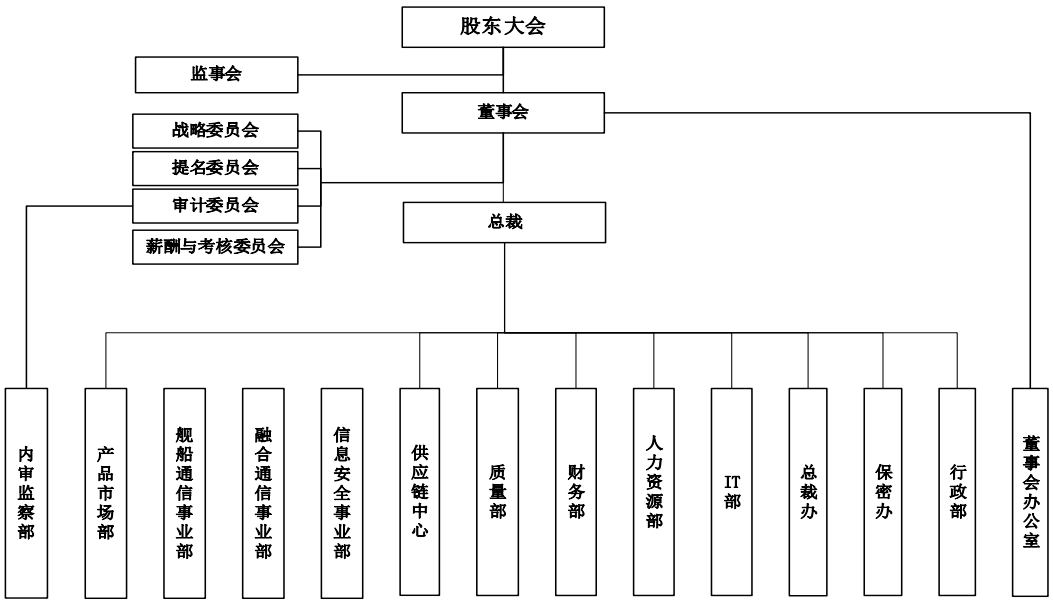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4. 立信出具的发行人《内控鉴证报告》。

核查内容与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示如下：



发行人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形式等事项进行决议，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不少于 1/3，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

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占比不少于 1/3，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责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 1 名，其中，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财务总监管理公司财务核算，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并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5. 发行人设有财务部中心、人力资源部、供应链中心、行政产品市场部、总裁办销服中心、质量部、保密办、IT 部、信息安全事业部、融合通信事业部、舰船通信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6. 发行人设内审监察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兼顾审计、内控、法务职责；审计监察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长报告工作，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干涉。

7. 发行人设保密委员会，为公司保密工作领导机构，保密办公室负责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组织、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定，对发行人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临时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日期	会议
1	2015-07-20	创立大会
2	2015-09-1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5-12-1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6-03-0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05-24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16-08-2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6-12-21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7-06-2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9	2017-11-0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8-04-2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8-06-06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2018-06-2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8-12-24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9-03-2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9-05-2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9-05-3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7	2019-08-26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19-11-29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20-05-08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序号	日期	会议
1	2015-07-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08-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5-11-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02-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04-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08-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6-12-0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06-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7-10-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序号	日期	会议
10	2018-04-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8-05-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8-06-0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8-12-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8-12-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5	2019-03-0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6	2019-05-0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7	2019-05-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8	2019-08-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9	2019-11-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	2019-12-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1	2020-04-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监事会

序号	日期	会议
1	2015-07-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01-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03-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07-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12-0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06-0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10-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8-04-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8-05-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07-0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8-12-2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19-05-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2019-07-0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4	2019-12-3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5	2020-4-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选举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4. 报告期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声明、履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就其任职资格进行互联网搜索核查；

6.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履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制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祝国胜（董事长）、祝国强、胡霞、彭光伟、金燕、董杰
	独立董事	张俊生、桂金岭、柴远波
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	晏元贵（监事会主席）、王能柏、魏雄伟
	职工代表监事	薛治玲、孙晋厚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祝国胜
	副总经理	祝国强、胡霞、董杰
	财务总监	韩萍
	董事会秘书	胡霞
核心技术人员		祝国胜、董杰、吴球、晏元贵、钟华程、曾崇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任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共 4 人，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张俊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5. 根据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各自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列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祝国胜（董事长）、祝国强、王衍、金燕、李汉、鲁彬、李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祝国胜（董事长）、祝国强、彭光伟、金燕、胡霞、董杰、张俊生、柴远波、桂金岭。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变化时间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17-09	鲁彬辞任董事	个人原因离职
2017-12	李进辞任董事	个人原因离职
2018-12	选举祝国胜、祝国强、胡霞、王衍、金燕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换届，李汉不再担任董事
2019-11	选举董杰、张俊生、柴远波、桂金岭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增加董事（含独立董事）
2020-5	劲牌有限委派董事王衍辞任，补选彭光伟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王衍因个人原因从劲牌有限离职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洪华军（监事会主席）、吴球、吴素玲、吴季元、黄亚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晏元贵（监事会主席）、吴素玲、魏雄伟、薛治玲、孙晋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变化时间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17-06	吴季元辞任职工代表监事，由胡霞继任	吴季元因个人原因离职
2017-06	黄亚丽辞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由李颖继任	黄亚丽为君丰委派监事，因个人原因从君丰离职
2018-12	选举晏元贵、吴素玲、魏雄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换届
2019-10	许巧丰辞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孙晋厚继任	许巧丰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0-05	劲牌有限委派监事吴素玲辞任，补选王能柏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吴素玲因个人原因从劲牌有限离职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祝国胜（总经理）、李汉（副总经理）、鲁彬（副总经理）、曾道德（副总经理）、李进（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祝国胜（总经理）、祝国强（副总经理）、胡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杰（副总经理）、韩萍（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变化时间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18-05	李汉辞任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离职
2018-12	聘任祝国胜为总经理，祝国强、胡霞、董杰为副总经理，韩萍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2019-12	韩萍辞任董事会秘书，由胡霞继任	公司人事调换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李汉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逐渐增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的增多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持技术优势具有正向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及备案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和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出具的声明，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以及为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并符合上市规则要求而为，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公司骨干员工，发行人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破坏公司决策和经营稳定性。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不良记录，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核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以及各项政府补助事项，咨询公司财务总监；

2.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3.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税款缴纳凭证；

5.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凭证，以及相关的政策依据或政府批文。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	2%、3%

	缴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	15%	15%	15%
特立信	15%	15%	15%
邦彦通信	20%	25%	25%
中网信安	20%	25%	25%
清健电子	20%	25%	25%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4442008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7442030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立信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110003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特立信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911007404；因此，特立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邦彦通信、中网信安、清健电子 2019 年度实际执行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20%。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相关规定，对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生产、销售、供应的货物以及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的军品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符合条件的军品销售收入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经上级主管单位认定的技术开发合同享受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中网信安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性质和内容	2019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52	17.01	31.60
2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支持补助	--	--	32.75
3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资金资助款	--	--	1.08
4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款	--	--	15.60
5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	--	9.80
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金	--	--	407.30
7	4K超高清视频智能分析与实时传输关键技术研发专项资金	84.56	--	--
8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2017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11.44
9	社保局生育津贴	--	32.68	15.46
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4.69	--	20.88
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生育津贴	27.30	0.12	--
12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补贴款	--	--	0.60
13	深圳市机动车排污管理办公室老旧车补贴第18批	--	1.50	--
14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	3.00	--
15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2018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	13.14	--
16	深圳国防科技工业协会2017年展位费、搭建费补贴	--	19.35	--
17	政府投融资园区产业用房房租减免	67.85	117.12	259.57
18	军工资助计划资金	--	--	82.75
1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年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金	--	--	114.00
20	免征军品增值税	65.18	720.42	179.68
21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二批专利资助	--	8.10	--

序号	项目性质和内容	2019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2019年军品科研项目合同奖励扶持款	543.20	--	--
23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2018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	50.00	--	--
24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国内外发明专利支持计划资金补助款	4.20	--	--
25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2019年人才安居住房补助款	12.00	--	--
2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金	257.30	--	--
27	工伤退费	0.16	--	--
28	深圳市国防科工办资金回收	-61.38	--	--
29	增值税即征即退	41.30	--	--
合计		**1,114.89**	**932.43**	**1,182.51**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及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核查方式：

1. 核查发行人西丽分工厂生产项目的经营情况；

2. 登录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网站进行互联网搜索；

3. 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建设场地，实地调查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环境情况；

4. 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

5.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等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通信和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核心业务包括融合通信、舰船通信和信息安全三大板块。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无重大污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与确认，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龙环备[2020]289 号、深龙环备[2020]290 号、深龙环备[2020]292 号、深龙环备[2020]293 号），发行人研发中心项目、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申请材料已收悉，予以备案。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主体	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行人	04918Q01257R0M	通信产品、视频监控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编解码设备、网络设备、嵌入式通信计算平台和板卡、信息安全产品、综合接入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18.6.19	2021.6.18
中网信安	04918Q00900R0S	平板、笔记本、网络交换、网络安全和密码产品及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	2018.5.9	2021.5.8

2. 根据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发行人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 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备案/批复文件；

4. 投资及产业发展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和批复文件；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发改委备案	环评备案
1	融合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31,581.45	31,581.45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768 号	深环龙备【2020】290 号
2	舰船通信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5,956.60	15,956.6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767 号	深环龙备【2020】289 号
3	信息安全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0,778.45	20,778.45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766 号	深环龙备【2020】293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24.80	11,924.8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765 号	深环龙备【2020】292 号
合计		**80,241.30**	**80,241.30**	--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拟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58 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0761 号”不动产权证书。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投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2. 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工商局、税务局、国防科工局、通信管理部门、人力资原和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4. 登录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未决诉讼

（1）特立信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纠纷（发行人为原告）

2017 年，发行人计划出让特立信部分股权，为此，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特立信与麒麟智能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将特立信部分股权转让给麒麟智能或其指定投资人，并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交易。同时，《框架协议》约定麒麟智能向发行人支付排他性保证金 2,000 万元。

根据前述《框架协议》，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

特立信与麒麟智能指定的投资人德正荣丰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5%的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邦彦通信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正荣丰。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日，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将股权过户给德正荣丰。德正荣丰仅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续未完全履行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2019 年 7 月 19日，德正荣丰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约定德正荣丰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5%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德正荣丰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约定德正荣丰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彦通信。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9 日向德正荣丰返还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祝国胜与麒麟智能指定的投资人瑞业丰顺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特立信 10%的股权以 2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瑞业丰顺。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日，发行人、邦彦通信已按照约定将股权过户给瑞业丰顺。经发行人发函催告后，瑞业丰顺一直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2018 年 3 月 9 日，瑞业丰顺与特立信、发行人、邦彦通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业丰顺以 0 元对价将已受让的特立信 10%的股权返还给发行人。

鉴于麒麟智能未依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述交易，且麒麟智能后续指定的投资人瑞业丰顺、德正荣丰在分别受让特立信的股权后，亦未完全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致使《框架协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发行人认为麒麟智能已构成严重违约。因此，特立信、邦彦股份、邦彦通信及祝国胜根据《框架协议》中的“违约责任”条款以及《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麒麟智能发送《关于<收购特立信股权框架协议>的解除通知书》。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解除通知自送达麒麟智能时发生解除的效力。麒麟智能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解除《框架协议》，并要求麒麟智能支付违约损失赔偿。

（2）与麒麟资本的借款纠纷（发行人为被告）

前述《框架协议》签署后，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麒麟资本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麒麟资本无息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借款用途为发行人企业经营活动。2018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麒麟资本以及麒麟智能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1》，将合同期限变更为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同时约定了触发还款条件：如果邦彦技术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收到麒麟资本及其关联企业安排的投资方受让特立信股权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达到 1.5 亿元，则收款 3 个工作日内邦彦技术向麒麟资本返还全部借款和《框架协议》项下保证金共计 7,000 万元；如否，则合同期限顺延至触发还款条件之日止。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麒麟资本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2》，重新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另外，双方约定了借款利息：①对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前的借款，邦彦技术支付利息 100 万元；②对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的借款，按 10.5%的年利率计息；③2018 年 10 月 29 日后未偿还本金的，按 14%的年利率计息。

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向麒麟资本支付了 43.15 万元利息。

2019 年 8 月 23 日，麒麟资本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邦彦技术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向麒麟资本归还 5,000 万元借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行政处罚（非重大违法）

2017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由于西丽分工厂未按规定上报 2017 年第三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报表，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西丽分工厂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

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

2017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工厂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认为西丽分工厂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报表属于一般性违法行为，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无法认定属于重大违法。

经本所律师查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相关内容，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受罚款数额较小，且主管部门已认定属于一般性违法行为，故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及行政处罚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除尚待上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陈　刚

胡永胜

2020年6月17日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5

第一节　股东 15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7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21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0

第六章　总经理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6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7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41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三章　附则 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邦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邦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有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

第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序号	发起人
1	祝国胜
2	劲牌有限公司
3	吴球
4	洪华军
5	鲁彬
6	谈宏量
7	祝国强
8	李汉
9	翁汉清
10	窦大社
11	翁梅章
12	陶鸣荣
13	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gyan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志鹤路100号2101

邮政编码：51811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16.8903万元。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帮助客户成功，创造超出客户期待的价值；为股东创造利润，为邦彦人打造价值共创共享的事业平台；履行社会责任，实践人生价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讯产品、指挥调度系统、会议及办公系统、多媒体视讯系统、显示控制系统、网络设备、嵌入式计算平台及板卡、信息安全产品、密码产品、安全技术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及系统集成（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研发、组装生产光纤用户接入网、交换机、路由器、编解码设备、ATCA、MicroTCA、调度机、终端、网络控制器、综合接入设备，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设备安装（不含限制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有相关规定的须从其规定）；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审批机关批准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由深圳市邦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将其在深圳市邦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以深圳市邦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31,728,051.76 元（包括注册资本 86,666,667 元，资本公积 141,545,455.87 元，盈余公积 422,801.50 元，未分配利润-96,906,872.61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 8,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45,061,384.76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的出资已于公司成立日一次性缴清，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国胜	4004.9774	46.2113%	净资产
2	劲牌有限公司	2340.0000	27.0000%	净资产
3	吴球	173.4720	2.0016%	净资产
4	洪华军	92.8470	1.0713%	净资产
5	鲁彬	66.4338	0.7665%	净资产
6	谈宏量	98.1281	1.1322%	净资产
7	祝国强	105.6466	1.2190%	净资产
8	李汉	75.0158	0.8656%	净资产
9	翁汉清	63.6711	0.7347%	净资产
10	窦大社	57.4080	0.6624%	净资产
11	翁梅章	55.4394	0.6397%	净资产

12	陶鸣荣	34.3947	0.3969%	净资产
13	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5661	7.2988%	净资产
1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4444	3.4667%	净资产
15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6667	2.8000%	净资产
1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5556	2.5333%	净资产
17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	1.2000%	净资产
合计		8666.6667	100.00%	

公司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祝国胜	4,004.9774	45.7538%	发起人
2	劲牌有限公司	2,340.00	26.7327%	发起人
3	祝国强	105.6466	1.2069%	发起人
4	谈宏量	98.1281	1.1210%	发起人
5	洪华军	92.847	1.0607%	发起人
6	鲁彬	66.4338	0.7590%	发起人
7	李汉	75.0158	0.8570%	发起人
8	翁汉清	63.6711	0.7274%	发起人
9	窦大社	57.408	0.6558%	发起人
10	翁梅章	55.4394	0.6334%	发起人
11	陶鸣荣	34.3947	0.3929%	发起人
12	吴球	173.472	1.9818%	发起人
13	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5661	7.2266%	发起人
1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4444	3.4323%	发起人
15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6667	2.7723%	发起人
1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5556	2.5083%	发起人
17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4.00	1.1881%	发起人
18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6551	0.9900%	其他
合计		8,753.3218	100.00%	

公司第二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祝国胜	4,004.9774	42.8157%	发起人
2	劲牌有限公司	2,340.0000	25.0160%	发起人
3	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5661	6.7625%	发起人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4444	3.2120%	发起人
5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6667	2.5943%	发起人
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5556	2.3472%	发起人
7	吴球	173.4720	1.8545%	发起人
8	祝国强	105.6466	1.1294%	发起人
9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	1.1118%	发起人
10	谈宏量	98.1281	1.0490%	发起人
11	洪华军	92.8470	0.9926%	发起人
12	李汉	75.0158	0.8020%	发起人
13	鲁彬	66.4338	0.7102%	发起人
14	翁汉清	63.6711	0.6807%	发起人
15	窦大社	57.4080	0.6137%	发起人
16	翁梅章	55.4394	0.5927%	发起人
17	陶鸣荣	34.3947	0.3677%	发起人
18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6551	0.9264%	其他
19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8865%	其他
20	深圳市君丰启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782	1.7177%	其他
21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6036%	其他
22	深圳市复友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20.0000	0.2138%	其他
合计		9,354.0000	100.00%	

公司第三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祝国胜	4,004.9774	42.4776%	发起人
2	劲牌有限公司	2,340.0000	24.8185%	发起人
3	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5661	6.7091%	发起人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4444	3.1866%	发起人
5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6667	2.5738%	发起人
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5556	2.3287%	发起人
7	吴球	173.4720	1.8399%	发起人
8	祝国强	105.6466	1.1205%	发起人
9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	1.1030%	发起人
10	谈宏量	98.1281	1.0408%	发起人
11	洪华军	92.8470	0.9848%	发起人
12	李汉	75.0158	0.7956%	发起人
13	鲁彬	66.4338	0.7046%	发起人
14	翁汉清	63.6711	0.6753%	发起人
15	窦大社	57.4080	0.6089%	发起人
16	翁梅章	55.4394	0.5880%	发起人
17	陶鸣荣	34.3947	0.3648%	发起人
18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968	1.7086%	其他
19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8637%	其他
20	深圳市君丰启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782	1.7042%	其他
21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5909%	其他
22	深圳市复友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20.0000	0.2121%	其他
合计		9,428.4417	100.00%	

公司第四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祝国胜	4,004.9774	41.7969%	发起人
2	劲牌有限公司	2,340.0000	24.4208%	发起人
3	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5661	6.6016%	发起人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4444	3.1355%	发起人
5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6667	2.5325%	发起人
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5556	2.2913%	发起人
7	吴球	173.4720	1.8104%	发起人
8	祝国强	105.6466	1.1026%	发起人
9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	1.0854%	发起人
10	谈宏量	98.1281	1.0241%	发起人
11	洪华军	92.8470	0.9690%	发起人
12	李汉	95.0158	0.9916%	发起人
13	鲁彬	66.4338	0.6933%	发起人
14	翁汉清	63.6711	0.6645%	发起人
15	窦大社	57.4080	0.5991%	发起人
16	翁梅章	55.4394	0.5786%	发起人
17	陶鸣荣	34.3947	0.3590%	发起人
18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968	1.6812%	其他
19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8178%	其他
20	深圳市君丰启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782	1.6769%	其他
21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5654%	其他
22	深圳市复友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20.0000	0.2087%	其他
23	李进	83.5583	0.8720%	其他
24	刘俊杰	50.0000	0.5218%	其他
合计		9,582.00	100.00%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刘俊杰、李进转让股权至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祝国胜	4004.9774	41.7969%	发起人
2	劲牌有限公司	2340.0000	24.4208%	发起人
3	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1244	7.9955%	发起人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4444	3.1355%	发起人
5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6667	2.5325%	发起人
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5556	2.2913%	发起人
7	吴球	173.4720	1.8104%	发起人
8	祝国强	105.6466	1.1026%	发起人
9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	1.0854%	发起人
10	谈宏量	98.1281	1.0241%	发起人
11	洪华军	92.8470	0.9690%	发起人
12	李汉	95.0158	0.9916%	发起人
13	鲁彬	66.4338	0.6933%	发起人
14	翁汉清	63.6711	0.6645%	发起人
15	窦大社	57.4080	0.5991%	发起人
16	翁梅章	55.4394	0.5786%	发起人
17	陶鸣荣	34.3947	0.3590%	发起人
18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968	1.6812%	其他
19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8178%	其他
20	深圳市君丰启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782	1.6769%	其他
21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5654%	其他
22	深圳市复友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20.0000	0.2087%	其他
合计		9,582.00	100.00%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权

至谈宏量；李汉转让股权至祝国强；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权至祝国强；谈宏量转让股权至祝国强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祝国胜	4004.9774	41.7969%	发起人
2	劲牌有限公司	2340.0000	24.4208%	发起人
3	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5661	6.6016%	发起人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4444	3.1355%	发起人
5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6667	2.5325%	发起人
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5556	2.2913%	发起人
7	吴球	173.4720	1.8104%	发起人
8	祝国强	259.2049	2.7051%	发起人
9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	1.0854%	发起人
10	谈宏量	98.1281	1.0241%	发起人
11	洪华军	92.8470	0.9690%	发起人
12	李汉	75.0158	0.7829%	发起人
13	鲁彬	66.4338	0.6933%	发起人
14	翁汉清	63.6711	0.6645%	发起人
15	窦大社	57.4080	0.5991%	发起人
16	翁梅章	55.4394	0.5786%	发起人
17	陶鸣荣	34.3947	0.3590%	发起人
18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968	1.6812%	其他
19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8178%	其他
20	深圳市君丰启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782	1.6769%	其他
21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5654%	其他
22	深圳市复友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20.0000	0.2087%	其他
合计		9582.0000	100.00%	

公司第五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祝国胜	4004.9774	40.9101%	发起人
2	劲牌有限公司	2340.0000	23.9027%	发起人
3	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5661	6.4615%	发起人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4444	3.0690%	发起人
5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6667	2.4788%	发起人
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5556	2.2427%	发起人
7	吴球	173.4720	1.7720%	发起人

8	祝国强	264.2049	2.6988%	发起人
9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	1.0624%	发起人
10	谈宏量	98.1281	1.0024%	发起人
11	洪华军	92.8470	0.9484%	发起人
12	李汉	75.0158	0.7663%	发起人
13	鲁彬	66.4338	0.6786%	发起人
14	翁汉清	63.6711	0.6504%	发起人
15	窦大社	57.4080	0.5864%	发起人
16	翁梅章	55.4394	0.5663%	发起人
17	陶鸣荣	34.3947	0.3513%	发起人
18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968	1.6456%	其他
19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7580%	其他
20	深圳市君丰启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782	1.6413%	其他
21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5322%	其他
22	深圳市复友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20.0000	0.2043%	其他
23	深圳市邦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7000	2.0705%	其他
合计		9789.7000	100.0000%	

公司第六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祝国胜	3826.9774	36.5136%	发起人
2	劲牌有限公司	2340.0000	22.3262%	发起人
3	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5661	6.0354%	发起人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4.2539	3.0937%	发起人
5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6667	2.3153%	发起人
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5556	2.0948%	发起人
7	吴球	173.4720	1.6551%	发起人
8	祝国强	502.3001	4.7925%	发起人
9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	0.9923%	发起人
10	谈宏量	98.1281	0.9363%	发起人
11	洪华军	92.8470	0.8859%	发起人
12	李汉	55.0158	0.5249%	发起人
13	鲁彬	66.4338	0.6339%	发起人
14	翁汉清	43.6711	0.4167%	发起人
15	窦大社	57.4080	0.5477%	发起人
16	翁梅章	55.4394	0.5290%	发起人
17	陶鸣荣	34.3947	0.3282%	发起人
18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968	1.5370%	其他
19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5761%	其他

20	深圳市君丰启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782	1.5331%	其他
21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4312%	其他
22	深圳市复友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20.0000	0.1908%	其他
23	深圳市邦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7000	1.9340%	其他
24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81	0.9087%	其他
2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74.0000	2.6143%	其他
26	贾少驰	40.0000	0.3816%	其他
27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238.0952	2.2717%	其他
合计		10480.9380	100.0000%	

公司第七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祝国胜	3826.9774	36.2199%	发起人
2	劲牌有限公司	2340.0000	22.1466%	发起人
3	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5661	5.9868%	发起人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4.2539	3.0689%	发起人
5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6667	2.2967%	发起人
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5556	2.0780%	发起人
7	吴球	173.4720	1.6418%	发起人
8	祝国强	502.3001	4.7540%	发起人
9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	0.9843%	发起人
10	谈宏量	98.1281	0.9287%	发起人
11	洪华军	92.8470	0.8787%	发起人
12	李汉	55.0158	0.5207%	发起人
13	鲁彬	66.4338	0.6288%	发起人
14	翁汉清	43.6711	0.4133%	发起人
15	窦大社	57.4080	0.5433%	发起人
16	翁梅章	55.4394	0.5247%	发起人
17	陶鸣荣	34.3947	0.3255%	发起人
18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968	1.5247%	其他
19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5554%	其他
20	深圳市君丰启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782	1.5207%	其他
21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4197%	其他
22	深圳市复友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20.0000	0.1893%	其他
23	深圳市邦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7000	1.9184%	其他
24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81	0.9014%	其他
2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74.0000	2.5932%	其他

26	贾少驰	40.0000	0.3786%	其他
27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238.0952	2.2534%	其他
28	深圳市邦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0.8045%	其他
合计		10565.9380	100.0000%	

公司第八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祝国胜	3826.9774	33.5203%	发起人
2	劲牌有限公司	2340.0000	20.4959%	发起人
3	深圳市中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5661	5.5406%	发起人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4.2539	2.8401%	发起人
5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6667	2.1255%	发起人
6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9.5556	1.9231%	发起人
7	吴球	173.4720	1.5194%	发起人
8	祝国强	502.3001	4.3996%	发起人
9	深圳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	0.9109%	发起人
10	谈宏量	98.1281	0.8595%	发起人
11	洪华军	92.8470	0.8132%	发起人
12	李汉	55.0158	0.4819%	发起人
13	鲁彬	66.4338	0.5819%	发起人
14	翁汉清	43.6711	0.3825%	发起人
15	窦大社	57.4080	0.5028%	发起人
16	翁梅章	55.4394	0.4856%	发起人
17	陶鸣荣	34.3947	0.3013%	发起人
18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1.0968	1.4110%	其他
19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2.3649%	其他
20	深圳市君丰启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782	1.4074%	其他
21	西藏君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3138%	其他
22	深圳市复友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20.0000	0.1752%	其他
23	深圳市邦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7000	1.7754%	其他
24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81	0.8342%	其他
2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74.0000	2.4000%	其他
26	贾少驰	40.0000	0.3504%	其他
27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238.0952	2.0855%	其他
28	深圳市邦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0.7445%	其他
29	珠海市瑞信兆丰贰期期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5.0000	1.5328%	其他
30	石春茂	50.0000	0.4379%	其他
31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0.8321%	其他

32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4379%	其他
33	广东宝创共赢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759%	其他
34	南通杉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190	0.4171%	其他
35	深圳市福田区杉创中小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1	1.2513%	其他
36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4762	1.6684%	其他
合计		11416.8903	100.00%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 公开发行股份；

2) 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以期权方式向员工发行股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第二十条第 1 项至第 3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1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2 项、第 4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 3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约定更长的限制转让期限的，从其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址；

2)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3)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除发起人外，公司应当在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之前核实其股东身份。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公司亏损及债务；

4)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5)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7)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8)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9) 修改公司章程；

10)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11)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宜；

12)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或提供担保除外）。

13)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4)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

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6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对外投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

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情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至少提前十五天通知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包括要求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解决的所有事项）。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条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该股东的单位公章。

第五十四条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代理人的姓名；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5)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6)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开始前交由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核查并存档。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本章程规定的情形，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五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第六十三条 除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五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

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公司年度报告；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除涉及对外担保必须获得股东全票通过之外，其他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发行公司债券；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回购本公司股票；
6) 公司对外担保；
7)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五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3)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4)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5)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6)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二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第八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八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八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九十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做出的决议，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

的披露。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和行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8) 决定除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意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

9) 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不满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

10)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满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b)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满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以下；

c)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满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以下；

d)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不满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以下；

e)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满 5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3) 制订公司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1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8)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9)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公司重大交易、对外投资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

会会议：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2)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3)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4) 监事会提议时；

5)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全全票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决议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开会时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一十七条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4)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5)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6)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7)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1)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2)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3) 应取得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2)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3)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4)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5)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6)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7) 公司股权管理；

8)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八条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公司日常业务合同；

10)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不满 3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0.5%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11)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

a)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不满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b)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 10%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下；

c)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 10%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下；

d)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满 10%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下；

e)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不满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2)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

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三条总经理的其它职权和总经理职权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五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2)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条　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8)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9)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币。公司采用中国认可的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和原则。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利润分配表；

4) 现金流量表；

5)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 3 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六十三条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须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制订公司的会计制度和程序，报董事会一致批准。会计制度和程序须呈报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财政和税务部门。

第一百六十六条外币和人民币兑换率应采用公司实际收到或支付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买卖的官方价格。

第一百六十七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公司可在中国境外开立外汇银行帐户。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 依法缴纳所得税；

2)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3)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4)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5) 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

6) 支付股东红利。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董事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于发放红利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应聘用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1)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2)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的资料和说明；

3)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九条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1) 以专人送出；

2) 以邮寄方式送出；

3)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4) 情况紧急的，可以口头通知，但是需被通知者书面确认；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1)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2)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3)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2 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有第 194 条第 1、4、5 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因有第 194 条第 3 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 通知、公告债权人；

2)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所在地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3) 缴纳所欠税款；

4) 清偿公司债务；

5)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 1 至 4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第二百〇四条 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二百〇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百〇六条 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二百〇七条 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二百〇八条 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〇九条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一十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

第二百一十一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一十二条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本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

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1)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2)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3)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百一十七条本章程用中文书写。

第二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并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九条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进行解释。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787号

关于同意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12日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8月15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张宇玺　　共印15份